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Yankershop Food Co., Ltd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1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9.1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2,4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 锁定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武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武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武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股东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昊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昊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昊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p>

	<p>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祥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公司自然人股东战颖承诺：自盐津铺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盐津铺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盐津铺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武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武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武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吴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吴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吴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祥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战颖承诺：自盐津铺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盐津铺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盐津铺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之日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23,527,524.29 元。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三）未来三年及上市后的股利分配计划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上市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章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进行除权、除息的，须进行相应的调整，下同）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的条件后，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公司回购股票：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单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的 50%。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的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并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增持方案增持公司股票，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的 30%（税后）。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公众股

股权分布的最低比例要求等), 则其回购或增资义务之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直至满足或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三) 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程序

1、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 依法做出实施回购的决议,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回购的股份将被依法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 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高于每股净资产, 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 如自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 则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

2、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 控股股东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3、如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终止条件的,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项措施实施完毕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并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的书面通知, 增持方案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4、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过程中不再重复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 再次触发预案规定的启动条件的, 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程序。

### (四) 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 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 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 控股

股东仍不履行的，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控股股东最低增持金额—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负有回购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回购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回购计划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其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或应得的现金分红，且同时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五）本预案的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履行增持或回购义务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 （一）公司承诺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立即停止对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红，并停止支付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 （二）控股股东盐津控股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公司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

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公司分红，且本公司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 （三）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在相关认定或行政处罚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请公司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本人转让原限售股份的价格。

本人同时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立即停止向本人分红，并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完毕。

###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书面认定或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认定本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由发行人扣留本人当年及其后未履行承诺期间全部薪酬、津贴，用于赔偿投资者；且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上述承诺履行

完毕。

## （五）中介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西部证券承诺：

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昊平投资、同创合伙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转让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发行人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所承诺的股票锁定期满日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0%；转让价格将按照股票二级市场价

格或大宗交易双方协定价格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的 110%；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和股票数量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票锁定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3)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4)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一)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事宜，为强化对本公司相关承诺事项的监督和约束，公司承诺：

1、如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社会股东回购公司股票，且单一会计年度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达到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的，本公司应在前一次股价稳定预案实施完毕 3 个月期间届满后，再次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需要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及时启动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程序，并在相关责任确定之日起 30 日内履行完毕，同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如本公司不能充分履行相应责任，本公司将依法通过处置名下任何财产所得用于股份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相关法律责任履行完毕为止。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本公司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要求其在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提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2、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以下简称“承诺方”）未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及的股份锁定、股价稳定、投资者损失赔偿以及股份回购、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承诺事宜（以下简称“所承诺事宜”），本公司将在承诺方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本公司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本公司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如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导致本公司或承诺方被依法认定需要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在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出现之日起十日内，向所承诺事宜的承诺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诺方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立即纠正违反所承诺事宜的相关行为，并在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自有财产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及其后续进展情况。

在上述期限内，如承诺方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本公司将从承诺方在本公司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如通过上述方式且在所承诺事宜发生后两个月内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因所承诺事宜给本公司或投资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依法处置承诺方所持本公司的股票或其他自有财产，用以抵偿承诺方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费用。同时，本公司将向相关承诺方追偿为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如因上述所承诺事宜而涉及需要向承诺方追偿的，将由本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实施，相关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利害关系的有关议题应予以回避表决。若所涉



及事项需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则董事会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提出启动追偿程序的提案。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人/公司未能完全履行各自所作的相关承诺的，本人/公司将在未履行相关承诺的事实经发行人监事会、或独立董事、或发行人保荐机构、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后（以上述组织或机构最早认定的时间为准）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

2、如上述所承诺事宜中的任一事宜出现，并导致发行人或本人/公司被依法认定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本人/公司将在接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0日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人/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公司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在上述期限内，如本人/公司未充分履行各自所承诺事宜的相应责任的，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公司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所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4、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及时足额补偿或赔偿所承诺事宜给发行人或投资者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法通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处置本人/公司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或其他个人财产，用以抵偿本人/公司因所承诺事宜应承担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发行人因实现前述债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评估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5、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时，本人/公司将依法督促新任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继续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的各项责任及义务，并在其就职前出具书面承诺，否则，本人/公司将依法促请股东大会罢免相关董事，或促请董事会解聘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3、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

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 八、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6 年度业绩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68 号）。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9,090.63	43,027.90	14.09%

营业利润	6,518.99	4,635.99	40.62%
利润总额	7,703.92	5,793.00	32.99%
净利润	6,203.77	4,655.71	33.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3.77	4,655.71	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07	3,787.95	40.32%

201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扩展，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并带动原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随着豆制品等高毛利产品在总体收入中占比的提升及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净利润也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016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6年将实现营业收入6.6亿元至6.8亿元，同比增长13%至17%；净利润8,300万元至9,000万元，同比增长27%至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0万元至7,400万元，同比增长36%至50%。（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九、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食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此类风险将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趋严，将促使公司加大投入而导致成本上升；二是国家有关添加剂的政策发生变化，如禁止添加某种添加剂或要求大幅减少，在短期难以迅速调整工艺配方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某种产品的生产经营；三是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和美誉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整个行业自动化程度较低，精细化的深加工尚未普及，市场上大多数的生产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不少还保持着家庭作坊式的生产，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若同行业其他企业不能严格控制食品质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给整个行业形象 and 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组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重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质检、发改委、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卫生等部门也加大了监管力度。虽然整个行业爆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在下降，但如果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市场出现假冒伪劣产品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企业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农产品品牌”等荣誉，“盐津铺子”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部分不法人员或企业可能生产或销售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若上述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的制止，将会给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是国内小品类休闲食品的领导品牌之一。与行业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企业

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但公司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目 录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2
重大事项提示 .....	5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	5
二、利润分配方案 .....	6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 .....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	12
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14
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15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18
八、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章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19
目 录 .....	23
第一节 释义 .....	29
第二节 概览 .....	32
一、发行人简介 .....	32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33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39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40
五、本次发行概况 .....	42
六、募集资金用途 .....	4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43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43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45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6</b>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	46
二、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	46
三、市场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 .....	47
四、市场竞争风险 .....	47
五、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48
六、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	48
七、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	48
八、办事处办公仓储用房租赁的风险 .....	48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	49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49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	50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50
十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	50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b> .....	<b>51</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1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51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3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63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68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7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7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8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89
<b>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b> .....	<b>92</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92
二、行业基本情况 .....	92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10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117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170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	185
七、发行人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情况 .....	187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19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	20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05</b>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	205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206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	208
四、关联交易情况 .....	211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216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	216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220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221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23</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2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2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23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23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	23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	

况.....	2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233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234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234
十、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235
<b>第九节 公司治理.....</b>	<b>237</b>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37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49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49
四、内部控制评估.....	250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252</b>
一、财务报表.....	252
二、审计意见.....	258
三、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59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0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79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9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81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82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84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85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6
十二、财务指标.....	286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8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88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b>	<b>290</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290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30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6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62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比较 .....	363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	363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363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析 .....	364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366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76</b>
一、战略发展目标 .....	376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	376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38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380
五、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	381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	381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82</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8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	384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1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13</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413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416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	416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17</b>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417

---

二、重大合同 .....	417
三、对外担保情况 .....	41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19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21</b>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27</b>
一、备查文件 .....	427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	427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盐津铺子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张学武及张学文
控股股东、盐津控股	指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南盐津有限	指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盐津有限	指	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盐津初加工	指	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津商业连锁	指	湖南盐津铺子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盐津食品贸易	指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盐津电子商务	指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修水初加工	指	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盐津江西有限	指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昊平投资	指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同创合伙	指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启元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100 万股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食品安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益乐商行	指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金手指食品	指	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盛美食品	指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 旗下中国商超系统
家乐福	指	Carrefour SA 旗下中国商超系统
大润发	指	大润发流通事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麦德龙	指	Metro AG 旗下中国商超系统
华润万家	指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步步高	指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天虹百货	指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中百	指	武汉中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新一佳	指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旗下商超系统
卡夫	指	卡夫食品（Kraft Foods），全球知名食品企业
徐福记	指	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旗下食品品牌
达能	指	达能集团（Groupe Danone S.A），全球知名食品企业
玛氏	指	玛氏食品（Mars, Inc.），全球知名食品企业
乐事	指	Lay's，百事旗下产品
上好佳	指	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
洽洽	指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友	指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金鸽	指	咸阳市彩虹商贸食品有限公司旗下食品品牌
溜溜果园	指	安徽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
正林	指	兰州正林农垦食品有限公司
五洲	指	青岛五洲食品有限公司
怡达	指	承德怡达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奇爽	指	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来伊份	指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良品铺子	指	湖北良品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天喔	指	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徽记食品	指	四川徽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华味亨	指	华味亨食品有限公司
棒棒娃	指	成都市棒棒娃实业有限公司
盼盼	指	福建省晋江福源食品有限公司旗下食品品牌
煌上煌	指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大洲	指	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专业词汇**

ISO9001	指	是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在 1994 年提出的概念, 是指“由 ISO/TC176 (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 制定的国际标准”
HACCP	指	HACCP 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确保食品在消费的生产、加工、制造、准备和食用等过程中的安全, 在危害识别、评价和控制方面是一种科学、合理和系统的方法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 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 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OEM	指	受托厂商按委托厂商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要求而生产, 所有标准均依照委托厂商之要求
GMP	指	良好操作规范, 企业为生产符合食品标准或者食品法规的产品所必须遵循的、经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强制性作业规范
小品类休闲食品	指	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简称, 包括坚果炒货, 熟制休闲豆制品, 休闲素食蔬果 (含干制蔬果和湿制蔬果), 肉干肉脯, 果脯蜜饯等
膨化食品	指	以含水份较少的谷类、薯类、豆类等作为主要原料, 它们经过加压、加热处理后使原料本身的体积膨胀, 内部的组织结构亦发生了变化, 经加工、成型后而制成
食品添加剂	指	改善食品品质和色泽、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商超、商超系统	指	商场、连锁超市
蓝海区域	指	未知的市场空间
专职驻场人员	指	公司向大型卖场派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促销人员

注: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kershop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公司住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410329

公司电话：0731-83283287

公司传真：0731-83283287

互联网网址：[www.yanjinpuzi.com](http://www.yanjinpuzi.com)

电子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mailto:yjpzzqb@yanjinpuzi.com)

#### （二）公司设立情况

本公司是经盐津有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由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张学武、



张学文、战颖、胡祥主 7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 16,378.94 万元，折成股本 9,300 万股，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4301810000137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推陈出新，建立起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个大类近百种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品牌信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已经成为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国际大型连锁商超，以及华润万家、步步高、人人乐、天虹百货、中百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的核心供应商，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

### （一）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经过数年发展沉淀，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盐津铺子”品牌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1 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农产品品牌”等荣誉。

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品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麦德龙、卜蜂莲花、欧尚、乐购、华润万家、步步高、永辉、天虹百货、新一佳、人人乐等众多国际、国内大型连锁商超的 1,700 多家门店，拥有 700 多家实力较强的经销商，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我国的休闲食品行业规模及潜力巨大，但以薯片、膨化食品等淀粉类休闲食品及糖果、巧克力等西式休闲食品为主的主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并被达能、玛氏、乐事、上好佳为代表的国际休闲食品巨头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弱势企业生存空间狭小。与之相比，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在销售规模、工业化生产等方面均不占优势，整体上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水平较低，是国际巨头尚未形成优势地位的蓝海区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发展小品类休闲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开休闲食品行业巨头的优势领域，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现代的市场营销手段、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高素质的经营人才，深度挖掘、开发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休闲食品，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 （三）公司已形成“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对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

### 1、采购、初加工源头控制形成的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按照 HACCP、ISO9001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原材料采购环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原料及辅料均采购自具备生产资质、信誉良好的合格供应商，对采购的原辅料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或由公司自行送检，保证产品从源头的质量安全。

公司设立了初加工子公司专门负责对初级农产品的质量控制，初加工子公司对购入原材料清洗、除杂、分级、分选、检测，针对农产品原材料设计了专门的验收、加工、检测、贮存工艺和标准，确保原材料的安全可靠。

### 2、产品自主生产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自有生产车间，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

随着公司实力增强、产能扩张，公司将逐步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贯彻 HACCP 管理体系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中关乎食品安全的关键节点进行系统分析、重点控制，每道工序均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产品的质量可控。

### 3、产品可追溯体系优势

公司设立品控部专门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产品溯源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至成品销售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以产品质量监督跟踪登记表的形式对各阶段进行登记管理，质量责任落实到个人，对原材料、成品实行批号管理，确保产品能够追溯至其原始状态。

## （四）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的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和不断创新现代食品生产技术，融合传统配方，开发出了适应现代化、规模化生产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工艺，实现了小品类休闲食品从传统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确立了公司在小品类休闲食品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改进工艺和创新包装技术，提高纯天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使产品不断朝着更营养、更健康的方向发展。公司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配方标准化、工艺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检测标准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与产品的接触，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生产二次污染的隐患，提升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五）与大型连锁商超紧密合作的高端渠道优势

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以“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理念，以点带面，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多层次的营销网络，避免了产品的营销渠道过于单一而出现的渠道依赖风险。

作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小品类休闲企业，公司与现代大型连锁商超保持长

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产品已进入 45 家大型连锁商超的 1,700 多个卖场，覆盖沃尔玛、大润发、家乐福、卜蜂莲花、麦德龙、欧尚、乐购等国际大型连锁商超，以及步步高、中百、新一佳、人人乐、天虹百货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

大型连锁商超由于其管理规范、品牌信誉度高、货品品类齐全、选址优越、产品周转速度快等特性，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其卖场开设也从一线、二线城市不断下延，进入三、四线城市乃至县级区域，占据零售行业的高端渠道，在产业链中居于强势地位，进入门槛较高。由于店面租金成本和建设成本高，连锁商超追求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对进场品牌选择严格，因此进入的均为受众广泛、质量可靠的高端品牌。由于其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品牌一旦进入，即获得所有销售卖场的准入，可随商超新开设卖场而自动实现市场扩张。

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在消费者单店一站式采购的同时，方便大型连锁商超进行品牌管理，实现单品牌单柜台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受到大型连锁商超终端的广泛欢迎。公司与国内一线大型连锁商超品牌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享有良好的口碑，为未来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此为契机，借助大型连锁商超的高端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确立了以大型连锁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发展的营销渠道发展模式。

## （六）大型连锁商超带动经销商发展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凭借大型连锁商超的高端渠道优势，树立起“盐津铺子”品牌良好的市场形象和“高端、时尚、休闲、健康”的产品内涵，采取以点带面，以大型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发展的营销渠道发展模式，建立起覆盖广泛、多层次的经销商营销网络。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大型连锁商超的新开门店拓展新市场，建立企业形象，推广产品销售，在具备一定市场口碑的情况下，发展本地区经销商。

公司在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二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与公司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年度销售任务，划定销售渠道，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中型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

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高端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公司业务总部下设东、南、西、北、中五个重要业务片区，业务片区下设业务大区，业务大区下设地区性办事处，专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推广、维护、服务，同时承担本地大型商超的服务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共设 9 个业务大区，44 个地区办事处，700 多家经销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广覆盖的经销商网络，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 （七）实验工厂模式下的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起高效率的研发体系。共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 69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具有丰富的休闲食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改良多个产品的传统配方，设计改造食品生产线，推进生产的现代化、自动化，大大提高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

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在该模式下，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面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实验工厂”模式将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能够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实验工厂”模式下，开发了金针菇、竹笋、山椒花生、花生豆、豆瓣、瓜子仁、裹粉青豌豆、鱿鱼、蛋白豆干、鱼豆腐等新品，产品可迅速完成从研发至规模生产，是公司产品快速抢先占领市场的重要因素。

### （八）产品品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建立了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包含凉果蜜饯、休闲豆制品、

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是目前国内产品品种较丰富、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公司能够完全贯彻广覆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针对消费者不同地域、不同偏好、不同年龄、不同消费习惯，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组合的方式充分迎合消费需求，大大降低了单一品种的市场波动风险。

在建立全品类产品体系的同时，公司着力发展小量散称包装产品。齐备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消费者单次柜台购物对品种和口味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完成一站式产品采购；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应品类的销售及推广新产品；有利于终端消费平台进行品牌管理，实现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受到大型商超类终端的欢迎。丰富的产品种类，使公司在大型商超渠道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为公司与大型连锁商超的长期紧密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 （九）产业链定价优势

小品类休闲食品是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一部分，处在产业链的中段，上游行业是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贸易加工行业，下游是零售业，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行业内大量企业仍然沿袭“总经销——各级分销商——零售终端”的传统大流通渠道模式，依赖经销商渠道拓展市场，经销商尤其是实力强大的总经销在产业链中具备较强的话语权。

公司采用大型连锁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的发展模式，通过具有示范效应的大型连锁商超，确定产品的定价，再将产品的价格体系推广至整个营销渠道，从而掌握产业链的定价权。面对农产品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可以通过主动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变化带来的风险，维持产品毛利率的较高水平。产业链的定价权优势，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张奠定了基础。

### （十）新产品推广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广覆盖、高效率、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并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为公司的产品推广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公司与 45 家大型连锁商超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品牌已进入国内大型连锁商超 1,700 多家门店，公司可以通过增设展示柜台、卖场广告投放，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宣传，为公司新品推广消除了高端卖场的渠道壁垒。借助大型商超的市场示范效应，新品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被广大消费者接受，推广至全渠道。公司高效的新品推广优势，能够使产品在第一时间打开市场，提高新品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市场领导品牌。

### （十一）直面终端消费者，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对大型连锁商超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由业务总部直接对接商超业务总部，省去中间流通环节。公司派出专职驻场人员，从事商超卖场专柜管理、产品促销、信息沟通、售后服务等工作，直面终端消费者。驻场人员实时将第一手市场信息反馈至办事处，经汇总后可立即传达至公司总部，针对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快速反应。直面市场快速反应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的发展中，能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高效决策，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 （一）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法人股
2	昊平投资	1,658.79	17.84%	法人股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自然人股
4	张学文	645.09	6.94%	自然人股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法人股
6	战颖	430.06	4.62%	自然人股
7	胡祥主	76.80	0.83%	自然人股
合计		<b>9,300.00</b>	<b>100.00%</b>	-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盐津控股持有本公司 4,838.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02%，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与张学文先生为兄弟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8,793.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4.55%。

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221.06 万股股份，通过持有盐津控股及同创合伙的股份而对本公司间接持有 4,930.00 万股股份，合计共持有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66.14%。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94% 的股份，通过昊平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7.84%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24.77% 的股份。

盐津控股、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2-3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前述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得出：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60,144,036.21	184,211,218.05	187,641,426.48	180,328,857.59
固定资产	227,692,740.30	200,307,204.80	143,386,224.62	119,061,921.11
无形资产	46,507,262.85	47,026,178.32	48,989,025.04	19,146,991.04
资产合计	452,535,662.68	454,715,342.37	412,581,306.84	337,385,459.28
负债合计	156,715,815.88	205,743,588.34	229,053,464.80	188,786,545.00
所有者权益	295,819,846.80	248,971,754.03	183,527,842.04	148,598,914.28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营业收入	328,782,333.81	583,704,339.96	510,399,544.24	452,176,934.98
营业利润	47,356,683.17	58,672,710.87	45,726,924.32	50,187,651.36
利润总额	58,496,076.22	80,202,156.68	56,053,923.28	56,995,676.85
净利润	46,848,092.77	65,443,911.99	48,348,927.76	45,911,467.36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6.30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4,463,001.51	79,638,413.90	61,651,459.00	52,847,788.6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172,292.46	-65,941,784.31	-54,121,601.88	-32,854,530.9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2,078,295.84	-21,180,995.68	-18,282,744.98	-50,971,425.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2,413.21	-7,484,366.09	-10,752,887.86	-30,978,167.38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流动比率	1.18	0.99	0.87	0.97
速动比率	0.56	0.41	0.45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7%	51.11%	54.21%	55.67%
应收账款周转率	8.63	12.20	11.72	13.44
存货周转率	1.70	3.16	3.13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47.47	10,093.69	7,463.59	7,12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84.81	6,544.39	4,834.89	4,59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3,849.35	4,929.68	4,060.37	4,080.54
利息保障倍数	84.77	20.18	15.51	17.42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0.86	0.66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2	-0.08	-0.12	-0.5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	--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除非经常损益)	0.41	0.53	0.44	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	14.13%	22.80%	24.76%	26.52%

## 五、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100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9.14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发行人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	发行人
合计		<b>40,435.00</b>	<b>24,754.00</b>	-	-	-

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5.00%
发行价格	9.14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22.99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8元（按照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4.38元（按照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数据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09倍（按照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8,334.00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4,754.00万元
发行费用	3,580.00万元
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	2,300.00万元
审计费用	550.00万元
律师费用	200.0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530.00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学武
注册地址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电话	(0731) 83283287
传真	(0731) 83283287

联系人	胡祥主
-----	-----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电话	(029) 87406043
传真	(029) 87406134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李锋
项目协办人	韩星
项目经办人	邹扬、徐伟、贺斯、赵真、张卓、周驰

## (三) 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 82953777
传真	(0731) 82953779
经办律师	邹棒、陈孝辉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电话	(0731) 85179851
传真	(0731) 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张笑

## (五)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0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电话	(010) 62143639
传真	(010) 6219731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夏德芝、邓文

##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 25938000
传真	(0755) 25988122

### (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 82083333
传真	(0755) 82083164

###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有专户
账号	3700012129027312664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1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重要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 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盐津铺子”品牌的休闲食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食品质量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此类风险将体现为三个方面：一是食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趋严，将促使公司加大投入而导致成本上升；二是国家有关添加剂的政策发生变化，如禁止添加某种添加剂或要求大幅减少，在短期难以迅速调整工艺配方的情况下可能会影响某种产品的生产经营；三是公司的运营过程中出现疏忽，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事故，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美誉度，从而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小品类休闲食品品种较为齐全，能有效分散个别品种经营中出现的风险；公司建立了以“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对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公司的管理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尽管公司应对风险的能力较强，但仍不能完全规避食品质量安全控制风险。

### 二、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

公司所处的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整个行业自动化程度较低，精细化的深加工尚未普及，市场上大多数的生产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不少还保持着家

庭作坊式的生产，无法全面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过程中关键环节的食品安全控制。若同行业其他企业不能严格控制食品质量，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将会给整个行业形象 and 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强化了对食品安全方面的监管，组建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重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质检、发改委、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卫生等部门也强化了监管力度。虽然整个行业爆发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在下降，但如果个别企业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消费者信心造成严重损害，从而会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的企业产生重大影响。

### 三、市场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企业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获得了“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农产品品牌”等荣誉，“盐津铺子”商标于2011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部分不法人员或企业可能生产或销售涉及公司品牌的假冒伪劣及侵权产品，若上述违法行为不能得到及时的制止，将会给公司声誉、品牌形象及经济效益等诸多方面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发展迅速，是国内小品类休闲食品的领导品牌之一。与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产品毛利率较高，可能会吸引国内外其他企业加大投入，实现技术优化和产能扩张，从而加剧市场竞争，导致主要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五、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但公司仍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 六、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截至2016年6月，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形成了以湖南长沙为生产基地、辐射全国的销售网络。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南、湖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云南等地，并在上述地区形成了市场领先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公司销售网络向全国推广，虽然可以借助大型连锁商超在各地的卖场实现市场扩张，降低新市场拓展的不确定性，但各地区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产品需求、口味偏好不同，对公司品牌和产品的认知、理解和接受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存在一定的跨区域经营风险。

## 七、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具有季节性消费的特点，节假日与平时的销售存在较大差别，销售旺季集中在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节假日前后。如果在销售旺季，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提前组织安排生产、调整库存，公司将面临备货不足流失市场份额或部分产品过剩造成产品积压的经营风险。

## 八、办事处办公仓储用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73处房产作为地区办事处的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用房，其中有19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未生效的风险；公司部分承租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公司在实际使用中作为办公用房。



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均非生产用房。由于公司各地办事处对租赁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物业用房范围较广，目前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不高，且公司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目前租赁的办事处办公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的依赖，在房地产市场上另行租赁相同功能的物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撤销或未生效，公司可依法要求出租方赔偿受到的损失。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发生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仍然存在因无正式产权证明无法继续承租，短期内影响个别办事处经营的风险。公司承租物业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房屋租赁情况”。

## 九、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和年新增利润总额将大幅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出经过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公司的市场份额、竞争优势、营销网络和管理能力等进行了深入分析。公司认为新增产能的规模与市场规模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相适应，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的效益存在一定的差异。

##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2%、24.76%、22.80%及 14.13%。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包括募投项目在内的项目建设、工艺调试与优化均需要一定时间，将导致建设项目难以在短期内达产，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十一、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全资子公司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企业，报告期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取消农产品初加工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或者公司业务及产品不被认定为农产品初加工税收优惠范围，致使公司不再享受此类税收优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造成一定的影响。

## 十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二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本公司合计 94.55%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 十三、快速发展引发的管理风险

目前，公司与全国各地经销商、大型连锁商超系统建立合作关系，但是多区域市场经营需要较强的管理能力作为基础。因此，随着未来市场的扩大，若公司无法在管理上实现快速响应，将对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大，生产及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若公司的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配置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将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ankershop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9,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4 日

公司住址：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邮政编码：410329

公司电话：0731-83283287

公司传真：0731-83283287

互联网网址：www.yanjinpuzi.com

电子邮箱：yjpzzqb@yanjinpuzi.com

经营范围：食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25 日，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9 日，盐津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盐津有限截至

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3,789,369.29元为基础，按照1:0.5678的比例折成股本9,3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43018100001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系以盐津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发起人为盐津有限的全体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权比例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2	昊平投资	1,658.79	17.84%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4	张学文	645.09	6.94%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6	战颖	430.06	4.62%
7	胡祥主	76.80	0.83%
	合计	9,3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盐津控股，盐津控股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所持本公司股权，未从事其他业务。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盐津控股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全部为继承盐津有限的整体资产。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整体继承了盐津有限的资产和业务，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重大变化。

###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并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六）发行人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后，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的办理情况

公司系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盐津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相关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由盐津有限变更为盐津铺子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股份公司成立前，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5年8月，公司前身湖南盐津有限设立

公司前身湖南盐津有限系由自然人张学武、张学文和张敬唐共同出资设立，经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5年8月4日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43018120010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张学武。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长沙开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3日出具长开成验字（2005）第0228号验资报告验证。

湖南盐津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255.00	51.00%
2	张学文	165.00	33.00%
3	张敬唐	80.00	16.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2、2009年10月，湖南盐津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30日，湖南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敬唐将其持有公司的80万元出资额中的70万元出资额以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武，1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文，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盐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325.00	65.00%
2	张学文	175.00	35.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09年10月16日，湖南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 3、2010年6月，湖南盐津有限增资至5,000万元

2010年6月1日，湖南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张学武、张学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2010年6月12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新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0年6月12日，湖南盐津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张学武、张学文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湖南盐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3,500.00	70.00%
2	张学文	1,500.00	3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0年6月12日，湖南盐津有就本次增资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10年7月，湖南盐津有限变更名称

2010年7月2日，湖南盐津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名称由“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变更为“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3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12年12月，盐津有限增资至5,675万元

2012年12月21日，盐津铺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5万元由公司原股东张学武以及新吸收股东邱湘平等31名员工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认购价格为3元/一元出资额。

2012年12月27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2]第8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盐津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张学武以及新吸收股东邱湘平、罗锐、周少华、王胜春等缴纳的货币资金2,025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本次增资后，盐津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3,928.95	69.23%
2	张学文	1,500.00	26.43%
3	邱湘平	35.40	0.62%
4	罗锐	19.25	0.34%
5	周少华	19.25	0.34%
6	王胜春	18.70	0.33%
7	周建敏	14.85	0.26%
8	罗潘恒	11.00	0.19%
9	李焱松	10.45	0.18%
10	王宾	9.90	0.17%
11	罗爱军	9.90	0.17%
12	蒋朝晖	8.25	0.15%
13	何宗义	7.70	0.13%
14	谭益升	7.15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5	刘志刚	6.60	0.11%
16	罗刚	4.95	0.09%
17	郭熙	4.95	0.09%
18	朱正旺	4.40	0.08%
19	黄新开	4.40	0.08%
20	杨斌	4.40	0.08%
21	吴剑	4.40	0.08%
22	黄立新	4.40	0.08%
23	王亚伟	4.40	0.08%
24	刘小军	4.40	0.08%
25	戴春华	3.85	0.07%
26	张岳	3.85	0.07%
27	周国凤	3.85	0.07%
28	殷晓禹	3.30	0.06%
29	康劲松	2.75	0.05%
30	乐莎	2.75	0.05%
31	彭真	2.20	0.04%
32	何仰文	2.20	0.04%
33	黄世忠	2.20	0.04%
合计		<b>5,675.00</b>	<b>100.00%</b>

2012年，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6、2013年4月，盐津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2月27日，罗锐与张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罗锐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19.25万元出资额以57.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武。

2013年2月27日，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罗锐将其1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学武。

2013年4月2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2013年8月，盐津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7月29日，张岳与张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岳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3.85万元出资额以12.7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武；同日，康劲松与张学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劲松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2.75万元出资额以9.0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学武。



2013年7月29日，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张岳将其3.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学武，同意康劲松将其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学武。

2013年8月29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8、2013年11月，盐津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4日，刘志刚与杨玉兰签署离婚协议，双方约定刘志刚持有的盐津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玉兰。

2013年11月4日，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志刚将其6.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玉兰。

2013年11月4日，刘志刚与杨玉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志刚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6.6万元出资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杨玉兰。

2013年11月6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盐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3,954.80	69.69%
2	张学文	1,500.00	26.43%
3	邱湘平	35.40	0.62%
4	周少华	19.25	0.34%
5	王胜春	18.70	0.33%
6	周建敏	14.85	0.26%
7	罗潘恒	11.00	0.19%
8	李焱松	10.45	0.18%
9	王 宾	9.90	0.17%
10	罗爱军	9.90	0.17%
11	蒋朝晖	8.25	0.15%
12	何宗义	7.70	0.13%
13	谭益升	7.15	0.12%
14	杨玉兰	6.60	0.11%
15	罗 刚	4.95	0.09%
16	郭 熙	4.95	0.09%
17	朱正旺	4.4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8	黄新开	4.40	0.08%
19	杨 斌	4.40	0.08%
20	吴 剑	4.40	0.08%
21	黄立新	4.40	0.08%
22	王亚伟	4.40	0.08%
23	刘小军	4.40	0.08%
24	戴春华	3.85	0.07%
25	周国凤	3.85	0.07%
26	殷晓禹	3.30	0.06%
27	乐 莎	2.75	0.05%
28	彭 真	2.20	0.04%
29	何仰文	2.20	0.04%
30	黄世忠	2.20	0.04%
合计		<b>5,675.00</b>	<b>100.00%</b>

### 9、2013年12月，盐津有限增资至5,725万元

2013年12月3日，盐津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675万元增至5,7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胡祥主以150万元货币资金认购。2013年12月25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3]第8173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后，盐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张学武	3,954.80	69.08%
2	张学文	1,500.00	26.20%
3	胡祥主	50.00	0.87%
4	邱湘平	35.40	0.62%
5	周少华	19.25	0.34%
6	王胜春	18.70	0.33%
7	周建敏	14.85	0.26%
8	罗潘恒	11.00	0.19%
9	李焱松	10.45	0.18%
10	王宾	9.90	0.17%
11	罗爱军	9.90	0.17%
12	蒋朝晖	8.25	0.14%
13	何宗义	7.70	0.13%
14	谭益升	7.15	0.12%
15	杨玉兰	6.60	0.1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6	罗刚	4.95	0.09%
17	郭熙	4.95	0.09%
18	朱正旺	4.40	0.08%
19	黄新开	4.40	0.08%
20	杨斌	4.40	0.08%
21	吴剑	4.40	0.08%
22	黄立新	4.40	0.08%
23	王亚伟	4.40	0.08%
24	刘小军	4.40	0.08%
25	戴春华	3.85	0.07%
26	周国凤	3.85	0.07%
27	殷晓禹	3.30	0.06%
28	乐莎	2.75	0.05%
29	彭真	2.20	0.04%
30	何仰文	2.20	0.04%
31	黄世忠	2.20	0.04%
合计		<b>5,725.00</b>	<b>100.00%</b>

2013年12月30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0、2014年6月，盐津有限股权转让、增资至6,055万元

2014年6月，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725万元增加至6,055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为330万元，由新股东同创合伙以人民币150万元认购5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战颖以人民币1,008万元认购280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张学武以其持有盐津有限3,150万元注册资本对盐津控股进行出资，以其持有盐津有限9.8万元注册资本对同创合伙进行出资，同意张学文以其持有盐津有限1,080万元注册资本对吴平投资进行出资，同意邱湘平等28名股东以其持有盐津有限的股权对同创合伙进行出资。

2014年6月12日，张学武与盐津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3,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盐津控股。

2014年6月12日，张学文与吴平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盐津有限1,0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平投资。

2014年6月12日，张学武、邱湘平、周少华、王胜春、周建敏、罗潘恒、

李焱松、王宾、罗爱军、蒋朝晖、何宗义、谭益升、杨玉兰、罗刚、郭熙、朱正旺、黄新开、杨斌、吴剑、黄立新、王亚伟、刘小军、戴春华、周国凤、殷晓禹、乐莎、彭真、何仰文、黄世忠（甲方）与同创合伙签署《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盐津铺子有限 23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同创合伙。

2014 年 6 月 17 日，盐津有限分别与本次增资方战颖、同创合伙签署《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战颖以 1,008 万元认购增资 280 万元注册资本，同创合伙以 150 万元认购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19 日，天健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 [2014] 2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18 日止，公司收到新增股东同创合伙、战颖缴纳的货币出资 1,15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 3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股权转让后，盐津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盐津控股	3,150.00	52.02%
2	吴平投资	1,080.00	17.84%
3	张学武	795.00	13.13%
4	张学文	420.00	6.94%
5	同创合伙	280.00	4.62%
6	战颖	280.00	4.62%
7	胡祥主	50.00	0.83%
<b>合计</b>		<b>6,055.00</b>	<b>100.00%</b>

2014 年 6 月 27 日，盐津有限在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11、2014 年 8 月，盐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天健对盐津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天健审[2014]2-245 号《审计报告》。

2014 年 8 月 5 日，开元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4]1-044 号《盐津铺子食品

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盐津有限截止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16,378.94万元，评估值20,186.66万元。

2014年8月19日，盐津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盐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年8月19日，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盐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以盐津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3,789,369.29元为基数，按照1:0.567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300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9月18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4]2-2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截至2014年6月30日盐津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63,789,369.29元，折为股本93,000,000.00元，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70,789,369.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2日，盐津铺子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301810000137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2	吴平投资	1,658.79	17.84%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4	张学文	645.09	6.94%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6	战颖	430.06	4.62%
7	胡祥主	76.80	0.83%
合计		<b>9,3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盐津铺子成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2005年8月，湖南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5年8月3日，长沙开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开成验字[2005]第0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8月3日止，湖南盐津有限已收到张学武、张学文和张敬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 （二）2010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10年6月12日，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新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12日止，湖南盐津有限已收到原股东张学武、张学文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三）2012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675万元

2012年12月27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2]第81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原股东张学武以及新吸收股东邱湘平、罗锐、周少华、王胜春等缴纳的货币资金2,025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3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 （四）2013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至5,725万元

2013年12月25日，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广联验字[2013]第81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胡祥主缴纳的货币资金150万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五）2014年6月，增加注册资本至6,055万元**

2014年6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天健湘验[2014]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18日止，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新增股东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战颖缴纳的货币资金1,158万元，其中330万元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82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六）2014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300万元**

2014年9月1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2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已将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93,000,000.00元，超出部分70,789,369.29元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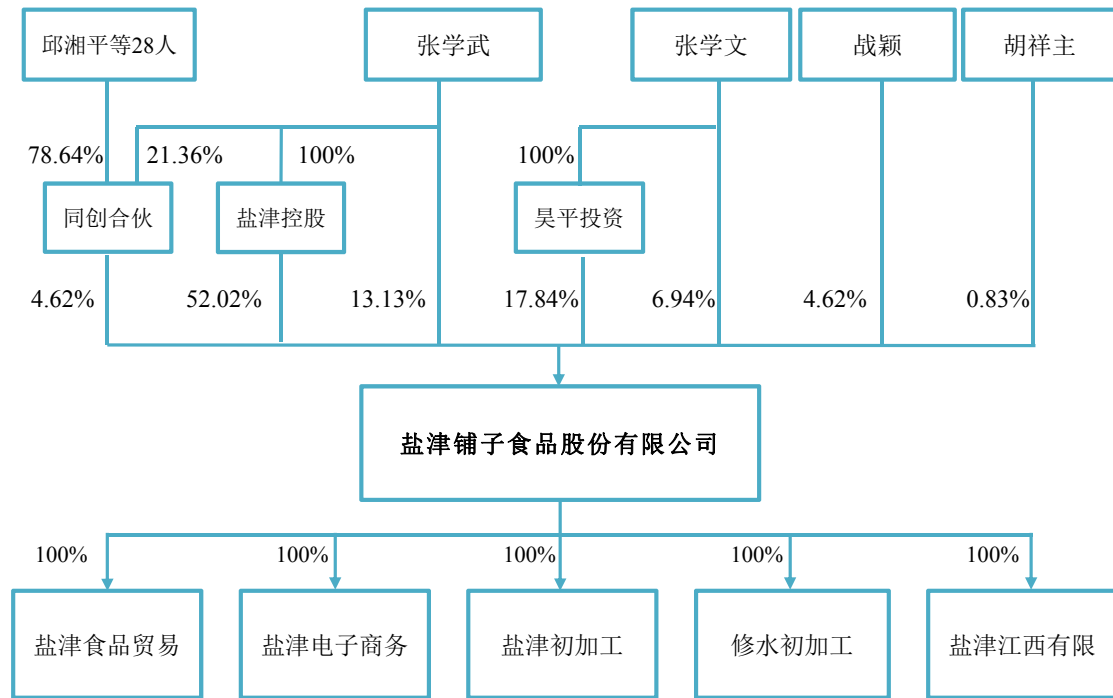
## **（七）2015年1月，验资复核**

2015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4号《关于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出资及后续增资至6,055.00万元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设立出资500万及后续增资到6,05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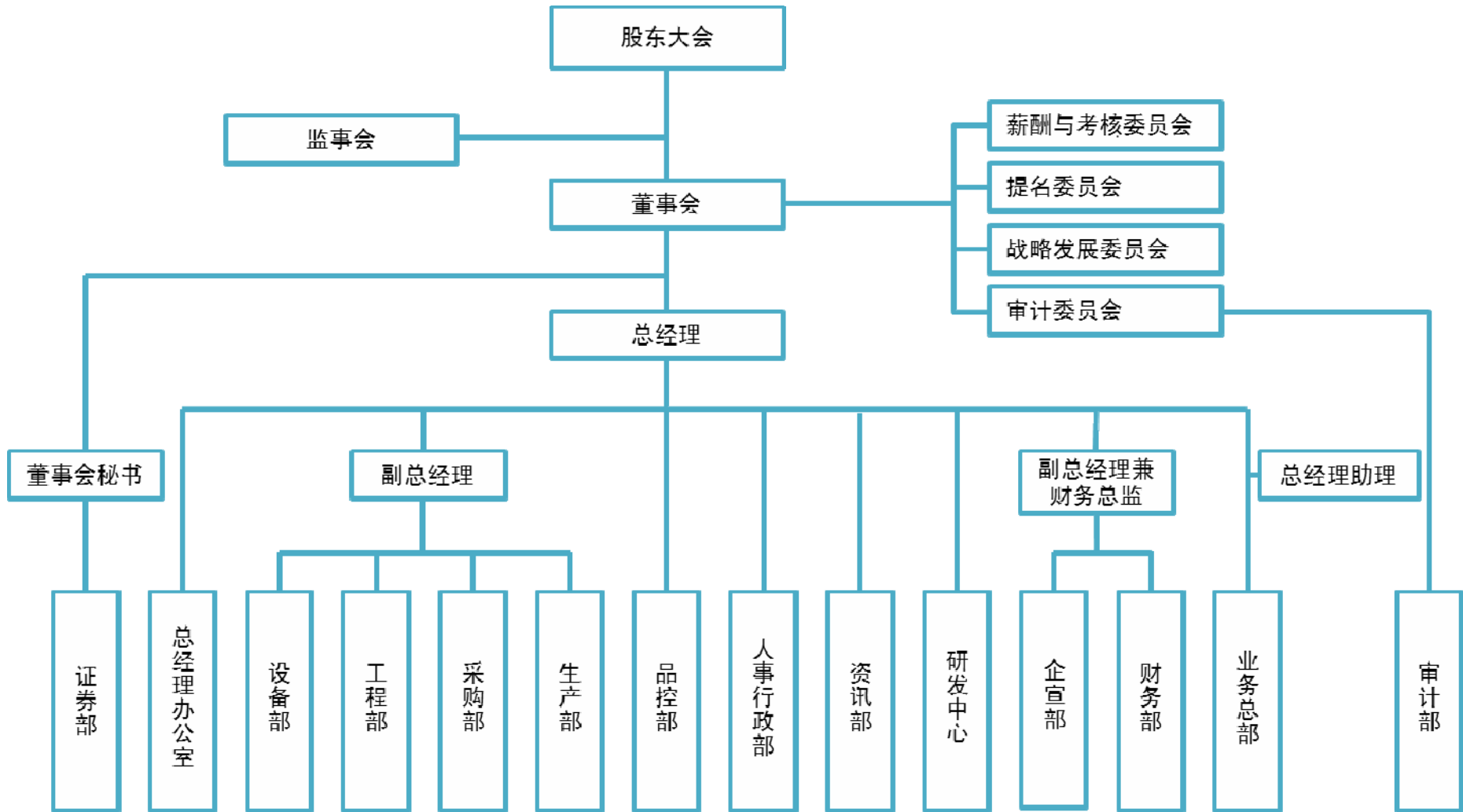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 （三）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治理制度，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发行人共设立了 14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财务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决算；制定财务政策、财务制度；负责重点客户往来账款结算与费用核销；审核系统会计递交的凭证、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制作各项财务报表提供有效数据；办理客户往来帐的记账、对账、结算、费用核销工作；负责票据、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的收付、整理、保管等。

2、采购部：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建立供应商的资料；负责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负责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等。

3、工程部：负责控制工程质量、进度，监督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参与控制工程成本；负责确定协调施工单位，划分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责任；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等。

4、品控部：负责公司品控制度、品控体系的建立、维持和完善；制程品质的巡回检验与控制，来料、成品、出货检测的控制等。

5、人事行政部：负责管理公司行政业务，统筹管理安全、消防及保密监督等工作；负责管理公司后勤事务，包括食堂、宿舍、消防、卫生等，并使其运作规范化；负责管理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与任用、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培训、员工流动等制度的完善及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保证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负责公司重大活动的筹备工作等。

6、生产部：负责根据生产运行计划，掌握生产进度，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负责生产中的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负责做好文明生产和安全

生产工作；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确保部门运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保证管理和产品的质量；负责所属员工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等。

7、业务总部：负责业务部与生产部的沟通，对业务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信息发放至相关部门及跟进；负责市场动态的监控；负责优化销售渠道；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组织建立、健全客户档案；负责拟订年度销售计划、年度预算，分解目标，报批并督导实施；负责定期走访客户，掌握其他公司销售情况和价格水平，分析竞争态势，调整产品销售策略，适应市场竞争需要。

8、资讯部：负责组织对信息应用系统各环节进行分析，完善信息化系统对公司管理的支持；负责组织建设公司软硬件环境，完成网络改进；负责协调各协作部门的信息化系统实施、培训；负责组织、监督系统维护人员对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负责信息系统出现重大故障的处理。

9、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公司内外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对外接待、会务工作；负责公司印章、领导名章的管理；负责公司工商营业执照按期年检；负责审检对外发文、对内行文，确保公司对内外发文格式的正确性和内容的准确性。

10、研发中心：负责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文件及配方资料，试制新品和旧品改良；负责依据市场调研或公司新品方向，设计工艺路线和配方，进行新品开发、实验；负责针对市场同类竞品品质及公司老品缺陷，进行产品工艺、品质改良实验。

11、企宣部：负责对外部事务的接洽、处理；负责对外参访、接待工作；负责对外舆论宣传，负面舆情监测；负责公共关系维护以及资源整合；负责企业文化宣传；负责公司品牌推广。

12、证券部：负责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监管机构外联工作；负责监管文件处理。

13、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审计、工作流程审计、管理及销售费用稽查、采购价格、生产成本、基建工程的管控和稽查；监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

14、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的制定，进行设备的状态监测和

维修，负责生产设备、厂房固定资产的管理，负责设备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负责公司生产及其他重要设备的管理和年度检验。

##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拥有全资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 （一）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4 月 3 日

公司住所：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天路 105 号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其他未列明农副食品的加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津初加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天健审计，盐津初加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761.84	3,146.50
净资产	2,610.10	2,818.27
净利润	1,141.11	808.18

### （二）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1 年 9 月 19 日

公司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的销售；糕点、糖果及糖批发；糕点、面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津食品贸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天健审计，盐津食品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82.31	102.41
净资产	91.07	25.01
净利润	187.95	-66.06

### （三）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住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技术咨询；网站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津电子商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天健审计，盐津电子商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526.92	294.32
净资产	159.96	117.55
净利润	53.69	-42.40

### （四）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文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5 日

公司住所：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水产品冷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水初加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天健审计，修水初加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2,442.73	2,168.29
净资产	2,192.37	2,096.84
净利润	392.41	204.47

#### （五）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武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4 日

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经营范围：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生产和销售；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生产和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盐津江西有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天健审计，盐津江西有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6 月/201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0,346.57	13,017.90
净资产	8,701.30	8,760.29

净利润	2,202.18	2,058.99
-----	----------	----------

##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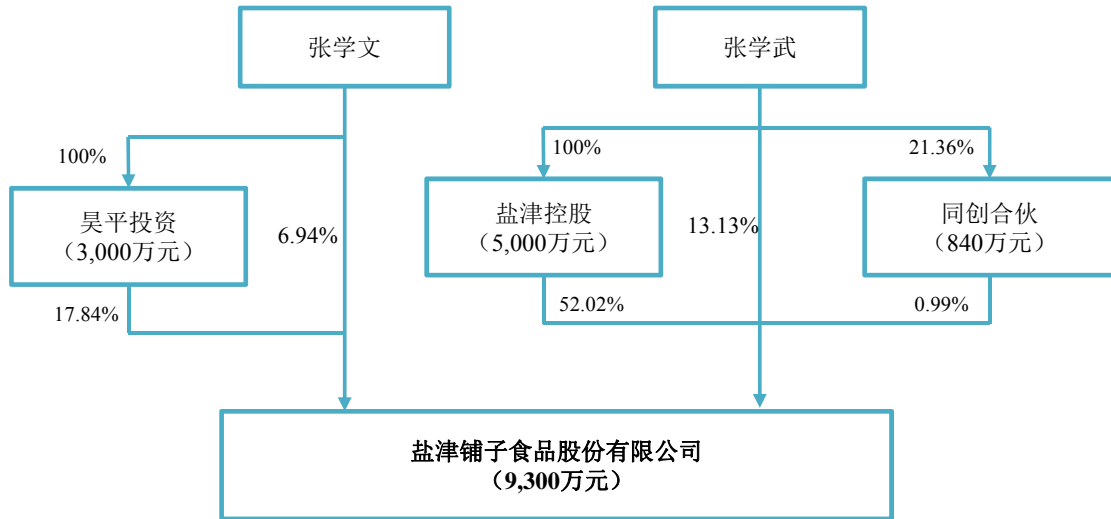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与张学文先生为兄弟关系，共同控制本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8,793.1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94.55%。

张学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319740819\*\*\*\*，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东社区菜园组。张学武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13.13% 的股份，通过盐津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 52.02% 的股份，通过同创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 0.99%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66.14% 股份。

张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12319720422\*\*\*\*，住所为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东社区菜园组。张学文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6.94% 的股份，通过昊平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17.84% 的股份，合计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 24.77% 的股份。

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对本公司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2、本公司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52.02%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盐津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武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股东构成	张学武 100%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天健湖南分所审计）</b>	
<b>期间</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10,349.52	10,349.50
净资产	10,345.52	10,345.50
净利润	-0.09	-0.02

##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昊平投资

昊平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17.84%股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昊平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	------



公司名称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6 日	
住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股东构成	张学文 100%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b>	
<b>期间</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度 1-6 月
总资产	3,549.32	3,549.29
净资产	3,546.32	3,546.29
净利润	-0.08	-0.02

### 3、同创合伙

同创合伙持有本公司 430.06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注册资本比例为 4.62%。同创合伙为持股目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合伙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学武	普通合伙人	179.40	21.36%
2	邱湘平	有限合伙人	106.20	12.64%
3	周少华	有限合伙人	57.75	6.88%
4	王胜春	有限合伙人	56.10	6.68%
5	周建敏	有限合伙人	44.55	5.30%
6	罗潘恒	有限合伙人	33.00	3.93%
7	李焱松	有限合伙人	31.35	3.73%
8	王 宾	有限合伙人	29.70	3.54%
9	罗爱军	有限合伙人	29.70	3.54%
10	蒋朝晖	有限合伙人	24.75	2.95%
11	何宗义	有限合伙人	23.10	2.75%
12	谭益升	有限合伙人	21.45	2.55%
13	杨玉兰	有限合伙人	19.80	2.36%
14	罗 刚	有限合伙人	14.85	1.77%
15	郭 熙	有限合伙人	14.85	1.77%
16	朱正旺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17	黄新开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18	杨 斌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19	吴 剑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20	黄立新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21	王亚伟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22	刘小军	有限合伙人	13.20	1.57%
23	戴春华	有限合伙人	11.55	1.38%
24	周国风	有限合伙人	11.55	1.38%
25	殷晓禹	有限合伙人	9.90	1.18%
26	乐 莎	有限合伙人	8.25	0.98%
27	彭 真	有限合伙人	6.60	0.79%
28	何仰文	有限合伙人	6.60	0.79%
29	黄世忠	有限合伙人	6.60	0.79%
<b>合计</b>			<b>840.00</b>	<b>100.00%</b>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同创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 目	基本情况	
注册号	430100400007139	
企业名称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	8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学武	
设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绿之韵路 30 号锦绣嘉苑小区 11 号栋 6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主要财务数据（万元）（未经审计）</b>		
<b>期间</b>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总资产	840.43	840.43
净资产	839.43	839.41
净利润	-0.09	-0.03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除控制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张学文先生除控制吴平投资及本公司和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公司发起人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起人为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张学武、张

学文、战颖、胡祥主，基本情况如下：

### 1、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号码	永久境外居留权	住所
1	张学武	中国	43012319740819****	无	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东社区菜园组
2	张学文	中国	43012319720422****	无	湖南省浏阳市淮川街道办事处城东社区菜园组
3	战颖	中国	22031919711228****	无	北京市朝阳区倚林桂园
4	胡祥主	中国	43232619661104****	无	长沙市雨花区劳动北路250号亚华香舍花都

### 2、法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法人发起人为盐津控股、昊平投资、同创合伙，其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人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9,300.00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3,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盐津控股	48,381,503.00	52.02%	48,381,503.00	39.02%

2	吴平投资	16,587,944.00	17.84%	16,587,944.00	13.38%
3	张学武	12,210,570.00	13.13%	12,210,570.00	9.85%
4	张学文	6,450,867.00	6.94%	6,450,867.00	5.20%
5	同创合伙	4,300,578.00	4.62%	4,300,578.00	3.47%
6	战颖	4,300,578.00	4.62%	4,300,578.00	3.47%
7	胡祥主	767,960.00	0.83%	767,960.00	0.62%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31,000,000.00	25%
合计		<b>93,000,000.00</b>	<b>100.00%</b>	<b>124,000,000.00</b>	<b>100.00%</b>

## (二) 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共有自然人股东 4 名，其在本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情况	任职
1	张学武	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 66.14% 股权，与张学文共同控制 94.55% 股权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学文	直接及间接持有合计 24.77% 股权，与张学武共同控制 94.55% 股权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	战颖	直接持有 4.62% 股权	--
4	胡祥主	直接持有 0.83% 股权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三)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盐津控股	4,838.15	52.0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持有其 100% 股权
2	吴平投资	1,658.79	17.84%	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文先生持有其 100% 股权
3	张学武	1,221.06	13.13%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文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文先生之弟，盐津控股、同创合伙实际控制人
4	张学文	645.09	6.94%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张学武共同控制本公司，张学武先生之兄，吴平投资实际控制人
5	同创合伙	430.06	4.62%	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张学武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b>8,793.15</b>	<b>94.55%</b>	--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武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企业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武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武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湖南吴平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张学文任职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张学文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吴平投资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张学文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吴平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学文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

数量占吴平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祥主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内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自然人股东战颖承诺：自盐津铺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盐津铺子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盐津铺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及时向盐津铺子申报本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结构情况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2,333 人、2,734 人、2,835 人及 2,406 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员工构成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69	2.87%

生产人员	1,043	43.35%
管理人员	130	5.40%
销售人员	1,164	48.38%
合计	2,406	100.00%

## 2、员工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90	3.74%
大专	236	9.81%
中专、高中	770	32.00%
高中以下	1,310	54.45%
合计	2,406	100.00%

##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0岁及以上	144	5.99%
40岁—49岁	978	40.65%
30岁—39岁	835	34.70%
30岁以下	449	18.66%
合计	2,406	100.00%

## 4、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在册员工	2,406	2,835	2,734	2,333
劳务派遣	0	0	0	549
合计	2,406	2,835	2,734	2,882

公司属劳动密集型行业，随公司所生产休闲食品的销量变动，年末前后的用工量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月公司曾对临时性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

2012年10月20日，公司与浏阳市浏阳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合同期限为2012年10月20日至2014年10月31日。浏阳市浏阳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由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301810000413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经

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家庭服务；物业承揽、物业管理服务；其他清洁服务；其他人力资源服务；社会保障咨询服务；农业生产技术服务；烟叶生产技术服务。（不含未经审批的前置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公司与浏阳市浏阳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合同期满后未再续约。2014 年 1 月后，公司未在任何岗位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

## （二）员工薪酬情况

### 1、公司目前实施的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依据岗位价值、工作能力和业绩等原则制定全体员工的薪酬分配政策，对不同人员实行相应的工资体系。公司的薪酬政策遵循公平性、经济性、竞争性、激励性的原则。公平性原则指薪酬设计重在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价机制，在统一的原则下，通过对员工的绩效考评决定员工的最终收入。经济型原则指人力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与总利润的增长幅度保持相当，用适当工资成本的增加提高员工的生活福利待遇。竞争性原则指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促使公司薪酬水平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激励性原则指增强工作弹性，通过绩效考评，使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效益及个人业绩紧密结合，激发员工积极性，拓宽晋升渠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升机会。

公司以体现员工收入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结合企业自身的经济效益，提高薪酬体系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实施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针对实际用工情况采用四种薪酬模式：年薪制、岗位工资制、计件和计时工资制、业务工资制。其中，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年度为单位确定报酬，并视其经营成果发放风险收入；对于管理职系及管理支持职系的员工，以基本工资、绩效奖金为主要组成内容，按员工工作职能和工作能力确定报酬；对于生产普工，以小时产能的劳动质量和数量为依据计算劳动报酬；对于销售业务职系的员工，以员工的业绩为依据提供报酬。

###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目前，公司高管薪酬实行年薪制，主要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构成。其中，基本年薪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工作目标、行业市场薪酬水平等进行综合确定；绩效年薪与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挂钩，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实际所得。

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营业绩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包括高管在内的员工薪酬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一定的竞争力。

公司薪酬委员会负责研究和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可提出适合市场环境变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具备竞争优势的薪酬方案以及与经营业绩相关联的奖惩措施；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提出建议；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 3、员工薪酬水平、增长情况及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收入及平均工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变 动比例	金额 (万元)	较上年变 动比例	金额 (万元)
总薪酬	高层	131.31	244.94	30.16%	188.19	40.08%	134.34
	中层	843.46	1,662.46	73.95%	955.73	32.95%	718.86
	普通	4,787.57	9,839.28	11.42%	8,830.48	44.31%	6,118.95
	合计	5,762.34	11,746.68	17.77%	9,974.40	43.06%	6,972.15
平均薪酬	高层	22.84	22.27	30.16%	17.11	6.98%	15.99
	中层	15.15	16.10	30.71%	12.32	7.49%	11.46
	普通	3.94	3.80	10.57%	3.44	5.21%	3.27
	合计	4.51	4.35	15.78%	3.76	4.82%	3.58

注：“高层”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是指各部门总监、副总监、经理、副经理、厂长、办事处主任等；“普通”为普通员工、促销员与生产人员。上述金额不含临时促销员工资，2013年至2016年1-6月临时促销员工资合计为20.16万元、286.10万元、656.55万元及482.57万元，占当期应付职工薪酬比例较小。2016年总薪酬为1-6月合计金额，2016年平均薪酬为全年平均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收入水平呈稳定上升趋势，其中公司员工年均工资2014年较上年增长4.82%，主要是因为公司对部分员工工资进行调整；2015年公司员工年均工资较2014年增长15.78%，主要系公司对员工工资进行上调及考核方案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工资、同行业及所在地员工年均工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4.51	4.35	3.76	3.58
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	-	5.31	4.78	4.39
当地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	-	2.73	2.55	2.34
当地员工年均工资	-	3.30	3.06	2.76

注1：“同行业员工年均工资”系根据煌上煌（证券代码：002695）、朗源股份（证券代码：300175）、洽洽（证券代码：002557）、深深宝（证券代码：000019）、有友食品（证券代码：831377）各年度年报公开的“应付职工薪酬-短期薪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本期增加额，除以各年度年末员工人数估算出员工年均工资，取五家公司员工年均工资的算术平均数得出；2013年有友食品相关数据未披露，2016年1-6月半年报中同行业公司未披露员工人数，无法计算人均年薪。

注2：“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湖南省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16年上半年相关数据尚未公开。

报告内，公司员工年均工资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整体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公司位于湖南省浏阳市，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平均工资要高出湖南省的平均工资水平。随着生产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将更加重视职工薪酬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及当地的人才吸引力。

###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公司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措施。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如下：

缴纳类型	湖南浏阳地区		江西地区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养老保险	19%	8%	19%	8%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生育保险	0.5%	0%	0.5%	0%
工伤保险	1%	0%	0.7%	0%
医疗保险	8%	2%	8%	2%
住房公积金	8%	8%	5%	5%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缴费种类	2013年末		2014年末		2015年末		2016年6月30日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员工人数	缴费人数
养老保险	2,333	812	2,734	941	2,835	1,008	2,406	1,023
失业保险		762		939		1,012		994
生育保险		759		903		1,011		989
工伤保险		2,333		2,734		2,835		2,406
医疗保险		766		939		1,012		991
住房公积金		238		759		817		864

## 2、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册员工人数中包含了23名退休返聘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相关规定，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册员工人数中有41名员工为新入职人员，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中。

(3) 其他未缴纳是基于下述情形，员工本人不愿企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属劳动密集型企业，员工以农业户籍人员为主，2016年6月30日农业户籍员工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72%，特别是公司一线生产人员，多为当地农村户籍农民工。该部分农民员工具有亦农亦工、流动较强、对当期收入重视度高，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对参加企业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政策的认识相对不足等特点，导致部分农民员工不愿意承担“五险一金”中的个人应缴纳部分，并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五险一金”，该部分员工已经办理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公司在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中存在客观困难。

基于上述原因，经过公司多次与相关人员沟通，2016年6月30日仍有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等未缴纳企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均出具因个人不愿缴纳的声明与承诺，承诺是由于自身原因自愿放弃缴纳五险一金，并不会因此与公司

发生纠纷。公司为该部分农民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所产生的费用。

(4) 除了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外，公司还以其他方式为员工提供可能的替代型保障，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为 285 名员工提供了免费宿舍，为 2,121 名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

### 3、公司部分员工存在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部分员工在第三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比例
员工总人数	2,406	-
在第三方购买社保人数	17	0.71%
在第三方购买公积金人数	17	0.7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17 名员工社保及公积金在原单位缴纳未转入，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具体情况	缴纳方式
刘革玲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曹晓龙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毛向娣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刘桂华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彭健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王艳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范军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吴玲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万小平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江涛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江从兰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汤毅夫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张晓霞	社保局出具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张仕玉	社保局及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李孝芝	社保局出具了缴费收据	已满 53 岁，自缴
刘飞中	社保局出具证明	国企下岗员工，自缴
李秀倾	单位出具了购买五险一金到退休证明	在原单位缴纳

### 4、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按目前法定缴纳比例及未缴纳人数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单位未缴纳部分）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A: 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	529.65	1,029.34	1,039.85	766.76
B: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	3,849.35	4,929.68	4,060.37	4,080.54
B-A（经审定扣非净利润-未缴纳五险一金影响净利润金额）	3,319.70	3,900.34	3,020.52	3,313.78
A/B（未缴纳五险一金金额对净利润影响的比例）	13.74%	20.88%	25.60%	18.77%

注：表格中的数据是以当年度12月份或6月份数据作为基数进行计算取得。

综上，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差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若发行人依法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各期净利润扣除未缴纳的社保、公积金差额后，发行人仍具备持续盈利能力，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 5、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在主管机关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盐津铺子在社会保险缴纳问题积极与本单位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但基于客观原因，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本单位认为，盐津铺子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以及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单位对此表示认可，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盐津铺子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违反国家和地方住房公积金的行政法规和政策，

没有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所在主管机关地长沙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浏阳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盐津铺子在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积极与本单位沟通，并加强员工宣传培训，但基于客观原因，其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本单位认为，盐津铺子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其他替代保障措施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本单位对此表示认可，不会因前述事项对盐津铺子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因此，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虽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证实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替代保障措施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情况与《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一定差异，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已经出具说明，证实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以及为农村户籍员工报销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替代保障措施的做法符合国家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不会因前述事项对公司采取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发行人未严格按照规定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潜在纠纷和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 6、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纠正措施

2016年12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提高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合规程度，在2016年末缴纳覆盖率基础上提高缴纳比例超过70%以上（截至2016年12月9日，已缴纳比例

已达 70%)，并在此基础上使 2017 年达到 85%，2018 年最终全覆盖；2、报告期内的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为该等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3、本公司将积极逐步落实社会保险方面的政策法规，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增加行政人力部门投入，加大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宣传教育力度，并将全力督促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提高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合规程度，在 2016 年末缴纳覆盖率基础上提高缴纳比例超过 70%以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已缴纳比例已达 70%），并在此基础上使 2017 年达到 80%，2018 年达到 85%，2019 年达到 90%，最终全覆盖；2、报告期内的在职员工提出缴纳要求时，公司将积极主动配合为该等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3、本公司将积极逐步落实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政策法规，最大程度保障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 9 日，张学武、张学文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因社会保险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的任何员工因社会保险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社会保险缴纳，最终实现员工人数 100%缴纳社会保险，并逐步提高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益。

2016 年 12 月 9 日，张学武、张学文出具《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的补缴、赔偿、处罚或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损失或义务，本人将独自承担前述相关的经济补偿、赔偿、罚金，确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不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问题承担任何经济损失；报告期内的任何员工因住房公积金缴纳向公司主张的追缴、补缴等相关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在有权机关作出生效裁决后，均由本人独自承担相关经济补偿或赔偿。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相关权利督促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逐步提高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维护员工利

益。

发行人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出具《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若因“五险一金”的不规范情形而需要承担补缴、赔偿、处罚或承担滞纳金等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盐津铺子控股将无条件代为补缴款项及罚金所及赔付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发行方缴纳社会保险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1,023 人增加至 1,773 人，新增 750 人；缴纳公积金人数由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 864 人增加至 1,693 人，新增 829 人。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然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予以认可，并不予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虽然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缴纳情况予以认可，并不予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措施解决予以纠正；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不规范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由其个人承担，因此发行人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6、报告期内“五险一金”财务计提及发放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16 年 1-6 月	社会保险费	63.35	556.2	556.81	62.74
	住房公积金	9.66	70.62	71.34	8.94
	小计	73.01	626.82	628.14	71.69
2015 年	社会保险费	67.93	1,307.85	1,312.43	63.35
	住房公积金	5.59	236.32	232.25	9.66



	小计	73.52	1,544.17	1,544.68	73.01
2014年	社会保险费	45.75	1,049.84	1,027.66	67.93
	住房公积金	1.16	164.45	160.02	5.59
	小计	46.91	1,214.30	1,187.68	73.52
2013年	社会保险费	32.05	818.06	804.36	45.75
	住房公积金	1.18	27.65	27.67	1.16
	小计	33.22	845.71	832.03	46.91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未计提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已计入相关成本费用。若需补缴,则根据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承诺函》,将由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除上述因客观因素导致的未计提和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外,公司已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计提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同时已计入相关成本费用。若需补缴,则根据实际控制人已签署的《承诺函》,将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并放弃由此享有的向盐津铺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二) 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已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四）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控股股东盐津控股、股东昊平投资、同创合伙出具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方面的承诺”。

### （六）关于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出具《承诺函》，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具体请见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八）关于公司房屋租赁的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租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及张学文出具《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四）房屋租赁情况”。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盐津铺子”品牌的休闲食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

公司以“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理念，以点带面，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通过原材料采购控制、绿色初加工、配方改进、自主生产、产品追溯等一系列措施，保证产品的食品安全；通过快速反应的研发模式，形成了对市场的快速反应机制，不断推出贴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始终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的改造革新，实现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从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并形成了产品较高的知名度，2011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管理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制造业属于食品制造业的子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C制造业”之“C13农副食品加工业”及“C14食品制造业”。

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所采取的监管体制与目前国家食品行业的监管体制一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是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层次议事协

调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为食品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同时，质检、发改委、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国土、环保、商务、卫生等部门的政策对本行业也会产生影响。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是食品行业的自律性组织，面向全国食品行业开展服务、协调、自律、监督工作。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本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10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09年7月20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8月27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9年4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1990年4月6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9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4年8月1日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10月1日
10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1日
11	食品召回管理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1日
12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7月30日
13	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	卫生部	2004年1月1日
14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10月22日
15	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试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9月30日
16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0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8月23日
1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10月1日
18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年10月1日
1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年1月1日
20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2月1日
21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10月1日
2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年2月1日
2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年8月1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3月15日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年7月1日
2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3月1日

	办法		
2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2月1日
29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	2016年8月8日

###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2011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为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产业政策支持。

2014年1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2014年一号文），提出强化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建立最严格的覆盖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完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落实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支持标准化生产、重点产品风险监测预警、食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批发市场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费用补助力度。加快推进县乡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完善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开展示范市、县创建试点。”休闲食品制造行业作为农副产品加工行业，也在“一号文件”的涵盖范围内。

《2006年~2016年全国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运用现代高新技术，促进传统行业技术升级，发展具有中国特点的食品。“广泛运用高新技术、先进管理技术和科学生产组织模式改造现有工业，重点解决工业升级所面临的重大共性和关键技术难题。以现代生产方式生产具有保留价值的传统特色食品。”

“围绕消费追求营养、方便、味美、质优、价廉的市场需求，以科学的配方，以适当的提取加工工艺手段，开发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丰富多彩的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弘扬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食品和民族食品，提高居民主食工业化制成品水平。”

#### （二）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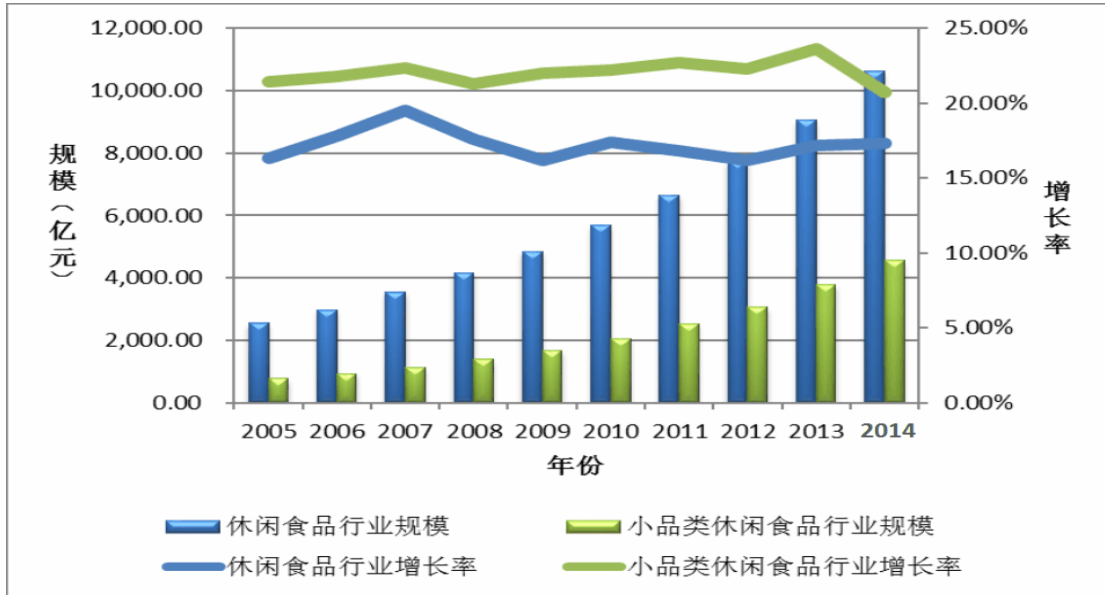
休闲食品俗称“零食”，是快速消费品的一类，是人们在主食之外，在闲暇、休息时所吃的食品，整体可以分为谷物休闲食品（烘焙类、膨化类、油炸类）、糖果巧克力、坚果炒货、休闲豆制品、休闲素食蔬果、肉干肉脯、果冻、果脯蜜

钱、西式甜点派等大类。休闲食品一直是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的食品，市场覆盖面广，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正在逐渐成为百姓日常的必需消费品，消费者对于休闲食品数量和品质的需求不断增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研究报告（2014）》，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主要包括坚果炒货、休闲豆制品、休闲素食、肉干肉脯、果脯蜜饯等。从制作工艺上看，休闲豆制品、果脯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蔬果、肉干肉脯这五大类，与西式制作手法相对应，属于中国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在我国有几千年的发展历史；与膨化食品、烘焙食品、糖果等休闲食品相比，其品种众多，单个品种销售额相对较小，属于小品类休闲食品。近年来，随着人们消费方式日益多元化、休闲化，休闲食品尤其是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小品类休闲食品得到了飞速发展。

### 1、产品受众广泛，总体增长较快

休闲食品的消费者分布广泛，几乎所有的消费者都有休闲食品的消费经历，购买人群不受地域、年龄、学历的限制，市场容量巨大。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休闲食品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从2005年到2014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2,552.02亿元，增长到10,620.39亿元，净增长8,068.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17%；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年产值从2005年的773.26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4,562.59亿元，净增长3,789.3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为21.80%，增长速度远大于休闲食品行业整体水平，占休闲食品行业整体比例也从2005年的30.30%增长到2014年的42.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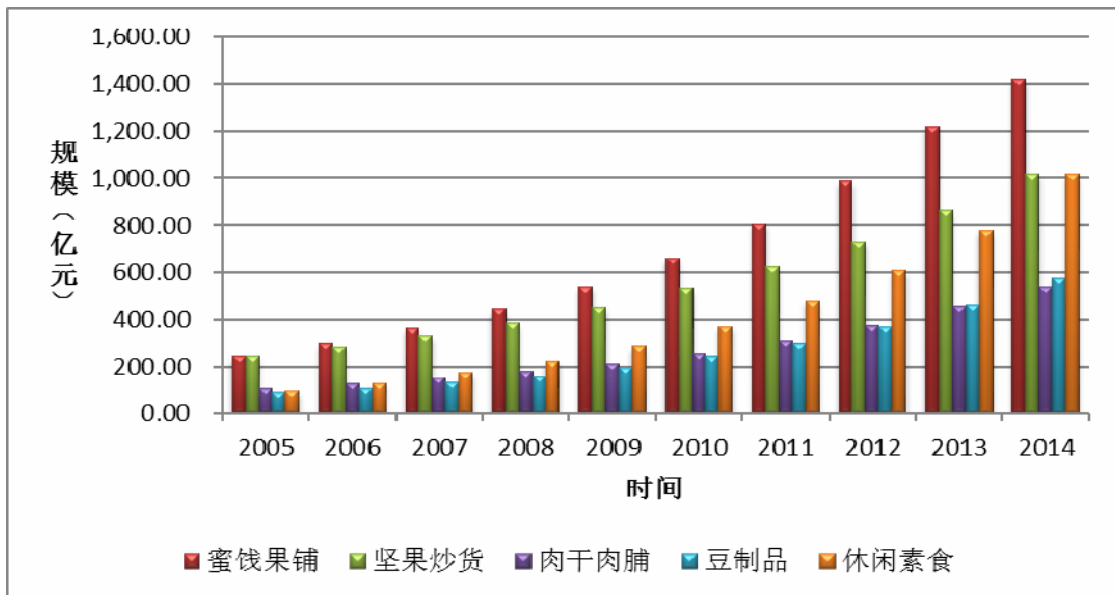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图：休闲食品和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 2、传统品种市场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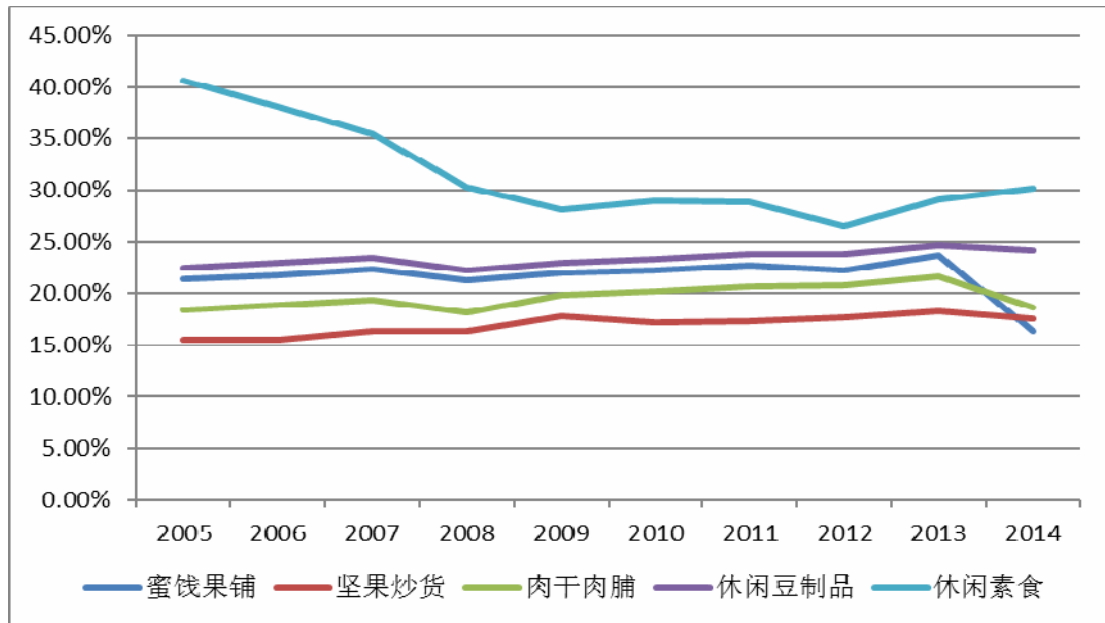
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以蜜饯果脯和坚果炒货为代表的传统品种占据较大市场份额，市场较成熟，增速稳定。近年来由于休闲豆制品和休闲素食新产品的开发，消费量明显增大，增速较快。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图：传统休闲食品细分市场产值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图：传统休闲食品细分市场产值增长情况

从细分行业的市场增长情况来看，蜜饯果铺行业年产值从 2005 年的 244.2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420.03 亿元，净增长 1,175.7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1.60%；坚果炒货行业年产值从 2005 年的 245.15 亿元，净增长 770.74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15.8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7.11%；肉干肉脯行业年产值从 2005 年的 105.8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537.54 亿元，净增长 431.6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19.79%；熟制休闲豆制品行业年产值从 2005 年的 86.03 亿元，增长到 2015 年的 573.95 亿元，净增长 487.9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23.48%；休闲素食蔬果行业年产值从 2005 年的 91.9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1,015.18 亿元，净增长 923.2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 30.58%。熟制休闲豆制品和休闲素食已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

### 3、新品种不断出现

随着大众的收入增长、生活水平的提高，休闲食品消费格局，正在向风味型、营养型、享受型甚至功能型的方向转化，促使休闲食品企业不断研发新品种、新口味来适应市场的需求。

品种创新的同时，传统休闲食品的包装也推陈出新，摒弃了简单、不宜储存运输的散装形态，同时针对目标消费者进行差异化细分，设计出不同规格的产品包装，如针对个人消费的小包装、可供多人分享的大包装和赠送他人的礼品装等。

在包装设计上不断创新，突出创意，以求吸引消费者的注意。

#### 4、产品细分，创新加快，中高端产品成为发展方向

消费者的需求日益多元化和个性化，对休闲食品的口味要求越来越高，单一化口味的小品类休闲食品将难以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未来，针对细分消费人群和不同地域，生产企业只有加快创新，才能满足不同年龄、不同地区消费者多样化的需求。

经济能力的提升使得消费者更加注重个性化的需求，希望能够得到高层次、专业的消费体验，甚至希望能够得到产品之外的享受，这将会促进含有文化、服务附加值的传统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提升，未来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中高端休闲食品将成为市场新的发展方向。

#### 5、生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

随着行业的发展和规模企业的扩张，我国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将不断提升。出于提升安全性和生产效率的需要，在行业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各种机器设备的先进程度不断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将不断提高。同时，食品研发技术的革新，食品添加剂行业的发展，将改进产品工艺和营养成分，使行业朝着健康、高品质的方向发展。

#### 6、电商渠道、网络渠道占比增大

电子商务和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改变了人们的消费习惯，极大地影响了快速消费品行业的发展变化，休闲食品企业越来越注重电商渠道的建设和网络营销推广。青年人群是网络消费的主要群体，随着其经济能力的提升，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和网络渠道的销售将继续快速增长；同时，传统的自营、经销商、特许加盟等模式，面临着人力成本的提升、房租成本上涨、商超高额进场费等多重压力，驱动企业寻找新的营销渠道。人群消费习惯的改变和经营成本的双重压力，促使企业更加重视网络平台的建设和营销推广，未来电商和网络渠道作用更加重要，销售额和占比进一步提高。

### （三）行业竞争情况

#### 1、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主体数量众多，产品具有同质性特点，进出行业门槛较低，信息基本互通，消费者覆盖面广；但是，也存在着一定的技术壁垒，在一些细分领域有一些龙头企业的市场影响超越其它同行业企业，品牌影响和差异化程度逐步加大。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存在多个子行业，行业整体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但是由于行业处在发展初期，垄断竞争的程度分散，更接近完全竞争市场，市场竞争程度激烈。总体而言，传统休闲食品行业的工业化水平和经营规模仍处在较低程度。

此外，由于本行业低端产品市场竞争仍旧是以价格为主的初级竞争，较为激烈。但一些技术实力强、品牌知名度高的企业，开始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开拓新的增长点，发展中高端产品，扩大自身优势，不断扩张，提升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传统休闲食品行业的竞争充分。各级政府部门从宏观角度，通过法律法规和指导政策对行业进行监管和调控，不涉及企业和消费者的具体行为。生产企业通过多种渠道面向消费者，进行自主经营。市场对资源配置起主导作用，行业的市场化程度高。

####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我国传统休闲食品市场集中度低，生产企业众多。虽在部分地区、部分细分行业出现了区域性、行业性较强企业，如上海的“来伊份”、“天喔”、湖南的“盐津铺子”、四川的“徽记食品”、杭州的“华味亨”等；各细分行业也出现了部分行业领军企业，如坚果炒货行业的“洽洽”、果脯蜜饯行业的“溜溜果园”、肉干肉脯行业的“棒棒娃”等，但尚未出现全品类、全国性的龙头企业，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很小。近年来市场需求扩大，中高端产品消费量增大，部分企业利用渠道优势和品牌优势，逐渐扩大自身的市场占有率。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品牌壁垒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倾向于选购品牌信誉好的休闲食品品牌。作为直接面对广大消费者的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新的进入者若希望被市场接受，需要投入高额的营销费用、花费相当长的时间成本，才能建立起品牌影响力。

### （2）渠道壁垒

作为大众快速消费品，产品的销售渠道是传统休闲零食企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建立覆盖面广、多层次、渗透力强的渠道，不仅需要资金投入、管理经验，还需要长期的经营。拥有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不仅能够促进产品的销售，而且能够在市场营销推广、用户信息反馈、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形成优势，促进企业科学合理地进行生产销售。

目前我国具有一定知名度的休闲零食生产企业，已经建立起了商超直营店、经销商、批发市场、电商平台、加盟店等多层次的营销渠道，拥有稳定的消费群体。随着零售业行业格局的变化和消费者消费习惯的改变，优质销售渠道的进入门槛越来越高，尤其是大型连锁商超，由于其规模大、覆盖面广、影响力强，进入成本更高。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 （3）政策监管壁垒

随着行业的发展，监管部门和民众对食品安全越来越重视，传统休闲食品行业的监管体系不断健全，行业标准日趋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在质量标准、市场准入、生产许可制度等方面对休闲食品的产品生产和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国家质检总局、卫生部、农业部、公安部等部门对食品安全具有一定的监管职责。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实施，也使得一些规模小、实力弱、生产手段落后、产品质量差的小企业逐步被淘汰。越来越高的质量安全控制要求和愈加严格的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行业进入的门槛。

### （4）生产技术和经验壁垒

传统休闲食品的口感是决定产品竞争力最基础的元素，开发满足不同需求的

产品，需要企业的生产、研发人员在对消费者的需求喜好进行深入、持续研究的基础上，对产品配方及工艺进行不断改良逐步形成，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这就构成了新进入企业的重要壁垒。

同时，业内的优势企业通过多年的发展，建立起了本企业独有的生产技术，在新品研发、产品检测、生产工艺等多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能够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来完成技术的积累。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 (1) 变动趋势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中国传统休闲食品小品类行业发展研究报告》，国内市场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仍以传统口味低档产品为主，中、高档产品比重约为总量的 30-40%，很多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都在努力使自己的产品结构多元化、系列化。目前低档小品类休闲食品毛利不足 20%，中档小品类休闲食品的毛利一般在 30%左右，高档小品类休闲食品的毛利一般在 30%到 50%，个别达到 60%以上，呈现出具有高附加值的高端产品的毛利丰厚并且逐步向上，而低端普通产品的毛利走低趋势。

##### (2) 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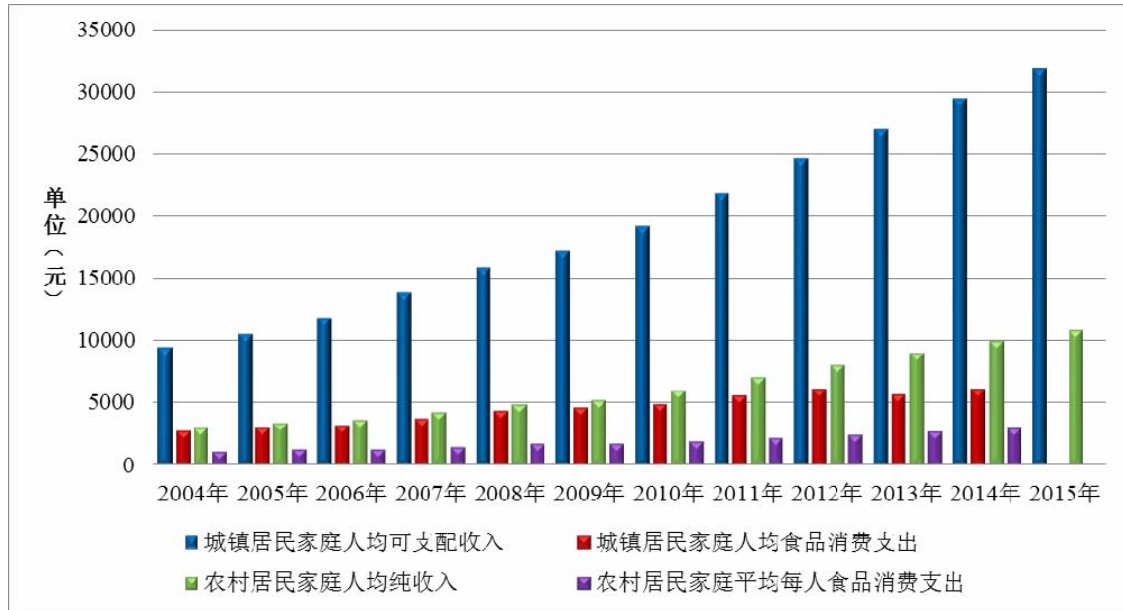
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中的低端产品一般由小规模企业生产，而业内小规模企业没有足够的人才、技术、资金和管理的准备，对市场需求也缺乏专业和理性分析，导致业内低端产品存在同质化、价格战为主的恶性竞争，毛利水平难以提高。而业内优秀企业在食品安全、健康理念以及研发能力上投入更大，其品牌和产品更容易获得客户认同，因此规模企业及其高端产品的毛利丰厚并且逐步向上。

同时，高端产品的销售渠道主要是通过现代大型销售终端进行，小型食品企业和潜在进入者难以承受进入现代大型销售终端的成本，还是沿袭既有的大流通营销模式。高端市场的进入门槛也是规模企业维持高毛利率的一个重要因素。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居民收入、食品消费持续增长提升产品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的经济不断快速发展，我国城乡居民收入也有了巨大的提升，食品方面的支出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2004年到2015年，我国居民收入、食品消费的情况及增长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2015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与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食品消费支出数据尚未公告。

休闲食品的支出，一般与收入水平呈正相关，收入水平越高，在休闲食品上的支出越多，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休闲食品的消费需求将不断提升，从而推动行业不断快速发展。

### 2、产业政策支持有利于规模企业发展壮大

休闲食品行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的范畴，有利于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利于农产品价值链延伸；同时又是劳动密集型产业，能够有力吸纳劳动力创造就业岗位，受惠于国家发展农业、食品行业的相关产业的政策扶持，传统休闲食品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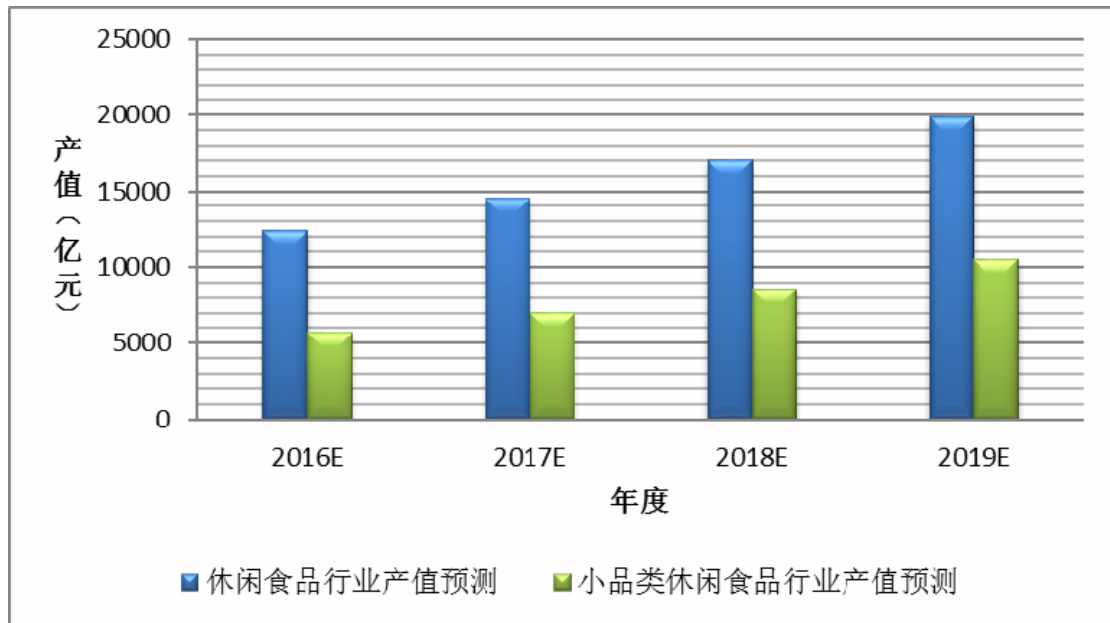
根据《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

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焙烤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2006年~2016年全国食品行业科技发展纲要建议》提出“围绕消费追求营养、方便、味美、质优、价廉的市场需求，以科学的配方，以适当的提取加工工艺手段，开发满足不同人群不同需求的丰富多彩的大众食品、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弘扬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食品和民族食品，提高居民主副食工业化制成品水平。”连续多年的“一号文件”稳定了初级农产品市场的价格和供给，并对农产品的加工及相关产业提供了扶持政策。

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技术标准和行业监管将会日趋完善，随着产业结构调整、资源配置优化、生产技术升级，细分行业和区域的龙头企业将会不断发展壮大，传统休闲食品企业将从单纯的价格竞争，转向产品差异化竞争和品牌竞争，这将促使企业加大品牌管理，丰富市场营销手段，提高知名品牌在消费者群体中的认同，增强消费者的品牌忠诚度。在龙头企业扩张的同时，产业并购重组将会日益活跃，促使超大型生产企业诞生。

### 3、传统休闲食品小品类市场不断扩大，保持较快增速

未来10年，是我国城镇化发展非常重要的十年。随着城市及城市群的发展，人口迅速向城市聚集，生活转向城市化，休闲食品的增长潜力依然可观。特别是传统特色休闲食品，因为符合中国大众的消费特征和口味偏好，增长潜力非常可观。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传统休闲食品小品类行业发展研究报告》的测算，2015年到2019年，全国休闲食品行业将继续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增长率维持在17%以上，预计全国休闲食品行业产值从2015年的10,589.62亿元，发展到2019年的19,925.28亿元。2015年到2019年，小品类休闲食品的产值将从4,719.75亿元增长到10,472.98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图：休闲食品和小品类休闲食品产值预测

#### 4、行业内食品安全意识加强

近年来时有发生食品安全问题，促使我国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提升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级别；并组建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建立了食品生产许可证制度、食品召回管理制度等，从严监管食品安全风险。此外，国家出台的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有力地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国家基于对食品安全的高度重视，先后颁布了《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为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健康发展，国家相关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散装食品卫生管理规范》、《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等多个行业标准及制度规定。国家层面对食品安全的重视，以及配套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推出有利于休闲食品行业逐步走向规范，为业内符合食品安全条件的优秀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 5、消费者对产品的需求逐渐转向绿色健康，促进行业日益规范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绿色、健康成为一种不可阻挡的潮流。消费者对休闲食品的关注点从种类、数量、口味逐渐转向了绿色、营养和健康，具有健康功能性的食品受到消费者的青睐，生产企业也开始注重研发安全性和营养性高的产品，从多角度、多渠道保证食品的营养和健康。

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将产业链前端纳入生产流程中，通过建立原材料生产基



地减少农药在生产过程中的使用，控制农产品原材料的初加工过程，降低加工过程对食品营养的破坏。在生产过程中控制化学合成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不断研发纯天然添加剂在食品中的应用，满足市场对健康食品的需求。

由于消费者需求的提升，注重营养均衡和安全健康将成为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重点，未来，低糖、低盐、低热量、低脂肪、营养价值高的健康型传统休闲食品将成为市场开拓的主流。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长效监管机制的建立健全，食品检测技术和能力的提高，食品安全将会得到更加严格的管控，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也将更为规范。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整体研发及创新能力不强影响行业整体技术水平

由于小微企业众多，行业整体在研发、创新方面的能力不强，行业的产品在种类、配料、口味、包装等方面同质化严重，产品的技术含量低、经济附加值低，高端、高附加值的产品少，行业的整体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 2、食品安全问题对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近年来时有发生食品安全事件，使得消费者和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愈加重视。个别企业的不规范经营行为将会损害整个行业的信誉，影响整个行业的形象。

##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领域，小微企业一般自动化程度较低，精细化的深加工尚未普及，市场上大多数的生产者规模较小，生产技术落后，不少还保持着家庭作坊式的生产，产品的营养损失严重，卫生标准低。

规模化和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在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研发实力，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并通过改良创新，

不断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

休闲食品的包装机械和包装材料方面，技术已经较为成熟。

## 2、行业经营模式

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经营模式可以大体分为两类，一种是小微型企业采取的作坊式经营模式，一种是规模化企业采用的规模化经营模式。

作坊式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比较传统的生产工艺和简单的设备进行生产，受到技术水平的限制，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差，在市场的竞争力不强，主要在生产地区本地进行销售，定价也较低，品牌知名度低。由于本行业小微企业众多，作坊式的经营模式在本行业中占有较大的比例。

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在行业内实力较强，结合现代食品加工技术，通过购买或自行研发先进的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多重渠道进行销售，在该种模式下，产品质量稳定、安全性高、质量可靠，生产工艺先进、技术水平高，产品线丰富、产能产量较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部分企业已经发展成为本地区或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规模化经营的企业将会不断发展壮大，成为本行业的发展方向。

##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 （1）季节性

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在春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假日期间，出于个人消费和馈赠礼品的需要，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的销售量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中国自古就有因季择食的传统，受到季节时令的影响，不同品类的休闲食品的消费量也会差别较大，如夏季口味清爽的休闲素食受欢迎，冬季坚果炒货销量更大。

### （2）区域性

传统休闲食品的生产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与农业资源紧密相连，而中国疆域辽阔，农业资源东西南北的差异巨大。不同的地域有着截然不同的农业资源，所以各地休闲食品已经呈现出一些地区特色倾向，比如

四川湖南的麻辣蔬菜及熟制豆制品、东北的坚果、新疆的葡萄干类产品、安徽的炒货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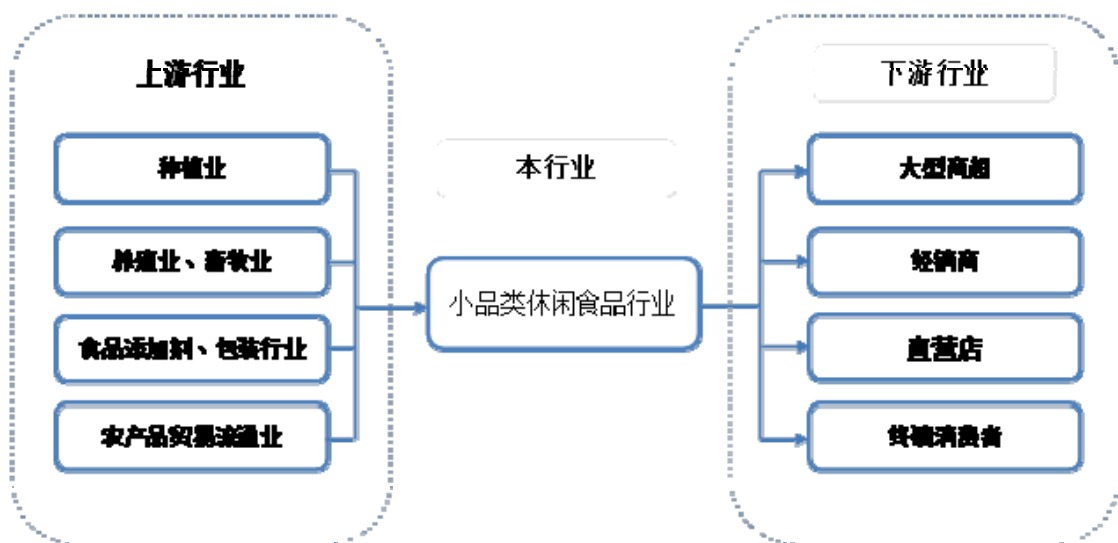
我国消费传统休闲食品的习惯由来已久，受众广泛，总体上不存在明显的人群和地域分布特征。从细分产品上看，不同地区的消费者在产品的口味、种类上偏好差异巨大，带来小品类休闲食品在不同地域销售的口味、种类的差异。

### (3) 周期性

小品类休闲食品属于快速消费品，受众广泛，目前已逐渐演变成了生活必需品，消费也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价格弹性较低，具有抗经济周期的特性，周期性不明显。

## (七)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相互影响

传统休闲食品行业属于食品制造业，是产业链的中间环节，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包括传统农业如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产品贸易流通行业，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行业。本行业的上游行业市场成熟，技术稳定，市场竞争比较激烈，从业人员及企业众多，能够有力支持本行业的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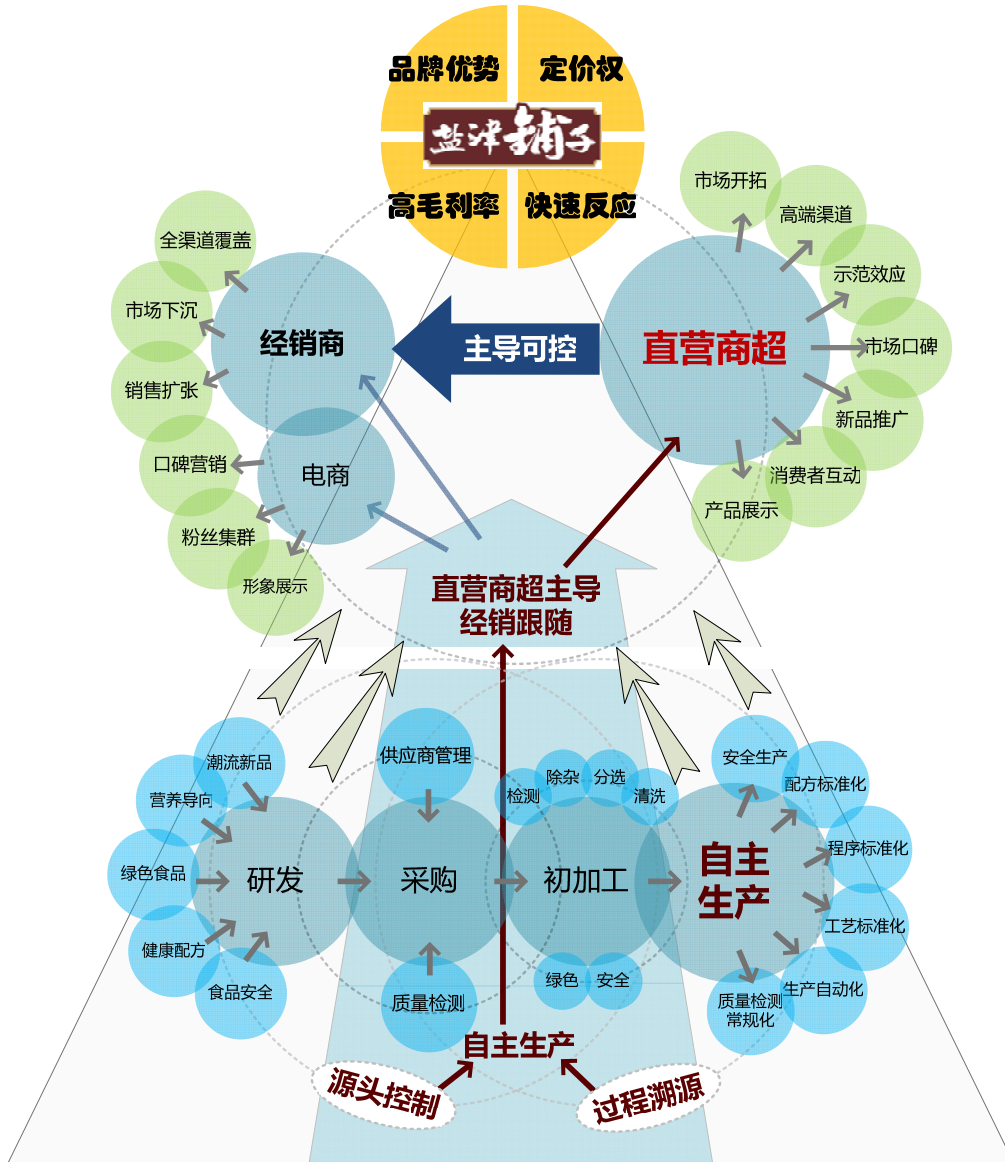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是销售环节，通过多种渠道如大型商超、直营店、经销商等进行销售，直面产品终端消费者。

###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推陈出新，建立起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个大类近百种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品牌信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已经成为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跨国超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华润万家、步步高、人人乐、天虹百货、中百等国内知名连锁商超的核心供应商，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

公司始终以中国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打造以“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建立现代化的自有车间，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公司建立了覆盖采购、初加工、自主生产、食品安全监测、销售控制全过程的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坚持不断改进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和机器设备，推动行业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获得了9项实用新型专利，改良多个产品的传统配方，推进生产的现代化、自动化，大大提高了传统休闲食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和HACCP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严格的管理体系，从多重角度保障了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



## (二)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以具有地方特色的凉果蜜饯产品发轫，经过数年发展沉淀，已成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盐津铺子”品牌在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2011年“盐津铺子”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湖南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湖南省农产品加工质量安全奖”、“湖南省名牌产品”、“湖南省十大最具影响力农产品品牌”等荣誉。

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公司销售区域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产品进入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麦德龙、华润万家、步步高、中百等众多国际、国内大型连锁商超的 1,700 多家门店，拥有 700 多家实力强劲的经销商，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2、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我国的休闲食品行业规模及潜力巨大，但以薯片、膨化食品等淀粉类休闲食品及糖果、巧克力等西式休闲食品为主的主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并被达能、玛氏、乐事、上好佳为代表的国际休闲食品巨头占据了绝大部分市场份额，弱势企业生存空间狭小。

与之相比，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在销售规模、工业化生产等方面均不占优势，整体上行业集中度不高，技术水平较低，是国际巨头尚未形成优势地位的蓝海区域，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公司专注于发展小品类休闲食品，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避开休闲食品行业巨头的优势领域，采用先进的管理理念、现代的市场营销手段、现代化的生产工艺、高素质的经营人才，深度挖掘、开发具有中国传统特色的休闲食品，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 3、公司已形成了“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致力于打造以“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对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食品安全保障。

### （1）采购、初加工源头控制形成的食品安全优势

公司按照 HACCP、ISO9001 标准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原材料采购环节，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主要原料及辅料均采购来自具备生产资质、信誉良好的合格供应商，对采购的原辅料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报告或由公司自行送检，保证产品从源头的质量安全。

公司设立了初加工子公司专门负责对初级农产品的质量控制，初加工子公司对购入原材料清洗、除杂、分级、分选、检测，针对农产品原材料制定了专门的验收、加工、检测、贮存工艺和标准，确保原材料的安全可靠。

#### (2) 产品自主生产的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建立了自有生产车间，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主要产品均为自主生产。随着公司实力增强、产能扩张，公司将逐步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在生产过程中，贯彻 HACCP 管理体系原则，对各个生产环节中关乎食品安全的关键节点进行系统分析、重点控制，每道工序均按照《作业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操作，确保产品的质量可控。

#### (3) 产品可追溯体系优势

公司设立品控部专门进行产品的质量控制，建立了严谨完善的产品溯源制度，对原材料采购至成品销售的全过程进行监控，以产品质量监督跟踪登记表的形式对各阶段进行登记管理，质量责任落实到个人，对原材料、成品实行批号管理，确保产品能够追溯至其原始状态。

### 4、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自动化生产的优势

公司通过引进和不断创新现代食品生产技术，融合传统配方，开发出了适应现代化、规模化生产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工艺，实现了小品类休闲食品从传统手工制作到现代工业化生产的转变；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拥有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测仪器，确立了公司在小品类休闲食品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工艺和创新包装技术，提高纯天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使产品不断朝着更营养、更健康的方向发展。公司推行标准化生产，通过配方标准化、工艺标准化、流程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检测标准化，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工与产品的接触，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生产二次污染的隐患，提升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 5、与大型连锁商超紧密合作的高端渠道优势

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以“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理念，以点带面，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多层次的营销网络，避免了产品的营销渠道过于单一而出现的渠道依赖风险。

作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小品类休闲企业，公司与大型连锁商超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产品已进入 45 家大型连锁商超的 1700 多家卖场，覆盖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国际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华润万家、步步高、人人乐、天虹百货、中百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

大型连锁商超由于其管理规范、品牌信誉度高、货品品类齐全、选址优越、产品周转速度快等特性，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其卖场开设也从一线、二线城市不断下延，进入三、四线城市乃至县级区域，占据零售行业的高端渠道，在产业链中居于强势地位，进入门槛较高。由于店面租金成本和建设成本高，连锁商超追求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对进场品牌选择严格，因此进入的均为受众广泛、质量可靠的高端品牌。由于其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实行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品牌一旦进入，即获得所有销售卖场的准入，可随商超新开设卖场而自动实现市场扩张。

公司丰富的产品线，能够在消费者单店一站式采购的同时，方便大型卖场进行品牌管理，实现单品牌单柜台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受到大型商超终端的广泛欢迎。公司与国内一线大型商超品牌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享有良好的口碑，为未来市场拓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此为契机，借助大型商超的高端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确立了以大型连锁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发展的营销渠道发展模式。

## **6、直营商超带动经销商发展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凭借大型现代连锁商超的高端渠道优势，树立起“盐津铺子”品牌良好的市场形象和“高端、时尚、休闲、健康”的产品内涵，采取以点带面，以大型连锁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发展的营销渠道发展模式，建立起覆盖广泛、多层次的经销商营销网络。在该模式下，公司通过大型商超的新开门店拓展新市场，建立企业形象，推广产品销售，在具备一定市场口碑的情况下，发展本地区经销商。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中型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高端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公司业务总部下设东、南、西、北、中五个重要业务片区，片区下设业务大区，业务大区下设地区性办事处，专门负责经销商的筛选、推广、维护、服务，同时承担本地大型商超的服务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共设 9 个业务大区，44 个地区办事处，拥有 700 多家经销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广覆盖的经销商网络，提高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是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有力保障。

## 7、实验工厂模式下的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起高效率的研发体系。共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 69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具有丰富的休闲食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获得了 9 项实用新型专利，改良多个产品的传统配方，设计改造食品生产线，推进生产的现代化、自动化，大大提高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性。

针对休闲食品快速消费、品种更新换代快的特征，公司以“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在该模式下，以市场需求为研发驱动力，面对市场的新需求，快速启动新品开发，短期内完成小批量生产后投放市场，市场反应良好的产品即开始大规模生产。“实验工厂”模式将研发环节和生产环节有机结合，能够针对市场变化快速反应，在第一时间满足消费者需求。近年来，公司在“实验工厂”模式下，开发了金针菇、竹笋、山椒花生、花生豆、豆瓣、瓜子仁、裹粉青豌豆、鱿鱼、蛋白豆干、鱼豆腐等新品，产品可迅速完成从研发至规模生产，是公司产品快速抢先占领市场的重要因素。

## 8、产品品类齐全的优势

公司建立了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包含凉果蜜饯、休闲豆制品、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是目前国内产品品种较丰富、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

丰富的产品体系，使公司能够完全贯彻广覆盖、差异化的竞争策略，针对消费者不同地域、不同偏好、不同年龄、不同消费习惯，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组合的方式充分迎合消费需求，大大降低了单一品种的市场波动风险。

在建立全品类产品体系的同时，公司着力发展小量散称包装产品。齐备的产品种类，能够满足消费者单次柜台购物对品种和口味多样化的采购需求，完成一站式产品采购，有利于公司扩大相应品类的销售及推广新产品；有利于终端消费平台进行品牌管理，实现单位面积效益最大化，受到大型商超类终端的欢迎。丰富的产品种类，使公司在大型商超渠道竞争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为公司与大型连锁商超的长期紧密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 9、产业链定价优势

小品类休闲食品是农副产品深加工行业的一部分，处在产业链的中段，上游行业是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贸易加工行业，下游是零售业，产品直面终端消费者。行业内大量企业仍然沿袭“总经销——各级分销商——零售终端”的传统大流通渠道模式，依赖经销商渠道拓展市场，经销商尤其是实力强大的总经销在产业链中具备较强的话语权。

公司采用直营商超带动地区经销商的发展模式，通过具有示范效应的大型商超，确定产品的定价，再将产品的价格体系推广至整个营销渠道，从而掌握产业链的定价权。面对农产品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公司可以通过主动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变化带来的风险，维持产品毛利率的较高水平。产业链的定价权优势，增强了公司抵御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高质量、有效率的扩张奠定了基础。

## 10、新产品推广优势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广覆盖、高效率、立体化的营销网络体系，并利用自身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话语权，为公司的产品推广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公司与 45 家大型连锁商超保持紧密合作关系，品牌已进入国内 1,700 多个大型连锁商超卖场，公司可以通过增设展示柜台、卖场广告投放，有针对性地进行产品宣传，为公司新品推广消除了高端卖场的渠道壁垒。借助大型商超的市场示范效应，新品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被广大消费者接受，推广至全渠道。公司高效的新品推广优势，能够使产品在第一时间打开市场，提高新品的市场占有率，成为市场领导品牌。

### **11、直面终端消费者，市场快速反应优势**

公司对大型商超采用直营的销售模式，由业务总部直接对接商超业务总部，省去中间流通环节。公司派出专职驻场人员，从事卖场专柜管理、产品促销、信息沟通、售后服务等工作，直面终端消费者。驻场人员实时将第一手市场信息反馈至办事处，经汇总后可立即传达至销售大区及业务总部，针对终端消费者的市场需求快速反应。

直面市场快速反应的优势，使公司在行业的发展中，能够对市场的变化做出高效决策，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力。

##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 **1、融资渠道单一**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业务的拓展，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效率不高，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的发展。

### **2、规模相对于国际大型生产企业偏小**

公司坚持产品自主生产，受限于资金实力和公司规模，产能增长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业务扩张速度低于以 OEM 为主的休闲食品企业。报告期内，虽然公司发展较快，销售收入和业务规模迅速增加，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但与饼干、薯片、糖果、膨化食品等大类休闲食品国际大型制造企业，如卡夫、乐事、上好佳、徐福记相比，规模偏小。

#### （四）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的产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个大类近百种产品，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包括休闲食品生产企业，也包括休闲食品连锁销售企业。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以来伊份、良品铺子为代表的全国性休闲食品零售企业，和各细分产品类别的全国性知名品牌，如蜜饯领域的溜溜果园和天喔、炒货领域的天喔、凤爪产品领域的有友、休闲素食领域的金大洲、休闲豆制品领域的金丝猴、奇爽等，具体如下：

竞争对手	基本情况
来伊份	来伊份是我国销售规模、拥有门店数量领先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之一，目前销售炒货、肉制品、蜜饯、水产品、糖果/果冻、膨化、果蔬、豆制品、糕点等九大类，共计 900 多种产品；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会员人数超过 940 万，在上海、江苏、浙江、北京、安徽等地区开设连锁直营门店 2,178 家，特许经营加盟门店 164 家，在终端消费市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良品铺子	良品铺子是我国知名的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至 2014 年 3 月拥有门店数约 1,200 家，主要销售区域为湖北、湖南、江西、四川四省，在终端消费市场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天喔	天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本 9.9 亿港币，是我国知名的食品（饮品）类快速消费品专业生产和营销集团，拥有“天喔”、“天喔茶庄”、“早早麦”、“川湘”等休闲食品（饮品）品牌，产品线主要包括蜜饯、炒货、休闲肉（鱼）制品等 9 大系列产品，旗下拥有多个中华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方著名商标，在蜜饯、坚果炒货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奇爽	重庆奇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是以休闲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拥有“奇爽”、“乐棒棒”两大品牌。在 2007 到 2011 年连续五年在全国休闲散装豆制品、散装蔬菜制品、散装凤爪制品销售中位居全国前三强，在休闲豆制品、休闲素食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溜溜果园	安徽溜溜果园集团有限公司是安徽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产品是“溜溜梅”、“小番仔”、“吾爱”、“热带风情”等系列产品，在凉果蜜饯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有友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供应商之一，在泡椒凤爪细分市场，具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主营业务为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泡椒凤爪、卤香火鸡翅及豆干、花生、竹笋等。是公司凤爪类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
金大洲	成都金大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从事以金针菇为主的食用菌休闲系列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在休闲素食领域与公司产生竞争关系。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中国传统风味休闲食品，包括凉果蜜饯、休闲豆制品、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大类近百种产品，代表产品如下：

#### 代表产品

##### 休闲豆制品



##### 凉果蜜饯



##### 坚果炒货



休闲素食



休闲肉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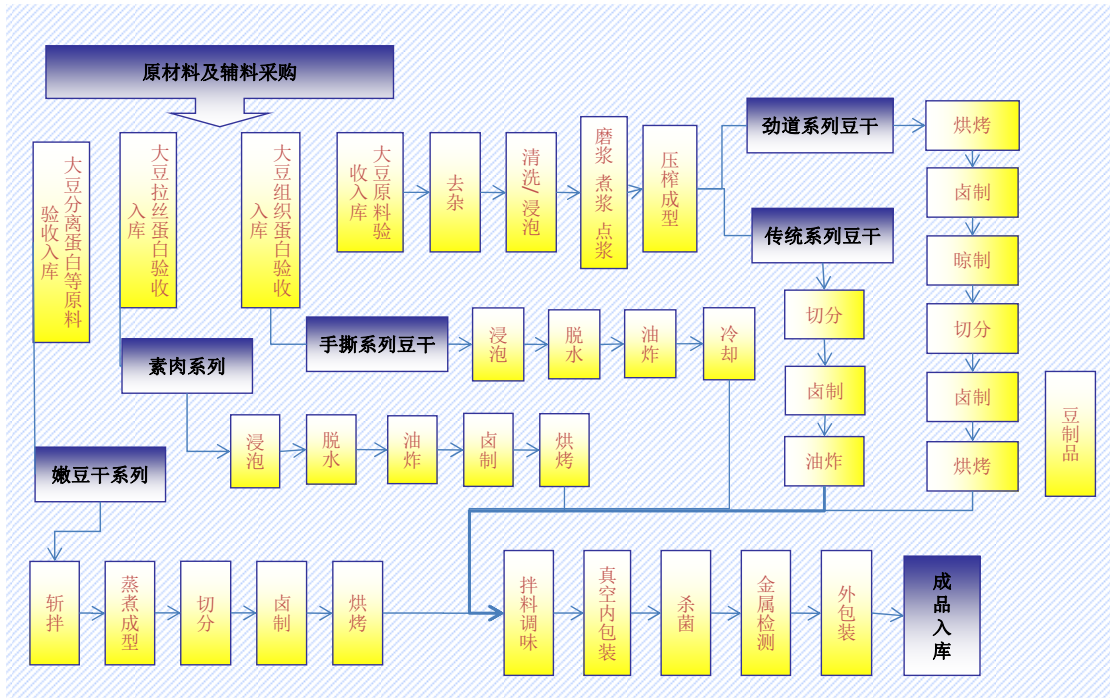


其他（糕点、礼盒产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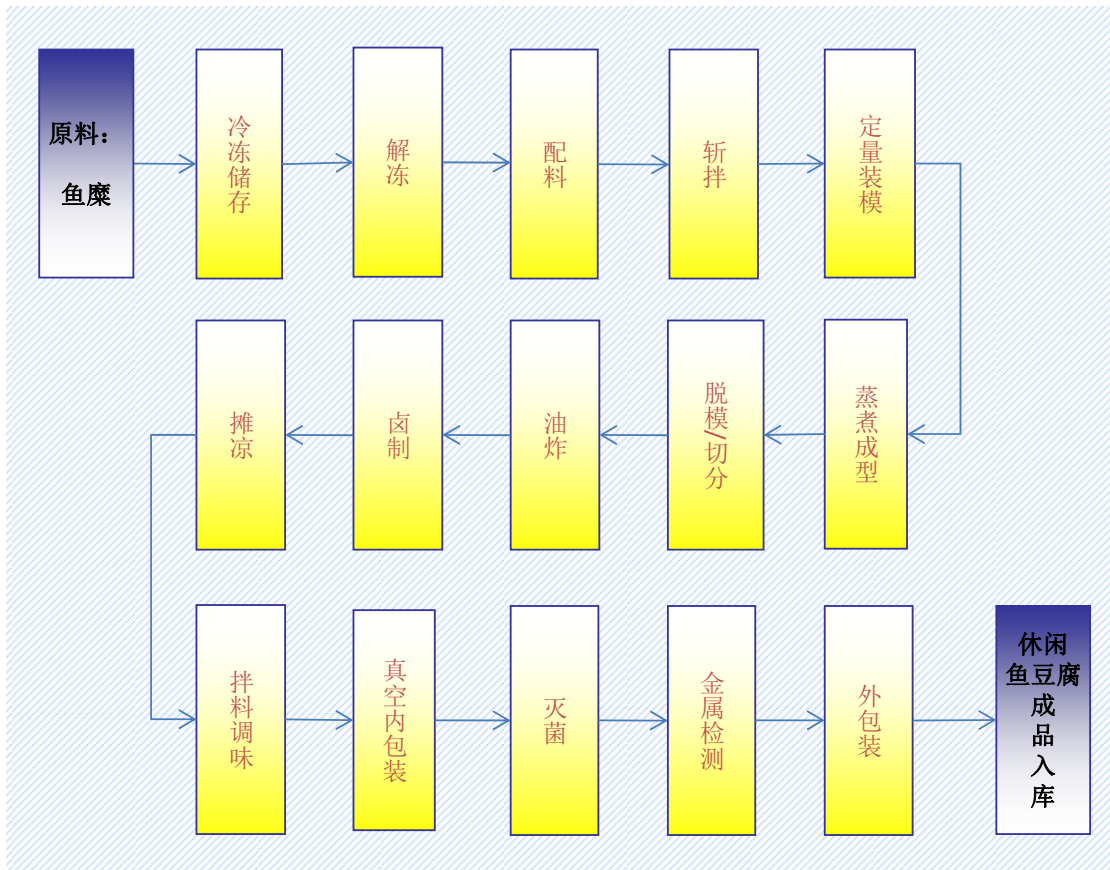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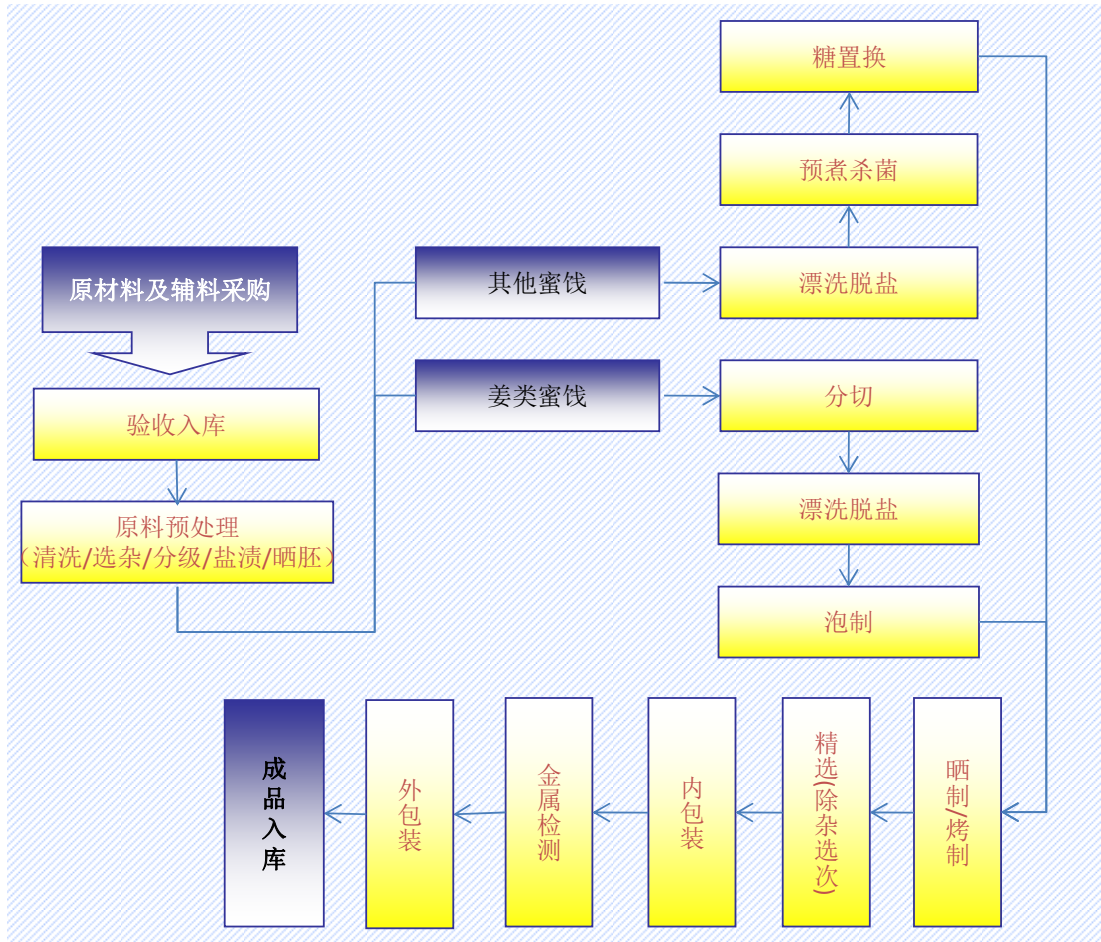
1、豆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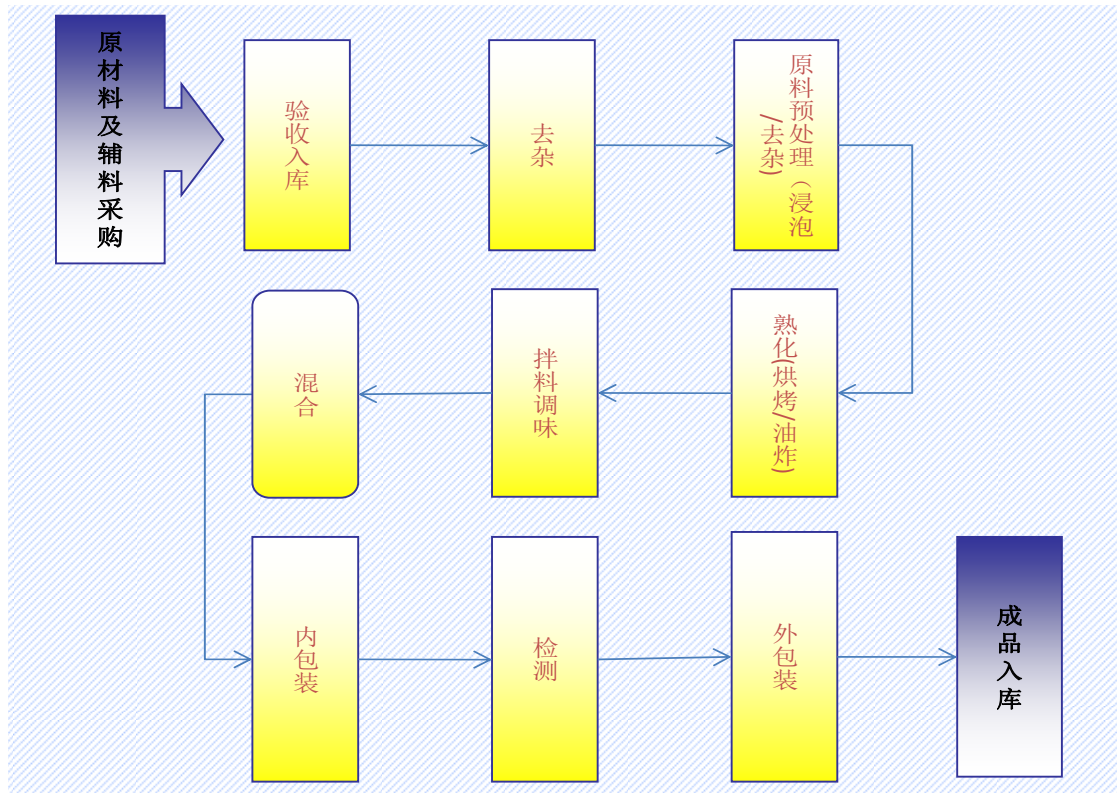
鱼豆腐的工艺流程图



2、蜜饯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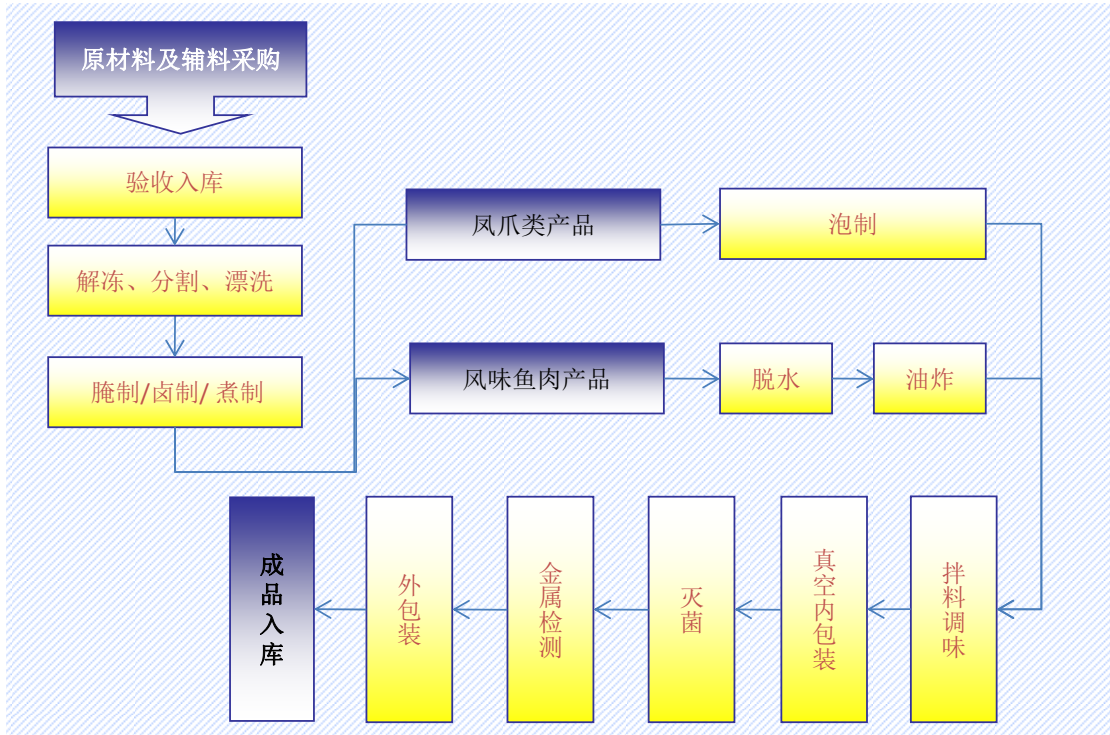


3、坚果炒货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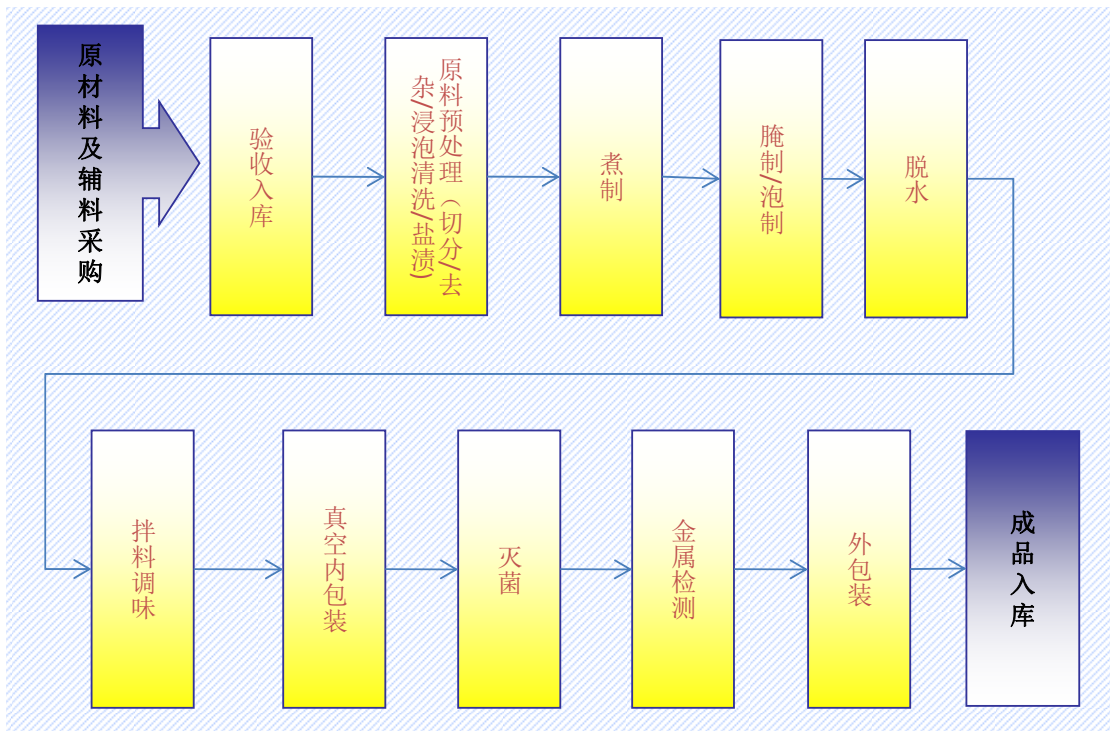




#### 4、休闲肉制品的工艺流程图



#### 5、休闲素食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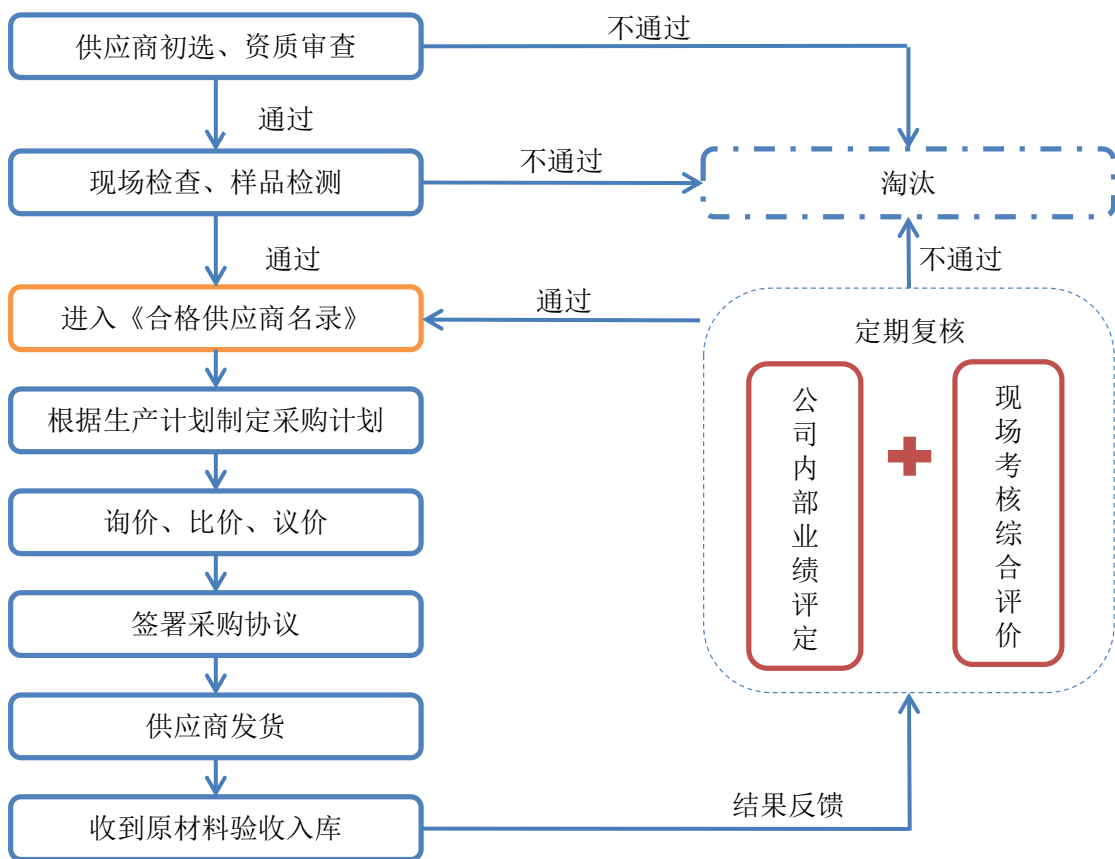


### (三) 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采购部，统一负责采购事宜。采购部负责分析公司原材料市场品质、价格行情等；寻找物料供应来源，对每项物料的供货渠道加以调查和掌握；负责与供应商洽谈，建立供应商的资料；与供应商进行报价、议价；负责采购所需的物料；负责对供应厂商的价格、品质、交期、交量等作出评估；负责依采购合约或协议控制、协调交货期。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包括主要原料（大豆、青豌豆、鸡爪、金针菇、桃、葡萄干、生姜等）、辅料（植物油、白砂糖、盐、食品添加剂等）和包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 (1) 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对于具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控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

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要求。通过现场检查 and 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业绩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核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

## （2）采购实施

公司根据当期的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对于生产收割季节性很强的农产品原料，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一次性足量采购所需原材料。根据各农产品生产的时令特点，采购部适时安排采购员到各农产品产地了解丰歉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采购策略，参考当地原材料价格，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确定采购方案，保证采购到足量、优质原材料并尽量降低采购成本。对于市场供应充足的大宗农产品及辅料、包装物，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到货周期，经过询价、比价、议价过程后，择优与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

## （2）质量检测

公司品控部负责制定原料、辅料及包装材料的检验程序及检验标准。原材料到货后，品控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原材料实物验收。对白砂糖、食用油等普通原料，公司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等进行原材料的检验；对生鲜水果、蔬菜等没有国家统一技术标准的原材料，公司制订了内部标准进行原材料的检验。经检验合格的原材料，进入公司原材料库，不合格的原材料拒收或进行退货处理。

## 2、生产模式

为从源头控制食品安全，确保主要原材料中农产品质量，公司设立了农产品初加工子公司，统一进行农产品初加工；建立了自动化生产车间和先进的生产线，保证各项食品安全控制措施能够得到贯彻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进行生产。受托加工企业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委托加工成品经验收合格后，由公司统一销售，报告期公司委托加工产品占

比很小。随着公司实力增强、产能扩张，公司将逐步实现完全自主生产。公司均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上一年度的销售情况，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需求，制定下一年度的销售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确定年度生产总量，并将生产总量计划分解到车间，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每月根据市场销售和客户反馈情况，统计次月产品需求，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部按计划均衡生产。

### 3、营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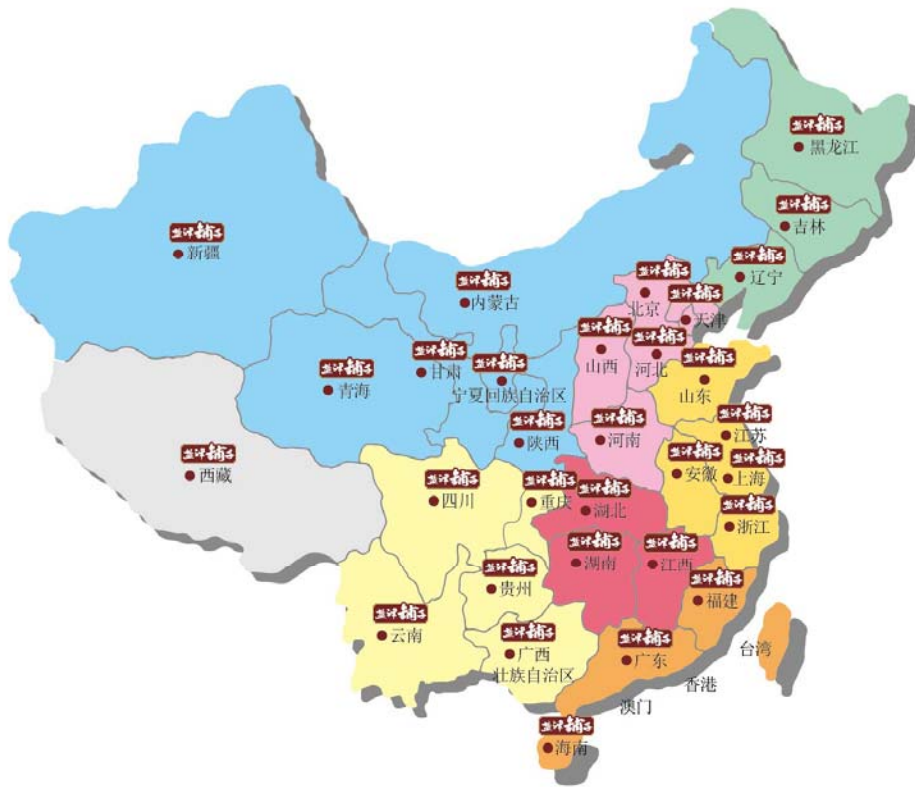
公司树立了“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理念，以大型商超的直营渠道作为渠道拓展的重心，带动地区经销商的发展，以点带面，形成了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

因此，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直营商超模式，公司将产品直接供给大型商超进行销售；二是经销模式，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再向区域性中小型商超、便利店、农贸市场等零售终端供货销售。此外，公司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销售网络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业务总部，统一管理直营渠道和经销商渠道。

为满足区域市场差别化竞争的需要，结合实际营销进度的市场拓展计划，公司将全国市场按地域划分为五大销售片区，下设销售大区，及地区办事处。地区办事处具体负责协调和管理各区域的市场开发、渠道拓展、产品销售管理和客户服务。公司业务总部负责与大型商超、经销商订立合同、收付货款、开票、发货等业务事宜。截至2016年6月，公司产品已进入45家大型连锁商超的1,700多个卖场，覆盖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跨国超大型连锁超市和华润万家、步步高、家润多、人人乐、天虹百货等国内知名连锁商超；拥有经销商700多家，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 (2) 公司直营商超模式

公司的直营商超客户主要是知名国际大型连锁商超如沃尔玛、家乐福、大润发、麦德龙等及国内大型连锁商超华润万家、步步高、永辉、天虹百货、新一佳、人人乐等。公司采用直营模式对上述连锁大型商超销售，与商超总部签订年度购销合同，商超发出订单订货，订单注明产品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内容，公司据订单组织发货配送，将货物运送至商超指定地点，在取得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定期对账结算。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直营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2,528.04万元、28,236.26万元、29,042.59万元及18,299.1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91%、55.41%、49.82%及55.72%。

## (3) 公司经销模式

### 1) 公司经销模式基本情况

在通过直营大型连锁商超打开市场后，公司发展经销商渠道负责本地除直营大型连锁商超之外的地区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渠道的销售，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经销商与公司业务总部签订年度经销合同，约定产品的种类、采购和销售价格、该经销商的销售区域和渠道、年度销售任务，并规定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不得同时代理同行业相似产品或竞品。

经销商直接向公司下订单采购产品，经公司按销售合同审核通过后，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发货，在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确认销售收入，经销商自行组织产品在约定的区域内进行销售。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委托其向部分当地未设分仓、位置偏远的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并支付配送费。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包括地区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高端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电子商务和连锁经营，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经销商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850.95万元、21,796.96万元、27,669.43万元及13,315.0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41%、42.77%、47.46%及40.54%。

## 2) 经销商数量变动及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各期经销渠道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2016.6.30/ 2016年1-6月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经销商客户数：	755	1,290	637	461
本期增加	225	890	296	-
本期减少	-760	-237	-120	-
经销商总收入：	13,315.00	27,669.43	21,796.96	21,850.95
经销商平均收入：	13.02	28.72	39.70	-

注：经销商平均收入=当期经销商总收入/（（期初经销商客户数+期末经销商客户数）/2）

2014年，公司除了深入拓展湖南本土经销渠道外，还加大了对江西、湖北、

云南等新兴市场区域的经销渠道建设，并新拓展了“小商品”特色经销渠道，因而当期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但由于新市场开拓难度较大，新开拓的经销商销售额普遍偏低。

2015年，公司新开发了鱼豆腐等系列新产品，成立了“满口香”及“小商品”事业部，并借助参展成都糖酒会等推广形式面向全国广泛招商，从而当年经销商数量增长较快，由于新客户销售规模较小，当年平均经销商销售收入下降。

2016年，公司调整销售战略，淘汰了部分单位销量较低的经销客户，集中培育各地区实力较强的经销商客户，优化了经销商结构，同期经销商客户数量减少较多。

### 3) 经销销售的最终实现方式

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公司经销商渠道商品在约定交付验收后风险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公司经销为买断模式。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即已实现，公司经销为买断模式。

### (4) 公司积极进行电商模式和连锁经营模式的探索

从2014年起，公司开始借助天猫、京东、一号店等电商平台进行销售，通过全资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管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销售。公司以开设线上旗舰店等多种形式与主流电商合作，线上产品的销售规模、种类、销售额持续快速增长，同时为公司新品推广开辟了新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曾通过全资子公司盐津商业连锁探索连锁经营模式。经尝试，公司更适宜于直营商超和经销商销售模式，连锁经营业务逐渐萎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种销售模式已全部停止。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连锁经营和电商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为1.68%、1.82%、2.72%及3.73%，占比逐年增加。

### (5) 关于销售及渠道存货的业务管理系统控制

公司根据销售战略布局将全国市场划分为东、南、西、北、中五个重要片区进行销售管理。其中：1) 直营系统中重要的商超客户（如：沃尔玛、步步高、大润发、华润万家、家乐福等）由公司本部的业务总部单独管理，非重要的商超客户由各片区销售总监负责监督管理；2) 各片区内经销商主要由各片区建立的办事处进行区域管理、协调和督促。

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片区——大区（省区）——办事处——业务区——导购员的垂直业务管控体系，直接覆盖全国约 1,700 多家直营系统门店及 700 多家经销客户，公司对于销售及渠道存货的业务管理如下：

#### 1) 直营商超系统销售与管理

为了加强渠道掌控力度和及时反馈客户需求，公司在 670 余家直营系统门店中配置了驻店导购，专项负责公司产品的促销推广、产品保质期检查、货架调整等销售工作。在其未配置驻店导购的直营系统门店中，则由当地办事处、业务区负责协调、配合相关促销推广等销售工作。

直营门店供应链管理系统中均建立了安全库存管理及订单生成管理模块，通常情况下，直营门店的供应链管理系统会定期自动查询门店各产品的即时库存和周期销售数据，当库存低于商超设定的安全库存标准（一般为 30 天的销售量）时，供应链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门店订单（订单量一般为 7 天的销售量）并发送至供货商（或公示于可查询的供应链网络中）。公司办事处人员获取订单后(或定期进入供应链网络查询获取订单)，对订单内容和结算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订单交分仓，由分仓将货品配送至直营门店。对于偏远地区或不在公司分仓配送范围内的直营门店，由办事处将审核后的订单交当地经销商，若当地经销商有该类货品，则由经销商优先将货品配送至直营门店，公司支付配送费用给经销商以支持其保障商超优先供货。

#### 2) 经销商销售与管理

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在每个市（或县级市）选取一至两家经销商从事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活动。每年由公司本部的业务总部组织办事处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



合同，约定经营产品的品类、价格、供货条件、销售区域、年度销售任务及其他的约束性条件（如：不得在渠道外进行产品销售，不得同时代理同行业相似产品或竞品等）。

经销商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区域性连锁超市、小型超市、便利店、批发市场等，能够有效填补直营系统高端渠道外的市场份额，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固定渠道的经销商模式使经销商渠道系统独立于大型商超、电子商务，规范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保证公司高效率地进行渠道管理、产品管理和价格管理。

通常情况下，公司要求经销商按每品项目日均销售量的 7 至 10 倍确定安全库存（年货期间安全库存量根据需要增加）。当经销商存货水平低于安全库存时，经销商及时向办事处申报订单，通常情况下办事处按照经销商每次订单量小于安全库存标准的 2 倍减去经申报的即时实际库存量进行审核。经销商的订单在办事处审核通过且经销商预付货款后，公司按照发货排期及经销商订单先后顺序安排发货。经销商根据需要自行组织产品在约定区域内进行销售。办事处通过日常巡查对经销商的销售及存货管理进行指导。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将偏远地区或不在公司分仓配送范围内的直营门店委托给经销商配送，配送完成后由公司支付配送费给经销商。

#### （6）报告期各渠道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1) 2016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	18,299.13	7,747.13	10,552.00	57.66%	3,121.39
经销渠道	13,315.00	7,999.02	5,315.98	39.92%	357.02
商业连锁	-	-	-	-	11.98
电商渠道	1,226.59	650.69	575.90	46.95%	0.19
合计数	32,840.72	16,396.84	16,443.88	50.07%	3,490.5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金额 (含税)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应收账款	3,493.08	21,409.98	21,781.67	3,121.39

直营渠道预收款项	-			-
经销渠道应收账款	1,043.47	15,578.55	17,195.85	357.02
经销渠道预收款项	1,020.35			1,951.20
小计	--	36,988.53	38,977.52	--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	29,042.59	13,134.80	15,907.79	54.77%	3,493.08
经销渠道	27,669.43	17,368.81	10,300.62	37.23%	1,043.47
商业连锁	83.24	54.20	29.05	34.90%	13.87
电商渠道	1,503.88	827.23	676.65	44.99%	12.86
合计数	58,299.14	31,385.03	26,914.11	46.17%	4,563.28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金额 (含税)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应收账款	4,044.40	33,979.84	34,531.16	3,493.08
直营渠道预收款项	-			-
经销渠道应收账款	1,426.57	32,373.24	33,040.25	1,043.47
经销渠道预收款项	736.44			1,020.35
小计	--	66,353.08	67,571.41	--

##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	28,236.26	13,445.03	14,791.24	52.38%	4,044.40
经销渠道	21,796.96	15,267.84	6,529.12	29.95%	1,426.57
商业连锁	437.11	364.00	73.10	16.72%	60.06
电商渠道	487.80	331.20	156.60	32.10%	0.03
合计数	50,958.13	29,408.06	21,550.07	42.29%	5,531.06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金额 (含税)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应收账款	2,609.48	33,036.43	31,598.11	4,044.40
直营渠道预收款项	3.40			-
经销渠道应收账款	955.46	25,502.45	25,727.73	1,426.57
经销渠道预收款项	40.05			736.44
小计	--	58,538.88	57,325.84	--

## 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	22,528.04	10,151.30	12,376.74	54.94%	2,609.48
经销渠道	21,850.95	14,210.50	7,640.45	34.97%	955.46
商业连锁	760.44	516.04	244.40	32.14%	89.18
电商渠道	-	-	-	-	-
合计	45,139.43	24,877.85	20,261.58	44.89%	3,654.12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入金额 (含税)	本期回款金额	期末余额
直营渠道应收账款	1,507.61	26,357.81	25,259.34	2,609.48
直营渠道预收款项	-			3.40
经销渠道应收账款	1,932.89	25,565.61	25,525.68	955.46
经销渠道预收款项	1,057.41			40.05
小计	--	51,923.42	50,785.02	--

## (7) 报告期经销商价格体系及分类情况

根据所执行价格政策的不同，公司的经销商可按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

1) 所属区域不同，执行的价格政策存在差异。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区域：

- ① 湖南、江西；
- ② 广西、云南、贵州、湖北；
- ③ 广东、海南；
- ④ 四川、重庆、福建、浙江、安徽；
- ⑤ 其他地区。

2) 根据线上、线下的差异，公司对线上分销商（网店）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

3) 根据品牌不同，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2015 年，公司设立“满口香”事业部，对炒货系列产品按“满口香”的品牌进行销售，并面向全国进行招商，该类经销商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

4) 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 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2015年, 公司设立“小商品”事业部, 销售“一元装”产品, 该类经销商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

5) 个别经销商因控制了特殊的销售渠道, 相对同区域的其他经销商执行的价格政策不同, 主要是: 东莞慧欣经营卖场级数高(广东大润发系统、嘉荣系统)、重庆新同利商贸有限公司与重百新世纪系统合作多年, 二者分别与广东、重庆的其他经销商执行不同的价格政策。

#### (8) 报告期经销商向直营商超配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与部分经销商签订《委托配送协议》, 委托其向部分直营商超门店代为配送货物, 并支付配送费。报告期内, 经销商向直营商超门店配送情况如下:

##### 1) 直营渠道中公司直送和经销商配送情况

申报期内直营渠道收入对应直送(由公司配送)和配送(由经销商配送)货物来源占比情况表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送货方式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直送	12,164.90	66.48%	18,587.36	64.00%
经销商配送	6,134.22	33.52%	10,455.22	36.00%
合计	18,299.13	100.00%	29,042.59	100.00%

续上表

送货方式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直送	15,583.31	55.19%	11,400.32	50.61%
经销商配送	12,652.96	44.81%	11,127.72	49.39%
合计	28,236.26	100.00%	22,528.04	100.00%

报告期内, 公司在成本效益原则下大力拓展分仓建设, 直营渠道实现的收入中通过经销商配送货物的比例逐年下降。

##### 2) 公司主要直营渠道直送及配送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直营卖场的公司直送和主要配送经销商的配送情况如

下：

## ①2016年1-6月

系统	配送商名称	数量 (Kg)	不含税金额 (万元)
沃尔玛系统	直送	1,006,983.80	4,060.55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173.80	235.51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24,743.30	100.79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23,614.10	91.28
	曲靖锦利商贸有限公司	20,447.50	81.72
	韶关市武江区东盛贸易有限公司	13,018.00	52.34
	其他	175,623.90	699.46
	合计	1,323,604.40	5,321.65
步步高系统	直送	361,559.35	1,308.23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66,432.28	243.68
	湘潭市岳塘区湘旺经营部	48,694.16	187.10
	邵阳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31,616.53	138.66
	永州市冷水滩吉华商贸有限公司	24,387.77	96.74
	宜春市大梁商贸有限公司	23,264.89	88.81
	其他	243,509.98	951.99
	合计	799,464.96	3,015.21
大润发系统	直送	341,009.31	1,052.41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28,324.37	103.42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17,101.32	64.02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22,304.90	63.58
	泉州金盛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6,745.76	61.40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262.60	56.02
	其他	81,843.73	340.84
	合计	521,591.99	1,741.70
华润万家系统	直送	287,063.08	1,061.82
	抚州乐天贸易行	22,869.46	97.29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23,090.90	93.14
	珠山区骏霖副食品经营部	15,664.69	69.31
	丰城市超越贸易有限公司	7,702.74	33.54
	上饶市信州区事达副食品商行	7,271.78	31.47
	其他	28,401.67	123.76
	合计	392,064.32	1,510.34
家乐福系统	直送	159,075.62	624.8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235.15	50.09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3,932.26	14.99
	其他	1,303.84	4.91
	合计	177,546.87	694.79

中百系统	直送	108,099.78	366.35
	湖北敦宏商贸有限公司	29,919.15	120.46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14,156.36	56.68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10,600.31	43.17
	荆门市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584.06	34.11
	湖北鑫刘记食品有限公司	9,278.20	32.54
	其他	7,015.94	28.83
	合计	187,653.80	682.15
人人乐系统	直送	100,298.40	316.87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44,831.58	152.23
	桂林汇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137.53	45.76
	醴陵博特贸易有限公司	8,269.37	36.69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5,550.06	24.93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4,683.60	21.55
	其他	4,027.44	17.66
	合计	177,797.98	615.70
天虹百货	直送	121,539.90	463.94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9,532.71	41.79
	湘潭市岳塘区湘旺经营部	3,091.23	13.05
	其他	4,623.19	17.14
	合计	138,787.02	535.92
联盛系统	直送	117,508.34	406.00
	合计	117,508.34	406.00
香江百货系统	直送	102,906.24	375.62
	合计	102,906.24	375.62

## ②2015 年

系统	配送商名称	数量 (Kg)	不含税金额 (万元)
沃尔玛系统	直送	1,536,331.48	6,269.13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3,527.08	381.86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38,546.84	149.95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34,769.34	145.55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26,248.22	105.30
	韶关市武江区东盛贸易有限公司	19,207.40	78.48
	其他	312,725.50	1,253.86
	合计	2,061,355.86	8,384.14
步步高系统	直送	510,298.51	1,699.25
	醴陵市益友食品批发部	107,923.20	341.20
	湘潭市岳塘区湘旺经营部	78,412.17	301.39
	邵阳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50,136.61	216.03
	永州市冷水滩吉华商贸有限公司	40,200.13	145.12

	邵东县大禾塘海鹏商贸行	33,138.04	115.84
	其他	430,855.23	1,570.88
	合计	1,250,963.90	4,389.71
华润万家系统	直送	512,940.84	2,040.88
	抚州乐天贸易行	32,460.31	118.65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16,518.40	73.28
	新余市花鼓山乳制品有限公司	20,330.87	71.65
	天津金达食品有限公司	12,511.31	70.91
	珠山区毅诚副食品经营部	14,847.74	64.26
	其他	100,390.72	419.44
	合计	710,000.18	2,859.06
大润发系统	直送	373,056.49	1,174.49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27,902.87	106.77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33,773.22	103.67
	泉州金盛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6,145.98	81.45
	赣州郁达商贸有限公司	17,685.31	74.13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20,204.11	69.40
	其他	124,612.22	492.57
	合计	623,380.19	2,102.48
家乐福系统	直送	272,943.11	1,067.76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1,664.03	130.71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9,252.07	37.88
	孝感开发区青青副食经营部	2,080.56	7.44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1,309.62	5.29
	曲靖市红曦商贸有限公司	1,489.07	5.19
	其他	752.93	3.03
	合计	319,491.38	1,257.30
人人乐系统	直送	146,152.20	515.40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68,691.34	243.36
	桂林汇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916.21	51.89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10,645.20	46.35
	醴陵市益友食品批发部	7,795.34	33.50
	醴陵博特贸易有限公司	5,593.85	24.43
	其他	13,793.13	56.31
	合计	264,587.28	971.24
新一佳系统	直送	217,629.70	824.18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11,680.89	41.76
	涟源市涟鑫商行	9,928.62	37.00
	冷水江市天鑫商行	6,901.66	27.23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4,303.37	16.42
	张家界欣成商贸有限公司	2,464.08	9.98
	其他	1,745.12	7.35

	合计	254,653.44	963.91
中百系统	直送	127,939.73	370.38
	孝感开发区青青副食经营部	23,283.81	97.32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19,396.37	72.61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13,428.26	53.89
	湖北敦宏商贸有限公司	12,669.97	45.88
	湖北鑫刘记食品有限公司	14,752.75	39.84
	其他	39,801.13	150.39
	合计	251,272.03	830.31
天虹百货	直送	167,051.38	631.53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13,494.32	55.45
	赣州郁达商贸有限公司	8,260.47	31.26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4,212.55	16.19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4,949.23	15.30
	其他	204.60	0.71
	合计	198,172.55	750.44
香江百货系统	直送	176,781.74	662.57
	合计	176,781.74	662.57

## ③2014 年

系统	配送商名称	数量 (Kg)	不含税金额 (万元)
沃尔玛系统	直送	1,241,666.53	5,249.35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4,360.74	390.32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44,177.53	175.99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30,387.55	133.02
	湛江市盛鹏贸易有限公司	28,644.02	120.21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28,161.17	114.93
	其他	440,552.08	1,834.54
	合计	1,907,949.63	8,018.35
步步高系统	直送	401,632.90	1,489.99
	湘潭市岳塘区湘旺经营部	94,810.41	356.66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110,003.25	355.46
	新余市花鼓山乳制品有限公司	62,375.07	252.83
	邵阳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50,190.47	204.93
	永州市冷水滩吉华商贸有限公司	36,477.82	148.14
	其他	570,647.23	2,022.07
	合计	1,326,137.14	4,830.07
华润万家系统	直送	372,899.84	1,528.00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61,774.81	257.06
	新余市花鼓山乳制品有限公司	31,479.27	120.53
	抚州乐天贸易行	27,609.42	60.87



	珠山区毅诚副食品经营部	10,976.68	47.51
	鄱阳县中意副食品商行	9,705.79	41.22
	其他	64,925.87	239.45
	合计	579,371.69	2,294.64
大润发系统	直送	151,571.62	533.21
	赣州郁达商贸有限公司	29,563.59	107.23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23,123.98	94.65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26,902.32	86.76
	泉州金盛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1,938.24	79.47
	九江市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12,995.04	55.50
	其他	98,805.32	350.11
	合计	364,900.11	1,306.92
家乐福系统	直送	258,928.06	1,032.0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2,774.27	136.42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7,672.27	32.71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6,737.58	27.50
	孝感开发区青青副食经营部	4,615.16	18.10
	曲靖市红曦商贸有限公司	2,204.67	8.46
	其他	663.78	2.73
	合计	313,595.80	1,257.92
中百系统	直送	172,527.07	601.98
	孝感开发区青青副食经营部	44,065.71	163.11
	湖北中捷磊鑫商贸有限公司	23,354.12	87.59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27,557.47	84.93
	荆门市嘉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29.21	55.52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14,135.43	50.88
	温泉宏辰副食经营部	8,946.48	26.32
	其他	44,560.75	153.9
	合计	350,176.24	1,224.23
新一佳系统	直送	257,199.14	965.60
	涟源市涟鑫商行	13,584.61	54.43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13,075.05	51.02
	冷水江市天鑫商行	9,867.51	36.79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6,461.81	25.14
	张家界欣成商贸有限公司	2,563.45	9.90
	其他	5,741.29	22.90
	合计	308,492.85	1,165.78
人人乐系统	直送	165,779.80	636.28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39,977.93	158.73
	南宁市友成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189.19	72.25
	桂林汇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4,587.59	57.40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11,489.24	52.87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12,157.40	47.86
	其他	30,045.73	123.10
	合计	292,226.89	1,148.49
香江百货系统	直送	177,589.43	684.12
	合计	177,589.43	684.12
家润多系统	直送	120,804.77	458.78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16,844.44	63.61
	益阳市资阳诚信经贸有限公司	12,044.56	49.30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10,293.98	43.99
	武陵区吉翔食品经营部	8,910.30	32.01
	湘乡市副食百货大市场彩姐食品批发部	2,136.04	9.35
	其他	2,702.36	11.51
	合计	173,736.43	668.56

## ④2013年

系统	配送商名称	数量 (Kg)	不含税金额 (万元)
沃尔玛系统	直送	884,417.65	3,537.40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79,603.51	324.34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62,604.51	256.76
	武汉市惠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378.65	161.98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36,299.51	149.87
	宜昌博丰商贸有限公司	34,862.01	136.49
	其他	483,919.06	1,941.31
	合计	1,623,084.89	6,508.15
步步高系统	直送	485,907.37	1,596.88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65,924.82	255.11
	湘潭市岳塘区湘旺经营部	70,718.06	252.23
	益阳市资阳诚信经贸有限公司	49,505.29	163.80
	邵阳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37,831.43	146.24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35,455.32	141.07
	其他	408,876.50	1,566.09
	合计	1,154,218.79	4,121.42
华润万家系统	直送	228,451.78	893.61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116,392.81	468.28
	珠海市爱田贸易有限公司	26,149.45	111.58
	抚州乐天贸易行	24,043.56	93.49
	新余市花鼓山乳制品有限公司	34,769.29	90.70
	丰城市大博贸易有限公司	10,900.36	46.63
	其他	55,687.10	235.55
	合计	496,394.35	1,939.84
新一佳系统	直送	299,770.77	1,071.87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14,397.63	56.07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9,193.17	36.20
	涟源市涟鑫商行	8,697.04	33.55
	冷水江市天鑫商行	7,758.11	26.99
	岳阳市顺道工贸有限公司	3,994.13	14.50
	其他	18,203.46	69.70
	合计	362,014.29	1,308.88
家乐福系统	直送	193,826.33	790.67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1,124.91	128.35
	云南亨达食品有限公司	16,305.16	64.68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11,826.88	46.37
	武汉市惠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635.39	38.27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8,863.70	33.43
	其他	20,138.10	81.81
	合计	292,720.47	1,183.57
大润发系统	直送	131,523.46	477.04
	武陵区吉翔食品经营部	22,316.44	78.91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18,079.48	70.62
	泉州金盛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047.70	55.00
	怀化新金沅商贸有限公司	13,713.16	53.99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13,545.61	53.32
	其他	88,740.86	290.11
	合计	302,966.71	1,079.00
家润多系统	直送	148,019.25	541.40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20,540.29	76.60
	益阳市资阳诚信经贸有限公司	15,527.49	58.34
	武陵区吉翔食品经营部	10,583.54	34.45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7,355.61	30.94
	衡阳潇商贸有限公司	3,265.91	12.67
	其他	6,406.94	24.27
	合计	211,699.02	778.68
中百系统	直送	87,105.86	240.52
	武汉市惠万家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0,249.44	146.54
	孝感开发区青青副食经营部	23,856.86	87.69
	荆州市盛华隆商贸有限公司	12,609.74	43.53
	襄樊市绿洋商贸有限公司	10,008.36	37.93
	随州市曾都区泓润商贸有限公司	7,694.98	30.31
	其他	37,510.65	142.50
	合计	229,035.88	729.02
香江百货系统	直送	86,713.34	325.75
	衡阳潇商贸有限公司	86,675.43	321.77
	合计	173,388.77	647.51

佳惠系统	直送	23,708.55	95.77
	怀化新金沅商贸有限公司	29,065.21	107.11
	溆浦中意副食商行	23,855.48	81.77
	邵阳市同得利商贸有限公司	17,492.64	74.32
	沅陵县通达商行	10,008.82	39.72
	邵东县大禾塘海鹏商贸行	9,301.36	39.58
	其他	20,518.81	86.92
	合计	133,950.87	525.19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各直营渠道通过公司直送和经销商配送实现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与实际相符，对通过经销商配送而实现的直营渠道的销售真实。

会计师认为，公司各直营渠道通过公司直送和经销商配送实现的销售收入确认情况与实际相符，对通过经销商配送而实现的直营渠道的销售真实。

### 3) 报告期内配送对各期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经销商配送完货物，在将直营卖场验收单原件或者经销商送货单原件送达公司后，可结合向商超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及时向公司申请补货，而公司当期对经销商配送对应的销售收入进行红字冲回处理。

各期末经销商配送额对公司收入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每月经销商配送额（万元）	1,022.37	871.27	1,054.41	927.31
影响收入额（万元）	-151.10	183.15	-127.10	161.45
影响净利润额（万元）	-21.53	20.53	-12.04	16.39
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0.46%	0.31%	-0.25%	0.36%

注1：影响收入额=（上期平均每月经销商配送额-本期平均每月经销商配送额）；

注2：影响净利润额=影响收入额\*当期净利润率

### 4) 公司直营渠道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直营渠道收入确认时点为“根据与商超的约定，在已经发货并获取商超的结算对账单后，公司确认收入。”公司选择在已经发货并获取商超对账单（或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商超渠道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商超渠道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9) 公司的退换货政策

根据公司与直营客户和经销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确认后导致的退换货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

##### 1) 直营渠道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主要商超客户的购销合同中对“退换货”的相关约定具体条款如下：

序号	直营客户名称	系统分区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约定
1	沃尔玛系统	全国	《供应商协议》第11条	11. 退还商品、样品。公司可无条件的退还商品质量或权利存在缺陷（包括 UPC/ENA 条码不合格）的任何商品，经过协商，公司也有权退还销售记录不令人满意的任何商品（例如五(5)周内没有销售记录的商品），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商品退货价格以及公司最后一次向供应商采购退货商品的价格为准。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供应商向公司提供破损/退货折扣，维修或者交货服务，则公司可不对供应商提出退货的索赔要求
2	步步高系统	全国	《购销合同》第3.8条	3.8 库存管理及退、换货 3.8.1. 在保持甲方合理库存量的前提下，过季、滞销商品应由乙方负责退货。由甲方提供具体的退货单（或换货单）或在供应链网站上进行公示，通知乙方退货，乙方承诺在退换货通知单规定或供应链网站上公示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退换货。 3.8.2. 凡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决定退货或者换货： 1、商品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 2、外包装与内包装商品不符； 3、商品保质期违反本协议约定； 4、商品条形码有误或假码、一码多用等； 5、商品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6、过季、滞销、变质、因包装不良损坏的商品； 7、依 3.6 款各项之约定被淘汰的商品 8、甲乙双方终止供货协议，乙方在甲方的所有库存（包含已开箱商品）； 9、双方约定的返调货； 10、违反本合同 3.2 之规定者

3	华润万家系统	华南华润 (含天津 华润)/ 湖南华润	《购 销合 同》 第5条	<p>第五条商品损耗、退货、下架及搬柜（撤场）</p> <p>1. 乙方所提供之商品如发生滞销、变质、包装不良或损坏、交货规格或数量不符、或乙方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或乙方违反质量管理协定之规定的，甲方有权选择终止购销关系，并选择退货、下架及搬柜（撤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p>
		陕西华润	《购 销合 同》 第8条	<p>第八条商品退货</p> <p>1.乙方需同意对商品销售过程中因顾客挑选等因素造成的外包装坏损等影响正常销售的商品进行处理，处理方式为：A A: 退货。 B: 报损：坏损商品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提供一定的坏货折扣，具体折扣的比例在附件二《供应商贸易协定》中确定。</p> <p>2.乙方有义务对滞销及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予以退换并积极配合甲方实施商品的退换/工作。</p>
4	大润发系统	华中地区	《合 同书》 第3条	<p>1、甲方将不定期地通过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临时的紧急传真向乙方提出退货及换货要求。双方约定不能退货或换货的商品除外，乙方确认甲方享有无条件退换货的权利。甲方电子邮件、电脑自动传真系统的记录以及物流管理部门的核实记录将如实记录甲乙双方的退货及换货过程，甲乙双方同意以上述记录作为甲方向乙方追究有关退换货违约责任的凭据。</p> <p>7、甲方及甲方的门店，仓储单位将合理控制商品库存，先进先出，如发生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商品污染、毁损、变质或过期而要求的退货的，乙方可在接受退货后的十日内向甲方反映，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将收回此笔退货。逾期未反映的，视为乙方接受退货，不得再向甲方主张有关此笔退货的任何权利。</p>
5	家乐福系统	全国	《商 品合 同》第 6条	<p>6.1 根据市场情况和商品的特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流转速度和易破损程度），供应商同意按照本商品合同附件7的规定选择是否接受退货及接受退货的类型。</p>

因商超属于代销性质，在双方结算对账确认收入实现前均可进行退换货处理，公司在账务记录中体现为发出商品明细与库存商品明细的相互调整，并在ERP系统中同步记录相关存货的退换货情况；只有在商超对第三方顾客实现销售后，公司才进行相应的收入确认。

## 2) 经销渠道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的统一购销合同中相关约定如下：

“经销合同中第一条定义第9项退货：甲方接受甲方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品质异常产品退回。”

根据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约定交付验收后即视同商品风险报酬转移，在实际操作中，商品经验收即代表经销商已对货物品种、规格、生产保质期、数量、价格进行认可，若非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召回，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的退换货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商品品质异常导致的产品召回行为，故经销渠道未产生与会计处理相关的退货处理。

### 3) 其他渠道退换货政策

在电商模式下，若有退换货事项产生，则客户通常不会确认收货（故公司也不会确认收入），而是通过电商平台系统申请退换货，公司按系统平台操作退货或换货流程，进行货物的调换或直接由平台系统退款至客户。

其他模式下（如：电商平台销售、现款现货、连锁门店销售等），均在款项支付、货物交付时即视同对公司商品认可，通常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 4) 公司的实际销售业务中，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根据公司与不同渠道客户（直营、经销和电商）的合同约定以及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入确认后导致的退换货情形及相关会计处理，退换货数量、金额在申报期会计确认上均为零。

①在直营销销售模式下，商超与公司之间或商超与商超之间发生调货、换货和退货情形的，根据实际调、退、换货的商品数量、品规列示清单，经双方核实确认后，将相应的调、退、换货商品由该商超取出并进行实物调拨。公司依据双方确认的清单、入库单、出库单，在发出商品明细之间（调、换货情形）、在发出商品与库存商品科目之间（退货情形）进行调整。在月末，公司与商超就已实际对外销售情况进行对账核实，并扣除已发生的调、退、换货商品金额，因此公司确认的销售收入为已剔除调、退、换后的金额。

②在经销模式下，因对经销商一般以预收款形式供货，且属于买断式供货，在交付时即对交付货物进行验收确认，在符合交货条件的情况下，若非涉及质量问题通常不允许退货。同时，公司为了确保经销渠道不存在囤货和退货行为，公

司对经销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予以保障：（1）要求经销商下单时对未来销售要准确预测，公司根据其年度任务、前期销售情况、安全库存等对经销商的订单进行审核后方予发货；（2）对临期产品，公司会督促其利用促销政策进行销售。对过期产品，公司会督促经销商在当地进行销毁；（3）公司设立了以折扣形式体现的不退货奖励，鼓励经销商不退货。

③在电商模式下，若有退换货事项产生，则客户通常不会确认收货（故公司也不会确认收入），而是通过电商平台系统申请退换货，公司按系统平台操作退货或换货流程，进行货物的调换或直接由平台系统退款至客户。

④其他模式下（如：现款现货、连锁门店销售等），均在款项支付、货物交付时即视同对公司商品认可，通常情况下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退换货处理存在于收入确认之前，属于会计确认前的业务操作，故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销售确认后的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退换货处理存在于收入确认之前，属于会计确认前的业务操作，故公司申报期内不存在销售确认后的退换货，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豆制品	产能	14,000.00	14,000.00	7,000.00	6,000.00
	产量	5,456.18	10,048.86	5,898.56	5,162.10
	产能利用率	--	71.78%	84.27%	86.04%
	销量	5,742.85	9,150.49	6,036.36	5,150.29
蜜饯	产能	4,300.00	4,300.00	4,300.00	4,300.00
	产量	1,354.10	2,819.15	3,532.30	3,748.49
	产能利用率	--	65.56%	82.15%	87.17%
	销量	1,441.71	2,909.20	3,521.98	3,434.32
肉制品	产能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产量	896.58	1,532.93	1,272.04	1,821.33
	产能利用率	--	68.13%	56.54%	80.95%
	销量	916.45	1,564.77	1,700.19	1,841.95
坚果炒货	产能	4,000.00	4,000.00	4,000.00	2,500.00
	产量	1,076.23	3,065.45	2,082.75	2,072.70
	产能利用率	--	76.64%	52.07%	82.91%
	销量	1,287.52	2,959.94	2,102.75	1,888.63
素食	产能	1,800.00	1,800.00	1,800.00	1,100.00
	产量	745.56	1,380.70	1,642.22	901.73
	产能利用率	--	76.71%	91.23%	81.98%
	销量	839.57	1,561.82	1,939.58	1,483.75

注 1：上表中产能数为按各期期末时点计算的全年理论产能。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具有季节性，为保证市场供应，按旺季生产所需设计产品线。

注 2：销量中包含委托加工生产的产品。

##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公斤

产品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豆制品	29.40	29.06	28.24	28.26
蜜饯	35.37	35.21	35.41	33.19
肉制品	46.28	47.09	48.49	46.02
炒货	27.72	26.93	27.92	26.34
素食	31.54	31.46	31.79	31.47

## 3、公司产品销售区域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区域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之“3、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 4、主要客户情况

### （1）直营渠道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直营渠道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沃尔玛商超系统	5,321.65	16.20%

2	步步高商超系统	3,015.21	9.18%
3	大润发商超系统	1,741.70	5.30%
4	华润万家商超系统	1,510.34	4.60%
5	家乐福商超系统	694.79	2.12%
6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682.15	2.08%
7	人人乐商超系统	615.70	1.87%
8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535.92	1.63%
9	联盛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406.00	1.24%
10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375.62	1.14%
<b>合计</b>		<b>14,899.08</b>	<b>45.37%</b>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沃尔玛商超系统	8,384.14	14.38%
2	步步高商超系统	4,389.71	7.53%
3	华润万家商超系统	2,859.06	4.90%
4	大润发商超系统	2,102.48	3.61%
5	家乐福商超系统	1,257.30	2.16%
6	人人乐商超系统	971.24	1.67%
7	新一佳商超系统	963.91	1.65%
8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830.31	1.42%
9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750.44	1.29%
10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662.57	1.14%
<b>合计</b>		<b>23,171.17</b>	<b>39.75%</b>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沃尔玛商超系统	8,018.35	15.74%
2	步步高商超系统	4,830.07	9.48%
3	华润万家商超系统	2,294.64	4.50%
4	大润发商超系统	1,306.92	2.56%
5	家乐福商超系统	1,257.92	2.47%
6	中百仓储商超系统	1,224.23	2.40%
7	新一佳商超系统	1,165.78	2.29%
8	人人乐商超系统	1,148.49	2.25%
9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684.12	1.34%
10	家润多商超系统	668.56	1.31%
<b>合计</b>		<b>22,599.08</b>	<b>44.35%</b>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沃尔玛商超系统	6,508.15	14.42%

2	步步高商超系统	4,121.42	9.13%
3	华润万家商超系统	1,939.84	4.30%
4	新一佳商超系统	1,308.88	2.90%
5	家乐福商超系统	1,183.57	2.62%
6	大润发商超系统	1,079.00	2.39%
7	家润多商超系统	778.68	1.73%
8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729.02	1.62%
9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647.51	1.43%
10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525.19	1.16%
<b>合计</b>		<b>18,821.25</b>	<b>41.70%</b>

注：上表中的商超系统销售额为该商超全国门店的销售统计，非指单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商超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 2) 主要直营渠道客户基本信息

序号	客户简称	客户全称	工商注册号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1	沃尔玛系统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914403007109368585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2003.4.18	27,760.00 万美元
2	步步高系统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430300755843372T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3.12.11	77,898.55
3	大润发系统	上海大润发有限公司	913100006073727088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与境内合作)	1997.4.23	3,000 万美元
4	华润万家系统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440301503240240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合资)	1991.6.18	337,660.00
		江西洪客隆百货投资有限公司	91360000669774024C	有限责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2007.12.27	9,000.00
5	家乐福系统	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	915301007380674042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2002.9.18	2,734.5 万美元
		深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40301503333639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2005.9.21	1,445.5 万美元
		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914300007389882463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2002.6.20	1,455 万美元
6	中百系统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91420100300085552P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	1994.12.18	55,500.00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	人人乐系统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223896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1996.4.1	40,000.00
8	天虹百货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42912J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1984.5.2	80,020.00
9	联盛系统	九江联盛超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91360403578768411E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011.7.21	5,000.00
10	香江百货系统	王一实业集团衡阳香江百货有限公司	91430400707287711U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7.1	3,500.00
11	新一佳系统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440301102733631	有限责任公司	1995.3.22	5,000.00
		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0100722581863Y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0.10.23	3,000.00
12	家润多系统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914301007225610531	有限责任公司	2000.8.15	3,000.00
13	佳惠系统	湖南佳惠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9143120071702048XN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1999.7.16	4,600.00

注1:若非特别注明,上述信息均来源于截至2016年8月30日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2: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家乐福系统由长沙家乐福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海口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昆明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曲靖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深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惠阳万联店、株洲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珠海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等构成,因其构成单位较多,此处仅列示前三名往来金额排序靠前的客户名称及基本信息。

## (2) 经销渠道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经销渠道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02.17	1.83%
2	金手指食品/益乐商行/盛美食品	553.19	1.68%
3	杭州林实商贸有限公司	387.65	1.18%

4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53.64	0.77%
5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49.73	0.76%
6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248.22	0.76%
7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225.02	0.69%
8	赣州华涵贸易有限公司	219.35	0.67%
9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191.20	0.58%
10	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	182.45	0.56%
<b>合计</b>		<b>3,112.62</b>	<b>9.48%</b>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金手指食品/益乐商行/盛美食品	1,323.96	2.27%
2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302.71	2.23%
3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553.71	0.95%
4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20.19	0.89%
5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478.81	0.82%
6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客运段	468.28	0.80%
7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376.59	0.65%
8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369.88	0.63%
9	南宁市友成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26.16	0.56%
10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319.26	0.55%
<b>合计</b>		<b>6,039.56</b>	<b>10.36%</b>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金手指食品/益乐商行/盛美食品	1,516.56	2.98%
2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79.00	2.51%
3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1.85	1.16%
4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394.10	0.77%
5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387.88	0.76%
6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367.34	0.72%
7	湘乡市副食百货大市场彩姐食品批发部	310.21	0.61%
8	岳阳市顺道工贸有限公司	300.36	0.59%
9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客运段	299.30	0.59%
10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288.25	0.57%
<b>合计</b>		<b>5,734.85</b>	<b>11.25%</b>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收入比
1	金手指食品/益乐商行/盛美食品	1,527.12	3.38%
2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49.37	2.10%
3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630.23	1.40%
4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616.39	1.37%
5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99.42	1.33%
6	九江市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498.00	1.10%

7	望城县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474.72	1.05%
8	赣州郁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12	0.88%
9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395.69	0.88%
10	南宁市友成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32.44	0.74%
合计		<b>6,420.50</b>	<b>14.22%</b>

## 2) 主要经销渠道客户基本信息

序号	客户全称	工商注册号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441900699755297F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0.1.22	50.00
2	杭州林实商贸有限公司	9133010139962210X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4.5.23	500.00
3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430111600370850	个体	2011.6.7	-
	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430102580941252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1.8.30	50.00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430124600274498	个体	2012.8.15	-
4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913601007391515013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2.5.23	50.00
5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914301027853743435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6.3.15	50.00
6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91360803789740400L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6.8.4	10.00
7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91431002051676051X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2.8.9	80.00
8	赣州华涵贸易有限公司	913607023226771290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11.28	50.00
9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泰龙商行	430122600020230	个体	2008.5.13	-
10	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	91430100091998338C	有限责任公司	2014.2.18	4,500.00
11	广州铁路(集团)公司长沙客运段	91430000670768713R	全民所有制分支机构(非法人)	2013.12.24	300.00
12	南宁市友成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91450100718890655C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0.7.28	500.00
13	株洲宇鹰商贸有限公司	91430203694000848A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9.8.19	50.00
14	湘乡市副食百货大市场彩姐食品批发部	430381600022630	个体	2003.9.2	-
15	岳阳市顺道工贸有限公司	91430602758029675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4.3.5	50.00

16	九江市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360400210013789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6.3.17	50.00
17	赣州郁达商贸有限公司	360702210010654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9.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 的情况。

除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外，公司与上述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上述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3) 公司与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的交易情况

①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的主要客户为本地区域性商超门店、便利店门店及本地批发商，区域性商超和便利店门店分布在长沙市芙蓉、雨花、天心、岳麓、开福、星沙各区。益乐商行经营的盐津铺子产品类别主要为散装及各类包装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益乐商行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产品	单价 (元/kg)	数量 (kg)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b>2016 年 1-6 月</b>					
豆制品	23.68	71,302.76	168.85	70.72	0.78
蜜饯	30.45	38,567.20	117.44	40.93	1.96
炒货	23.41	11,659.78	27.30	13.94	0.73
肉制品	36.00	7,148.08	25.73	9.76	0.51
素食	26.46	8,378.50	22.17	10.70	0.78
其他	18.85	250.00	0.47	0.14	0.19
合计	26.36	137,306.32	361.96	146.18	0.89
<b>2015 年度</b>					
豆制品	24.48	186,717.64	457.16	157.35	1.17
蜜饯	32.57	104,086.57	339.00	106.30	2.82
炒货	24.37	27,415.47	66.80	36.31	0.92
素食	27.77	23,655.40	65.70	29.06	1.21
肉制品	37.31	15,943.14	59.49	21.17	0.68

合计	27.62	357,818.22	988.15	350.19	1.30
<b>2014 年度</b>					
蜜饯	31.89	127,144.31	405.45	96.76	2.21
豆制品	24.20	167,055.75	404.23	157.67	1.97
素食	27.56	33,583.10	92.56	37.07	1.42
肉制品	39.08	20,066.55	78.42	21.31	0.66
炒货	23.87	24,728.38	59.01	30.09	0.91
其他	28.57	20.00	0.06	0.01	0.03
合计	27.90	372,598.09	1,039.73	342.91	1.59
<b>2013 年度</b>					
蜜饯	28.94	141,385.74	409.15	105.57	2.37
豆制品	23.15	169,430.98	392.21	144.08	2.05
肉制品	37.48	28,572.44	107.08	34.03	0.94
素食	27.43	30,938.04	84.85	31.90	1.54
炒货	22.19	26,838.54	59.55	32.51	1.12
其他	14.66	1,610.08	2.36	0.04	0.03
合计	26.46	398,775.82	1,055.20	348.13	1.72

注：毛利占比指当年向益乐商行销售某类产品毛利占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总毛利的比例

## ②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金手指食品主要客户为路口超市、万佳惠超市、新长久超市等长沙市周边县城的区域性商超客户，经营的盐津铺子产品类别主要为散装及各类包装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金手指食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产品	单价 (元/kg)	数量 (kg)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b>2016 年 1-6 月</b>					
豆制品	23.84	5,767.80	13.75	6.74	0.07
蜜饯	32.45	3,797.04	12.32	4.33	0.21
肉制品	34.82	761.60	2.65	1.01	0.05
素食	27.54	385.00	1.06	0.50	0.04
炒货	28.39	173.48	0.49	0.27	0.01
合计	27.81	10,884.92	30.27	12.84	0.08
<b>2015 年度</b>					
蜜饯	31.99	9,351.40	29.91	9.04	0.24
豆制品	24.39	6,737.20	16.43	4.49	0.03
炒货	23.51	2,690.40	6.33	3.28	0.08
素食	26.96	1,736.50	4.68	1.94	0.08
肉制品	37.08	688.56	2.55	0.88	0.03



合计	28.25	21,204.06	59.91	19.63	0.07
<b>2014 年度</b>					
蜜饯	33.05	30,368.47	100.37	27.30	0.62
豆制品	24.37	33,233.20	80.99	31.77	0.40
肉制品	41.82	5,440.63	22.75	6.26	0.20
素食	28.97	7,032.08	20.37	9.82	0.38
炒货	24.79	5,660.82	14.04	7.93	0.24
其他	25.43	50.00	0.13	0.01	0.03
合计	29.18	81,785.20	238.64	83.09	0.39
<b>2013 年度</b>					
蜜饯	30.60	42,075.06	128.73	35.35	0.79
豆制品	23.79	26,200.17	62.33	23.91	0.34
肉制品	39.85	7,617.60	30.36	10.02	0.28
素食	27.28	8,235.36	22.46	9.06	0.44
炒货	22.53	8,486.33	19.12	9.95	0.34
其他	25.27	50.00	0.13	-0.02	-0.01
合计	28.40	92,664.51	263.13	88.26	0.44

注：毛利占比指当年向金手指食品销售某类产品毛利占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总毛利的比例

### ③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盛美食品主要销售区域在宁乡城区和乡镇，主要客户为宁乡本地城区区域性商超、便利店，及乡镇区域性商超、乡镇便利店，经营的盐津铺子产品类别主要为散装及各类包装系列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美食品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销售内容	单价 (元/kg)	数量 (kg)	销售收入 (万元)	毛利 (万元)	毛利占比 (%)
<b>2016 年 1-6 月</b>					
豆制品	24.07	34,925.80	84.06	26.51	0.29
蜜饯	29.99	11,570.78	34.70	12.32	0.59
肉制品	36.27	4,489.17	16.28	6.40	0.33
素食	24.75	4,695.22	11.62	5.55	0.40
炒货	23.49	4,310.53	10.13	5.07	0.27
其他	18.93	2,197.50	4.16	1.10	1.51
合计	25.88	62,189.00	160.96	56.95	0.35
<b>2015 年度</b>					
豆制品	24.15	50,842.50	122.78	39.65	0.30
蜜饯	30.65	25,345.79	77.68	20.87	0.55
素食	27.24	11,944.11	32.54	14.52	0.61
肉制品	36.21	6,012.98	21.77	7.11	0.23
炒货	24.05	8,383.53	20.16	9.54	0.24

其他	17.92	543.60	0.97	0.19	0.07
合计	26.77	103,072.50	275.90	91.88	0.34
2014 年度					
豆制品	23.54	44,479.32	104.72	38.56	0.48
蜜饯	29.20	21,352.88	62.35	9.60	0.22
素食	26.56	13,387.26	35.56	12.91	0.50
肉制品	35.57	6,031.57	21.46	4.62	0.14
炒货	23.17	5,870.96	13.60	6.75	0.20
其他	22.16	221.72	0.49	-0.08	-0.20
合计	26.08	91,343.72	238.18	72.35	0.34
2013 年度					
豆制品	23.99	33,053.60	79.29	29.42	0.42
蜜饯	28.34	22,951.55	65.05	13.57	0.30
肉制品	38.07	7,716.36	29.38	8.86	0.24
素食	26.97	9,569.34	25.81	9.04	0.44
炒货	22.24	4,161.56	9.26	4.77	0.16
合计	26.96	77,452.41	208.79	65.66	0.32

注：毛利占比指当年向盛美食品销售某类产品毛利占公司该类产品销售总毛利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商品销售已最终实现。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与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的交易价格公允、交易真实、商品销售已最终实现。

## （五）报告期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大豆、青豌豆、鸡爪、金针菇、桃、葡萄干、生姜等，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生产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蒸汽，全部来源于浏阳市生物医药工业园，报告期内各种能源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要原料采购、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料	5,361.26	11,840.26	11,189.29	11,021.19
能耗金额合计	635.65	1,588.81	1,592.24	1,405.3
主营业务成本	16,396.84	31,385.03	29,408.06	24,877.85
原料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2.70%	37.73%	38.05%	44.30%
能耗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88%	5.06%	5.41%	5.65%

## (2)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采购金额前五位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公斤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	价格	原材料	价格
鲜杨梅	2.73	大豆	4.36	鸡爪	14.37	鸡爪	14.24
鸡爪	13.20	鸡爪	13.62	大豆	4.77	大豆	4.80
鱼糜	11.33	鱼糜	11.30	金针菇	4.49	金针菇	4.77
大豆	4.05	葡萄干	12.91	杨梅胚	5.68	杨梅胚	5.22
大豆拉丝蛋白	15.44	大豆分离蛋白	18.47	葡萄干	13.50	葡萄干	13.76

## (3)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 1) 公司报告期各期能耗与产品产销情况

科目	单位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能耗	万元	635.65	1,588.81	1,592.25	1,405.31
增幅	-	-	-0.22%	13.30%	-
产量	吨	9,603.78	19,072.04	14,581.67	13,864.30
增幅	-	-	30.79%	5.17%	-
销量	吨	10,375.05	18,511.80	15,748.86	14,059.13
增幅	-	-	17.54%	12.02%	-
单位产量能耗	元	661.88	833.06	1,091.95	1,013.61
增幅	-	-20.55%	-23.71%	7.73%	-

报告期内，2014年度，分公司总能耗金额增长与公司产品产销量变动趋势一致，能耗总金额增长为当年产量增长所致；2015年度由于豆干厂搬迁及公司推动技改、执行能耗节约管理制度等原因，公司单位产量能耗金额下降显著，故当年产销量上升，总能耗金额基本不变；2016年1-6月由于主要能耗平均单价下降，公司单位产量能耗进一步下降。

###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数量及价格情况

科目名称	单位	2016年1-6月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位能耗(元/吨)
水费	万吨	24.48	2.40	58.83	61.25
电费	万度	378.30	0.68	257.24	267.86
蒸汽	万吨	0.66	240.70	158.09	164.61
天然气	万立方	21.89	2.75	60.20	62.69
煤	吨	1,617.00	626.39	101.29	105.47
合计		-	-	635.65	661.88
科目名称	单位	2015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位能耗(元/吨)
水费	万吨	60.81	2.59	157.68	82.67
电费	万度	863.58	0.67	580.79	304.52
蒸汽	万吨	2.09	240.71	503.42	263.96
天然气	万立方	63.72	3.39	216.03	113.27
煤	吨	2,109.47	620.50	130.89	68.63
合计		-	-	1,588.81	833.06
科目名称	单位	2014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位能耗(元/吨)
水费	万吨	59.54	2.87	170.88	117.19
电费	万度	560.25	0.74	412.2	282.68
蒸汽	万吨	3.01	240.71	723.41	496.11
天然气	万立方	82.83	3.45	285.76	195.97
合计		-	-	1,592.25	1,091.95
科目名称	单位	2013年			
		数量	单价(元)	金额(万元)	单位能耗(元/吨)
水费	万吨	48.15	2.87	138.19	99.67
电费	万度	488.13	0.74	363.16	261.94
蒸汽	万吨	2.66	239.18	637.17	459.59
天然气	万立方	77.33	3.45	266.79	192.43
合计		-	-	1,405.31	1,013.61

报告期2014年相对2013年,公司单位能耗略有上升,主要系豆干车间检修和青豆厂搬迁停产近2个月,水、电费单耗上升所致,同时因豆干车间管道设施老化,蒸汽的跑冒现象加重,蒸汽单耗上升;

2014年至2016年6月末,公司单位能耗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1)2015年5月公司豆干厂搬迁至江西修水,当地水、电单价较公司本部更低,导致公司单位平均水、电费下降;2)新产品鱼豆腐产量及销量占比持续上升,由于其单位水耗较其他大部分产品低,导致水的总单耗下降;3)由于江西修水工业用天然气和蒸汽难以保障,公司采用经批准的燃煤锅炉生产蒸汽,其成本比天然气生

产蒸汽的成本约低一半，从而使得蒸汽和天然气成本单耗大幅下降；4）2015 年电费单耗上升，主要是包装机器自动化设备增加，电耗上升所致。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的能耗与其产量是相匹配的，其单耗的变动是合理的。

## 2、报告期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报告期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品种	2013 年			2014 年		
	数量（家）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家）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料	46	11,021.19	48.53%	37	11,189.29	49.50%
辅料	52	4,031.47	17.75%	77	4,037.28	17.86%
包装材料	40	3,707.13	16.32%	44	4,283.13	18.95%
委托加工	6	2,305.13	10.15%	7	1,674.73	7.41%
其他	224	1,643.87	7.24%	204	1,418.41	6.28%
合计	<b>368</b>	<b>22,708.79</b>	<b>100.00%</b>	<b>369</b>	<b>22,602.84</b>	<b>100.00%</b>
品种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数量（家）	采购金额	占比	数量（家）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料	53	11,840.26	43.59%	34	5,361.26	47.17%
辅料	75	6,001.99	22.10%	62	2,549.78	22.43%
包装材料	40	6,895.73	25.39%	26	2,776.62	24.43%
委托加工	2	567.98	2.09%	1	108.17	0.95%
其他	174	1,855.03	6.83%	135	569.69	5.01%
合计	<b>344</b>	<b>27,160.99</b>	<b>100.00%</b>	<b>258</b>	<b>11,365.52</b>	<b>100.00%</b>

注：采购分类中的“其他”主要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消耗品，如生产所需的劳保、卫生工具等。

### (2)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采购及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1	惠州市道科包	1,089.88	9.59%	2015 年排第 1 位，2016 年 1-6 月排第 1 位，未发

	装材料有限公司			生重大变化
2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867.07	7.63%	2015年排第2位, 2016年1-6月排第2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53.4	4.87%	2015年排第4位, 2016年1-6月排第3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东莞市金芒果贸易有限公司	540.69	4.76%	2016年新增供应商, 系公司经考察后认为该公司实力更强, 将食用油的主要供应商更换为该公司所致
5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400.76	3.53%	2015年排第6位, 2016年1-6月排第5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6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400.72	3.53%	2015年排第3位, 2016年1-6月排第6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7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395.98	3.48%	2015年排名第18位, 2016年升至第7位, 主要系公司为分散采购风险, 提升了在该公司的采购量所致
8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383.67	3.38%	2015年排名第56位, 2016年排名升至第8位, 主要系公司2016年素烤素肉产品销量大幅增长, 对主要原材料大豆拉丝蛋白采购增加所致
9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87.7	2.53%	2015年排第9位, 2016年1-6月排第9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6.77	2.26%	2015年排第8位, 2016年1-6月排第10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b>合计</b>	<b>5,176.66</b>	<b>45.55%</b>	

## 2015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1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30.38	7.48%	2014年排第9位, 2015年排第1位, 主要系公司包装材料升级及采购量增加所致
2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1,487.20	5.48%	2014年排第2位, 2015年排第2位, 未发生重大变化
3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1,329.52	4.89%	2015年排第2位, 主要系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与穆棱市诚信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自行调整供货渠道所致, 两家供应商为家族企业
4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299.53	4.78%	2015年新增供应商, 主要系公司主要系公司2015年增加新品鱼豆腐产品, 对鱼糜需求量大, 公司在该供应商处采购鱼糜

5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1,161.64	4.28%	2014 年排名第 16 位，2015 年排名升至第 5 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新品上市增加包装材料采购需求，及公司为分散采购，正常更换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所致；2016 年 1-6 月排名降至第 12 位，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包装升级而更换供应商，及为分散采购风险正常更换供应商所致
6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1,049.85	3.87%	2015 年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增加新品鱼豆腐产品，对大豆分离蛋白需求量大，公司在该供应商处采购大豆分离蛋白
7	常德绿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46.6	3.49%	2015 新增供应商，系公司更换食用油的主要供应商所致；2016 年 1-6 月排名下降至第 38 位，系公司更换实力更强的食用油主要供应商所致
8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32.44	2.70%	2014 年排名第 35 位，2015 年排名升至第 8 位，主要系公司为分散采购，正常更换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所致
9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14.38	2.26%	2014 年排第 6 位，2015 年排第 9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588.21	2.17%	2014 年排第 5 位，2015 年排第 10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合计		<b>11,239.77</b>	<b>41.38%</b>	

## 201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1	穆棱市诚信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44	8.90%	2013 年排第 2 位，2014 年排第 1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1,381.75	6.11%	2014 年排第 2 位，主要系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自行调整供货渠道所致，两家供应商为家族企业
3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267.44	5.61%	2013 年排第 3 位，2014 年排第 3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排名降至第 18 位，主要是由于公司更换了部分包装材料，及将部分包装材料采购转至其他公司所致
4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1,169.42	5.17%	2013 年排第 4 位，2014 年排第 4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排名下降至第 23 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东江鱼产品委托加工生产所致
5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852.01	3.77%	2013 年排第 5 位，2014 年排第 5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37.01	2.82%	2013 年排第 7 位，2014 年排第 6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7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88.01	2.60%	2013 年排名第 29 位，2014 年排名升至第 7 位，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增加了炒货花生豆产品，且原委托加工生产的山椒花生 2014 年全部由公司自行生产，增加了花生的采购量所致；2015 年排名降至 42 位，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花生采购转至山东中粮花生食品有限公司，及公司花生类产品 2015 年产销量减少所致
8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1.66	2.57%	2013 年排第 6 位，2014 年排第 8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排名降至第 17 位，主要是由于公司更换食用油的主要供应商所致
9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7.92	2.38%	2014 年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包装材料升级及增加采购量所致
10	兰溪市上方水果专业合作社	531.9	2.35%	2013 年排名第 29 位，2014 年排名升至第 10 位，主要系公司桃肉采购策略变化所致，由 2013 年的合作社+农户采购，转为 2014 年的合作社采购为主；2015 年排名降至第 16 位，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分散采购风险增加桃肉供应商所致
合计		9,558.57	42.29%	

##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变动原因
1	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82.69	9.61%	2013 年排第 1 位，2014 年排名降至第 11 位，主要系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内部自行调整供货渠道所致，两家供应商为家族企业
2	穆棱市诚信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830.74	8.06%	2013 年排第 2 位，2014 年排第 1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190.88	5.24%	2013 年排第 3 位，2014 年排第 3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987.28	4.35%	2013 年排第 4 位，2014 年排第 4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5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780.77	3.44%	2013 年排第 5 位，2014 年排第 5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6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1.54	3.35%	2013 年排第 6 位，2014 年排第 8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7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50.9	3.31%	2013 年排第 7 位，2014 年排第 6 位，未发生重大变化
8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59.08	2.90%	2013 年排名第 8 位，2014 年排名降至第 18 位，主要系 2013 年所供应青豆品质较好增加采购量，相



				应 2014 年采购量减少所致
9	成都市龙泉龙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8.25	2.68%	2013 年排名第 9 位，2014 年排名降至第 17 位，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增加自主生产比例，减少山椒竹笋委托加工所致
10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539.58	2.38%	2013 年排名第 10 位，2014 年排名降至第 16 位，主要系公司减少了对该供应商的采购
合计		<b>10,291.73</b>	<b>45.32%</b>	

## 2) 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营业范围	供货材料类型
1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09.6.19	2,000.00	惠州道科实业有限公司 900 万，周德堂 600 万，张有谊 200 万，马健健 100 万，闫伟锋 100 万，罗凯 100 万	生产、销售：塑料薄膜软包装材料，纸品软包装材料；包装装潢设计和包装技术及产品开发、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包装膜、包装袋
2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0.11.22	600	王伟 600 万	食用农产品初级加工、冷藏、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谷物、薯类、油菜、豆类、蔬菜、花卉、水果、坚果、其它园艺作物种植。以上范围还涉及其他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鸡爪
3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993.12.9	5,308.00	林建敏 711.80 万，林东华 942.70 万，陈光权 604.60 万，林建华 1,365.20 万，钟杏眉 367.30 万，丁小锋 367.30 万，陈阿波 372.10 万，林芳 577 万。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销售（均凭许可证经营）；化工品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冷藏服务；水产品冷冻；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鱼糜

4	东莞市金芒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3.6.6	3,000.00	赵乾 2,994 万, 蔡艳 6 万	批发、零售: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销售: 包装材料;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 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货运代理。	一级大豆油、一级菜籽油、葵花子油、棕榈油
5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2014.3.27	200	王夫益 200 万	食品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 食品添加剂、建材、箱包、鞋帽的销售。(涉及许可和审批的项目, 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大豆分离蛋白, 乙酰化木薯淀粉
6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2014.8.11	100	李晓峰 100 万	粮油、农副产品、收购、批发、零售。	大豆
7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003.09.01	3,000.00	安姆科(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733.1 万, 成都清洋包装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66.9 万, 安姆科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200 万	研发、印刷, 生产销售各类新型药品包装材料, 无菌包装材料, 铝塑复合材料, 特殊功能复合材料及塑料软包装新技术, 新产品(高阻隔、多功能膜及原料)(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 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膜、包装袋
8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2012.8.9	2,000.00	百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	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大豆拉丝蛋白的出口业务(有效期至 2019 年 07 月 02 日)	大豆拉丝蛋白
9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1.7.26	50	蔡东凯 40 万, 唐俊 10 万	谷物、豆及薯类、预包装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 育苗盘、农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白糖
10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997.4.23	1,200.00	夏瑜 190 万, 代永志 830 万, 陈柏林 120 万, 周红 60 万	软塑彩印包装制品, 油墨, 粘合剂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4 月 10 日)及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经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包装膜、包装袋

					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002.6.11	500	蒋昌勇 366.60 万, 蒋希媛 21.25 万, 蒋小东 15.20 万, 蒋芙蓉 30.40 万, 赵富香 33.80 万, 周健 32.75 万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从事塑料袋、纸箱的加工与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装膜、包装袋
12	常德绿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1.11.28	201	肖谢军 100.5 万, 邓银枝 100.5 万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有效期至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棉籽油渣饼、油菜籽油渣饼销售 (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大豆油、一级菜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
13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2011.3.9	1,000.00	庞方前、罗祝、黄其春、罗祝军、黄付强、颜殿清、黄福兵、黄学兵	菌类种植销售及技术咨询; 食用菌原材料购销; 茶叶、蔬菜种植销售	金针菇
14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9.11.26	15,368.00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5,368.00 万	批发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农副产品(不含法律法规限制产品)的收购、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除外); 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花生
15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9.1.14	38	金则红 28 万, 刮湘兵 10 万	粮油制品销售, 政策允许经营的农副产品购销。棉籽剥短绒加工、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一级大豆油、一级菜籽油、葵花籽油、棕榈油
16	兰溪市上方水果专业合作社	2003.10.8	200	王根林、项寅增周志朝、周志堂、胡美锋、王增飞、王建忠、柯士林	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销售成员种植水果; 引进新技术、新品种; 开展成员种植水果所需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凡涉及前置审批或	杨梅胚、桃肉胚

					专项许可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登记后经营)	
17	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0.12.20	50	王新 25 万, 胡春妮 25 万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7 日)食用农产品销售。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的许可证件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凤爪、鱿鱼
18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2.6.25	100	陈辜升 100 万	从事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和棉花)、食品添加剂、食品加工机械、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和监控化学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	青豆
19	成都市龙泉龙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999.11.1	530	廖雯琳 487.60 万, 成都市龙泉驿区茶店供销社 42.40 万	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OEM 竹笋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采购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存疑的重大事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经核查,公司不存在采购真实性、完整性与准确性存疑的重大事项;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供应商的资质及上游货源来源情况

公司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均为具备相应生产、经营资质的供应商。

对于直接向生产厂商采购的原材料,公司定期核查供应商的生产许可及营业执照,确认供应商持续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对于从贸易商处采购的原材料,公司除取得贸易商的营业执照、流通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合规经营外,还要求贸易商提供原材料生产厂商的生产许可证明及原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对于进口的原材料,公司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具备进出口资质的文件(如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及进口产品每批次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报关单。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初级农产品的原产地直采，供应商为初级农产品的种植者，其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强制性行政要求。对于该类供应商，公司对农产品的主产区进行产区考核，选择种植环境好、产品品质优良、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产区，对初级农产品实行定点采购，并选取当地实力较强、信誉良好的种植农户或合作组织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主要资质及货源来源情况如下：

品种	原材料类别	供应商主要资质要求	货物来源
原料	初级农产品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合格原产地供应商 粮食收购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	供应商自产 贸易取得
	初级动物产品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检验检疫合格证 生猪定点屠宰证 肉类检验检疫合格证	贸易取得 供应商自产
	一般原料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贸易取得 供应商自产
辅料	一般辅料 复合调味料 香辛料（加工类）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供应商自产 贸易取得
	香辛料（初级农产品）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合格产地供应商	供应商自产 贸易取得
	食品添加剂（复合） 食品添加剂（单一） 食用香精香料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自产 贸易取得
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材料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印刷许可证	供应商自产
	非直接接触材料	所供应原材料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印刷许可证	供应商自产
委托加工	成品	所供应产品与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相符 食品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自产
进口原材料	进口原材料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检验检疫合格证 报关单	贸易取得

(4) 按原材料分类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委托加工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 1)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b>原料</b>			
1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867.07	7.63%
2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553.40	4.87%
3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400.76	3.53%
4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400.72	3.53%
5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383.67	3.38%
<b>合计</b>		<b>2,605.62</b>	<b>22.93%</b>
<b>辅料</b>			
1	东莞市金芒果贸易有限公司	540.69	4.76%
2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87.70	2.53%
3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159.81	1.41%
4	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	156.28	1.38%
5	泰州顶淳食品有限公司	140.39	1.24%
<b>合计</b>		<b>1,284.87</b>	<b>11.30%</b>
<b>包装材料</b>			
1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89.88	9.59%
2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395.98	3.48%
3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56.77	2.26%
4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45.62	2.16%
5	浏阳市嘉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91.05	1.68%
<b>合计</b>		<b>2,179.30</b>	<b>19.17%</b>
<b>委托加工</b>			
1	成都吉食道食品有限公司	108.17	0.95%
<b>合计</b>		<b>108.17</b>	<b>0.95%</b>

## 2) 2015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b>原料</b>			
1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1,487.20	5.48%
2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1,329.52	4.89%
3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299.53	4.78%
4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1,049.85	3.87%
5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588.21	2.17%
<b>合计</b>		<b>5,754.31</b>	<b>21.19%</b>

辅料			
1	常德绿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46.60	3.49%
2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14.38	2.26%
3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444.22	1.64%
4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69.32	1.36%
5	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	315.62	1.16%
合计		<b>2,690.14</b>	<b>9.90%</b>
包装材料			
1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30.38	7.48%
2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1,161.64	4.28%
3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732.44	2.70%
4	瑞安市南方药用包装材料厂	458.74	1.69%
5	浏阳市嘉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443.46	1.63%
合计		<b>4,826.66</b>	<b>17.77%</b>
委托加工			
1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291.81	1.07%
2	成都吉食道食品有限公司	276.17	1.02%
合计		<b>567.98</b>	<b>2.09%</b>

## 3) 2014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原料			
1	穆棱市诚信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44	8.90%
2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1,381.75	6.11%
3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852.01	3.77%
4	山东中粮花生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588.01	2.60%
5	兰溪市上方水果专业合作社	531.90	2.35%
合计		<b>5,365.11</b>	<b>23.74%</b>
辅料			
1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637.01	2.82%
2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1.66	2.57%
3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74.02	1.65%
4	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	208.50	0.92%
5	嘉祥圣天香食品厂	160.68	0.71%
合计		<b>1,961.87</b>	<b>8.68%</b>
包装材料			
1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267.44	5.61%
2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37.92	2.38%
3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371.69	1.64%
4	浏阳市五牛包装有限公司	259.31	1.15%
5	长沙市润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35.57	1.04%
合计		<b>2,671.93</b>	<b>11.82%</b>

委托加工			
1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1,169.42	5.17%
2	成都市龙泉龙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14	1.42%
3	成都吉食道食品有限公司	95.52	0.42%
4	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	36.47	0.16%
5	芬华食品产业（重庆）有限公司	19.70	0.09%
合计		<b>1,642.25</b>	<b>7.27%</b>

## 4) 2013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金额	占比
原料			
1	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182.69	9.61%
2	穆棱市诚信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830.74	8.06%
3	峨眉山市新平菌业专业合作社	780.77	3.44%
4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59.08	2.90%
5	普宁市里湖镇双兴食品厂	434.44	1.91%
合计		<b>5,887.72</b>	<b>25.93%</b>
辅料			
1	安乡金润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61.54	3.35%
2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750.90	3.31%
3	湖南省天味食品配料有限公司	334.33	1.47%
4	嘉祥圣天香食品厂	322.66	1.42%
5	宏芳香料（昆山）有限公司	218.93	0.96%
合计		<b>2,388.36</b>	<b>10.52%</b>
包装材料			
1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1,190.88	5.24%
2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539.58	2.38%
3	长沙市润农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55.30	1.56%
4	浏阳市五牛包装有限公司	271.29	1.19%
5	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62	1.00%
合计		<b>2,583.67</b>	<b>11.38%</b>
委托加工			
1	湖南创奇食品有限公司	987.28	4.35%
2	成都市龙泉龙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08.25	2.68%
3	重庆豪杰食品有限公司	393.58	1.73%
4	芬华食品产业（重庆）有限公司	151.45	0.67%
5	成都市鼎翔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40.14	0.62%
合计		<b>2,280.70</b>	<b>10.04%</b>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占有权益。

##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高污染行业。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小组，制定了《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员工安全培训，为员工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针对不同岗位特点制定操作规程，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订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取得了浏阳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长环浏第 81141707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修水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修环证字【2015】001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生活污水、锅炉废气、局部生产工艺的油烟废气、生活垃圾、噪声等。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盐津初加工、盐津江西有限、修水初加工的环保监督机构均对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8,452.76	2,072.62	16,380.14	88.77%
机器设备	7,829.01	2,215.04	5,613.97	71.71%
运输工具	1,085.64	619.65	465.99	42.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44.95	435.77	309.18	41.5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房产 11 宗，主要为厂房、仓库、办公楼等，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人	房产证编号	位置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是否抵押	来源	取得价格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4014438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综合用房	4,637.58	否	自建	842.30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4014443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厂房	19,088.02	否	自建	3,857.18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4014441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厂房	3,792.73	否	自建	436.17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4014450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厂房	5,445.58	否	自建	526.78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5000338 号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万路 153 号	厂房	5,602.40	否	自建	1,247.91
盐津铺子	浏房权证字第 715014371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厂房	8,764.12	否	自建	1,416.38
盐津初加工	浏房权证字第 715013991 号	浏阳市洞阳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厂房	2,830.61	否	自建	328.35
盐津江西有限	修房权证义字第 20154071 号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综合楼	工业	3,460.56	否	自建	616.75

盐津江西有限	修房权证义字第 20154072 号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门卫室	工业	10.50	否	自建	0.52
盐津江西有限	修房权证义字第 20154073 号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2#厂房	工业	1,392.36	否	自建	2,216.61
盐津江西有限	修房权证义字第 20154074 号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1#厂房	工业	13,368.70	否	自建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使用权人	产权证号	类型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取得价格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 16024 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一东路以东、纬三路以北	工业	9,134.81	2048.12.31	出让	否	185.26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 16025 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环园东路以西、永龙路以南	工业	15,839.54	2060.9.29	出让	否	504.91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 16026 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一东路以东、纬三路以北	工业	14,176.71	2048.12.31	出让	否	299.39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 16027 号	出让	浏阳生物医药园环园东路以西、永龙路以南	工业	5,435.87	2059.12.8	购买	否	188.25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 16028 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一东路以东、纬三路以北	工业	12,127.74	2059.3.17	出让	否	319.04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16021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农贸市场以南	工业	40,467.22	2064.7.16	出让	否	1,428.99
盐津铺子	浏国用(2014)第16755号	出让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健安大道以东、康万路以北	工业	26,877.86	2064.12.18	出让	否	944.32
盐津江西有限	修国用(2015)第291号	出让	修水县良塘新区芦良大道888号	工业	40,574.58	2065.3.29	出让	否	349.34
盐津初加工	浏国用(2015)第03648号	出让	浏阳经开区康鹏路以东、康天路以北	工业	5,835.29	2048.12.31	出让	否	123.23

## 2、商标

### (1) 国内已注册的商标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	盐津铺子	<b>郑老五</b>	30	7095249	2010.07.07-2020.07.06	中国大陆	无
2	盐津铺子		21	8150955	2011.12.21-2021.12.20	中国大陆	无
3	盐津铺子		35	12539896	2014.10.07-2024.10.06	中国大陆	无
4	盐津铺子	<b>火边子</b>	29	6606105	2010.03.07-2020.03.06	中国大陆	无
5	盐津铺子	<b>盐津铺子</b>	3	7048909	2010.07.07-2020.07.06	中国大陆	无
6	盐津铺子	<b>柯豆</b>	29	7389753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无
7	盐津铺子		29	7569123	2010.11.21-2020.11.20	中国大陆	无
8	盐津铺子		9	8150883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9	盐津		16	8150903	2011.12.21-2021.12.20	中国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铺子					大陆	
10	盐津铺子		18	8150917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11	盐津铺子		20	8150935	2011.12.21-2021.12.20	中国大陆	无
12	盐津铺子		28	8151022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13	盐津铺子		29	8946054	2012.06.07-2022.06.06	中国大陆	无
14	盐津铺子	满口香	29	3363228	2014.07.21-2024.07.20	中国大陆	无
15	盐津铺子		29	3606583	2015.03.28-2025.03.27	中国大陆	无
16	盐津铺子		29	6401543	2010.02.07-2020.02.06	中国大陆	无
17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32	6839353	2011.01.21-2021.01.20	中国大陆	无
18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43	7048905	2010.08.07-2020.08.06	中国大陆	无
19	盐津铺子	柯豆	30	7389689	2010.10.21-2020.10.20	中国大陆	无
20	盐津铺子		29	1768243	2012.05.14-2022.05.13	中国大陆	无
21	盐津铺子	如果·爱	10	5057519	2009.05.07-2019.05.06	中国大陆	无
22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41	7048910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23	盐津铺子	柯豆	35	7389655	2010.10.28-2020.10.27	中国大陆	无
24	盐津铺子		29	12003911	2014.06.28-2024.06.27	中国大陆	无
25	盐津铺子		30	12539857	2014.10.07-2024.10.06	中国大陆	无
26	盐津铺子		30	12004039	2014.06.28-2024.06.27	中国大陆	无
27	盐津铺子	我的零食王国	35	12539880	2014.10.07-2024.10.06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28	盐津铺子		29	12539769	2014.10.07-2024.10.06	中国大陆	无
29	盐津铺子		30	12004080	2014.06.21-2024.06.20	中国大陆	无
30	盐津铺子		29	12003972	2014.09.07-2024.09.06	中国大陆	无
31	盐津铺子	闲博士	30	9415920	2012.05.21-2022.05.20	中国大陆	无
32	盐津铺子	闲博士	35	9690845	2012.08.21-2022.08.20	中国大陆	无
33	盐津铺子	闲博士	29	9415870	2012.05.21-2022.05.20	中国大陆	无
34	盐津铺子	策神	30	6146999	2010.02.07-2020.02.06	中国大陆	无
35	盐津铺子	酸枣阁	29	6246825	2009.09.21-2019.09.20	中国大陆	无
36	盐津铺子		30	6401540	2010.03.14-2020.03.13	中国大陆	无
37	盐津铺子		29	6401541	2009.11.07-2019.11.06	中国大陆	无
38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35	6839351	2010.08.28-2020.08.27	中国大陆	无
39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33	6839352	2010.07.14-2020.07.13	中国大陆	无
40	盐津铺子		30	7569138	2010.09.21-2020.09.20	中国大陆	无
41	盐津铺子	如果·爱	5	5057523	2009.07.07-2019.07.06	中国大陆	无
42	盐津铺子		24	8150970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43	盐津铺子		25	8150986	2011.03.28-2021.03.27	中国大陆	无
44	盐津铺子		29	1768066	2012.05.14-2022.05.13	中国大陆	无
45	盐津铺子	如果·爱	3	5057521	2009.05.28-2019.05.27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46	盐津铺子	如果·爱	21	5057520	2009.06.14-2019.06.13	中国大陆	无
47	盐津铺子	策神	18	6146998	2010.03.28-2020.03.27	中国大陆	无
48	盐津铺子	策神	3	6147000	2010.02.07-2020.02.06	中国大陆	无
49	盐津铺子	魔幻四	30	6401542	2010.03.14-2020.03.13	中国大陆	无
50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31	6839354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51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5	7048908	2011.10.28-2021.10.27	中国大陆	无
52	盐津铺子		29	8155305	2013.07.21-2023.07.20	中国大陆	无
53	盐津铺子		34	8151077	2012.02.21-2022.02.20	中国大陆	无
54	盐津铺子		35	11743312	2015.05.07-2025.05.06	中国大陆	无
55	盐津铺子		30	3562883	2014.12.07-2024.12.06	中国大陆	无
56	盐津铺子		29	3550092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无
57	盐津铺子		29	3635017	2015.03.21-2025.03.20	中国大陆	无
58	盐津铺子		29	3550093	2014.10.14-2024.10.13	中国大陆	无
59	盐津铺子	悠口香	29	6857125	2011.01.14-2021.01.13	中国大陆	无
60	盐津铺子		29	8153601	2012.02.21-2022.02.20	中国大陆	无
61	盐津铺子		29	8153600	2012.02.21-2022.02.20	中国大陆	无
62	盐津铺子		29	8107928	2014.01.21-2024.01.20	中国大陆	无
63	盐津铺子		30	7048903	2011.12.07-2021.12.06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64	盐津铺子		29	5001388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无
65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29	4513331	2008.01.07-2018.01.06	中国大陆	无
66	盐津铺子		29	6839356	2011.11.14-2021.11.13	中国大陆	无
67	盐津铺子		30	5001391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无
68	盐津铺子		30	7048906	2011.12.07-2021-12.06	中国大陆	无
69	盐津铺子		29	7048904	2014.08.14-2024.08-13	中国大陆	无
70	盐津铺子		29	5001392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无
71	盐津铺子		29	5001390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无
72	盐津铺子		29	5446100	2009.05.14-2019.05.13	中国大陆	无
73	盐津铺子		30	5001389	2008.09.21-2018.09.20	中国大陆	无
74	盐津铺子		30	6839355	2011.01.21-2021.01.20	中国大陆	无
75	盐津铺子	盐津铺子	29	4511140	2007.09.07-2017.09.06	中国大陆	无
76	盐津铺子		29	16150734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无
77	盐津铺子		29	16150732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无
78	盐津铺子		29	16150733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无
79	盐津铺子		29	16150735	2016.03.21-2026.03.20	中国大陆	无
80	盐津铺子		29	16239328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注册地	权利限制
81	盐津铺子		30	16239330	2016.04.07-2026.04.06	中国大陆	无
82	盐津铺子		29	16239329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无
83	盐津铺子		30	16239331	2016.04.07-2026.04.06	中国大陆	无
84	盐津铺子	满口香	29	16130882	2016.03.14-2026.03.13	中国大陆	无
85	盐津铺子	25° 渔	29	15940852	2016.03.28-2026.03.27	中国大陆	无
86	盐津铺子	0 鲜	29	15940849	2016.06.28-2026.06.27	中国大陆	无

## (2) 已注册的境外商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29	300541241	2025.12.02	香港
2		29	01244773	2026.12.31	中国台湾
3		29	T0800990G	2018.01.28	新加坡
4		29	N/033868	2022.8.28	澳门
5		29、30、32、35	TMA899012	2030.03.18	加拿大
6		29	4/2012/00006935	2022.12.27	菲律宾
7		29	4780418	2025.7.28	美国

## 3、专利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授权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专利来源	应用情况
----	------	----	-----	-----	------	------	------	------

1	一种杨梅清洗 机	实用 新型	ZL 200920259014.X	2009.10.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蜜饯原料鲜杨 梅和杨梅咸坯的自 动化清洗
2	一种果蔬打 孔机	实用 新型	ZL 200920259399.X	2009.11.25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因产品结构调整， 现已不在应用
3	一种生姜分 级筛选机	实用 新型	ZL 200920259397.0	2009.11.25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蜜饯原料鲜姜 清洗去皮后进行连 续性的大小分级
4	一种杨梅筛 选机	实用 新型	ZL 200920259015.4	2009.10.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批量性蜜饯原 料杨梅的自动筛选
5	一种生姜清 洗去皮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0920259013.5	2009.10.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批量性蜜饯原 料鲜姜的连续清 洗、除砂、去皮
6	一种高浓度 粘稠物料搅 拌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020031446.8	2010.01.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产品结构调整，现 已不在应用
7	一种高效生 姜切片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020031447.2	2010.01.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蜜饯原料冰醋 姜的快速切片
8	一种切片切 丝两用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020031449.1	2010.01.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蜜饯原料冰醋 姜的快速切片或切 丝
9	一种杨梅类 颗粒物除 杂设备	实用 新型	ZL 201020031448.7	2010.01.21	原始 取得	无	独立 研发	用于蜜饯原料杨梅 咸坯的机械化筛 选、除杂、废物收 集

### (三) 不动产产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动产产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盐津铺子
证书编号	湘（2016）浏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4888 号
坐落	浏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安大道 8 号
不动产单元号	430181 041002 GB04174 F0172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 18333.66 m <sup>2</sup> /房屋所有权面积 13132.47 m <sup>2</sup>

期限	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2064.5.20
是否抵押	否

#### (四) 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租赁 73 处房产作为地区办事处的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用房，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时间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1	盐津铺子	刘漓江	2016.11.1-2017.4.30	232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云梦路磨子山 69 号
2	盐津铺子	杨仁清	2016.3.7-2017.3.6	150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南坪乡腰路铺 4 组
3	盐津铺子	谢淑兰	2016.9.14-2017.3.13	72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路贵族阳光 B 栋 1703 号
4	盐津铺子	双敏/ 周力	2016.4.1-2017.3.31	141.62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山路金狮小区 37 栋 1 单元 301 房
5	盐津铺子	万胜	2016.11.1-2017.10.31	200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顺海新村 60 号 1 楼
6	盐津铺子	江菊珍	2016.5.16-2017.5.15	90.27	成都市金牛区新泉路 33 号 8 栋 3 单元 1005
7	盐津铺子	孙华	2016.5.15-2017.5.15	131.04	成都市金牛区蜀跃东路 138 号 1 栋 2 单元 1037 室
8	盐津铺子	丁一舟	2016.7.1-2017.6.30	55.63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城南团结西路 336 号高能上城 68、7 栋 12413
9	盐津铺子	雷涛	2016.9.21-2017.9.20	100.22	天津市河东区华昌大街路金康园 4-5-602
10	盐津铺子	王成志	2016.6.1-2017.5.31	101.85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排尾路 8 栋 202 号
11	盐津铺子	罗薇	2016.4.22-2017.4.21	95.2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仙源里 47 号 301 室
12	盐津铺子	杨华连	2016.7.1-2017.6.30	116.42	湖北荆州市沙市区北京中路恒生国际 12 栋 1 单元 102 号
13	盐津铺子	何茹	2016.3.20-2017.3.19	45	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路 426 号
14	盐津铺子	李菊娥	2016.7.1-2017.6.30	103.6	南昌市青云谱区解放西路 49 号明珠广场 A2306/2307 室
15	盐津铺子	钟启荣	2016.4.1-2019.3.31	720	东莞市寮步镇横坑西五路荣华大厦二楼

16	盐津铺子	许英奇	2016.7.1-2017.6.30	90.49	中山市南区金时代花园 7 幢 3304 房
17	盐津铺子	郑建能 /曹敏 贞	2016.3.17-2017.3.16	114.36	广东佛山市南海市桂平西路 2 号鹿璟村鹿和居 B 栋 502 号
18	盐津铺子	曾广叶	2016.4.5-2017.4.4	214	江西省赣州市南外办事处白云村张家围
19	盐津铺子	王臣南	2016.8.1-2017.7.31	65	江西省赣州市张家围路 61 号
20	盐津铺子	曹书华 /陈美 英	2016.4.10-2017.4.9	148.92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北园村自建房一层
21	盐津铺子	林兰金	2016.11.29-2017.11.28	85.38	长沙市长沙大道融科紫檀 41 栋 403 房
22	盐津铺子	罗志勇	2016.7.1-2017.6.30	93.92	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8 号千禧颐和园中林苑 12 栋 1 单元 903 室
23	盐津铺子	张锦鹏	2016.1.1-2016.12.31	80.87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中央皇庭 8 栋 1702 号
24	盐津铺子	常成/ 孙媛	2016.4.1-2017.3.31	94.95	广州黄埔区丰乐南路 438 号大院 14 号 1301 房
25	盐津铺子	冯小军	2016.7.4-2018.7.3	92.7	成都市金牛区金瑞路 118 号 6 栋 1 单元 28 楼 6 号
26	盐津铺子	王金根	2016.1.1-2016.12.31	120.2	吉安市吉州区恒源泰荣城小区 4 栋 1403 房
27	盐津铺子	周桂枚	2016.4.1-2017.3.31	210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桑塘街路三和吧后第四栋 1、2、3、4 号门面和 2 楼 201 号住房
28	盐津铺子	梁翠芳	2016.4.1-2017.2.28	216.6	广东佛山市南海市桂平街西平村东平 113 号
29	盐津铺子	孙涛	2016.4.11-2017.4.10	100	安徽合肥市包河区蓝鼎星河府 1101 室
30	盐津铺子	肖敏	2016.8.20-2017.8.19	132.51	武汉市汉阳区翠微新城 19 栋 41 单元 601 室
31	盐津铺子	傅振飞	2016.8.15-2017.8.14	119.59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榭里花园 3 幢 801 室
32	盐津铺子	刘洪莘	2016.8.1-2017.7.31	97.92	济南市花园路 45 号富翔天地 32 号楼 2-103
33	盐津铺子	李国银	2016.8.1-2017.7.31	129.61	江西上饶市中富花园 21 幢一单元 201 房
34	盐津铺子	王振志	2016.3.20-2017.3.19	280	福建厦门市湖里区蔡塘村古地石社 17 号一层

35	盐津铺子	谢明隆	2016.8.8-2017.8.7	173.65	重庆市沙坪坝区显丰大道联芳花园五期10-22号
36	盐津铺子	中山市融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6.20-2018.6.19	410	中山市东区岐关西路槎桥路段裕佳综合楼1号楼2楼229
37	盐津铺子	刘翠萍	2016.6.1-2017.5.31	67.87	广东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万科红立方大厦2栋商务公寓B座1605
38	盐津铺子	株洲千金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160+1 间车库	株洲市荷塘区桂花路36号
39	盐津铺子	童竹志	2016.8.22-2017.8.21	52.77	娄底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娄星北路与大汉路交叉口处（大汉精品建材城）1007房
40	盐津铺子	陈龙英	2016.8.28-2017.8.27	99.88	重庆市沙坪坝区显丰大道32-1-2-2号
41	盐津铺子	王丽	2016.11.1-2017.10.31	81.98	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9号公园1号4栋1-502
42	盐津铺子	刘佳佳	2016.11.1-2017.10.31	47.59	柳州市屏山大道185号桃园苑2栋2单元2-6
43	盐津铺子	赵国福/田才	2016.12.1-2017.12.31	450	昆明市双凤东路288号
44	盐津铺子	尹成兰	2016.8.25-2017.8.24	60.61	东莞东城区东源路65号东海阳光公寓1单元1206
45	盐津铺子	胡波	2016.6.27-2017.6.26	128	沈阳市和平南大街101号先锋家园D座15楼3号房
46	盐津铺子	张鹏	2016.9.21-2019.9.20	245.97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江堤中路广电兰亭珑府1栋2单元2301号房
47	盐津铺子	张永林	2016.11.5-2017.11.4	52	昆明市百富琪小区A幢703号房
48	盐津铺子	黄细英	2016.3.10-2017.3.9	145.77	上和国际商业广场C区7栋2206房
49	盐津铺子	刘雪峰	2016.1.1-2016.12.31	132.66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新府华城3栋1单元1102
50	盐津铺子	杜小虎	2016.4.1-2017.3.30	129.97	昆明市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A栋104号
51	盐津铺子	於珍妮	2015.4.6-2017.4.5	50.8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锦龙路海轩广场4栋2804号

52	盐津铺子	朱莹莹	2016.4.10-2017.4.9	43.76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汉商银座 D 座 1109 号
53	盐津铺子	杨琴	2016.3.1-2017.2.28	122.67	怀化市梨园路阳光华庭小区 19 栋第四单元 208 房
54	盐津铺子	苏州美家德房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2016.9.10-2017.3.9	47.49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南路 289 号枫华商业广场 1 幢 132 室
55	盐津铺子	杨盛娥/王云	2016.3.21-2017.3.20	109.28	怀化市梨园路阳光华庭小区 29 栋 11 号房屋
56	盐津铺子	湖南凯风物流有限公司	2015.7.1-2017.10.31	1,128	长沙经开区东十线三锦节能科技园 2 号厂房
57	盐津铺子	王春秀	2016.9.1-2017.8.31	110	长沙县丁家岭安置小区 11 栋 5 单元二楼 74 号
58	盐津铺子	吴传清	2016.4.20-2017.4.19	180	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村建设路合丰小区
59	盐津铺子	广西泓润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6.25-2017.6.24	153	南宁市五一中路 3 号南四里 12 栋
60	盐津铺子	张生田	2016.5.1-2017.4.30	455	郴州市北湖区郴江镇同心桥组 1-2 楼
61	盐津铺子	汤国鑫	2016.4.1-2017.3.31	220	九江市浔阳区长虹北路武警仓库
62	盐津铺子	衡阳欣衡物流有限公司	2016.4.15-2018.3.14	300	衡阳市蒸湘区两路口 156 号两路口库区附一仓
63	盐津铺子	李贵香	2016.8.18-2017.8.18	106.47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自强西路 61 号远丰大厦 29 栋 21005 室
64	盐津铺子	江西巨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6.4.1-2017.3.31	685	南昌市小蓝工业园鑫维大道 369 号
65	盐津铺子	涂洪彪	2016.4.1-2017.3.31	206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站前路五金工业区
66	盐津铺子	武汉万傢物流有限公司	2015.7.1-2017.6.30	450	汉阳鹦鹉大道 568 号洲头工业园太山仓库号
67	盐津铺子	董树铭	2016.10.1-2019.9.30	500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 1 号

68	盐津铺子	深圳市联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7.1-2018.12.31	1081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联创科技园
69	盐津铺子	西安市华泰物资有限公司	2016.3.25-2017.3.25	360	西安市朱宏路中段 98 号
70	盐津铺子	安徽正一物流有限公司	2016.7.1-2017.2.28	80	合肥瑶海区天水路与灵石路口
71	盐津铺子	谢亨全	2016.8.1-2017.7.31	87.69	上饶市信州区三清山中大道 316 号 57 栋 2-202
72	盐津铺子	武汉万傢物流有限公司	2016.11.16-2017.6.30	49	汉阳鹦鹉大道 568 号洲头工业园太山仓库号
73	盐津铺子	广西泓润仓储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6.11.18-2017.1.17	155	南宁市五一中路 3 号南四里 12 栋

注 1：上述 1-54 项物业的出租方向发行人提供了房屋所有权证明文件或办理了租赁许可备案手续；55-73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向发行人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注 2：发行人部分承租房产租赁用途与权证证载用途不一致，主要为：房产用途为住宅，发行人在实际使用中作为办公用房。

上述 73 项物业租赁中，有 19 项物业的出租方未能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且未向公司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出租该物业存在属于无权处分行为的风险，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存在被撤销或未生效的风险；公司部分承租房产租赁用途与权证证载用途不一致，部分房产证载用途为住宅，公司在实际使用中作为办公用房。

为避免上述房屋租赁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分别签署书面《承诺函》，承诺：①如果因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②如果因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盐津铺子无法按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③如果因盐津铺子的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而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④如果因盐津铺子租赁的房产实际用途

与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一致而导致盐津铺子受到处罚或追偿，从而给盐津铺子带来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⑤如果因盐津铺子的上述租赁事宜，导致盐津铺子其他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公司承租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上述物业并非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且均非生产用房。由于公司各地办事处对租赁物业没有特殊要求，可选择的办公物业用房范围较广，目前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不高，且公司办公场所固定资产较少，容易搬迁，因此公司不存在对目前租赁的办事处办公场所、仓库及员工宿舍的依赖，在房地产市场上另行租赁相同功能的物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因出租方原因导致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被撤销或未生效，公司可依法要求出租方赔偿受到的损失。公司在过去的经营中并未发生过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无效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一致，存在法律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系非生产用房，租赁面积较小，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其他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仓储及外派员工居住，公司租赁的房产均已签订租赁合同，但部分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产权证载明的用途不一致，存在法律瑕疵，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和部分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存在一定瑕疵，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系非生产用房，租赁面积较小，发行人较容易寻找其他房屋予以替代，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措施避免潜在风险给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 六、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已经依法取得了其生产经营必要的行政许可，办理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 1、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
1	QS430104018098	2018/11/19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2	QS430116010625	2020/11/26	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腌渍食用菌）]	长沙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3	QS430122020274	2018/11/19	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4	QS430124010254	2017/7/03	糕点（烘烤类糕点）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5	QS430125010301	2017/10/27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6	QS430122010111	2018/2/3	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7	QS430117010018	2018/3/17	蜜饯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8	SC10443018100138	2020/11/19	肉制品，罐头，薯类和膨化食品，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水产制品，糕点。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9	QS360025010191	2018/4/28	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江西有限
10	QS360022010060	2018/7/27	水产加工品[鱼糜制品（即食类）]	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江西有限
11	QS430109010037	2018/11/19	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铺子
12	SC12236042410776	2021/10/16	豆制品（豆制品）；水产制品（即食水产品）；蛋制品（蛋制品）	九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江西有限

### 2、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许可范围	颁发机构	持证单位
1	SP4301811210026466	2018.1.1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津铺子
2	JY14301810261741	2021.11.3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浏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盐津食品贸易
3	SP3604241410045811	2018.2.3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修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津江西有限
4	SP4301811410064620	2017.1.14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盐津电子商务

###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浏阳办事处颁发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证书编号 4300603777，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

###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持有编号为 01549932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 430077900133X，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16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公司持有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向发行人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002275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2 日，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2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发行人持有海关注册编码为 430196345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7、检疫卫生注册证书

公司持有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4300J054 的《检疫卫生注册证书》，颁发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

### 8、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公司持有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4300/13002 的《出口食

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美国青豌豆、麻辣花生、花生豆，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备案编号为 4300/22010 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备案品种为其他（蜜饯），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 七、发行人技术与开发情况

### （一）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工艺和配方的研究开发工作。研发中心的职责是：负责按照公司的工艺流程文件及配方资料，试制新品和旧品改良；负责依据市场调研或公司新品方向，设计工艺路线和配方，进行新品开发、实验；负责针对市场同类竞品品质及公司老品缺陷，进行产品工艺、品质改良实验；负责编写产品制作标准、开发标准、工艺标准等文件；负责对现场工艺操作进行指导、纠错、培训。

公司共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 69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均具有丰富的休闲食品研发生产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请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二）主要研发成果及研发情况

#### 1、主要研发成果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专注于传统休闲食品的品种、工艺、配方和技术的创新、改良，近年来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序号	名称	用途
1	各类产品配方和工艺	公司产品的配方是公司的研发人员经过反复试验和调整获得，公司对产品的配方和工艺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保证核心技术的安全。
2	一种杨梅清洗机	用于杨梅产品加工过程中的清洗工序，清洗效率高，只需一人坚守，大幅减轻工人劳动强度，去泥沙彻底，干净卫生，清洗后果粒完整，适应大规模生产需要。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0920259014.X
3	一种果蔬打孔机	用于蜜饯加工过程中的果蔬外表皮打孔，便于进行下一步的腌制程序，能够高效率地处理大批量果蔬，保持果

		体卫生和形状完整,有效替代手工作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二次污染,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公司已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0920259399.X。
4	一种生姜分级筛选机	用于生姜类蜜饯在生产过程中的分级处理,按照姜体的厚度进行分级筛选,效率较高,能够有效替代手工作业,不仅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且减少二次污染;设备建构简单,操作维护方便,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0920259397.0。
5	一种杨梅筛选机	用于杨梅类蜜饯生产过程中的去杂质和筛选,有效替代手工作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工人劳动强度,减少二次污染,保持果粒完整。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0920259015.4
6	一种生姜清洗去皮设备	用于生姜类凉果蜜饯的生产,可以高效进行大量的生姜的清洗去皮工作,设备清洗效果大大优于人工清洗,减轻工人劳动强度,节省人工成本,安全环保。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0920259013.5。
7	一种高浓度粘稠物料搅拌设备	用于将果酱类半固体高浓度粘稠物料搅拌均匀成浆状,设备搅拌效果好、工作效率高、建构简单合理、清洁卫生方便,大大降低工人的劳动强度。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020031446.8。
8	一种高效生姜切片设备	用于生姜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切片工序,设备操作简单方便、生产效率高、结构合理、切片破损率低。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020031447.2。
9	一种切片切丝两用设备	用于食品加工过程中,对生姜、竹笋、薯类、瓜果等形状与大小不规则的块状物料进行切片切丝的工序,设备操作简单、方便、劳动强度小、切割后产品质量好、结构合理。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020031449.1。
10	一种杨梅类颗粒物料除杂设备	用于杨梅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除杂工序,设备操作简单方便、劳动强度小、生产效率高、除杂效果好。公司已取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201020031448.7。
11	低糖圣女果脯加工技术	圣女鲜果为原料,通过真空渗糖、低温糖煮、连续快速汽流干燥和枕式包装等先进设备精制圣女果脯,最大限度的保留圣女果的营养物质和色值,产品形态完整别致,色泽红亮,口味独特,酸甜适口,项目技术在无硫处理果脯、防止褐变、低糖保藏、利用天然糖及加工条件呈色技术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圣女果脯的全部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2、现阶段研发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进行研发的新项目主要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目前所处阶段
----	------	------	--------

1	热带水果蜜饯深加工技术研究	低糖、低盐、绿色、少添加的热带水果蜜饯制品产业化研究	已立项
2	传统坚果炒货熟化技术的改进	研究烘烤工艺替代传统油炸工艺在炒货制品规模化生产中的应用，降低产品脂肪含量	正在开展实验
3	坚果炒货的抗氧化研究	储存条件对花生、瓜子等富油脂坚果保质期的影响，坚果炒货氧化哈败机理与控制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4	新型玉米加工技术研究	玉米经气流膨化后，烘烤调味而成的新型休闲零食的产业化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已出成品)
5	拉丝蛋白深加工技术研究	拉丝蛋白经加工制成即食型休闲食品的产业化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已出成品)
6	凤爪卤水多次利用研究	研究将山椒凤爪的卤水重复利用，降低成本，减少污水排放	正在开展实验 (已出成品)
7	球形玉米加工技术研究	特殊玉米品种，加入植物油，白砂糖等辅料后，经加热爆裂而成球状爆米花的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8	鱼豆腐口味研究	研究鱼豆腐经调味灭菌后的风味长久保持技术	正在开展实验
9	竹笋护色研究	研究泡山椒竹笋在货架期内的颜色保持技术	正在开展实验
10	小黄鱼加工技术	小黄鱼经浸泡、油炸、调味等工序后加工成即食类休闲食品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1	鸡蛋干	将鸡蛋制成鸡蛋干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2	火腿豆干	火腿与大豆蛋白结合而成的新型豆制品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3	蒸鱼卷	大豆蛋白和鱼糜结合，加入玉米、青豆、胡萝卜等蔬菜制成的什锦型新型豆制品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4	果蔬豆干	玉米、青豆、胡萝卜等蔬菜与大豆蛋白结合而成的新型豆制品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5	蛋糕、面包	脆皮蛋糕、涂层蛋糕、杯蛋糕、手撕面包、拉丝面包等烘焙产品的产业化技术研究	正在开展实验
16	炒货、素食、豆制品	包装材料改革，实验用阻隔性材料延长产品保质期	正在开展实验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万元)	713.81	1,153.41	827.85	1,147.14
营业收入(万元)	32,840.71	58,370.43	51,039.95	45,217.69
占比	2.17%	1.98%	1.62%	2.54%

##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 （一）公司的产品质量控制

#### 1、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科技领先，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专业、专注于休闲食品行业，不断强化质量意识，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质、最安全的产品。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一直积极借鉴和学习国内外其他食品行业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经验，在建立、维护和实施良好操作规范(GMP)及卫生控制程序(SSOP)等基础标准后，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符合自身结构和特点的完整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覆盖公司产供销的各个环节，确保产品的食品安全和品质稳定。本公司的管理符合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要求。

##### （1）GMP 及 SSOP 的运行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严格控制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卫生状况得到有效管控，避免食品污染给食用人群人体健康带来伤害。公司建立并实施了良好操作规范（GMP），从厂区环境、厂房设置、生产及检测设备、人员要求、原料与辅料卫生控制、生产加工过程卫生控制、包装与储运过程卫生控制、检验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保证食品生产的环境条件、资源提供、卫生控制等得到有效管控；建立并实施了卫生控制程序(SSOP)，从清洁消毒控制、加工用水和蒸汽的卫生控制、员工卫生控制程序、交叉污染预防控制程序、洗手消毒和卫生设施维护控制程序、污染物污染预防控制程序、化学品管制程序、虫害控制程序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

##### （2）QF 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行

公司按照《GB/T ISO9001: 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和《GB/T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等标准，结合企业自身结构和管理理念，整合并形成了具备本公司特色的

QF 质量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发布了《质量、食品安全综合管理手册》、《程序文件》、《HACCP 计划》等质量管理文件并严格执行。从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文件要求、管理职责、资源管理、安全产品的策划与实现（包括危害分析、操作性前提方案的建立、HCCP 计划的建立、可追溯性系统/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管理、采购、运行控制等）、监视和测量、分析和改进等方面进行了系统规划。

为保证综合系统的有效运行，公司还成立了独立的食品安全小组，负责对全供应链食品安全体系的策划、实施、验证与持续改进；设有独立于生产和营销系统的品质控制部门（品控部）；设有供应商管理、采购验收、过程控制、检验检测、体系标准、售后服务等质量管理专职岗位，负责对公司的采购、生产、储存等过程实施检验和严格控制。

公司运行 HACCP 体系，强化食品安全预防为主的控制措施，从原辅料采购验收、加工、运输、储存等所有环节进行危害分析，识别其存在的显著危害，确定关键控制点，对食品安全危害（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生物性危害等）实施主动地、预防性地控制，从而降低食品安全风险，为消费者的安全健康提供保证。

## 2、质量控制措施

### （1）采购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严格、科学的采购环节质量控制程序，覆盖了供应商考核管理、原料采购检测验收、原料质量追溯等各个环节。公司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经过备案的企业标准作为原料采购的验收标准，对每批到货原料均进行检验，确保原材料符合食品安全及加工适用性。

####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对于供应商的选择，采取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公司依据《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编制《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供应商管理。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时，首先进行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取得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具

备生产准入资质的备选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初选范围。

对于进入初选的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和品控部进行供应商的现场核查，检查备选供应商的生产环境、生产能力、人员情况、市场价格、信誉等，查阅其生产记录和技术资料，同时取得生产样品进行检测，判断是否符合公司配方要求。通过现场检查和样品检测的厂家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部分原材料为农产品的原产地直采，供应商为初级农产品的种植者，其生产经营资质不存在强制性行政要求。对于该类产品，公司选取农产品的主产区进行产区考核，从当地农业监管部门调查了解产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收集当地农产品种植、管理、监管等方面的信息，并随机选取一定样本进行农残、重金属等指标的检测。公司选择种植环境好、产品品质优良、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农产品产区，对初级农产品实行定点采购。

公司对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年度审核，定期组织公司采购、生产、品控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定期业绩评定（内部评定）和综合评价（现场核查），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继续合作，不合格的供应商淘汰，调整供应商名录。对于农产品原产地，品控部及采购部每年对采购产区的种植环境、产品质量进行再次评估，确保农产品原产地持续符合农产品原料质量安全要求。

## 2) 原材料管理

公司编制年度采购计划，按采购计划确定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种类，并定期核查原材料供应厂商的检测报告和生产资质，确保公司原材料采购符合食品安全需要。

### ①采购原料的检验

公司建立了原材料的检验制度，以《食品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基础，制订了《采购产品验证程序》、《内部质量审核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仓管验收物料质量标准》等制度进行原材料管理，并根据采购原料的分类，制定有效控制原料质量的检验控制方法。

### ②原物料的贮存与管理



公司制订了《贮存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原材料按照种类、用途、保质期分区摆放。公司依原料贮存标准及货物保管的要求，分设有冷冻库（-18℃以下贮存）、冷藏库（0—10℃贮存）、常温原料库、食品添加剂专用库、包材库等仓位进行分别贮存管理。生鲜易变质的产品进入冷冻库或冷藏库存放，加强冷冻、冷藏库库温的检查与控制，保持库房温度受控；食品添加剂专库专管，与普通食品原料区分贮存保管；严格按到货日期、生产批号做到先进先出，先到先用；要求仓库人员经常检查和进货验收人员定期巡查库存原料的质量防护状况、仓库卫生状况与原料保质期限；公司定期对原材料库的原材料进行抽检，由生产部和品控部进行质量检查，确保原材料在储存中的质量安全。

对于采购计划外的临时、特需的少量采购，如新品研发、中试中所需的新材料，品控部采取每单必检的措施，保证生产、研发的原材料质量安全。

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原材料的管理，财务、采购部门定期进行原材料盘点，核实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部门每月下达生产任务时，即时编制原材料需求反馈采购部，采购部核查库存并落实采购任务，保证满足生产需求的原材料安全库存。

### 3) 农产品初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设立了初加工子公司专门负责对初级农产品的质量控制，初加工子公司对购入原材料清洗、除杂、分级、分选、检测，拥有独立的加工车间，保证原材料初加工过程与产品生产过程相互隔离；公司针对农产品类原材料设计了独有的验收、加工、检测、贮存工艺和标准，确保原料的安全可靠。完成初加工程序的原材料，根据各自特性，进入特定原材料库，待生产领取，并定期检测盘点。

### (2) 生产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制度的要求，建立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制度包括《HACCP 计划》、《质量检验管理制度》、《生产过程管理程序》、《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生产车间人员、工具和环境卫生监督操作规程》、《制程巡检管理制度》、《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规定》等，从产品管理、生产执行、人员管理、环境管理、品质监测、仓储管理等多方面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的有效性。生

产过程质量控制模式如下：

1) 在产品管理研发设计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食品开发设计基本原理进行产品工艺配方设计。在设计产品配方时，采用的原辅料均须符合相应产品的标准要求，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严格按照《GB2760-2014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执行，在严格控制添加剂的使用种类的同时，尽量减少化学合成添加剂在产品中的使用量。公司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不断改进产品配方，提高天然、绿色、健康辅料在产品中的应用。公司对于使用食品添加剂品种与用量标准的确认，须严格按照《添加剂用量更改流程》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由技术员提出，须经技术部、品控部双重严格审核，技术总监核准，总经理签发后方可生效执行，确保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

2) 在生产工艺执行方面，公司执行标准化生产作业制度，按照不同产品、不同工艺制订了《工艺标准》，对生产过程的每个环节进行拆分，根据不同的岗位和工序制订了《作业指导书》，要求各环节生产人员严格按照《作业指导书》规定的工序、步骤进行生产作业。对生产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教育，对生产管理人员采取考核措施，保证《作业指导书》的贯彻执行。

在过程管控上，公司导入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模式，通过对具体产品使用原辅料、生产过程各环节可能存在的物理性危害、化学性危害、生物性危害进行识别，形成危害分析单，制定《HACCP 计划》，设定配料、杀菌等工序为关键控制点，强化对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的实际控制，确保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可控。

在配料环节，公司设置独立于生产工厂的配料中心，由品控部专属管理。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控制，严格按《配料中心添加剂使用申领流程》操作。公司将经过审核生效的具体产品《食品添加剂使用量化标准》录入 K3 系统，形成标准系统添加剂 BOM 单，并设定专有录入、修改、审核、使用的具体人员权限，系统添加剂 BOM 单一经审核确认，非授权人无法进行系统修改。若确因工艺需要，需要修改添加剂使用量，必须严格按照《添加剂用量更改流程》进行重新审核，生效后再依审批单进行系统修改方可生效。生产车间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按标准单位量进行排产，同时向配料室提出配料申领，申领单经工厂负责人签字生效后提交配料室；配料室人员根据生产车间申领单，从 K3 系统中导出食品添

加剂配料明细表，配料员依据配料明细表准确称量，并详细记录各种食品添加剂生产厂家与生产批号信息，确保添加剂的配制过程受控，原料信息可以追溯；每一单配料记录，必须经配料室主管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配料中心实行现场物料每日盘点，核对系统与实物误差。

在配料使用环节，生产车间使用配料室已配好的添加剂，必须严格按技术部制定的《生产工艺标准》规定的原料投入量、配料加入份数、加入时间等工艺参数进行操作，并保持现场操作记录（投料记录）与实际一致，做到每日清盘核对，确保添加剂的使用过程受控。

在高温杀菌控制环节（需要后杀菌工序的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杀菌特性，设置与产品相适宜的杀菌参数。生产操作人员、管理人员和品控人员，从杀菌温度、杀菌压力、杀菌时间、杀菌水位、杀菌产品厚度或重量等五个方面进行全面管控，确保微生物得到有效控制。

3) 在人员管理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生产岗位特性和职责制定了用工标准，结合岗前培训和员工定期教育，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能够被员工充分领会并落到实处。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执行员工健康证制度，对全体员工定期体检，生产员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4) 在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公司所有生产场地均办理了《排污许可证》，保证生产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环保方面的法规。公司制订了《卫生标准操作程序—SSOP》《车间环境卫生检查管理办法》《生产车间环境异物管理制度》、《生产车间卫生监控方案》，规定了生产过程的各项环境指标。公司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并每半年一次将生产用水送经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在生产每个工序，均要求生产人员佩戴护具和隔离用具，防止人工操作过程的二次污染。公司制订了《生产车间环境卫生清洁规范》，针对机器设备等直接与食品进行接触的生产工具，规定进行每日班前班后规范清洁，确保生产设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在品质监测方面，公司建立了食品安全责任制，由生产车间主任负责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制订了生产过程半成品和成品的内部检验标准，在各个环节设置了检测点，由品控部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评审处理。为更好地检测产品质量水平，公司委托

经资质认定的官方及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公司产品进行定期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针对产品工艺配方调整和新研发产品，由研发部门进行极端环境破坏性实验，确认最佳产品保质期，并及时送检，取得合格报告后方可进行规模生产。报告期内，公司送检的产品不存在检验不合格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于生产和销售的品质控制部门（品控部），从供应商管理、进货验收、过程巡检、成品检验检测等全过程设立专职质量管理岗位，对原辅料品质、半成品品质、成品品质、加工工艺、环境卫生、设备卫生、人员卫生、虫害控制等方面进行管控。品控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公司相关质量控制标准的情况，以《车间品质检查工作方式规定》、《预防和纠正控制程序》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向生产厂长发出质量改善通知单，要求车间负责人分析原因并制定预防和改善的措施及完成时限，品控员按期跟踪改善的结果，将改善完成情况直接与车间管理人员责任挂钩，调动生产车间管理人员积极性，带动全员主动参与质量管理。

公司在生产车间影响质量的关键岗位均安装监控摄像头，监控平台直接在品控部和生产部办公室可以查看，有效拓展现场质量管理的控制手段。品控部和生产部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查看实时监控影像，或回放历史监控录像，对生产车间人员卫生（如洗手消毒过程等）、环境卫生、规范作业、现场整理等工作进行监管，有效提升现场质量管理水平。

公司品控部下设独立的检测技术中心，化验员均具备食品相关专业检验资格。公司检测技术中心设置有微生物检测室、常规理化检测室、液相色谱室、原子吸收光谱室、天平室、化学试剂库、留样室等，配置有电子天平、干燥箱、培养箱、高压灭菌锅、全自动凯式定氮仪、超纯水器、紫外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仪、拉力仪等检测设备。检测能力能够满足产品质量控制的基本要求，可独立自检项目包括水分、总糖、脂肪含量、蛋白质含量、二氧化硫、亚硝酸盐、苯甲酸、山梨酸、安赛蜜、糖精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及酵母等主要控制项目及铅、铝、镉、砷、汞等污染物控制项目。

公司委托经资质认定的官方及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产品和监测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或检定，并开展检测数据比对工作。公司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和卖场索票索证的要求，定期抽取公司成品进行委托检验，取得相关产品检验报告。

6) 在仓储管理方面, 公司制订了产成品的仓储管理制度。公司采用 ERP 系统进行产成品的管理, 每批产品经检测合格后进库存放。公司针对产品特性设计仓储条件, 规定了产品的贮存环境, 保证其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的要求。

### (3) 销售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销售渠道, 并针对不同渠道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措施, 保证产品在销售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稳定。

对于大型商超, 公司现场派驻人员每日多次对陈列商品进行整理, 将临近保质期的产品及时下线, 并向各办事处反馈销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质量隐患。公司定期向大型商超提交产品检测报告, 并按照商超的要求在新品进场及配方调整后递交检测报告。

对于经销商, 公司对新进经销商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对已有经销商进行定期检查, 确保经销商的销售场地、仓储条件符合食品流通过程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 对过期、变质的产品及时销毁处理。

### (4) 产品追溯体系的建立

公司建立了《产品溯源制度》、《产品信息链记录要求》和《标识和可追溯性及召回控制程序》等制度, 从准入供应商资质建档、采购合同、原料验收入库、物料贮存、领料发料、配料过程、生产投料、生产过程记录、产品包装标识与喷码、成品入库管理、销售发货管理等方面进行规定, 强化原辅料供应信息、生产信息与发货信息等产品信息的完整与系统管理, 实现有效的产品信息内部追溯。

#### 1) 准入供应商资质档案的追溯控制

公司采购原料供应商的选择, 采取评定的方式进行控制。具体依据《供方评定管理办法》、《供方评定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等制度进行管理, 经过评定合格的供应商, 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合格供应商名录》需要详细记录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注册资金、供应产品名称、产品执行标准、保质期、合作起始和终止时间等信息; 品控部在公司内部资讯平台上建立并维护供应商资质电子档案, 供应商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与质量安全承诺函、供方评审等质量证明资料, 通过授权的相关人员可以随时调取和管控供应商具体的资质档案信息。

#### 2) 采购合同的追溯控制

公司在进行物资采购时，需要与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采购合同至少包含了供应商名称、地址、合同签定人、生效时间与采购原料的品种、规格、价格、质量要求与违约责任等基本信息，从采购源头上，明确了公司使用原料的来源与要求。

### 3) 原料验收入库的追溯

公司原物料管理处和品控部进货验收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采购到货原料进行验收并索取供应商出厂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合格后方可入库，并建立入库验收台帐，验收记录需记录采购到货原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产品生产批号、保质期、质量验收状况、供应商名称、入库日期、检验日期、检验员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从系统中可快速追溯到具体产品入库的基本情况。

### 4) 物料贮存的标识管理

公司原物料管理处负责入库原料的标识管理，包括物料名称、入库日期、入库数量、农产品产地、检验状态等信息，规定仓管员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进行管理。生产过程发现原料质量异常情况，可通过物料标识快速追查仓库贮存原料的质量状况。

### 5) 领料发料的追溯

公司对原物料仓库实行独立管理，生产领料和仓库发料，必须严格按原物料仓收发管理流程进行管理，开具领料、发货单，并由相关经办人签字。发仓管员在发货单上注明发货日期、物料名称、物料生产商、物料生产批号、数量、农产品产地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从系统可快速追溯到具体产品出库使用的基本情况。

### 6) 原料使用过程的追溯

①配料过程的追溯：配料员在进行配料配制之前，必须用标准砝码对进计量设备精度进行校准，异常时不得使用；配料员依据配料标准明细表准确称量，记录配料日期、辅料名称、配料重量，并详细记录各种配料的生产厂家与生产批号信息，确保配料配制过程严格受控，原料信息可以追溯；

②原料使用过程的追溯：公司在生产车间各相关投料工序，设置相关生产投料记录表，规定车操作人员记录具体操作日期、物料生产商或农产品产地、物料生产批号、投料重量、操作人等，直接使用配料室配制好的配料包的，需要记录

配料包的配料日期等产品信息，保持原料的使用信息可以追溯。

#### 7) 生产过程状态的追溯

公司在各生产过程设置生产操作记录和质量检验记录，规定在生产过程尤其关键工序必须进行产品品种、投料状况、水质检查、工艺参数、设备运行状态、产量情况、品质状况、操作人等情况的记录，将生产过程基本情况进行登记，以保持生产过程的基本情况可以追溯。

#### 8) 成品标识的追溯

公司产品的包装标签，严格按照《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进行标识。产品包装前或包装过程，需要对独立销售的单个包装袋进行生产批号喷码，生产批号一般由生产日期+班次+班组号/机台号组成。根据包装标签内容及产品生产批号，可以非常明确地追溯到该产品的生产厂家、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班次和班组号。

#### 9) 成品入库与销售出库的追溯

生产车间各生产线生产的成品，需要办理入库手续、填写入库单后再入库。成品入库单注明入库日期、成品品名、规格、生产批号、入库数量、入库库位、入库人、仓管员等信息并在 K3 系统中录入，以保持成品总仓系统中成品信息可以查找和追溯。

入库成品经品控部出厂检验合格后才可发货，发货时仓管员从系统中调取相关产品的为库位信息，根据发货需求出具发货清单，发货单上注明出库日期、客户名、生产批号、发货数量、发货员等信息，可以追溯具体成品发货流向的办事处或经销商。

#### (5) 不合格品召回的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标识和可追溯性及召回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潜在不安全产品）控制程序》，当发现产品质量异常的信息，公司品控部负责对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查证，确定产品确实为不合格品的，公司可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召回程序。收回的产品由品控部和生产部共同处理，统一报废。

## 2、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

类别	序号	标准编号	名称
----	----	------	----

卫生规范	1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2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	GB 8956-2003	蜜饯企业良好生产规范
	4	GB/T 29647-2013	坚果与籽类炒货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5	GB 8957-1988	糕点厂卫生规范
	6	GB/T 20940-2007	肉类制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7	GB 19303-2003	熟肉制品企业生产卫生规范
	8	GB/T 20941-2007	水产食品加工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9	SB/T 10630-2011	豆制品现场加工管理技术规范
	10	GB/T 29876-2013	非发酵性豆制品生产管理规范
	11	GB/T 20938-2007	罐头食品企业良好操作规范
	12	GB 14884-2003	蜜饯卫生标准
	13	GB 16565-2003	油炸小食品卫生标准
	14	GB 2726-2005	熟肉制品卫生标准
	15	GB 26373-2010	乙醇消毒剂卫生标准
		16	GB 14930.1-2015
通用标准	1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	GB 2761-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3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	GB 276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5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6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7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8	GB 14880—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卫生标准
	9	GB/T 191-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准
	10	GB/T 27320-201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食品生产企业
	11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2	GB/T 23779-2009	预包装食品中的致敏原成分
	13	GB 2992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认证标准	1	CAC/RCP1-1969,Rev .4-2003	食品卫生通用规范
	2	GB/T 19538-200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3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4	GB/T 22000-2006 / ISO 22000: 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5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产品标准	1	Q/YJPZ 0001S- 2015	蜜饯
	2	GB/T 10782—2006	蜜饯通则
	3	GB/T 22165-2008	坚果炒货食品通则



	4	GB 1930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5	DBS43/006-2013	湖南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风味动物性水产干制熟食
	6	Q/YJPZ 0002S-2015	泡花生
	7	Q/YJPZ 0003S-2015	即食食用菌
	8	Q/YJPZ 0004S-2015	即食腌渍蔬菜
	9	GB 271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
	10	Q/YJPZ 0008S-2015	花生软罐头
	11	QB/T 4706-2014	调味食用菌类罐头
	12	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13	Q/YJPZ 0005S-2016	即食禽蛋干
	14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15	GB/T 20977-2007	糕点通则
	16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17	Q/YJPZ 0006S-2016	即食鱼糜制品
	18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19	GB/T 23586-2009	酱卤肉制品
	20	Q/YJPZ 0007S-2015	即食大豆蛋白制品
	21	GB 2712-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
	22	GB/T 22106-2008	非发酵豆制品
原料辅料 标准	1	NY/T 586-2002	鲜桃
	2	LY/T 1747-2008	杨梅质量等级
	3	GB/T 30383-2013	生姜
	4	NY/T 705-2003	无核葡萄干
	5	GB 1352-2009	大豆
	6	GB/T 10460-2008	豌豆
	7	GB/T 1532-2008	花生
	8	GB/T 11764-2008	葵花籽
	9	GB/T 10459-2008	蚕豆
	10	GB 317-2006	白砂糖
	11	GB 1355-1986	小麦粉
	12	GB 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13	GB 5461-2000	食用盐
	14	GB 1536-2004	菜籽油
	15	SB/T 10277-1997	鲜鸡蛋
	16	GB 16869-2005	鲜、冻禽产品
	17	GB/T 20371-2006	食品工业用大豆蛋白
	18	SB/T 10453	膨化豆制品
	19	SC/T 3702-2014	冷冻鱼糜
	20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21	GB 1964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22	GB/T 8885-2008	食用玉米淀粉
	23	GB 271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
	24	GB/T 20560-2006	地理标志产品 郟县豆瓣

	25	BY/T 1070-2006	辣椒酱
	26	GB 18186-2000	酿造酱油
	27	GB/T 8967-2007	谷氨酸钠（味精）
	28	GB 2720-201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味精
	29	GB 14963-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30	GB/T 30382-2013	辣椒（整的或粉状）
	31	GB/T 20880-2007	食用葡萄糖
	32	GB1886.41-201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
	33	GB 25584-2010	食品添加剂 氯化镁
	34	GB 1886.1-201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35	GB 1987-2007	食品添加剂柠檬酸
	36	GB 1886.10-201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冰乙酸（又名冰醋酸）
	37	GB4480.1-2001	食品添加剂胭脂红
	38	GB 4481.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39	GB 25531-2010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氯蔗糖
	40	GB 25531-2010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食品添加剂 甜菊糖苷
	41	GB 22367-2008	食品添加剂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阿斯巴甜）
	42	GB 1886.37-2015	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43	GB 7685-2005	食品添加剂 山梨糖醇液
	44	GB 1886.1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糖精钠
	45	GB 25538-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双乙酸钠
	46	GB 1886.3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山梨酸钾
	47	GB 1902-2005	食品添加剂 苯甲酸钠
	48	GB 25547-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
	49	GB 25548-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丙酸钙
	50	GB 29932-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
	51	GB 7657-2005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
	52	GB/T 15691-2008	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
	53	GB 29938-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料通则
	54	GB 3061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包材标准	1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2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3	GB 9688-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4	GB 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5	GB 9691-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6	GB 9692-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7	GB 9693-1988	食品包装用聚丙烯树脂卫生标准
	8	GB/T 9106,1-2009	包装容器铝易开盖铝两片罐
	9	GB 9684-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锈钢制品
	10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检 验 方 法， 检 测 依 据	11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12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13	GB 4803-1994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卫生标准
	14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1	GB 4789.1-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2	GB 4789.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菌落总数测定
	3	GB 478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大肠菌群计数
	4	GB 4789.4-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5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6	GB 5009.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7	GB/T 5009.29-2003	食品中山梨酸、苯甲酸的测定
	8	GB/T 5009.28-2003	食品中糖精钠的测定
	9	GB 5009.12-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10	GB 5009.123-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11	GB 5009.15-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12	GB/T 5009.37-2003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分析方法
	13	GB/T 5009.7-2008	食品中还原糖的测定
	14	GB/T 9695.31-2008	肉制品总糖含量测定
	15	GB 19106-2013	次氯酸钠
	16	GB/T 5506.1-2008	小麦和小麦粉面筋含量第一部分：手洗法测定湿面筋
	17	GB 5009.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18	GB/T 5009.34-2003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19	GB/T 12456-2008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20	GB/T 12457-2008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	
21	GB 5009.33-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	
22	GB 4789.15-20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计数	
23	GB 4789.26-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商业无菌检验	

### 3、公司对委托加工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的委托加工的厂商均为行业内具有相关产品生产资质的企业，其生产经营符合法规及行业要求，原材料及包装材料供应商均为资质合法、信誉良好、质量稳定的厂家。公司在确定委托加工品种及厂商后，采购部负责人与受托加工方签订《委托生产合同书》，并向双方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交委托加工备案申请材料，经备案后进行委托生产。委托加工合同约定了委托加工的产品品种、质量要求、验收方式、交货期限、违约责任、产品生产与质量控制等，明确受托

加工厂商有义务接受食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公司人员的检查,受托厂商生产的产品全部运送至公司,不得直接对市场进行销售。

公司制订了《外协加工产品管理制度》及各类委托加工产品的验收标准,要求委托加工厂商严格执行;委托加工厂商须定期向公司提交产品的型式检测报告,确保委托加工产品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受托加工厂商交货时,须同时附上每批产品的出厂检测报告,公司制定了 OEM 产品质量标准,针对每一类委托加工产品设置了细化的检验和验收标准。品控部按照公司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检测,验收合格的接收入库,不合格的退货。公司向委托加工厂商派驻工作人员,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和质量指导,并定期派出品控部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抽检。公司组织品控部、采购部、研发部等部门每年对受托加工企业综合评价,确保受托加工厂商持续产出高质量的产品。

报告期内,未发生委托加工厂商产品检测报告不合格的情况,未发生委托加工厂商出现重大质量安全问题的情况。

## (二) 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重大纠纷情况,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合法经营,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技术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遵循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与公司股东严格分开，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本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具有独立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本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已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

务会计制度，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业务独立完整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证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对其独立性达到发行监管要求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盐津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张学武先生及张学文先生。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包括盐津控股和同创合伙，均为本公司法人股东；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除本公司

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法人股东吴平投资；盐津控股除本公司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任何企业的情况。

上述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盐津铺子同业竞争和保护盐津铺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作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津铺子”）控股股东，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盐津铺子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担任盐津铺子股东期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盐津铺子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本公司自愿做出，本公司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张学文先生就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的事项，向公司做出如下承诺：

“（1）我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盐津铺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盐津铺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盐津铺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盐津铺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无论是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

与盐津铺子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盐津铺子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3) 我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盐津铺子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盐津铺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我保证自身或我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盐津铺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4) 我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盐津铺子及盐津铺子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我将不利用对盐津铺子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盐津铺子及盐津铺子中除我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5)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我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盐津铺子或盐津铺子中除我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6) 我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我作为盐津铺子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我在此确认，上述承诺的内容真实、充分和及时，且由我自愿做出，我并无任何隐瞒、遗漏或虚假陈述。如因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我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三、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盐津控股	控股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52.0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张学武	实际控制人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66.14%的股份，与张学文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
张学文	实际控制人	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24.78%的股份，与张学武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

##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盐津初加工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盐津食品贸易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盐津电子商务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修水初加工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盐津江西有限	本公司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调整需要，已注销子公司情况如下：

### (1) 浏阳市盐津铺子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文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28日	注册号	430181000065472
注册地址	浏阳市农业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24日止）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4年5月5日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 (2) 浏阳市盐津铺子农业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已注销）

注册资本	5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学武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2日	注册号	430181000090289
注册地址	浏阳市农业科技产业园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与推广；农产品初级加工服务。（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该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1日完成注销手续的办理。

## (二)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盐津控股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

关联方	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同创合伙	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4.6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昊平投资	股东	直接持有本公司17.8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学文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单汨源、何红渠、刘定华、陈奇。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蒋朝晖、熊翠娥、李素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学武、张学文、胡祥主、邱湘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四）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张莉	张学武之前妻，未持有公司股份
谭红	张学文之配偶，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敬唐	张莉之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焜第	公司原副总经理
刘永乐	公司原独立董事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张莉之弟张敬唐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注1]
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莉之弟张敬唐控制的企业[注2]
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	张莉之弟张敬唐控制的企业[注4]
长沙市天心区阿菊食品店	张莉控制的原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浏阳市荷花建平不锈钢加工厂	张学文配偶之弟谭景和控制的个体工商户[注3]
长沙广源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学文配偶谭红持有该公司35%股权
长沙市星晖贸易有限公司	邱湘平之兄邱湘明持有该公司60%股权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汨源任该公司副董事长
湖南融智达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汨源持有该公司30%股权
北京博朗特科技有限公司	单汨源之弟单韶峰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长沙中大畅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汨源配偶彭忆为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单汨源与配偶彭忆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彭忆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单汨源任该公司董事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汨源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汨源任该公司董事
汶旦堂食品有限公司	杨焜第控制的原企业，2014年杨焜第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

注1：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1年6月7日，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高桥大市场酒水食品城18栋21号，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商登记经营者为黄后益，实际经营者为张莉之弟张敬唐。

注2：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注册资本50万元，由王亮、黄后益分别出资25万元设立，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日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人民东路398号星城世家A4栋701室，实际控制人为张敬唐。

注3：浏阳市荷花建平不锈钢加工厂（个体工商户）成立于2012年5月29日，经营范围为不锈钢制品加工销售，经营地址为浏阳市荷花办事处西环村万家组，经营者谭景和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学文配偶之弟。

注4：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成立于2012年8月15日，经营场所为宁乡县夏铎铺镇凤凰社区，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百货、日用杂品的零售，工商登记经营者为陈心，实际经营者为张莉之弟张敬唐。

## 四、关联交易情况

###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长沙金手指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宁乡县夏铎铺镇盛美食品商行销售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益乐食品	361.96	1.10%	988.15	1.69%	1,039.73	2.04%	1,055.20	2.34%
金手指食品	30.27	0.09%	59.91	0.10%	238.64	0.47%	263.13	0.58%
盛美食品	160.96	0.49%	275.9	0.47%	238.18	0.47%	208.79	0.46%
合计	<b>553.19</b>	<b>1.68%</b>	<b>1,323.96</b>	<b>2.26%</b>	<b>1,516.55</b>	<b>2.98%</b>	<b>1,527.12</b>	<b>3.38%</b>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采用价格与公司其他经销商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合同期限	债权人	备注
1	张学武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2-9-6 至 2015-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科大支行	已执行完毕
2	张学武、 张莉	10,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4-6-10 至 2016-6-1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浏阳支行	已执行完毕
3	张学武、 张学文	5,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4-3-4 至 2017-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湖南省分行	已执行完毕
4	张学武、 张学文	3,000.00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15-4-8 至 2020-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浏阳支行	已执行完毕

## 2、商标转让

2014年8月28日，张学武与盐津铺子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学武将其在中国大陆注册的21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盐津铺子，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 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		30	3562883	中国大陆	无
2		29	3550092	中国大陆	无
3		29	3635017	中国大陆	无
4		29	3550093	中国大陆	无
5		29	6857125	中国大陆	无
6		29	8153601	中国大陆	无
7		29	8153600	中国大陆	无
8		29	8107928	中国大陆	无
9		30	7048903	中国大陆	无

序号	商标名称（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注册地	权利限制
10		29	5001388	中国大陆	无
11	盐津铺子	29	4513331	中国大陆	无
12		29	6839356	中国大陆	无
13		30	5001391	中国大陆	无
14	盐津铺子	30	7048906	中国大陆	无
15		29	7048904	中国大陆	无
16		29	5001392	中国大陆	无
17		29	5001390	中国大陆	无
18		29	5446100	中国大陆	无
19		30	5001389	中国大陆	无
20	盐津铺子	30	6839355	中国大陆	无
21	盐津铺子	29	4511140	中国大陆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报告期张学武将其在中国大陆以外注册的4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盐津铺子，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适用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1		29	300541241	2025.12.02	香港
2		29	01244773	2026.12.31	中国台湾
3		29	T0800990G	2018.01.28	新加坡
4		29	N/033868	2022.08.28	澳门

### （三）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益乐商行	--	--	--	--	--	--	106.47	2.91%
金手指食品	--	--	--	--	11.59	0.21%	--	--
盛美食品	--	--	--	--	10.26	0.19%	1.43	0.04%
合计	--	--	--	--	21.85	0.40%	107.90	2.95%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账款是应收益乐商行、金手指食品及盛美食品的货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总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2、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金额	占预收款项比例
益乐商行	84.50	5.05%	46.10	1.72%	48.89	1.86%	121.79	8.44%
金手指食品	8.04	0.48%	4.62	0.17%	3.59	0.14%	22.99	1.59%
盛美食品	16.46	0.98%	42.48	1.58%	12.5	0.48%	--	--
合计	109.00	6.52%	93.2	3.47%	64.98	2.48%	144.78	10.03%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益乐商行、金手指食品及盛美食品的货款。

#### 3、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益乐商行	14.27	0.67%	14.27	0.98%	14.27	0.67%	13.32	0.75%
金手指食品	--	--	--	--	--	--	2.00	0.11%

盛美食品	7.50	0.35%	7.50	0.51%	7.50	0.35%	7.17	0.4%
合计	21.77	1.02%	21.77	1.49%	21.77	1.02%	22.49	1.26%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预收款项为公司预收益乐商行、金手指食品及盛美食品的保证金，占其他应付款总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存在关系的非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存在一定关系的企业有交易行为，该企业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产生的交易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象	与公司关系	交易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长沙创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兰波为张学武姨妈之子，股东郑席龙为张学武姨妈的女婿	销售	--	9.21	--	--
2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经营者刘玲为张学武堂嫂	销售	0.73	10.09	0.07	53.99
3	浏阳市五牛包装有限公司	张学武舅舅谢水生持股 35.91%，张学武表妹谢菊芳持股 40%	采购	154.21	269.1	259.31	271.29
4	湖南奥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张学武姑父之子张建国持股 25%	采购	107.82	153.57	198.34	62.52
5	浏阳市彭记轩食品厂	张学武舅舅之子缪贤文为企业实际投资人	采购	54.59	112.85	146.84	145.61
6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张学武姨妈之子兰波、张学武姨妈的女婿郑席龙为该公司的投资人	销售	253.64	520.19	591.85	599.42
7	武陵区吉翔食品经营部	经营者为业务总部副部长袁学发之弟袁学明	销售	137.27	246.62	187.61	207.11
8	张家界欣成商贸有限公司	产品部经理向晓燕及其配偶郑新民合计持股 100%	销售	78.14	137.96	115.62	118.51
9	衡阳市石鼓区东鑫食品商行	公司业务总部中区总监周少华的姐夫	销售	135.46	217.79	149.95	16.88

		参与经营					
10	湖南鑫柯捷商贸有限公司	经营者鲁静为公司大区经理王胜春的配偶	销售	2.90	--	--	--
11	蒙自博弈商贸有限公司[注]	经营者肖雄2016年短期担任公司昆明办事处销售副经理	销售	44.25	99.00	101.41	64.93

注：肖雄为蒙自博弈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曾于2016年2月至8月间短期担任公司昆明办事处销售副经理，现已离职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构成关联方，上述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前述存在一定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与不存在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的或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前述存在一定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前述存在一定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与不存在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的或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前述存在一定关系企业的交易价格公允。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销售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决策程序、决策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 1、《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符合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八条 以下关联交易须有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九条 以下关联交易须有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

第十条 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以下关联交易，可不经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不满3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1、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五）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对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一）关联方按照公司的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或增发新股说明书以缴纳现金方式认购应当认购的股份；

（二）关联方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或者红利；

（三）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券；

（四）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应置备关联交易的资料，供股东查询。关联交易的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交易日期、交易地点；

（二）有关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及其目的的简要说明；

- (四) 交易的标的、价格及定价政策;
- (五) 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及比重;
- (六) 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的意见;

(七) 若涉及对方或他方向公司支付款项的, 必须说明付款方近三年或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 董事会应当对该等款项收回或成为坏帐的可能作出判断和说明。

- (八)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 或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 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五) 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含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 (一)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 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人员、财务、资产与股东严格分开；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3、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履行相应程序，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4、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盐津铺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盐津铺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

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盐津铺子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盐津铺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盐津铺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盐津控股于2015年1月1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盐津铺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盐津铺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盐津铺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盐津铺子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3）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公司章程》和《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盐津铺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盐津铺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 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不超过 6 年。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1974 年 8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张学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1972 年 4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王宾	董事	1970 年 12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单汨源	董事	1962 年 9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何红渠	独立董事	1964 年 8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刘定华	独立董事	1944 年 5 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陈奇	独立董事	1963 年 10 月	中国	董事	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张学武**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8 月出生，大学学历，湖南大学 EMBA 在读。2005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乡镇企业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青联委员、湖南食品行业联合会常务理事、长沙食品工业促进会副会长、湖南省深圳商会常务副会长。于 2011 年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授予的 2011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全国食品安全管理先进个人”，于 2011 年被湖南省委、湖南省政府评为湖南省第四届优秀非公有制经济企业家，于 2012 年获得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组委会授予的 2012 年度中国食品安全年会“百

名管理先进个人”。

**2、张学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4月出生，中学学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浏阳市快速消费品商会副会长、浏阳市农产品加工流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休闲食品协会副会长。

**3、王宾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注册纳税筹划师，现任本公司董事。1997年3月至1999年9月担任湖南广播设备厂财务部会计主管；1999年10月至2010年4月担任湖南王中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部长。

**4、单汨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董事。1996年9月至2002年4月担任中南大学商学院副院长；2002年5月至2004年5月担任湖南大学系统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04年6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单汨源先生长期从事企业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项目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教学、研究与企业咨询工作。系国际IPMP注册项目管理专家、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副理事长、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常务理事。现任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5、何红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1年9月至今，历任中南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红渠先生主要从事公司治理、公司战略、组织管理、公司财务与会计方面



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出版教材专著 5 部，获得国家科学技术成果奖项 4 项。现兼任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力远新能源公司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6、刘定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 年 5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2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历任湖南财经学院副教授、教授、法律系主任；2000 年 6 月至今历任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2003 年 11 月辞免）、教授、研究生导师；2009 年 11 月退休，被湖南大学法学院返聘协助指导研究生和培养青年教师。

刘定华先生曾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曾任湖南省第七届、第八届人大代表、内司委委员，湖南省第八届、第九届政协委员委员；现兼任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陈奇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2 年 4 月至今历任长沙理工大学化学与生物工程学院教师、教授。

陈奇先生现从事食品教学与研究工作的，先后主持湖南省科技项目“淡水底栖生物的研究与开发”、“低盐腌制藟头新工艺的研究（获省级科技成果奖排名第 1）”，参与了国家科技部 863 重点项目、科技部项目“淡水鱼综合加工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等国家级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10 多项，获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2 项，发明专利 3 项；现兼任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

##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成员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	----	------	----	-----	------

蒋朝晖	监事会主席	1972年7月	中国	股东	创立大会
熊翠娥	监事	1987年6月	中国	股东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素好	职工监事	1982年3月	中国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蒋朝晖**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1998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东莞鼎立软件有限公司顾问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1年8月任东莞徐记食品有限公司资讯部主任；201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资讯部部长，2015年3月至今兼任人事行政部部长。

2、**熊翠娥**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3、**李素好**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0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生产人事处经理。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4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生日期	国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张学武	总经理	1974年8月	中国	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
张学文	副总经理	1972年4月	中国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胡祥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66年11月	中国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1972年11月	中国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 1、张学武

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1、张学武”简介。

## 2、张学文

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2、张学文”简介。

**3、胡祥主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4月到2007年12月任湖南兴地种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湖南新华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4月至2012年5月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邱湘平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9月至2004年5月任深圳宝芝霖食品有限公司营销中心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公司业务总部部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5名，基本情况如下：

### 1、张学武

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1、张学武”。

### 2、张学文

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之“2、张学文”。

**3、聂明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7月，任河南汇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员；2006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无锡希成宁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生产经理；2011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4、谭益升 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长沙上好佳食品有限公司现场品控员、

化验员、品质主任；2007年8月至今，历任公司品控主任、品控经理、研发经理、生产厂长。现任本公司品控部部长。

5、杨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27日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长沙友文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年8月至2008年10月任湖南口口香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9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生产部副部长。

##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单汨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选举何红渠、刘永乐、刘定华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3年。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学武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张学文为公司副董事长。

2014年12月，由于个人原因，刘永乐辞去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奇为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蒋朝晖、彭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3年。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素好为职工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朝晖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因个人原因，彭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11月25日，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翠娥为公司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4年8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学武为公司总经理，张学文、胡祥主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胡祥主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邱湘平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了张学武、张学文和胡祥主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均未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1,221.06	13.13%
张学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645.09	6.94%
胡祥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6.80	0.83%

###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张学武先生通过持有盐津控股 100%股权、持有同创合伙 21.36%出资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学文先生通过持有吴平投资 100%股权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公司	持股公司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盐津控股	4,838.15	100.00%	52.02%
		同创合伙	430.06	21.36%	0.99%
张学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吴平投资	1,658.79	100.00%	17.84%

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通过持有同创合伙的出资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持有同创合伙出资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 宾	董事	29.70	3.54%	0.16%
蒋朝晖	监事会主席	24.75	2.95%	0.14%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106.20	12.64%	0.58%
谭益升	核心技术人员	21.45	2.55%	0.12%
杨 斌	核心技术人员	13.20	1.57%	0.07%

注：上述人员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上述人员持有同创合伙的比例\*同创合伙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 （三）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及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近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张学武	直接	13.13%	13.13%	13.13%	69.08%
	间接	53.01%	53.01%	53.01%	--
张学文	直接	6.94%	6.94%	6.94%	26.20%
	间接	17.84%	17.84%	17.84%	--
胡祥主	直接	0.83%	0.83%	0.83%	0.87%
邱湘平	直接	--	--	--	0.62%
	间接	0.58%	0.58%	0.58%	--
王宾	直接	--	--	--	0.17%
	间接	0.16%	0.16%	0.16%	--
蒋朝晖	直接	--	--	--	0.14%
	间接	0.14%	0.14%	0.14%	--
谭益升	直接	--	--	--	0.12%
	间接	0.12%	0.12%	0.12%	--
杨斌	直接	--	--	--	0.08%
	间接	0.07%	0.07%	0.07%	--

注：张学武间接持有本公司比例系其因持有同创合伙 21.36%的股权及持有湖南盐津铺子控股公司 100%的股权而间接持股比例之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无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对象	出资比例
单汨源	董事	湖南融智达卓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49%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6.00%
	湖南中大畅想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与配偶共同持有 100% 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 （一）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员薪酬情况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张学武	董事长、总经理	45.53	23.04
张学文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0.04	20.22
王宾	董事	12.86	6.91
蒋朝晖	监事会主席	32.15	16.40
熊翠娥	监事	8.81	6.09
李素好	职工监事	5.91	3.56
胡祥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5.91	18.37
邱湘平	总经理助理	30.04	15.75
聂明	核心技术人员	10.47	6.90
谭益升	核心技术人员	11.33	6.66
杨斌	核心技术人员	11.89	7.41

注：单汨源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二）独立董事薪酬

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议案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 5 万元（含税）。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张学武	董事长 总经理	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湖南盐津铺子同创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张学文	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湖南昊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股东
单汨源	董事	湖南大学项目管理研究中心	主任	非关联方
		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湖南省情与对策研究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统筹法优选法学会系统模拟分会	副理事长	非关联方
		湖南黑金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华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湖南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华清泰污泥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湖南满缘红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何红渠	独立董事	中南大学商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三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刘定华	独立董事	湖南大学法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湖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	会长	非关联方
		湖南省民商法学研究会	名誉会长	非关联方
		湖南省经济法学研究会	名誉会长	非关联方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陈奇	独立董事	长沙理工大学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	教授	非关联方
		湖南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理事	非关联方

除上述任职以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学武先生与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张学文先生为兄弟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 （一）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合同或协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锁定、履行稳定股价预案、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方面作出承诺、公司发行前主要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2、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承诺的约束机制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

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请见招股书说明书之“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三）上述协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协议和承诺都在履行中，不存在违约情形。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九、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董事为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其中张学武担任董事长。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张学武、张学文、王宾、单汨源、何红渠、刘永乐、刘定华，其中何红渠、刘永乐、刘定华担任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张学武担任董事长，张学文担任副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因个人原因，独立董事刘永乐辞职。2015 年 1 月 1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9日，公司监事为蒋朝晖、彭真、李素好，其中李素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8月19日，公司的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会决议选举蒋朝晖、彭真担任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素好为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朝晖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11月，因个人原因，彭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5年11月25日，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熊翠娥为公司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9日，公司总经理为张学武，公司副总经理为张学文。

2014年8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学武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学文、杨焜第、胡祥主担任副总经理，聘任胡祥主担任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聘任邱湘平担任总经理助理。

2014年10月，副总经理杨焜第因个人原因辞职。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近三年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导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战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员变动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公司财务部负责人、会计、出纳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财务部部长王宾担任公司董事，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出纳吴玲为公司董事王宾女士弟弟的配偶。

除以上二人的亲属关系外，其余财务部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亲属关系的情况，王宾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亲属关系。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吴玲作为出纳人员之一，负责公司部分业务中的资金收付事项，报告期内其未获得异常的薪酬水平，同时该业务由资金主管进行预算、审核、授权，公司内部建立了有效的互相牵制的内控制度和资金计划制度。吴玲作为高管亲属任职财务仅为正常职位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吴玲作为出纳人员之一，负责公司部分业务中的资金收付事项，报告期内其未获得异常的薪酬水平，同时该业务由资金主管进行预算、审核、授权，公司内部建立了有效的互相牵制的内控制度和资金计划制度。吴玲作为高管亲属任职财务仅为正常职位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收付、结算等内部控制产生不利影响。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治理结构，上述三会与公司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为符合公司上市后对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明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权利义务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治理制度并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和上市的规范性要求进行了修订和完善，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设立股份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2014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议

案》等相关议案。

通过上述机构的设立和制度的建设，公司已基本达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 （一）股东大会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 1、公司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的股份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严禁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严禁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审议批准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类别的证券作出决议方案；（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事项；（13）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上；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14）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及经营业务

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 (1) 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应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除章程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 (3) 股东大会的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公司章程



规定的内容。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4) 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二) 董事会

###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是公司的经营决策和业务领导机构，是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现任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外部董事，3名独立董事。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由2014年8月19日一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经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

###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经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交易涉及的定义、计算和认定方法依照本章程规定）：①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但不满30%的事项；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不满5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不满5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

万元人民币的；④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满5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⑤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满5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⑥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不满50%的，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⑦公司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满5%的关联交易；（9）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1）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5）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制度、董事会会议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董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2）1/3以上董事提议；（3）监事会提议；（4）董事长认为必要；（5）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6）总经理提议；（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应于临时会议召开3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过，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

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2）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3）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17次董事会。

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的事项。

####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专门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2014年8月19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同日，经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审议通过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 （1）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五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张学武、陈奇、单汨源、张学文、何红渠，其中张学武为召集人。

战略发展委员会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根据《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三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何红渠、张学武和刘定华，其中何红渠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的专门机构。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规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二）指导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三）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五）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六）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七）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八）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三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刘定华、张学文和陈奇，其中刘定华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评估业绩指标的专门机构。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条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一）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二）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三）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四）制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长期激励计划；（五）负责对公司长期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六）对授予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七）董事会授

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由三名董事组成，具体成员为：陈奇、张学武和刘定华，其中陈奇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人员选择并提出建议。根据《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三）监事会

####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他2名监事分别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兼任监事。

####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

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议事程序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监事会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 4、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四）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情况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何红渠、刘永乐、刘定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年12月，独立董事刘永乐辞职。2015年1月1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奇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公司本届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

业人员。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规定产生，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和本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拟与关联企业发生的总额高于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5）需要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含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7）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8）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

表独立意见，应当作出和表明以下结论性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 1、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2014年8月19日，董事长张学武先生提名胡祥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任期三年。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经2014年8月19日第一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散，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第六条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的及时沟通和联络；（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通知、报告事务；（3）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6）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10）《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的相关职责。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土地、环保、工商、税务等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 三、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情况，亦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015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学武、张学文就避免对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占用，不可撤销的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盐津铺子《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盐津铺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如违反上述承诺占用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盐津铺子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草案）规定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侵占公司的资产，若发现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侵占公司的资产，董事会应书面催告其在合理期间内予以归还；合理期间内未予归还的，公司应立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盐津铺子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做出如下规定：“第七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并履行相应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已明确规定“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及经营业务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从制度上规范了公司的对外担保。

## 四、内部控制评估

###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方面与环

节，强化了风险的管理，保证了会计记录与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的缺失。

##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天健审[2016]2-353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财务报表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摘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合并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71,959.73	20,930,688.84	28,284,288.21	32,631,176.07
应收票据	2,991,790.67	1,739,349.65	1,907,814.02	--
应收账款	32,993,125.03	43,232,034.09	52,439,444.52	34,677,831.44
预付款项	7,109,848.60	8,256,980.17	11,847,156.13	12,629,127.49
其他应收款	3,013,761.35	1,958,552.78	2,086,972.79	2,093,508.02
存货	84,561,021.37	107,946,793.19	90,879,601.84	97,453,726.73
其他流动资产	402,529.46	146,819.33	196,148.97	843,487.84
流动资产合计	160,144,036.21	184,211,218.05	187,641,426.48	180,328,857.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692,740.30	200,307,204.80	143,386,224.62	119,061,921.11
在建工程	3,025,405.59	12,489,282.95	21,165,855.03	13,609,931.69
工程物资	15,060.02	12,788.87	9,077.22	28,141.61
无形资产	46,507,262.85	47,026,178.32	48,989,025.04	19,146,991.04
长期待摊费用	--	--	109,182.00	633,20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9,900.74	7,115,459.40	4,286,522.77	1,192,18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1,256.97	3,553,209.98	6,993,993.68	3,384,2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391,626.47	270,504,124.32	224,939,880.36	157,056,601.69
<b>资产总计</b>	<b>452,535,662.68</b>	<b>454,715,342.37</b>	<b>412,581,306.84</b>	<b>337,385,459.28</b>

## 2、合并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8,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8,713,248.00	21,789,222.40	16,842,000.00	--
应付账款	45,929,617.17	43,369,901.28	49,297,738.11	51,631,078.06
预收款项	16,717,536.02	26,866,990.56	26,228,334.26	14,429,946.54
应付职工薪酬	15,581,138.43	19,619,411.85	16,286,290.38	14,439,194.12
应交税费	6,915,715.50	2,492,789.93	9,635,338.14	17,625,612.44
其他应付款	21,364,794.15	14,629,307.46	21,458,363.91	17,710,713.84
流动负债合计	135,222,049.27	186,767,623.48	214,748,064.80	185,836,545.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929,370.00	18,678,355.00	14,305,400.00	2,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396.61	297,609.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493,766.61	18,975,964.86	14,305,400.00	2,950,000.00
负债合计	156,715,815.88	205,743,588.34	229,053,464.80	188,786,545.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57,250,000.00
资本公积	71,089,369.29	71,089,369.29	71,089,369.29	14,800,000.00
盈余公积	8,202,953.22	8,202,953.22	2,368,778.50	11,257,806.91
未分配利润	123,527,524.29	76,679,431.52	17,069,694.25	65,291,107.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19,846.80	248,971,754.03	183,527,842.04	148,598,914.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819,846.80	248,971,754.03	183,527,842.04	148,598,914.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2,535,662.68	454,715,342.37	412,581,306.84	337,385,459.28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28,782,333.81	583,704,339.96	510,399,544.24	452,176,934.98
减：营业成本	163,970,277.65	314,546,930.97	294,543,045.77	249,432,942.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868.54	4,690,541.90	4,588,186.54	3,582,231.83
销售费用	91,061,341.17	157,011,713.75	120,901,583.13	101,554,258.00
管理费用	22,575,368.27	45,308,916.72	39,865,592.07	43,933,782.28
财务费用	612,147.85	3,924,335.47	3,697,782.79	3,321,385.35

资产减值损失	-382,352.84	-450,809.72	1,076,429.62	164,683.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356,683.17	58,672,710.87	45,726,924.32	50,187,651.36
加：营业外收入	11,493,501.89	23,902,286.78	10,346,998.96	6,858,02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6.89	599,247.78	5,386.96	53,725.49
减：营业外支出	354,108.84	2,372,840.97	2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108.84	2,322,840.9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96,076.22	80,202,156.68	56,053,923.28	56,995,676.85
减：所得税费用	11,647,983.45	14,758,244.69	7,704,995.52	11,084,209.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48,092.77	65,443,911.99	48,348,927.76	45,911,4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8,092.77	65,443,911.99	48,348,927.76	45,911,467.3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848,092.77	65,443,911.99	48,348,927.76	45,911,46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48,092.77	65,443,911.99	48,348,927.76	45,911,467.36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94,774.25	697,325,220.05	588,530,066.78	520,658,81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2,722.88	47,386,878.04	23,114,320.41	17,005,26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5,527,497.13	744,712,098.09	611,644,387.19	537,664,081.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27,615.54	318,014,719.45	264,936,194.02	255,332,98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5,153.57	142,400,855.02	120,309,304.57	91,992,01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7,375.52	79,071,138.49	64,561,321.88	49,448,176.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4,350.99	125,586,971.23	100,186,107.72	88,043,115.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064,495.62	665,073,684.19	549,992,928.19	484,816,29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3,001.51	79,638,413.90	61,651,459.00	52,847,788.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564.11	15,248,741.27	66,482.41	53,725.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00.00	4,426,600.00	21,767,9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7,064.11	19,675,341.27	21,834,382.41	553,72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24,849,356.57	85,617,125.58	75,955,984.29	33,408,256.48

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9,356.57	85,617,125.58	75,955,984.29	33,408,256.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292.46	-65,941,784.31	-54,121,601.88	-32,854,530.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8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19,000,000.00	105,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620,000.00	319,000,000.00	116,580,000.00	1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336,000,000.00	100,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295.84	4,180,995.68	34,862,744.98	27,471,4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8,295.84	340,180,995.68	134,862,744.98	172,471,4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295.84	-21,180,995.68	-18,282,744.98	-50,971,4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12,413.21	-7,484,366.09	-10,752,887.86	-30,978,16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93,922.12	21,878,288.21	32,631,176.07	63,609,343.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06,335.33	14,393,922.12	21,878,288.21	32,631,176.07

## （二）母公司报表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80,977.04	15,862,461.61	24,785,764.62	22,617,110.91
应收票据	2,991,790.67	1,739,349.65	1,907,814.02	--
应收账款	32,099,378.52	45,007,811.06	53,394,157.53	35,100,870.89
预付款项	3,280,435.76	6,053,358.00	9,153,683.32	2,858,650.12
应收股利	--	--	--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771,249.28	1,486,604.50	3,022,026.57	2,372,919.66
存货	78,323,409.58	102,712,992.31	86,363,620.28	104,783,327.57
其他流动资产	--	135,381.48	--	--
流动资产合计	140,547,240.85	172,997,958.61	178,627,066.34	182,732,879.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14,000,000.00	4,000,000.00
固定资产	158,374,255.66	154,171,133.86	142,297,189.03	117,943,494.91
在建工程	1,021,899.56	1,021,899.56	14,881,355.03	13,609,931.69

工程物资	7,460.34	9,047.09	9,077.22	28,141.61
无形资产	42,132,919.22	42,599,494.40	48,989,025.04	19,146,991.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9,047.22	5,042,600.10	4,306,660.40	1,208,90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1,256.97	3,553,209.98	6,993,993.68	3,384,2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9,486,838.97	330,397,384.99	231,477,300.40	159,321,680.79
<b>资产总计</b>	<b>480,034,079.82</b>	<b>503,395,343.60</b>	<b>410,104,366.74</b>	<b>342,054,559.94</b>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58,000,000.00	75,000,000.00	70,000,000.00
应付票据	11,483,748.00	21,789,222.40	16,842,000.00	--
应付账款	103,914,433.67	101,315,929.76	43,661,925.75	56,301,786.68
预收款项	8,365,985.48	26,951,037.02	26,217,010.57	14,415,332.42
应付职工薪酬	11,886,353.58	16,416,113.00	15,892,006.49	13,827,349.04
应交税费	2,421,676.26	608,423.25	9,560,558.95	16,687,541.42
其他应付款	11,852,166.52	14,219,751.82	20,848,310.68	16,244,481.37
流动负债合计	169,924,363.51	239,300,477.25	208,021,812.44	187,476,490.93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9,929,370.00	17,678,355.00	14,305,400.00	2,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396.61	297,609.8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93,766.61	17,975,964.86	14,305,400.00	2,950,000.00
负债合计	190,418,130.12	257,276,442.11	222,327,212.44	190,426,490.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000,000.00	93,000,000.00	93,000,000.00	57,250,000.00
资本公积	71,089,369.29	71,089,369.29	71,089,369.29	14,800,000.00
盈余公积	8,202,953.22	8,202,953.22	2,368,778.50	11,257,806.91
未分配利润	117,323,627.19	73,826,578.98	21,319,006.51	68,320,26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615,949.70	246,118,901.49	187,777,154.30	151,628,06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0,034,079.82	503,395,343.60	410,104,366.74	342,054,559.94

##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收入	303,587,306.81	578,093,591.13	505,933,104.77	446,208,682.84
减：营业成本	190,314,828.83	360,820,511.69	319,952,811.20	259,471,856.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08,310.89	3,981,573.49	4,395,830.38	3,191,169.07



销售费用	80,031,030.87	148,167,572.65	116,683,236.91	100,105,515.74
管理费用	18,017,992.16	41,451,691.61	38,409,876.00	42,652,345.95
财务费用	631,193.77	3,978,999.14	3,720,976.91	3,330,892.56
资产减值损失	-739,542.72	-484,200.70	1,121,128.80	133,142.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00,000.00	27,000,000.00	25,328,290.58	15,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723,493.01	47,177,443.25	46,977,535.15	52,323,760.86
加：营业外收入	6,244,301.89	22,209,879.20	10,313,121.33	6,848,02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816.89	2,124,934.20	4,621.33	53,725.49
减：营业外支出	353,311.37	2,115,769.47	20,000.00	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311.37	2,065,769.4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614,483.53	67,271,552.98	57,270,656.48	59,121,786.35
减：所得税费用	4,117,435.32	8,929,805.79	7,701,571.19	10,477,536.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497,048.21	58,341,747.19	49,569,085.29	48,644,249.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497,048.21	58,341,747.19	49,569,085.29	48,644,249.98

####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802,570.74	686,522,755.49	582,475,352.05	526,316,45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5,349.57	41,033,491.28	23,461,628.58	15,681,24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67,920.31	727,556,246.77	605,936,980.63	541,997,69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395,883.54	319,586,625.10	296,349,776.72	277,097,79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99,052.53	126,704,182.48	115,489,212.80	88,079,03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80,340.45	65,206,487.81	61,505,232.94	45,088,119.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86,332.53	111,790,414.84	97,848,053.07	86,503,35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061,609.05	623,287,710.23	571,192,275.53	496,768,30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06,311.26	104,268,536.54	34,744,705.10	45,229,38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91.26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27,000,000.00	37,92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1,596.74	17,483,679.16	7,058.82	53,725.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00.00	4,426,600.00	21,767,9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936,096.74	48,910,279.16	59,695,050.08	553,725.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	16,974,454.41	36,283,324.58	69,394,356.49	31,717,555.26

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4,768,565.17	11,000,000.00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74,454.41	141,051,889.75	80,394,356.49	33,717,5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61,642.33	-92,141,610.59	-20,699,306.41	-33,163,82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580,000.00	1,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000,000.00	319,000,000.00	105,000,000.00	1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20,000.00	319,000,000.00	116,580,000.00	12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000,000.00	336,000,000.00	100,000,000.00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295.84	4,180,995.68	34,862,744.98	27,471,42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698,295.84	340,180,995.68	134,862,744.98	172,471,42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78,295.84	-21,180,995.68	-18,282,744.98	-50,971,425.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9,657.75	-9,054,069.73	-4,237,346.29	-38,905,86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25,694.89	18,379,764.62	22,617,110.91	61,522,97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5,352.64	9,325,694.89	18,379,764.62	22,617,110.91

##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6]2-352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盐津铺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盐津铺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公司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能够实施控制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湖南盐津铺子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食品的批发零售	200 万元	100%
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康天路 105 号	农副产品初加工	2,000 万元	100%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5 号	食品的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	200 万元	100%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食品销售	8,000 万元	100%
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修水县义宁镇良塘新区芦良大道 888 号	蔬菜、水果的种植、 初加工、销售	2,000 万元	100%
浏阳市盐津铺子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浏阳市农业科技产业园	食品的批发零售	100 万元	100%

#####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浏阳市盐津铺子农副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注销，其业务已完全并入母公司；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成立，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和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成立，上述四家子公司分别于成立当年并入公司合并范围。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传统休闲类食品。按具体业务类型，公司主要收入确认方法分别如下：

### （1）商超销售

根据与商超的合同约定，在已经发货并获取商超结算对账单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每月按照合同中与商超约定的时间，接收商超的《对账单》或《结算单》，将《对账单》或《结算单》中的单据明细与公司 K3 系统中的《销售出库单》进行匹配和核对，如不一致，及时与对方沟通确认。若一致，公司财务部门则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公司选择在已经发货并获取商超对账单（或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1）根据与商超的合同约定和实际货款结算、支付流程，其经济实质符合代销商品确认收入的情形，因此，在货物发给商超并经商超签收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给商超。2）在商超实现对第三方销售后，各月要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出具商超对账单信息并与公司进行对账确认，此时货物已经转移给第三方，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通过商超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而且对账金额中包含了已销货物清单对应的货物金额及需扣减的各项费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销售清单中的货物品种、数量明确，相应的已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第（一）、（二）、（三）、（五）项之要求。3）根据公司与商超之间的合同约定，公司以对账单与商超办理货款结算和款项支付，公司获取了实际收取货款的权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第（四）项之要求。

公司对商超渠道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经销商销售

根据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若当期存在通过经销商发货渠道向商超系统配货的，以当期经销商实际配送给商超渠道的商品金额对收入进行红字冲回，冲抵当期收入。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的《经销合同》中收入确认相关条款约定如下（注：经销合同中公司为甲方，经销商为乙方）：

第一条 第 9 点退货条款中约定的退货情形为“甲方接受甲方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品质异常产品退回”；

第五条 第 1 点“乙方应按照发货排程向甲方发送订单、付款。甲方按发货排程日发货。如乙方未按发货排程付款，需支付未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二的仓储占用费作为延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

第五条 第 3 点“乙方收到甲方货品经确认无误后，须在甲方的送货清单和收货凭证上签收”；

第五条 第 4 点“送货清单、收货凭证或财务对账单作为双方结算的有效凭证”。

第八条 第 1 点“付款方式：款到发货”；

第九条 第 1 点“本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见附件一《××年度盐津铺子产品报价单》”；

第十二条 第 7 点“货物交付乙方后风险即从甲方转移给乙方”

根据合同约定中第一条第 9 点、第五条第 1 点、第五条第 3 点、第十二条第 7 点，在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第（一）、（二）、项之要求；根据合同约定中第五条第 4 点、第八条第 1 点、第九条第 1 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第（三）、（四）项之要求；同时，由于销售商品的品种、数量均已确定，在货物交付给经销商并经对方签收时点，相应已发生的成本也能够可靠地计量，由公司核算并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的第（五）项之要求。

公司对经销商销售，在已发货并获得经销商确认收货后，作为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

因部分商超的下属网点分布较广，且部分区域公司未设置分仓进行货物配

送，故实际销售过程中，部分经销商根据商超的实际需求，根据《配货协议》额外承担了给当地商超的网点配送货物的功能。根据公司要求，经销商须在配送完货物后一周内将直营卖场验收单原件或者经销商送货单原件送达公司，在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金额经双方对账确认时，公司当期对销售收入进行红字冲回处理。经销商结合向商超配送的货物品种、数量，及时向公司申请补货。

### （3）电子商务销售

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的销售，以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客户确认收货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电子商务销售由终端客户网店下单→仓库按订单配货→通过快递发送至客户提供地址，发出产品之后，仓库主管按天对店铺的销售数据录入 K3 销售出库单→财务审核→仓库打印单据，按月装订。终端客户确认收货以后，款项也同步在平台进行支付，公司同时确认收入。

该销售模式下，经客户确认收货后，货物已经实际到达客户，客户款项也已同步进行支付，公司具备了向电商平台的收款权或现金提取权，在客户确认收货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条件。

直营店模式销售：直营门店对外销售商品，门店营业员收款后，公司进行收入确认。

直营店各个门店非独立核算，销售数据通过“睿使普”系统进行控制。各个门店销售时将售出商品录入到“睿使普”分销系统。总部财务人员可以通过该系统查看每个门店的销售收入，根据 POS 机刷卡金额和现金缴款单与分销系统中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并做登记表。再根据现金缴款单、刷卡明细表（加盖通联支付的财务章）来确认收入。

在直营店模式销售下，对外销售并实现收款后，已实现商品的最终销售，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收入确认条件。

加盟商：公司对加盟商进行统一的形象管理，但加盟商所需商品是从公司购买，风险自担。公司根据加盟商的订货清单发货，加盟商确认收货后，公司确认

收入。

加盟商销售模式下相关合同约定如下（注：加盟商合同中公司为甲方，加盟商为乙方）：

第四条 第2点“发货：乙方订单经甲方审核确定并在确认未超出乙方支付的订货月结之扣款准备金货款后发货”；

第五条 第1点“甲方负责送货，乙方不得到仓库自提行货物，产品价格已含运费。货物运输由专业的物流公司负责，货物自甲方交付物流公司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等风险由第三方物流公司承担，物流公司工作人员签署的货物承运单据，为甲方交付货物的证明”；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在货物已经发出、在加盟商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确认标准一致。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确认标准一致。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 （三）存货的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

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五)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10	5	9.50-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是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折旧方法上没有差异。但在各别的残值率、折旧年限选择上有微小差异，具体如下：

(1) 残值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洽洽食品	煌上煌	深深宝	有友食品	来伊份	朗源股份	盐津公司
残值率	3%	5%	5%	5%	5%	10%	5%

采用与公司残值率 5% 一致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 4 家，公司的残值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中位数水平，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煌上煌	10-35	5-10	5	5	5-10
朗源股份	40	10	5	5	10
深深宝	9-40	12	9	-	6
有友食品	5-30	10	5	3-5	3-5
洽洽食品	20	10	6	-	5
来伊份	20-40	10	4	5	3-5
盐津铺子	20-40	8-10	6-10		3-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资产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六)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



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八）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50年
软件	5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 5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 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 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 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 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 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 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二)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十三）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十五）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十六）税项

###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全资子公司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及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属于从事农产品初加工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

## （十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会计差错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会计差错变更事项。

##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83	-172.36	0.54	5.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	1,147.77	2,330.30	1,033.85	680.43

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5.00	-1.69	-5.00
小计	1,113.94	2,152.94	1,032.70	680.8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278.48	538.24	258.17	170.20
<b>合计</b>	<b>835.45</b>	<b>1,614.71</b>	<b>774.52</b>	<b>510.60</b>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的政府补助,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税收过 3,000 万元企业奖励 (30 万元); 目标管理奖 (3 万元); 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10 万元)	--	--	--	43.00
税收贡献奖(40 万元)、目标管理奖(5 万元)、科技创新奖(2 万元)	--	--	47.00	--
税收贡献奖(72 万元)、税收增幅奖(20 万元)、企业规模奖(1 万元)、目标管理奖(3 万元)	--	96.00	--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	230.27	112.43
上市补贴资金	--	262.50	--	--
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	300.00	899.06	321.73	172.00
财政农业专项补贴资金	--	150.00	--	100.00
产业化专项补助	--	--	--	25.00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599.62	589.00	352.40	182.0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补助	--	--	20.00	10.00
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帮扶资金	--	4.00	5.00	--
2014 年度“百企”税收上台阶奖励	--	200.00	--	--
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励	--	--	13.20	--
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	5.00	--	--
工业园区企业定向培训	--	15.18	--	--
工业发展基金	165.30	--	--	--
其他	4.50	4.20	3.00	1.00
递延收益本期摊销计入	78.35	105.36	41.25	35.00
<b>小 计</b>	<b>1,147.77</b>	<b>2,330.30</b>	<b>1,033.85</b>	<b>680.43</b>



##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8,452.76	2,072.62	16,380.14
机器设备	8-10	7,829.01	2,215.04	5,613.96
运输工具	6-10	1,085.64	619.65	465.99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744.95	435.77	309.18
合计		28,112.36	5,343.09	22,769.2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二) 对外投资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万元)	截至2016.6.30 账面价值(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 资本比例(%)	核算方法
湖南盐津铺子商业连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成本法
长沙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0.00	成本法
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100.00	成本法
江西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	800.00	8,000.00	100.00	成本法
修水县盐津铺子农副产品初加工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100.00	成本法
合计	1,400.00	12,400.00	100.00	

###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原值(万元)	累计摊销(万元)	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5,028.90	380.22	4,648.67
合计	5,028.90	380.22	4,648.6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不存在可能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八、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负债总计15,671.58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13,522.2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86.28%，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合计2,149.38万元，占负债总额的13.72%，主要为递延收益。

###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14.79%。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	2,000
合计	2,000

### （二）应付账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4,592.9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33.97%，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4,227.75	92.05%
1-2年	139.93	3.05%
2-3年	83.69	1.82%
3年以上	141.60	3.08%
合计	4,592.96	100.00%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1,671.7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12.36%，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671.75	100.00%
合计	1,671.75	100.00%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四）应交税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691.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5.11%，明细情况如下：

税种	金额（万元）
增值税	184.59
企业所得税	426.0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3
教育费附加	19.53
印花税	1.18
房产税	5.30
水利基金	2.54
合计	691.57

#### （五）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136.48万元，占流动负债15.80%，分账龄明细如下：

账龄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407.72	65.89%
1至2年	403.10	18.87%
2至3年	155.70	7.29%
3年以上	169.97	7.96%
合计	2,136.48	100.0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6年6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	金额（万元）	占总额比例
押金保证金	458.75	21.47%
合计	458.75	21.47%

## （六）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2,092.94万元，系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此外还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56.44万元。

## （七）或有负债和逾期债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无附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或因抵押、担保等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亦无逾期未偿还债项。

## 九、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 （一）股东权益变动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份总数为9,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本总额为9,300万元，股东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9,300.00	9,300.00	9,300.00	5,725.00
资本公积	7,108.94	7,108.94	7,108.94	1,480.00
盈余公积	820.30	820.30	236.88	1,125.78
未分配利润	12,352.75	7,667.94	1,706.97	6,52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581.98	24,897.18	18,352.78	14,859.89
股东权益合计	29,581.98	24,897.18	18,352.78	14,859.89

### （二）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然人股	2,373.00	25.52%	2,373.00	25.52%	2,373.00	25.52%	5,725.00	100.00%
法人股	6,927.00	74.48%	6,927.00	74.48%	6,927.00	74.48%	--	--
合计	<b>9,300.00</b>	<b>100.00%</b>	<b>9,300.00</b>	<b>100.00%</b>	<b>9,300.00</b>	<b>100.00%</b>	<b>5,725.00</b>	<b>100.00%</b>

公司股本的变化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7,108.94	7,108.94	7,108.94	1,480.00
合计	<b>7,108.94</b>	<b>7,108.94</b>	<b>7,108.94</b>	<b>1,480.00</b>

### （四）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20.30	820.30	236.88	1,125.78
合计	<b>820.30</b>	<b>820.30</b>	<b>236.88</b>	<b>1,125.78</b>

### （五）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67.94	1,706.97	6,529.11	5,424.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84.81	6,544.39	4834.89	4,591.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83.42	232.50	486.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500.00	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6,924.5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52.75	7,667.94	1,706.97	6,529.11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 十、现金流量情况及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30	7,963.84	6,165.15	5,284.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3	-6,594.18	-5,412.16	-3,285.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3	-2,118.10	-1,828.27	-5,097.1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或 2016年1-6月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2013.12.31 或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87	0.97
速动比率（倍）	0.56	0.41	0.45	0.45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9.67%	51.11%	54.21	55.67
每股净资产（元）	3.18	2.68	1.97	2.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01%	0.0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3	12.20	11.72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3.16	3.13	2.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47.47	10,093.69	7,463.59	7,1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7	20.18	15.51	17.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流量（元）	0.69	0.86	0.66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2	-0.08	-0.12	-0.54

注：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
- 8、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计算)÷普通股期末数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期末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期末数

###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4	17.20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1	14.13	0.41	0.41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9	30.26	0.70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0	22.80	0.53	0.53
2014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34	29.48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2	24.76	0.44	0.44
2013年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90	29.84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6	26.52	0.72	0.72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P \div E$$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编制和披露合并报表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为基础，扣除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各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应考虑所得税影响）中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所占份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为报告期缩股数；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公司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在整体改制时进行了资产评估。2014年8月5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对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4）1-044号《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6,378.94万元，评估值为20,186.66万元，评估增值3,807.72万元，增值率23.25%。

###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1、2005年8月4日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长沙开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长开成验字（2005）第0228号验资报告。

2、2010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000万元，湖南中信高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中新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

3、2012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5,675万元，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2]第8159号验资报告。

4、2013年12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675万元增至5,725万元，湖南广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广联验字[2013]第8173号验资报告。

5、2014年6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725万元增至6,05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了天健湘验[2014]25号验资报告。

6、2014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有限公司截至2014



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63,789,369.29元为基数，按照1:0.5678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9,300万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4]2-22号《验资报告》。

7、2015年1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2-4号《关于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情况的复核报告》，对公司设立时出资及后续增资至6,055.00万元的实收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设立出资500万及后续增资到6,055万元的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报告期指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

公司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资产总额不断上升。公司的产品为快速消费休闲食品，年节期间尤其是中国农历春节期间是销售高峰，各年末公司积极备货应对年货期间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各期末均形成了合理规模的存货余额。

公司建立了“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立体化销售网络，报告期各年直营商超渠道的销售收入均占50%左右。直营商超渠道的客户主要为国际、国内知名大型连锁商超，结算周期较慢，导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商超渠道的高准入，导致公司销售费用较高，但同时产品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与净利润相匹配，盈利质量高。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持续增长潜力大。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分析

##### 1、总体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资产的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014.40	35.39%	18,421.12	40.51%	18,764.14	45.48%	18,032.89	53.45%
非流动资产	29,239.16	64.61%	27,050.41	59.49%	22,493.99	54.52%	15,705.66	46.55%
<b>资产总额</b>	<b>45,253.56</b>	<b>100.00%</b>	<b>45,471.53</b>	<b>100.00%</b>	<b>41,258.13</b>	<b>100.00%</b>	<b>33,738.5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增长。为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购置了土地使用权，改扩建生产车间，并进行了多项技改，因此非流动资产增加较多。

## 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07.20	18.15%	2,093.07	11.36%	2,828.43	15.07%	3,263.12	18.10%
应收票据	299.18	1.87%	173.93	0.94%	190.78	1.02%	--	--
应收账款	3,299.31	20.60%	4,323.20	23.47%	5,243.94	27.95%	3,467.78	19.23%
预付款项	710.98	4.44%	825.70	4.48%	1,184.72	6.31%	1,262.91	7.00%
其他应收款	301.38	1.88%	195.86	1.06%	208.70	1.11%	209.35	1.16%
存货	8,456.10	52.80%	10,794.68	58.60%	9,087.96	48.43%	9,745.37	54.04%
其他流动资产	40.25	0.25%	14.68	0.08%	19.61	0.10%	84.35	0.47%
<b>合计</b>	<b>16,014.40</b>	<b>100.00%</b>	<b>18,421.12</b>	<b>100.00%</b>	<b>18,764.14</b>	<b>100.00%</b>	<b>18,032.8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上述四个科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8.37%、97.77%、97.91%和96.00%。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依靠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获利，在资产周转获利的过程中主要涉及到存货的收发，由于行业的周期性特性，出于期末年货生产及销售备货的需要，存货余额较大；公司直营渠道收入占比较大，确认收货后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年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10%、15.07%、11.36%和18.15%。报告期各年末货币资金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根据经营需要精确控制银行贷款规模。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合理，能

够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

## (2) 应收账款

### 1) 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467.78万元、5,243.94万元、4,323.20万元和3,299.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7%、10.27%、7.41%和10.03%。报告期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大型直营商超客户，由于期末年货备货，且直营渠道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各期末形成一定应收账款余额。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增长2.60%，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处于成长阶段，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较好的增长态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断丰富以及品牌认同度不断提高，公司的高端直营渠道如沃尔玛、家乐福以及华润万家进店数量持续提升，高端直营渠道的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2014年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高端直营渠道，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增加1,126.79万元；③公司2014年8月改制更名，导致部分商超系统结算速度较慢，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货款回收的管理，公司对商超及经销商客户的催款力度加大，应收账款较上期末有所回落。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40.67	99.02%	4,392.59	96.26%	5,319.82	96.18%	3,581.54	98.01%
1-2年	34.08	0.98%	153.81	3.37%	211.24	3.82%	72.57	1.99%
2-3年	--	--	16.88	0.37%	--	--	--	--
合计	<b>3,474.75</b>	<b>100.00%</b>	<b>4,563.28</b>	<b>100.00%</b>	<b>5,531.06</b>	<b>100.00%</b>	<b>3,654.12</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来自直营渠道大型商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6.30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沃尔玛系统	782.11	22.41%
2	大润发系统	317.70	9.10%
3	华润万家系统	273.02	7.82%
4	家润多系统	265.93	7.62%
5	联盛系统	192.33	5.51%
合计		<b>1,831.08</b>	<b>52.46%</b>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华润万家系统	812.33	17.80%
2	沃尔玛系统	599.13	13.13%
3	新一佳系统	399.19	8.75%
4	大润发系统	334.79	7.34%
5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53	3.17%
合计		<b>2,289.96</b>	<b>50.18%</b>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沃尔玛系统	712.08	12.87%
2	步步高系统	598.56	10.82%
3	华润万家系统	591.22	10.69%
4	大润发系统	554.50	10.03%
5	人人乐系统	237.54	4.29%
合计		<b>2,693.90</b>	<b>48.70%</b>
2013.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1	新一佳系统	460.73	12.61%
2	步步高系统	320.56	8.77%
3	沃尔玛系统	311.37	8.52%
4	大润发系统	282.29	7.73%
5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192.16	5.26%
合计		<b>1,567.11</b>	<b>42.89%</b>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2.89%、48.70%、50.18%和52.46%，占比提升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不断扩大与大型商超的合作，直营大型商超客户数量及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提升，而大型商超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应收账款的集中度有所提高。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

对象是信誉良好的直营大型商超，这类客户实力雄厚、信誉良好，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 4) 应收账款分渠道分析：

##### ①2016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6.6.30 应收账款原值	2016年1-6月 期间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直营渠道	3,121.39	18,299.13	5.53	32.55
经销渠道	357.02	13,315.00	19.01	9.47
商业连锁	11.98	-	-	-
电商渠道	0.19	1,226.59	187.99	0.96
合计	3,490.58	32,840.72	8.16	22.06

##### ②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5.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015年度 期间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直营渠道	3,493.08	29,042.59	7.71	46.69
经销渠道	1,043.47	27,669.43	22.40	16.07
商业连锁	13.87	83.24	2.25	160.00
电商渠道	12.86	1,503.88	233.47	1.54
合计	4,563.28	58,299.14	11.55	31.17

##### ③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4.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014年度 期间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直营渠道	4,044.40	28,236.26	8.49	42.40
经销渠道	1,426.57	21,796.96	18.30	19.67
商业连锁	60.06	437.11	5.86	61.43
电商渠道	0.03	487.80	-	0.01
合计	5,531.06	50,958.13	11.10	32.43

##### ④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3.12.31 应收账款原值	2013年度 期间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直营渠道	2,609.48	22,528.04	10.94	32.91
经销渠道	955.46	21,850.95	15.13	23.79

商业连锁	89.18	760.44	17.05	21.11
电商渠道	-	-	-	-
合计	3,654.12	45,139.43	12.72	28.30

### 5)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是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微小差异，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	盐津铺子		煌上煌		朗源股份		洽洽股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5
1-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20	20	30	30	20	20
3-4 年	50	50	30	30	50	50	40	40
4-5 年	80	80	50	5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单位	盐津铺子		深深宝		有友食品		来伊份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0	0	5	5	5	5
1-2 年	10	10	5	5	10	10	10	10
2-3 年	30	30	10	10	30	30	50	50
3-4 年	50	50	15	15	50	50	100	100
4-5 年	80	80	15	15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5	15				

注：煌上煌、朗源股份、深深宝、有友食品、洽洽食品中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来伊份数据来自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公司 1 年以内、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深深宝，与其他公司一致；2-3 年、3-4 年的计提比例高于煌上煌、洽洽股份、深深宝，低于来伊份，与其他公司一致；4-5 年的计提比例高于煌上煌、深深宝，低于有友食品、来伊份，与其他公司一致；5 年以上计提比例除深深宝外均为 100%

上述计提比例没有重大差异，公司应收款项的计提比例在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中居中。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既定会计政策予以提足。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既定会计政策予以提足。

#### 6) 公司经销渠道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

公司除年货期间外一般情况下不给予经销商信用期，但对长期与公司合作且其确实有资金周转需要的、有诚信并积极配合公司相关销售政策的少部分经销商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政策，以激励经销商做好销售工作。针对给予信用期的客户，公司在每一个销售年度，会依据销售区域的竞争状况、市场发展潜力、在公司自身资金充裕的前提下，由办事处提名、省区经理确认。

①根据公司销售与收款制度及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获取信用额度的资质、风险评估、额度设定的要求分别为：

A、获取信用额度的要求，主要包括：1) 合作期限届满一年；2) 无不良信用记录；3) 年销售任务大于 150 万元的经销商；4) 经公司省区经理审核确认。

B、信用额度风险评估审批流程为：1) 办事处主任对办事处内经销商的信用进行风险评估，确定可获取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名单；2) 大区经理对拟获取信用额度的经销商进行复核，确认可获取信用额度的经销商名单。

C、经销商信用额度标准：通常情况下，经销商信用额度不超过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的 20%。特殊支持性质的经销商，经总经理审批后可予以适当增加。

②经销商归还信用款的时限要求：按批复时限，一般参照《经销合同》起止期限进行设定。

③经销商信用额度通常由以下两部分构成：

#### A、经销商日常经营信用政策

公司在每一个销售年度，依据各销售区域的竞争状况，市场发展潜力，由办事处提名，省区经理确认，对长期与公司合作且确有资金周转需要的经销商和有



诚信、积极配合公司政策的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扶持。一般情况下，信用额度不超过该经销商年度任务的 20%。所有的信用额度必须经业务总部负责人审批通过才能执行。在信用额度内经销商可以先货后款，在信用额度外的发货必须经经销商款到方才发货。信用额度的有效期与《经销合同》中约定的销售年度一致，经销商每年在《经销合同》截止期限内归还信用额度内的欠款，公司每年重新考核经销商的信用额度。

#### B、经销商年货期间信用政策

年货期间（通常为 11 月到次年 2 月）是公司产品的传统旺季，经销商自身的资金压力较大，为避免因经销商的资金压力问题影响到公司的产品销售，公司每年在年货期间给予经销商特殊信用政策。年货期间信用政策与经销商的年货期间的预估销售额相联系，经销商按年货预估销售额的 30% 向公司支付预付款，公司则按经销商预付款额的同等金额给予经销商信用额度。

能够享受预付款政策的经销商必须信用记录良好且经办事处提名，省区经理认可。经销商必须在公司要求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和归还信用额。归还时间为每年的 3 月份。公司对应收款管理严格，如经销商未按期全额归还欠款，经销商须支付违约金给公司。

#### 7) 经销渠道应收账款前 10 名客户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

经销商中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前 10 名）的期后归还情况如下：

##### ①2016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清偿说明
1	长沙市雨花区顺泰食品商行	59.17	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归还
2	株洲市荷塘区菊容食品有限公司 <sup>[注]</sup>	24.84	预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3	韶关鹏顺商贸有限公司	16.74	已于 2016 年 11 月归还 12.94 万，余款在双方结算后清偿。
4	柳州市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16.65	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归还
5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11.25	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归还
6	张家界欣成商贸有限公司	11.08	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归还
7	玉林市强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2	已于 2016 年 8 月全部归还
8	望城县高塘岭镇远明商行	10.00	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归还
9	茂名市鼎源贸易有限公司	9.11	已于 2016 年 7 月全部归还
10	腾远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33	已于 2016 年 11 月全部归还
合计		177.19	

[注]: 株洲市荷塘区菊容食品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出现暂时性困难, 经公司审批后延长信用期。

②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清偿说明
1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161.13	已于2016年2月全部归还
2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4.53	已于2016年1月全部归还
3	长沙市雨花区顺泰食品商行	108.92	已于2016年11月全部归还
4	株洲市荷塘区菊容食品有限公司	83.53	已于2016年5月前全部归还
5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60.00	已于2016年1月全部归还
6	大理市和一副食品经营部	56.72	已于2016年2月前全部归还
7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35.06	已于2016年1月全部归还
8	南京仁商贸有限公司	24.90	已于2016年6月前全部归还
9	柳州市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24.05	已于2016年1月全部归还
10	红花岗区多多食品经营部	21.25	已于2016年1月全部归还
合计		720.09	

③201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清偿说明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40.83	已于2015年1月全部归还
2	长沙市雨花区顺泰食品商行	139.24	已于2015年4月前全部归还
3	株洲市荷塘区菊容食品有限公司	104.38	已于2015年5月前全部归还
4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68.13	已于2015年1月全部归还
5	九江市华新商贸有限公司	59.11	已于2015年1月全部归还
6	大理市和一副食品经营部	54.65	已于2015年3月前全部归还
7	佛山市南海区桂鼎盛食品商行	52.25	已于2015年1月全部归还
8	咸阳卓臻商贸有限公司	49.47	已于2015年2月前全部归还
9	新余市花鼓山乳制品有限公司	45.22	已于2015年1月前全部归还
10	宜春市大梁商贸有限公司	39.77	已于2015年2月前全部归还
合计		753.05	

④201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清偿说明
1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143.14	已于2014年1月全部归还
2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137.79	已于2014年1月全部归还
3	南宁市友成合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79.55	已于2014年1月全部归还
4	株洲市荷塘区顺兴食品批发部	66.71	已于2014年4月前全部归还
5	宜春市大梁商贸有限公司	66.54	已于2014年4月前全部归还
6	益阳市资阳诚信经贸有限公司	61.67	已于2014年1月前全部归还
7	大理市和一副食品经营部	60.16	已于2014年3月前全部归还
8	湘潭市岳塘区御景贸易商行	54.51	已于2014年1月全部归还

9	重庆爱味佳食品有限公司	48.22	已于2014年2月前全部归还
10	惠州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45.46	已于2014年2月前全部归还
合 计		763.75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业务合作情况，对经销商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既定会计政策予以提足。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根据客户的经营实力及业务合作情况，对经销商分别采用不同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已按既定会计政策予以提足。

8) 新一佳商超系统、心连心集团百货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顺泰食品商行的交易情况、应收款项及回款情况

①新一佳商超系统

报告期末，公司存在对新一佳商超系统的应收账款。新一佳现阶段因资金周转问题存在经营困难，在持续经营能力上存在不确定性，并因此导致公司货款回收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一佳的交易情况、应收款项及应收新一佳票据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与新一佳的购销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产品收入（不含税）	363.80	963.91	1,165.78	1,308.88

B、报告期内各期对新一佳的应收款项发生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3.93	518.16	392.92	299.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93	518.16	392.92	299.18
应收账款	399.19	425.65	679.66	145.18
小 计	573.12	943.81	1,072.58	444.36
2015年				
应收票据	190.78	716.67	733.52	173.9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90.78	716.67	733.52	173.93
应收账款	191.95	1,127.77	920.53	399.19
小 计	382.73	1,844.44	1,654.05	573.12

2014 年				
应收票据	--	1,283.17	1,092.39	190.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1,283.17	1,092.39	190.78
应收账款	460.73	1,363.96	1,632.74	191.95
小计	460.73	2,647.13	2,725.13	382.73
2013 年				
应收票据	55.35	796.37	851.72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5.35	796.37	851.72	--
应收账款	109.47	1,531.39	1,180.13	460.73
小计	164.82	2,327.76	2,031.85	460.7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新一佳货款余额总计 199.07 万元，其中：已达结算条件计入应收账款的货款为 145.18 万元，未达结算条件计入发出商品的货款金额（成本价）为 53.89 万元。在编制 201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对方经营状况，公司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并对新一佳的应收款项仍按正常的计提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 C、报告期内应收新一佳票据背书、到期收回、贴现及结余情况

#### a、票据背书、到期收回、贴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	74.40	283.62	910.57	800.85
应收票据承兑	318.52	449.89	81.82	50.87
应收票据贴现	--	--	100.00	--
合 计	392.92	733.51	1,092.39	851.72

#### b、来源于新一佳的应收票据期末在库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299.18	173.93	190.78	--

#### c、报告期各期末，来源于新一佳的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已背书未到期	25.62	--	10.00	21.4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来源于新一佳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6 年 6 月 30 日结余的和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均已到期，公司未收

到被背书人到期不获承兑的追偿诉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背书或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的现状判断，对新一佳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的判断，并已按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背书或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的现状判断，对新一佳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的判断，并已按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截至2016年6月30日背书或转让的应收票据不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经公司对新一佳2016年10月和11月现状的了解，新一佳商超出现了关店现象，公司根据其现状在编制2016年10月财务报表时，已对其应收款项和发出商品的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②心连心集团百货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心连心集团百货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 A、报告期内公司与心连心的购销交易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产品收入（不含税）	139.00	347.34	484.97	506.17

### B、报告期内各期心连心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97.23	162.63	161.35	98.51
2015年度	69.71	406.39	378.87	97.23
2014年度	68.74	567.41	566.44	69.71
2013年度	125.69	592.22	649.17	68.74

公司与心连心报告期内无应收票据发生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心连心货款125.69万元，其中：已达结算条件计入应收账款的货款为98.51万元，未达结算条件计入发出商品的货款金额（成本价）为27.18万元。在编制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对

方经营状况，公司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经核查，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现状判断，对心连心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的状况，并已按照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现状判断，对心连心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的状况，并已按照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

经公司对心连心2016年10月和11月现状的了解，心连心商超出现了关店现象，其总部的多个经营管理部门人员也未正常上班，公司根据其现状在编制2016年10月财务报表时，已对其应收款项和发出商品的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 ③长沙市雨花区顺泰食品商行

#### A、报告期内公司与顺泰商行的购销交易情况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产品收入（不含税）	101.53	206.90	260.60	--

#### B、报告期内各期对顺泰商行的应收款项及应收票据情况

应收账款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108.92	118.79	168.54	59.17
2015年度	139.24	242.07	272.39	108.92
2014年度	--	304.90	165.66	139.24
2013年度	--	--	--	--

公司与顺泰商行报告期内无应收票据发生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顺泰商行货款59.17万元，均为已达结算条件计入应收账款的货款。在编制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表时，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对方经营状况，公司判断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截至2016年11月10日，公司已全额收回顺泰商行欠款，该客户的回款风险已经解除。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的现状判断，对顺泰商行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

时的判断，并已按照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基于2016年6月30日的现状判断，对顺泰商行的应收款项不存在明显的额外减值风险，按账龄组合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当时的判断，并已按照公司既定会计政策计提了对应的坏账准备。

### (3)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798.59	44.92%	3,434.06	31.81%	2,866.34	31.54%	2,899.80	29.75%
在产品	180.97	2.14%	274.62	2.54%	402.91	4.43%	421.52	4.33%
自制半成品	275.57	3.26%	1,168.42	10.82%	1,084.53	11.93%	1,101.28	11.30%
库存商品	1,774.41	20.98%	2,751.83	25.49%	2,573.82	28.32%	2,179.89	22.37%
发出商品	2,068.48	24.46%	2,750.77	25.48%	1,857.86	20.44%	2,616.66	26.85%
在途物资	4.56	0.05%	16.15	0.15%	24.53	0.27%	332.80	3.42%
周转材料	353.51	4.18%	398.83	3.69%	277.97	3.06%	193.42	1.98%
<b>合计</b>	<b>8,456.10</b>	<b>100.00%</b>	<b>10,794.68</b>	<b>100.00%</b>	<b>9,087.96</b>	<b>100.00%</b>	<b>9,745.37</b>	<b>100.00%</b>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分别为9,745.37万元、9,087.96万元、10,794.68万元和8,456.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88%、22.03%、23.74%和18.69%。由于农历春节期间产品销售旺盛，公司为年货期间的生产、销售备货，导致年末存在一定的存货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5.38%、47.90%、45.17%和50.32%，占比较高。发行人生产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农产品，具有生产周期长、季节性明显的特征，发行人每年根据经营计划在农产品收获季节足量采购，经农产品初加工公司简单加工后大量保有，以保证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库存商品与发出商品合计为4,796.55万元、4,431.68万元、5,502.60万元和3,842.89万元，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49.22%、48.76%、50.97%和45.45%。总体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年末余额上升。同时，受农历春节年货销售期间的影 响，期末余额有所波动。报告期三年中2014年末余额最低，是因为三年的农历春节分别

为2014年1月30日、2015年2月19日、2016年2月8日，2014年末离春节期间较远而使得当年公司年货生产、备货、销售周期推后，其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年末余额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 原材料

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策略，为防止不确定因素（如大量突发性、交货期突然延期、临时用量增加、交货误期、平衡产能等特殊原因）而影响公司按时交货，公司会预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安全存储量，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原材料安全备货标准执行。

公司原材料备货标准如下：

大宗农副产品：因农副产品的特性，部分农产品需按季节进行采购，公司按年度预估销售量计算出年度预估采购计划，一年集中采购一次，按月度计划需求量分批生产使用。

常规的原料：按月度需求量采购，采购周期淡季为1个月，旺季为2个月，提前采购下月的需求至供应商作储备，依生产排产分批调回工厂生产。

辅料：辅料的采购周期相对较短，采购周期淡季为15天，旺季为30天，提前备下月的需求至供应商，依生产排产分批调回工厂生产。

包材：包材的采购周期淡季为1个月，旺季为2个月，依生产排产分批调回工厂使用。

针对原材料的保管，公司原材料保质期管理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仓管验收物料质量标准》，规定采购物料到货时，其物料的生产日期应在1/3保质期内，超过1/3保质期的原则上不接收，特殊情况须报品控部部长同意，超过1/2保质期的不得入库。从采购物料到货时，对原、辅材料的保质期限进行控制；

2) 公司制定了仓库《贮存管理制度》要求所有原材料按照种类、用途、保质期分区摆放。公司依原料贮存标准及货物保管的要求，分设有冷冻库（-18℃以下贮存）、冷藏库（0—10℃贮存）、常温原料库、食品添加剂专用库、包材库等仓位进行分别贮存管理。生鲜易变质的产品进入冷冻库或冷藏库存放，加



强冷冻、冷藏库库温的检查与控制，保持库房温度受控；严格按到货日期、生产批号做到先进先出，先到先用；要求仓库人员经常检查和进货验收人员定期巡查库存原料的质量防护状况、仓库卫生状况与原料保质期限；规定过期原辅料必须存入不合格品区并醒目标识，严禁将过期原辅料发送至生产车间。

3) 公司设有专门的物料计划管理部门，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物料需求计算流程》、《原辅料备货库存标准》等管控制度，物料计划管理部门将销售计划或订单转化成产品生产月度计划，并依营销政策、销售计划、原物料仓库即时库存数量、原辅料保质期限、到货周期等信息，制定月度原辅料申购计划，经原物料处核查、生产部审核等确认过程，下发原辅料采购计划进行采购活动。对于保质期在 6 个月以下的鲜鸡蛋、瓜子仁、糕点粉等短保质期物料，要求供应商根据生产车间生产计划按日/周/月需求分批送货，严格控制物料库存量。对于使用量较大、周转速度较快的常规物料，也坚持月度计划、分批送货的原则，控制仓库原辅料库存处于较少的安全库存量。另外，原物料仓库定期清查呆滞物料，并每天向生产部门和物料计划部门发送原辅包即时库存量与生产日期等产品信息，若发现库存异常情况，及时发送存货预警信息。

4) 公司制定各产品《制程检验规范》，规定生产车间生产投料前必须检查原辅料状况（包括确认食用农产品新鲜状态，生产日期、保质期情况），严格执行生产过程“三不”原则，不接受、不使用不合格原辅材料。

## 2) 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公司产品生产需一定生产周期，按公司生产计划进行生产会在各期末存在一定金额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大类	生产周期
豆制品	5-8 天
蜜饯	7-31 天
肉制品	5-7 天
炒货	4-6 天
素食	5-13 天
糕点	4-5 天

注：此处生产周期指公司在正常作业状态下，原材料投入至生产出成品的周期，包含成品检验时间。实际生产中，会根据生产季节、气温或水温、生产批量、物料供应等情况变化而进行适当的调整。

## 3) 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科目主要核算已经发出、尚不具备确认收入条件的库存商品，根据公司各渠道销售收入政策，公司“发出商品”科目主要内容为已经发货单位获取商超结算对账单的直营商超销售及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但客户未确认收货的电子商务销售。

#### 4) 库存商品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下，为满足主要渠道客户的销售需求，公司需按一定销售周期备货：公司经销渠道销售为买断式销售，货品交付给经销商即实现销售，故销售周期为公司总仓备货周期加上经销商订货周期；公司直营商超渠道销售周期涵盖公司总仓及分仓备货周期再加上直营门店自身预留安全备货周期。

针对库存商品的保管，由于销售周期较短，公司不存在因库存商品备货而超过保质期的情况。

公司主要产成品保质期如下：

产品类型		保质期
蜜饯		12个月
豆制品		9个月
肉制品	凤爪	9个月
	小银线鱼	12个月
炒货	青豌豆、花生豆、炒米	10个月
	瓜子仁、豆瓣	8个月
素食		9个月

报告期公司未实现销售的过期产品主要为在销售过程中发生包装破损、过期等退回的商品及少量报废的半成品、包材等存货。

公司对上述破损、过期产品等存货的处置情况如下：

公司仓库管理员定期对在库存货进行清查，根据不同产品的保质期及保管状态，对破损、过期的存货进行清点确认，并由仓储部门负责编制《存货报损清单》。

《存货报损清单》依次报经仓储部门负责人、品控部门负责人、分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提交财务部门、审计部门予以核实和进行账务处理；

财务部、审计部对报损的明细实物进行抽查核对并由品控部拍照存档；经财务部、审计部、品控部共同确认后，交由仓储部门用粉碎机对报损的破损、过期产品进行粉碎，品控部派品控员跟踪货品处理过程。

在汇算清缴前，公司按国税总局《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将相关报损的证据报税务机关备案。当地税务机关派人查验后在《存货报损清单》签字确认；若税务部门需要，则聘请中介机构对该项资产损失进行专项鉴定，出具《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专项报告》。

5) 各期末主要存货库龄信息

(1) 2016年6月30日主要存货库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6.6.30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0-30天	31到60天	61到90天	91到120天	121到150天	151到180天
原材料	2,363.50	360.35	86.30	74.41	31.23	69.68
半成品	78.92	8.30	2.91	0.07	0.04	0.52
库存商品	1,616.73	122.51	20.84	6.57	0.80	0.32
合计	4,059.14	491.16	110.05	81.06	32.08	70.52

续上表：

2016.6.30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181到210天	211到240天	241到270天	271到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519.81	105.24	93.10	95.00		-
半成品	0.21	11.27	-	19.07	154.25	-
库存商品	6.63	-	-	-	-	-
合计	526.64	116.51	93.10	114.07	154.25	-

(2) 2015年末主要存货库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5.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0-30天	31到60天	61到90天	91到120天	121到150天	151到180天
原材料	2,085.07	487.31	506.92	110.85	43.26	54.72
半成品	620.95	97.47	2.80	8.03	11.25	-
库存商品	2,569.21	121.29	30.27	20.51	3.05	2.51
合计	5,275.22	706.06	539.99	139.39	57.56	57.24

续上表：

2015.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181到210天	211到240天	241到270天	271到365天	1-2年	2年以上
原材料	40.80	3.90	14.37	86.86	-	-
半成品	0.01	195.20	-	232.72	-	-
库存商品	1.10	3.89	-	-	-	-
合计	41.91	203.00	14.37	319.58	-	-

## (3) 2014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4.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0-30 天	31 到 60 天	61 到 90 天	91 到 120 天	121 到 150 天	151 到 180 天
原材料	1,697.80	807.08	90.70	66.74	51.23	7.82
半成品	826.90	224.08	11.13	-	5.46	3.64
库存商品	1,985.59	456.63	92.65	25.61	9.00	1.74
合计	4,510.28	1,487.79	194.49	92.35	65.69	13.20

续上表：

2014.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181 到 210 天	211 到 240 天	241 到 270 天	271 到 365 天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28.94	10.92	11.18	93.93	-	-
半成品	9.10	4.22	-	-	-	-
库存商品	2.60	-	-	-	-	-
合计	40.64	15.15	11.18	93.93	-	-

## (4) 2013 年末存货库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0-30 天	31 到 60 天	61 到 90 天	91 到 120 天	121 到 150 天	151 到 180 天
原材料	1,629.92	670.95	308.85	29.64	15.57	12.70
半成品	886.46	182.71	22.85	8.53	-	-
库存商品	1,891.17	149.26	99.35	11.80	5.66	2.28
合计	4,407.55	1,002.93	431.05	49.96	21.23	14.98

续上表：

2013.12.31 存货库龄						
存货类别	181 到 210 天	211 到 240 天	241 到 270 天	271 到 365 天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6.04	4.03	9.09	203.02	-	-
半成品	-	-	-	0.72	-	-
库存商品	20.37	-	-	-	-	-
合计	36.41	4.03	9.09	203.74	-	-

## 6)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

## ① 存货盘点制度

公司为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及时掌握存货数量及状态，控制存货库龄风险及产品质量风险，采取定期盘点结合日常盘存的存货盘点制度。

日常盘存制度是指每日当班库管人员需对仓库存货进行盘查核对，对库龄、数量、摆放位置及存货标签内容予以核实，确保账实一致和摆放有序。

定期盘点制度主要是每月末由财务人员会同其他部门相关人员定期对月末

存货进行盘点检查，通常情况下，一般每月 25 日之前制定总仓及各分仓盘点计划，26 日将盘点计划进行 OA 公告，公告内容包含：（1）规划告知：盘点对象、范围、时间；（2）关账时间：通知资讯部在盘点前关闭出、入库操作权限，控制生产出入库物料和存货流动；（3）查库：进行存货盘点，复核盘点单据，复核存货是否账实相符；（4）开账：盘点结束后通知资讯部启用 K3 系统功能时间；（5）根据盘点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为保证盘点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存货定期盘点范围包括总仓及外地各分仓的原料、辅助材料、周转材料、包装材料、在制品、半成品、产成品等所有存货。

为保证盘点过程控制有效，公司定期盘点时在人员安排上分别设立盘点人员组和监盘人员组，各组人员分别将初盘数量和复盘数量记录于《盘点表》上，初盘人员在初盘完成后将原始《盘点表》交复盘人核对，若复盘与初盘有差异，复盘人员会与初盘人员一起重新进行盘点，确认后再记入《盘点表》，复盘后双方在该表上互相签名确认无误，盘点完毕。

盘点工作结束后，将盘点表收回并加以汇总，计算盘点结果并打印《盘点盈亏报告表》一式两份，对数额差异进行原因说明，对于盘盈的存货及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分清责任及奖罚金额，交由财务部、审计部、总经理审核。盘点结果经汇总复核审批后，成本会计与区域会计凭《盘点差异表》进入 K3 系统录入《其他出库单》，进行账务调整。

## ②各报告期末的盘点开展情况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对存货资产进行盘点的基本信息如下：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是否制定盘点计划	√	√	√	√
盘点负责人	总部 3 人及各分仓办事处主任	总部 3 人及各分仓办事处主任	总部 3 人及各分仓办事处主任	总部 3 人及各分仓办事处主任
盘点参与部门	业务部、财务部、计划物流处、原物料管理处	业务部、财务部、计划物流处、原物料管理处	业务部、财务部、计划物流处、原物料管理处	业务部、财务部、计划物流处、原物料管理处
盘点人员	48 人	55 人	48 人	52 人
盘点范围	原物料总仓、成品库及各城市分仓（27 个分仓）	原物料总仓、成品库及各城市分仓（24 个分仓）	原物料总仓、成品库及各城市分仓（21 个分仓）	原物料总仓、成品库及各城市分仓（13 个分仓）

盘点地点	浏阳及各区域分仓	浏阳及各区域分仓	浏阳及各区域分仓	浏阳及各区域分仓
盘点时间安排	2016年6月29日 (原物料)30日(成品)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盘点结果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盘点是否按计划进行	√	√	√	√

#### (4) 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开具自新一佳系统、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等直营商超客户，除少部分应收票据由公司进行贴现或到期承兑外，公司多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背书予供应商，以提升公司资金运转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出票人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1-6月	新一佳系统	518.16	392.92	299.18
	<b>合计</b>	<b>518.16</b>	<b>392.92</b>	<b>299.18</b>
2015年	新一佳系统	716.67	733.52	173.93
	湖南家润多超市有限公司	254.88	254.88	0
	湖南梅尼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8.8	138.8	0
	<b>合计</b>	<b>1,110.35</b>	<b>1,127.20</b>	<b>173.93</b>
2014年	新一佳系统	1,283.17	1,092.39	190.78
	<b>合计</b>	<b>1,283.17</b>	<b>1,092.39</b>	<b>190.78</b>
2013年	新一佳系统	796.37	851.72	0
	<b>合计</b>	<b>796.37</b>	<b>851.72</b>	<b>0</b>

#### (5) 预付账款

公司申报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分类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代言费	99.71	152.98	265.11	-
预付电费/燃气费	54.23	57.17	62.48	49.63
预付电信费	-	5.60	-	-
预付会务费	26.48	63.48	-	-
预付货款	492.55	512.52	813.51	1,182.89
预付设计费	20.63	-	-	-
预付水费	-	-	-	15.78
预付物流费	9.92	-	-	-
预付油费	7.46	7.53	43.61	14.62

预付运费	-	4.65	-	-
预付蒸汽款	-	21.77	-	-
<b>合计</b>	<b>710.98</b>	<b>825.70</b>	<b>1,184.72</b>	<b>1,262.91</b>

公司预付账款发生额前 10 名的明细如下：

①2016 年 1-6 月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33.47	1,157.02	967.90	155.65	预付采购鱿鱼、鸡爪、公干鱼（小银线鱼）的货款
浏阳市祥元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47	267.15	177.66	99.96	预付采购公干鱼（小银线鱼）的货款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53.34	237.04	280.59	9.79	预付采购青豆的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41.82	204.00	198.85	46.98	预付电费款
国网江西修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15.35	126.18	134.27	7.25	预付电费款
曲靖市丰瑞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8.50	78.85	55.63	14.72	预付采购蚕豆片的货款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	61.57	-	61.57	预付采购大豆分离蛋白及木薯淀粉的货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2	61.42	60.38	7.46	预付油卡费
成都索创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63.48	51.98	88.98	26.48	预付参加 2017 年成都糖酒会会务费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	42.24	-	42.24	预付采购鱼糜的货款
<b>合计</b>	<b>148.92</b>	<b>2,287.44</b>	<b>1,964.27</b>	<b>472.09</b>	-

②2015 年度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备注
常德绿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1.06	884.30	798.63	86.73	预付采购菜籽油、一级大豆油、棕榈油的货款
长沙新奥热力有限公司	-110.90	763.00	630.34	21.77	预付蒸汽款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67.20	522.80	536.66	53.34	预付采购青豆的货款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供电分公司	-	489.91	448.09	41.82	预付电费
军联物流	0.81	447.31	446.63	1.50	预付运费
浏阳市祥元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	366.30	355.83	10.47	预付采购公干鱼（小银线鱼）的货款
平陆县佳美果品专业合作社	17.12	253.82	266.51	4.42	预付采购桃肉的货款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62.48	244.02	250.20	56.30	预付燃气费
五大连池市鸿信豆业收购有限公司	-	237.34	145.26	92.09	预付采购大豆的货款
国网江西修水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	204.70	189.35	15.35	预付电费
<b>合计</b>	<b>37.77</b>	<b>4,413.52</b>	<b>4,067.49</b>	<b>383.79</b>	-

## ③2014 年度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漳浦县德众盛农产品有限公司	-29.58	624.67	571.01	24.09	预付采购杨梅的货款
兰溪市上方水果专业合作社	30.00	618.91	608.16	40.75	预付采购杨梅、桃肉的货款
厦门增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1.76	383.62	314.66	67.20	预付采购青豆的货款
陇川县集强林竹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60.78	276.22	287.00	50.00	预付采购竹笋的货款
上海人可日火影视文化工作室	-	265.11	-	265.11	预付代言费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	169.01	106.53	62.48	预付燃气款
常德绿茵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144.43	143.37	1.06	预付采购菜籽油、一级大豆油、棕榈油的货款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	135.80	86.31	49.49	预付采购大豆分离蛋白及木薯淀粉的货款
湖南省核农学与航天育种研究所	-4.42	104.42	40.59	59.41	预付产品的辐照费



克山省宏玉大豆专业合作社	14.85	100.69	98.47	17.06	预付采购大豆的货款
<b>合计</b>	<b>69.86</b>	<b>2,822.89</b>	<b>2,256.10</b>	<b>636.65</b>	

## ④2013 年度预付账款具体内容及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备注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	659.19	279.62	379.57	预付采购鱿鱼、鸡爪、公干鱼（小银线鱼）的货款
湘乡市创发食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400.67	-	400.67	预付采购鱿鱼、鸡爪、公干鱼（小银线鱼）货款
湖南省电力公司长沙电业局	104.82	380.40	435.60	49.63	预付电费
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50.73	288.99	310.47	29.24	预付燃气费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40.34	125.72	14.62	预付油费卡
山东西王糖业有限公司	-	109.25	97.00	12.25	预付采购结晶果糖的货款
上海秀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3.62	50.00	-38.27	4.65	预付采购西梅的货款
福建省诏安福益食品有限公司	-	88.90	71.54	17.36	预付日式梅饼的货款
临海市轩诚果蔬专业合作社	-	40.00	10.00	30.00	预付采购杨梅胚的货款
平陆县鑫佳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	30.00	-	30.00	预付采购桃肉胚的货款
<b>合计</b>	<b>71.93</b>	<b>2,187.74</b>	<b>1,291.67</b>	<b>967.99</b>	

##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2,769.27	77.87%	20,030.72	74.05%	14,338.62	63.74%	11,906.19	75.81%
在建工程	302.54	1.03%	1,248.93	4.62%	2,116.59	9.41%	1,360.99	8.67%
工程物资	1.51	0.01%	1.28	0.00%	0.91	0.00%	2.81	0.02%
无形资产	4,650.73	15.91%	4,702.62	17.38%	4,898.90	21.78%	1,914.70	12.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92	0.05%	63.32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0.99	2.26%	711.55	2.63%	428.65	1.91%	119.22	0.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4.13	2.92%	355.32	1.31%	699.40	3.11%	338.42	2.15%
<b>合计</b>	<b>29,239.06</b>	<b>100.00%</b>	<b>27,050.41</b>	<b>100.00%</b>	<b>22,493.99</b>	<b>100.00%</b>	<b>15,70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67%、94.93%、96.05%和94.81%。

### (1) 固定资产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其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6,380.14	71.94%	13,648.10	68.14%	10,206.80	71.18%	8,181.12	68.71%
机器设备	5,613.96	24.66%	5,580.37	27.86%	3,066.69	21.39%	2,487.39	20.89%
运输工具	465.99	2.05%	487.90	2.44%	580.94	4.05%	636.40	5.3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9.18	1.36%	314.35	1.57%	484.19	3.38%	601.29	5.05%
<b>合计</b>	<b>22,769.27</b>	<b>100.00%</b>	<b>20,030.72</b>	<b>100.00%</b>	<b>14,338.62</b>	<b>100.00%</b>	<b>11,906.19</b>	<b>100.00%</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90%左右。公司为扩大产能、提升生产的自动化水平、提升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在报告期新建、改扩建厂房及物流仓库，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

2014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比2013年末增加了2,025.68万元，主要系物流仓库、炒货厂、蜜饯新厂房、污水池等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014年末机器设备比2013年末增加了579.30万元，主要系公司自动化技术改造，购置了组合秤给袋式包装机、螺杆给袋式包装机、巴氏杀菌机等自动生产线。

2015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较2014年末增加了3,441.30万元，主要系新豆干厂部分车间、员工宿舍、新建物流仓库、鱼豆腐及鱼制品车间等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末机器设备比2014年末增加了2,513.6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置新型包装机等自动化设备及新豆干厂设备投入。

2016年6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较2015年末增加了2,738.55万元，主要系新豆

干厂及配套工程三期工程、员工宿舍二期工程及物流仓库二期工程建成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应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2) 在建工程

1)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新豆干厂	200.35	1,146.74	628.45	--
蜜饯新厂房	--	--	--	228.44
物流仓库	--	--	--	987.42
炒米车间技改	--	--	--	18.49
新建宿舍	--	--	1,438.92	15.67
新炒货车间	--	--	--	28.90
物流仓库新建	--	--	30.97	1.93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1	97.01	--	--
其他	5.18	5.18	18.25	80.15
<b>合计</b>	<b>302.54</b>	<b>1,248.93</b>	<b>2,116.59</b>	<b>1,360.99</b>

2014年，公司投资建设的物流仓库及蜜饯厂房阳光晒场建成转入固定资产，2015年，新物流仓库建成转入固定资产。为解决豆制品生产的产能瓶颈，子公司江西盐津有限公司于2014年在江西修水县投资新建豆干厂厂房，截至2016年6月30日，在建工程期末余额302.54万元。报告期公司建设了员工宿舍，以改善员工的居住条件，2015年员工宿舍完成竣工结算已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当期在建工程余额较前期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形。

2) 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 ①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新豆干厂及配套工程	1,146.74	433.50	1,379.89	200.35
物流仓库2	--	613.41	613.41	--
新宿舍	--	476.12	476.12	--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7.01	--	--	97.01
鱼豆腐及鱼制品车间	--	4.88	4.88	--
其他	5.18	82.48	82.48	5.18
合计	1,248.93	1,610.40	2,556.78	302.54

## ②2015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新豆干厂及配套工程	628.45	3,626.26	3,107.97	1,146.74
物流仓库 2	30.97	606.17	637.14	--
新宿舍	1,438.92	664.03	2,102.95	--
新炒货车间	--	488.95	488.95	--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97.01	--	97.01
鱼豆腐及鱼制品车间	--	944.28	944.28	--
其他	18.25	195.37	208.43	5.18
合计	2,116.59	6,622.07	7,489.73	1,248.93

## ③2014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新豆干厂及配套工程	--	628.45	--	628.45
蜜饯新厂房	228.44	66.12	294.56	--
污水池改造	--	160.15	160.15	--
物流仓库 1	987.42	247.43	1,234.85	--
炒米车间技改	18.49	6.00	24.49	--
新建宿舍	15.67	1,423.25	--	1,438.92
新炒货车间	28.90	743.46	772.36	--
物流仓库 2	1.93	29.04	--	30.97
二号车间	--	3.11	--	3.11
其他	80.14	15.76	80.77	15.13
合计	1,360.99	3,322.77	2,567.18	2,116.59

## ④2013年度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豆干厂改造	--	43.50	43.50	--
蜜饯新厂房	--	275.54	47.10	228.44
东江鱼厂	--	41.25	41.25	--
金针菇车间	--	37.11	37.11	--
物流仓库 1	--	1,099.02	111.60	987.42
炒米车间	--	18.49	--	18.49
新宿舍	--	15.67	--	15.67

新炒货车间	--	28.90	--	28.90
物流仓库 2	--	1.93	--	1.93
其他	74.10	13.31	7.26	80.15
合计	74.10	1,574.73	287.84	1,360.99

3)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合同金额及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主工程名称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1	新豆干厂及配套工程	土建	江西都昌县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盐津铺子项目部	1,399.80	1,379.83	1,227.84	152.00
			其它	0.20	0.15	0.15	-
		装饰装修	湖南海云阁石业有限公司	48.00	47.56	47.56	-
			江西都昌县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盐津铺子项目部	660.00	665.04	309.70	355.34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229.00	222.47	200.22	22.25
			其它	28.00	27.58	26.13	1.44
		待摊基建费用	其它	18.00	17.45	17.45	-
		附属工程	湖南海云阁石业有限公司	49.00	49.32	49.32	-
			江西都昌县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盐津铺子项目部	754.35	754.83	420.15	334.68
			浏阳市官桥镇冰天制冷设备经营部	41.85	41.85	41.85	-
			长沙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20	60.20	-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61.00	61.99	61.99	-
			其它	13.80	13.43	8.04	5.39
		监理费	其它	10.00	9.91	9.62	0.29
		设计费	其它	18.00	17.46	17.46	-
		水电	江西焯欣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瑞昌项目部	86.00	86.00	86.00	-
			江西都昌县第五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盐津铺子项目部	15.00	15.00	15.00	-
			其它	174.00	173.21	173.21	-
		工资		-	-	0.39	-
		合计		3,666.00	3,643.29	2,772.29	871.39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2	物流	土建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30.00	828.72	828.72	-

仓库	附属工程	湖南长城建筑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8.06	245.79	245.79	-
		浏阳市集里建文水电安装工程队	24.00	24.00	24.00	-
		海南集安自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3.80	23.80	17.85	5.95
		湖南伟人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5.90	15.90	15.90	-
		长沙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3	10.03	10.03	-
		其他	3.20	3.20	2.88	0.32
	水电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11.00	10.12	10.12	-
	待摊基建费用	其他	42.00	41.96	41.96	-
	装饰装修	湖南尼塔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9	13.20	13.20	-
		其他	8.91	7.86	7.84	0.01
	工资		-	-	2.48	-
	合计		1,230.00	1,224.58	1,220.77	6.28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3	物流仓库2	土建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58.36	537.17	487.55	49.61
			湖南睦苏礼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186.94	186.94	186.94	-
			其他	4.70	4.70	4.70	-
		附属工程	其他	14.00	13.34	12.72	0.61
		水电	湖南顺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8.35	22.68	5.67
		待摊基建费用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86	16.29	16.29	-
			其他	15.14	15.14	15.14	-
		装饰装修	深圳市怡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1.67	112.06	12.60	99.46
			浏阳市官桥镇冰天制冷设备经营部	137.08	100.00	30.00	70.00
			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62.00	-	-	-
			湘潭三开电气有限公司	54.40	-	-	-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38.00	38.00	36.10	1.90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30.58	30.58	24.46	6.12
			湖南华晟电气有限公司	19.80	-	-	-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15.60	15.60	15.60	-
			深圳市怡净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00	-	-	-
			湖南湘能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11.50	-	-	-
			其他	47.37	-	-	-
		工资		-	-	8.23	-
		合计		1,376.00	1,098.16	873.02	233.37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4	新宿舍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0.00	1,990.00	1,966.53	23.47	
		附属工程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55.50	55.50	55.50	-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23.15	21.03	18.93	2.10
				湖南顺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50	18.50	18.50	-
				其他	32.85	32.85	32.05	0.80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91.47	91.15	82.03	9.11
		水电		浏阳市集里建文水电安装工程队	25.53	25.53	22.98	2.55
				其他	4.00	4.00	4.00	-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1.36	20.50	20.50	-
		待摊基建费用		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0	18.00	18.00	-
				广东城协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11.46	11.46	11.46	-
				其他	13.17	13.17	13.17	-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126.46	125.76	113.19	12.58
		装饰装修		其他	10.54	10.54	10.54	-
					-	-	50.48	-
	工资		-	-	50.48	-		
	合计		2,442.00	2,438.00	2,437.87	50.62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5	蜜饯新厂房	附属工程	浏阳市官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56	85.56	85.56	-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57.53	57.53	57.53	-
			湖南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41.56	41.56	41.56	-
			湖南旭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6.80	26.80	26.80	-
			长沙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38	11.38	11.38	-
			其他	17.92	17.92	16.42	1.50
		装饰装修	其他	6.15	6.15	5.81	0.34
			其他	16.17	16.17	16.17	-
			合计		263.07	263.07	261.23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6	新炒货车间	土建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8.31	598.31	509.04	89.27
		附属工	长沙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3	40.53	38.50	2.03

	程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57	24.57	24.57	-
		其他	5.07	5.07	5.07	-
	水电	浏阳工业园金源给排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33.80	33.80	33.80	-
		其他	8.94	8.94	8.94	-
	待摊基建费用	中国中安消防安全工程湖南有限公司	29.00	29.00	29.00	-
		其他	7.71	7.71	7.71	-
	装饰装修	湖南省浏阳市官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2.83	172.83	172.83	-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126.98	126.98	101.58	25.40
	设备	浏阳市官桥镇冰天制冷设备经营部	38.00	38.00	38.00	-
		长沙新奥浏阳燃气有限公司	29.55	29.55	29.55	-
		浏阳中油管道燃气有限公司	17.52	17.52	17.52	-
		其他	9.20	9.20	9.20	-
	合计		1,142.00	1,142.00	1,025.31	116.69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7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长沙环境资源交易所	97.01	97.01	97.01	-
		合计		97.01	97.01	97.01	-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8	鱼豆腐及鱼制品车间	附属工程	其他	4.45	4.45	4.45	-
		水电	其他	1.90	1.90	1.80	0.09
		装饰装修	浏阳市北盛镇南粤不锈钢板材店	43.91	43.91	43.91	-
			湖南省浏阳市官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77	15.77	15.77	-
			其他	10.00	10.00	10.00	-
		设备	瑞安市向阳包装机械厂	452.00	452.00	440.80	11.20
			厦门市德立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171.00	171.00	162.00	9.00
			瑞安市向阳包装机械厂	75.00	75.00	71.25	3.75
			温州名博机械有限公司	59.10	59.10	59.10	-
			纪州喷码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0.30	50.30	50.30	-
其他	8.90	8.90	8.90	-			



	其他	其他	20.07	20.07	20.07	-
	合计		912.39	912.39	888.35	24.04

序号	主工程名称	子工程名称	供应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已支付款项金额	未支付款项金额
9	污水池改造	土建	浏阳市山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0	72.00	72.00	-
			其他	2.13	2.13	2.13	-
		污水池	浏阳市官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56	85.56	85.56	-
			湖南省浏阳市官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25	61.25	55.13	6.13
			陈永荣	27.60	27.60	27.60	-
		装饰装修	其他	4.89	4.89	4.40	0.49
		设备	湖南中扬环保有限公司	83.00	83.00	66.40	16.60
		合计		336.43	336.43	313.21	23.21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建工程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披露情况与实际相符，在建工程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1,914.70万元、4,898.90万元、4,702.62万元和4,650.73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19%、21.78%、17.38%和15.91%。2014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比2013年末增加2,984.20万元，主要是2014年度公司新增3宗土地使用权所致。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有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减值准备。

##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91.27	85.83%	240.07	91.95%	287.11	93.78%	186.33	93.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8	14.17%	21.01	8.05%	19.05	6.22%	12.18	6.14%
<b>合计</b>	<b>222.85</b>	<b>100.00%</b>	<b>261.08</b>	<b>100.00%</b>	<b>306.16</b>	<b>100.00%</b>	<b>198.52</b>	<b>100.00%</b>

## 5、管理层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与资产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公司资产整体质量良好，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处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增长规模匹配且符合公司大型商超渠道为主导的销售特点，存货余额处于合理范围并得到有效管理，不存在不良资产及高风险资产，资产核算方法谨慎，部分资产根据实际情况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二）负债分析

### 1、负债结构

公司各期末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3,522.20	86.28%	18,676.76	90.78%	21,474.81	93.75%	18,583.65	98.44%
非流动负债	2,149.38	13.72%	1,897.60	9.22%	1,430.54	6.25%	295.00	1.56%
<b>合计</b>	<b>15,671.58</b>	<b>100.00%</b>	<b>20,574.36</b>	<b>100.00%</b>	<b>22,905.35</b>	<b>100.00%</b>	<b>18,878.6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基本保持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长期负债较少。因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自有资金能够满足大部分资金需求。

### 2、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各期末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000.00	14.79%	5,800.00	31.05%	7,500.00	34.92%	7,000.00	37.67%
应付票据	871.32	6.44%	2,178.92	11.67%	1,684.20	7.84%	--	--
应付账款	4,592.96	33.97%	4,336.99	23.22%	4,929.77	22.96%	5,163.11	27.78%
预收款项	1,671.75	12.36%	2,686.70	14.39%	2,622.83	12.21%	1,442.99	7.76%
应付职工薪酬	1,558.11	11.52%	1,961.94	10.50%	1,628.63	7.58%	1,443.92	7.77%
应交税费	691.57	5.11%	249.28	1.33%	963.53	4.49%	1,762.56	9.48%
其他应付款	2,136.48	15.80%	1,462.93	7.83%	2,145.84	9.99%	1,771.07	9.53%
<b>合计</b>	<b>13,522.20</b>	<b>100.00%</b>	<b>18,676.76</b>	<b>100.00%</b>	<b>21,474.81</b>	<b>100.00%</b>	<b>18,583.65</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随着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同步增长。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000.00万元、7,500.00万元、5,800万元和2,0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67%、34.92%、31.05%和14.79%。公司2016年6月末短期借款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归还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2)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票据	871.32	2,178.92	1,684.20	--
应付账款	4,592.96	4,336.99	4,929.77	5,163.11
营业成本	16,397.03	31,454.69	29,454.30	24,943.29
<b>合计占比</b>	<b>33.32%</b>	<b>20.72%</b>	<b>22.46%</b>	<b>20.7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维持在20%以上，随着公司与供应商资金状况的变动而有所波动。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品牌形象的提升，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愈发稳定，能够充分利用上游供应商提供的商业信用来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随着公司的实力增强，信用度提高，供应商对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接受度也随之提高，公司增大了票据结算的比例。

### (3)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预收款项	1,671.75	-37.78%	2,686.70	2.44%	2,622.83	81.76%	1,442.99
<b>合计</b>	<b>1,671.75</b>	<b>-37.78%</b>	<b>2,686.70</b>	<b>2.44%</b>	<b>2,622.83</b>	<b>81.76%</b>	<b>1,442.99</b>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来自于经销商，主要是经销商支付货款与公司发货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所致。品牌知名度的提高、经营规模的扩大、与大型商超长期的紧密合作，使公司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产业链中居于相对强势地位，对下游经销商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公司通常要求经销商下单后即支付货款，公司再根据订单安排发货，由此形成收款与确认收入之间的时间差异。报告期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来自于经销商的预收货款相应上升。

####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1,771.07万元、2,145.84万元、1,462.93万元和2,136.48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53%、9.99%、7.83%和15.80%。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和押金，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6月30日经销商缴纳的保证金和押金余额合计分别为641.61万元、649.86万元、573.20万元和786.35万元。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较高的原因是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为收购公司相关资产所缴纳的诚意保证金1,000万元，2015年该转让事项已履行完毕。

2016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获得662万元经济开发区和工业园管委会提供的借款。

#### 2) 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收购公司相关资产情况

##### ①资产出售的具体原因及具体情况：

因公司豆干系列产品产能限制及原有设备陈旧、工艺相对落后，能耗较高，公司拟在江西修建新豆干厂，故对老豆干厂计划予以转让处置。

根据2014年10月7日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资产转让意向性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包括位于湖南省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经六路以西、纬二路以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构筑物和设备（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协议约定：协议签署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诚意金1,000.00万元。在双方正式签署协议文件后，协议金冲抵第一笔应付账款。双方若在2015年3月10日前未达成正式资产转让协议，甲方需退还乙方支付的诚意金，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根据2015年3月2日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相关约定：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的具体资产处置价格为2,350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权证号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	浏国用(2011)第 05991 号	14,301.17
房屋所有权	浏房权证字第 711013635 号	14,447.25
构筑物	污水池、围墙、厂内道路、配电房、门卫室、化粪池	-
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运输设备、生产设备	

②资产账面值及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转让价款
土地使用权	480.30	27.18	453.12	488.00
房屋所有权	2,374.64	315.06	2,059.58	1,585.25
构筑物				
设备	410.01	133.26	276.75	276.75
合计	3,264.95	475.50	2,789.45	2,350.00

③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华文食品支付的诚意金1,000.00万元，并以2014年10月记-1328号凭证借方计入银行存款，贷方计入其他应付款；

公司于2015年实际处置该项资产时，将固定资产原值与折旧差额计入固定资产清理，将处置价款与相关固定资产清理、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湖南省华文食品有限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其披露符合实际情况，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092.94	97.37%	1,867.84	98.43%	1,430.54	100.00%	295.00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4	2.63%	29.76	1.57%	--	--	--	--
<b>合计</b>	<b>2,149.38</b>	<b>100.00%</b>	<b>1,897.60</b>	<b>100.00%</b>	<b>1,430.54</b>	<b>100.00%</b>	<b>295.00</b>	<b>100.00%</b>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当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新增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176.79万元、542.66万元和303.45万元，导致当期递延收益增长较多。

#### 4、公司管理层对负债结构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以流动负债为主的负债结构能够满足经营需要，且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降低财务费用。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或 2016年1-6月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2013.12.31 或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1.18	0.99	0.87	0.97
速动比率（倍）	0.56	0.41	0.45	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67	51.11	54.21	55.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947.47	10,093.69	7,463.59	7,1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77	20.18	15.51	1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46.30	7,963.84	6,165.15	5,284.78
净利润（万元）	4,684.81	6,544.39	4,834.89	4,591.15

报告期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5.67%、54.21%、51.11%和39.67%，保持在可控水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处在产能扩张时期，在未增加长期负债的情况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入较多所致。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340.83万元、7,595.60万元、8,561.71万元和2,484.94万元，新建厂房、仓库，购置土地使用权等资产投资比重较大。

报告期各期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127.58万元、7,463.59万元、10,093.69万元和6,947.47万元，呈上升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逐年增长所致；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42倍、15.51倍、20.18倍和84.77倍，2015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增长，主要是由于今年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43.08%所致。2016年1-6月利息保障倍数增长较快，主要是本期利息支出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周转顺畅，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享有商业银行综合授信额度1.3亿元，无已到期尚未归还的短期借款，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要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2016年1-6月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深深宝	4.48	2.79	19.90
朗源股份	1.89	0.70	25.94
煌上煌	4.25	3.26	9.16
有友食品	3.18	2.63	8.66
洽洽食品	2.50	1.78	29.50
来伊份	1.51	1.28	37.65
行业均值	2.97	2.07	21.80
盐津铺子	1.18	0.56	39.67
2015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深深宝	5.03	3.04	19.97
朗源股份	1.75	0.79	36.98
煌上煌	5.31	3.70	13.72
有友食品	3.70	2.71	10.31
洽洽食品	1.93	1.20	39.81
来伊份	1.27	0.94	44.89
行业均值	3.16	2.06	27.61
盐津铺子	0.99	0.41	51.11
2014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深深宝	3.71	2.81	21.10
朗源股份	1.77	0.61	38.47
煌上煌	10.34	7.63	10.00
有友食品	2.83	1.79	12.14
洽洽食品	1.96	1.28	39.76
来伊份	1.40	1.07	40.75
行业均值	3.67	2.53	27.04
盐津铺子	0.87	0.45	54.21
2013年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深深宝	2.32	1.33	27.35

朗源股份	1.85	0.64	29.46
煌上煌	17.03	12.07	6.91
有友食品	1.67	1.05	17.18
洽洽食品	2.21	1.47	35.18
来伊份	1.38	0.98	42.90
行业均值	4.41	2.92	26.50
盐津铺子	0.97	0.45	55.67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金较为充沛；与同行业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积极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经营，同时公司短期负债中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应付账款还款压力较小；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商预付货款，不存在偿还压力；此外公司享有银行最高授信额度1.3亿元，公司偿债能力有保障。

## 2、管理层对公司偿债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债务总体规模适度，公司的负债结构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偿债风险较小。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销售规模和获利能力不断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6.30 或 2016年1-6月	2015.12.31 或 2015年	2014.12.31 或 2014年	2013.12.31 或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3	12.20	11.72	13.4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0	3.16	3.13	2.9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1.35	1.36	1.3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幅度较小，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如下：

2016年1-6月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深深宝	2.06	0.69	0.14
朗源股份	1.97	0.54	0.21
煌上煌	8.04	1.41	0.35



有友食品	114.28	3.79	0.64
洽洽食品	15.80	1.18	0.39
来伊份	34.01	4.66	0.94
行业均值	29.36	2.04	0.45
盐津铺子	8.63	1.70	0.72
<b>2015年</b>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b>总资产周转率(次/年)</b>
深深宝	3.78	1.62	0.31
朗源股份	4.99	1.18	0.55
煌上煌	37.81	2.47	0.67
有友食品	251.25	5.80	1.40
洽洽食品	30.16	2.09	0.75
来伊份	58.40	6.80	1.78
行业均值	64.40	3.33	0.91
盐津铺子	12.20	3.16	1.35
<b>2014年</b>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b>总资产周转率(次/年)</b>
深深宝	3.51	1.91	0.32
朗源股份	7.66	1.19	0.63
煌上煌	58.54	2.25	0.64
有友食品	356.00	7.29	2.02
洽洽食品	33.71	2.41	0.76
来伊份	46.24	6.03	1.80
行业均值	87.28	3.51	1.03
盐津铺子	11.72	3.13	1.36
<b>2013年</b>	<b>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b>	<b>存货周转率(次/年)</b>	<b>总资产周转率(次/年)</b>
深深宝	4.13	1.44	0.34
朗源股份	7.99	1.27	0.61
煌上煌	61.76	2.11	0.62
有友食品	312.92	12.84	2.94
洽洽食品	33.88	3.17	0.83
来伊份	48.89	6.06	1.85
行业均值	78.26	4.48	1.20
盐津铺子	13.44	2.97	1.39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均值，主要是由于公司直营商超为主导的销售模式所致，公司报告期末直营大型商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该部分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公司各期的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对应收款项和存货的精细化管理，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匹配。

##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2,878.23	--	58,370.43	14.36%	51,039.95	12.88%	45,217.69
营业成本	16,397.03	--	31,454.69	6.79%	29,454.30	18.09%	24,943.29
营业毛利	16,481.21	--	26,915.74	24.69%	21,585.65	6.47%	20,274.40
营业利润	4,735.67	--	5,867.27	28.31%	4,572.69	-8.89%	5,018.77
利润总额	5,849.61	--	8,020.22	43.08%	5,605.39	-1.65%	5,699.57
净利润	4,684.81	--	6,544.39	35.36%	4,834.89	5.31%	4,591.15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全社会对休闲食品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持续能力较强，已成为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影响力、综合实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 （一）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2,840.71	99.89%	58,299.14	99.88%	50,958.13	99.84%	45,139.4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37.52	0.11%	71.30	0.12%	81.83	0.16%	78.26	0.17%
合计	<b>32,878.23</b>	<b>100.00%</b>	<b>58,370.43</b>	<b>100.00%</b>	<b>51,039.95</b>	<b>100.00%</b>	<b>45,217.6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5%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占比很小，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以下几个方面：  
 ①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带动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增长；  
 ②公司专注于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全品类产品体系使公司横跨细分行业，能够针对消费者不同偏好采取多品种差异化组合的方式充分迎合消费需求，保障业绩稳定增长，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③“盐津铺子”良好的品牌形象，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为公司赢得了广泛的客户群体，保障了公司的市场地位；  
 ④“直营

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理念，使公司在充分发展高端渠道的基础上，向下延伸销售网络，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增加营业收入。

## 1、收入增长分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豆制品	16,883.22	--	26,590.66	55.98%	17,047.45	17.14%	14,552.92
蜜饯	5,098.59	--	10,242.07	-17.87%	12,470.29	9.41%	11,397.87
肉制品	4,241.05	--	7,368.59	-10.62%	8,243.67	-2.76%	8,477.25
炒货	3,568.99	--	7,969.94	35.75%	5,871.12	18.01%	4,975.29
素食	2,648.30	--	4,914.17	-20.29%	6,165.14	32.05%	4,668.70
其他	400.56	--	1,213.71	4.59%	1,160.45	8.72%	1,067.40
<b>合计</b>	<b>32,840.71</b>	<b>--</b>	<b>58,299.14</b>	<b>14.41%</b>	<b>50,958.13</b>	<b>12.89%</b>	<b>45,139.43</b>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主要来源于销量上升。各期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品类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豆制品	5,742.85	--	9,150.49	51.59%	6,036.36	17.20%	5,150.29
蜜饯	1,441.71	--	2,909.20	-17.40%	3,521.98	2.55%	3,434.32
肉制品	916.45	--	1,564.77	-7.97%	1,700.19	-7.70%	1,841.95
炒货	1,287.52	--	2,959.94	40.77%	2,102.75	11.34%	1,888.63
素食	839.57	--	1,561.82	-19.48%	1,939.58	30.72%	1,483.75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千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豆制品	29.40	1.10%	29.06	2.90%	28.24	-0.07%	28.26
蜜饯	35.37	0.43%	35.21	-0.56%	35.41	6.69%	33.19
肉制品	46.28	-1.74%	47.09	-2.89%	48.49	5.35%	46.02
炒货	27.72	2.93%	26.93	-3.55%	27.92	5.99%	26.34
素食	31.54	0.25%	31.46	-1.04%	31.79	1.02%	31.47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品类豆制品及炒货的销量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年销量增幅均在10%以上，特别是2015年鱼豆腐系列产品的推出，促进了豆制品销量的大幅上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深耕于小品类休闲食品市场，一方面坚持不懈地改善生产工艺和产品配方，大力深挖原有市场和开拓新市场，带动原有产

品销售逐年稳步上升；另一方面，不断探索和推出新产品，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报告期内，公司陆续推出鱼豆腐、杏鲍菇、花生豆、瓜子仁、鱿鱼、素肉等新产品多达十多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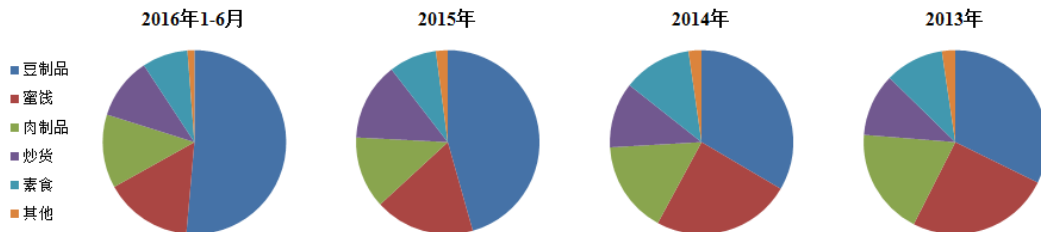
## 2、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产品分为豆制品、蜜饯、炒货、素食、肉制品等六大类，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豆制品	16,883.22	51.41%	26,590.66	45.61%	17,047.45	33.45%	14,552.92	32.24%
蜜饯	5,098.59	15.53%	10,242.07	17.57%	12,470.29	24.47%	11,397.87	25.25%
肉制品	4,241.05	12.91%	7,368.59	12.64%	8,243.67	16.18%	8,477.25	18.78%
炒货	3,568.99	10.87%	7,969.94	13.67%	5,871.12	11.52%	4,975.29	11.02%
素食	2,648.30	8.06%	4,914.17	8.43%	6,165.14	12.10%	4,668.70	10.34%
其他	400.56	1.22%	1,213.71	2.08%	1,160.45	2.28%	1,067.40	2.36%
<b>合计</b>	<b>32,840.71</b>	<b>100.00%</b>	<b>58,299.14</b>	<b>100.00%</b>	<b>50,958.13</b>	<b>100.00%</b>	<b>45,139.43</b>	<b>100.00%</b>

注：其他收入主要为糕点、年节和高铁销售的礼包产品等所形成的销售收入。



图：2013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基本稳定，其中豆制品和蜜饯类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针对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新品出现速度快，种类、口味丰富的特点，公司适时开发新品以迎合市场的需求，开发了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近百种产品，豆制品和炒货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利润空间、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 3、收入地区结构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销售额	比例
湖南省内	13,656.38	41.58%	23,294.33	39.96%	24,082.82	47.26%	22,378.98	49.58%
湖南省外	17,957.74	54.68%	33,500.93	57.46%	26,387.51	51.78%	22,760.45	50.42%
电商渠道	1,226.59	3.73%	1,503.88	2.58%	487.80	0.96%	--	--
合计	<b>32,840.71</b>	<b>100.00%</b>	<b>58,299.14</b>	<b>100.00%</b>	<b>50,958.13</b>	<b>100.00%</b>	<b>45,139.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的湖南省销售占比分别为49.58%、47.26%、39.96%和41.58%，占比较高。公司一直非常注重拓展和深挖本地市场，除省会城市外，还向市、县、乡镇渗透，在本省和周边区域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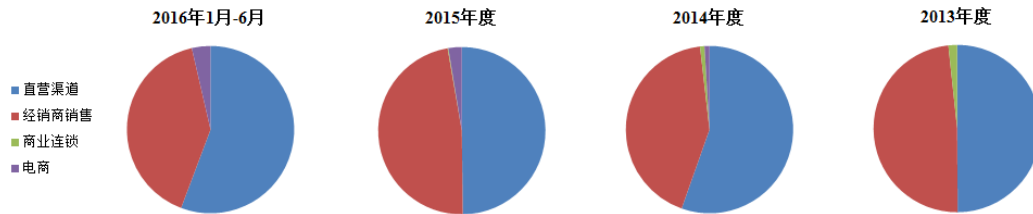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确立了“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战略，与国际、国内知名的直营大型商超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大型商超的门店进行市场开拓、建立品牌良好形象，实现高端渠道的市场突破；同时拓展地区经销商网络，将渠道下沉，完成产品的全渠道覆盖。公司借助大型商超的门店发展，实现产品的全国市场开发，截至2016年6月，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共进入了45家大型商超1,700多家门店，拥有700多家在当地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湖南省外各区域的销售收入持续、快速增长。“盐津铺子”品牌已成为全国性的知名休闲零食品牌。

#### 4、收入渠道结构分析

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渠道	18,299.12	55.72%	29,042.59	49.82%	28,236.26	55.41%	22,528.04	49.91%
经销商渠道	13,315.00	40.54%	27,669.43	47.46%	21,796.96	42.77%	21,850.95	48.41%
商业连锁	--	--	83.24	0.14%	437.11	0.86%	760.44	1.68%
电商	1,226.59	3.73%	1,503.88	2.58%	487.80	0.96%	--	--
合计	<b>32,840.71</b>	<b>100.00%</b>	<b>58,299.14</b>	<b>100.00%</b>	<b>50,958.13</b>	<b>100.00%</b>	<b>45,139.43</b>	<b>100.00%</b>



图：2013年至2015年及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渠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直营渠道和经销渠道为主，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直营渠道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9.91%、55.41%、49.82%和55.72%；经销商渠道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48.41%、42.77%、47.46%和40.54%。公司电子商务渠道发展较快，截至2016年6月30日，电商渠道的收入占比达到3.73%。

公司直营客户均为国际、国内知名的大型商超，如沃尔玛、家乐福、华润万家、大润发、步步高等，公司凭借品类齐全的优势、“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和高效稳定的自动化生产手段、实验工厂模式下市场快速反应及新产品开发机制，受到大型商超客户的广泛欢迎。报告期公司直营客户的数量、覆盖区域、销售收入不断提升。

在不断加深与大型商超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发展地方经销商网络。公司通过大型商超的门店拓展新市场，建立企业形象，推广产品销售，占据高端渠道。在具备一定市场口碑的情况下，发展地区经销商，使公司销售网络向下延伸，提高产品覆盖面和市场占有率，实现销售渠道的全覆盖。报告期两类主要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均衡，均有稳步提升，公司的营销战略避免了对特定渠道的依赖，提升了公司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和市场地位，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1、主营业务成本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4,877.85万元、29,408.06万元、31,385.03万元和16,396.84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豆制品	7,801.87	--	--	13,188.17	46.09%	55.98%

蜜饯	3,009.95	--	--	6,478.81	-19.98%	-17.87%
肉制品	2,316.74	--	--	4,271.67	-15.20%	-10.62%
炒货	1,669.84	--	--	4,001.77	55.80%	35.75%
素食	1,270.84	--	--	2,518.53	-29.20%	-20.29%
其他	327.60	--	--	926.08	-17.38%	4.59%
<b>合计</b>	<b>16,396.84</b>	<b>--</b>	<b>--</b>	<b>31,385.03</b>	<b>6.72%</b>	<b>14.41%</b>
产品	2014 年			2013 年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成本	成本增幅	收入增幅
豆制品	9,027.18	20.19%	17.14%	7,511.03	7.30%	14.99%
蜜饯	8,096.69	16.74%	9.41%	6,935.76	4.56%	11.26%
肉制品	5,037.32	3.85%	-2.76%	4,850.56	32.69%	31.86%
炒货	2,568.61	24.69%	18.01%	2,059.95	11.52%	24.26%
素食	3,557.38	36.92%	32.05%	2,598.08	66.25%	66.19%
其他	1,120.88	21.51%	8.72%	922.46	86.15%	65.72%
<b>合计</b>	<b>29,408.06</b>	<b>18.21%</b>	<b>12.89%</b>	<b>24,877.85</b>	<b>17.38%</b>	<b>22.71%</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收入呈同向变动的趋势。

##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金额	结构占比
直接材料	12,022.78	73.32%	23,015.51	73.33%	21,152.85	71.93%	17,966.24	72.22%
直接人工	2,158.85	13.17%	4,360.61	13.89%	4,350.11	14.79%	3,586.55	14.42%
制造费用	2,215.21	13.51%	4,008.91	12.77%	3,905.10	13.28%	3,325.06	13.36%
<b>合计</b>	<b>16,396.84</b>	<b>100.00%</b>	<b>31,385.03</b>	<b>100.00%</b>	<b>29,408.06</b>	<b>100.00%</b>	<b>24,877.85</b>	<b>100.00%</b>

## 3、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 (1) 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成本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1.59	12.43	13.43	12.78
直接人工	2.08	2.36	2.76	2.55
制造费用	2.13	2.16	2.48	2.37
<b>合计</b>	<b>15.80</b>	<b>16.95</b>	<b>18.67</b>	<b>17.70</b>

公司 2016 年 1-6 月的单位成本比 2015 年单位成本降低 1.15 元/KG，2015 年的单位成本比 2014 年单位成本降低 1.72 元/KG，2014 年的单位成本比 2013

年增加 0.97 元，具体变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6 年 1-6 月比 2015 年	2015 年比 2014 年	2014 年比 2013 年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0.84	-1.00	0.65
单位人工费用变动	-0.28	-0.40	0.21
单位制造费用变动	-0.03	-0.32	0.11
<b>合计</b>	<b>-1.15</b>	<b>-1.72</b>	<b>0.97</b>

## (2) 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

### 1) 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分析

#### ① 申报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通常情况下，公司大宗原材料均为批量采购，不仅降低了采购成本还有效保证了原材料的品质，采购价格从 2013 年到 2016 年 1-6 月整体呈下降趋势，申报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单位：元/公斤

采购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大豆	4.05	4.36	4.77	4.80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大豆拉丝蛋白	15.44	16.11	--	--	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
大豆分离蛋白	14.81	18.47	21.37	--	申报期内逐年下降
大豆组织蛋白	7.08	7.21	7.12	7.01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鱼糜	11.33	11.30	--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杨梅胚	4.68	5.03	5.68	5.22	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
鲜杨梅	2.73	2.34	2.96	1.54	申报期内波动较大
姜	--	1.96	5.10	3.56	申报期内波动较大
桃肉胚	3.82	4.42	5.14	4.90	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
葡萄干	--	12.91	13.50	13.76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酸枣	12.20	12.40	12.59	12.61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一品李	12.89	10.83	12.60	14.87	申报期内波动较大
花生米（35-40）	10.60	10.36	9.26	9.90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金针菇	--	3.50	4.49	4.77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竹笋	10.14	8.90	8.77	--	申报期内逐年上升
杏鲍菇	2.96	2.93	2.86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青豆	4.57	4.45	4.69	4.64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瓜子仁	8.67	9.14	8.75	8.94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花生米（65-70）	10.67	10.98	9.17	9.14	申报期内呈上升趋势
蚕豆片	6.68	7.01	6.73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鸡爪	13.20	13.62	14.37	14.24	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
鱿鱼	--	5.87	7.82	8.72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公干鱼（小银线鱼）	14.52	14.46	--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	-------	-------	----	----	----------

公司主要产品为豆干、炒货、蜜饯，其主要原料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或持续下降（除 2014 年部分主材价格上升）。

②申报期内主要辅助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元/公斤

物料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一级大豆油	5.66	5.38	6.05	6.94	申报期内呈降低趋势
白糖	4.94	4.72	4.19	5.01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棕榈油	5.03	5.18	6.04	6.35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一级菜籽油	5.79	5.85	7.26	8.79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乙酰化木薯淀粉	4.81	4.93	4.95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小米椒	6.05	7.75	5.88	5.98	注
酵母精膏	23.93	24.34	25.64	25.86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大骨白汤	19.56	19.65	--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排骨精膏	24.79	24.79	24.79	24.79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鸡肉香精膏	25.64	25.80	27.35	27.64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野山鸡鸡精	12.82	12.92	13.25	13.30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辣椒香精	58.12	58.10	57.95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味精	6.07	6.92	6.84	6.71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干辣椒粉	15.39	15.39	15.38	15.38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干野山椒	22.44	27.53	32.65	29.12	申报期内呈降低趋势
TG 酶	58.34	63.93	75.21	--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珍味鲜	35.04	35.25	35.90	36.01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变性淀粉	10.68	10.69	10.68	10.68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豆制品专用香精	42.74	43.22	44.44	44.71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8018 鸡粉	37.97	39.10	40.17	40.65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葵花子油	8.56	12.97	15.26	15.32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蟹黄味调料	30.77	30.90	31.62	31.87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结晶果糖	7.73	7.93	7.79	7.18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食用非碘盐	0.83	0.81	0.83	0.82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注：2015 年小米椒减产，单价有上升；2015 年公司生产采用机器包装，对小米椒规格要求严格（限于 2-4cm 规格）；2016 年采用人工包装，小米椒的规格未有严格要求，导致采购单价下降。

③申报期内主要包装材料价格呈稳中有降

单位：元/公斤

采购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备注
散装鱼豆腐拉伸膜	28.39	30.01	--	--	申报期内降低
散装嫩豆腐拉伸膜	28.21	29.49	--	--	申报期内降低
307A 易拉罐	0.52	0.59	0.62	0.64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散装劲道豆干拉伸膜	24.80	25.30	--	--	申报期内降低

产品包装袋	0.03	0.03	0.03	0.03	申报期内保持稳定
85g 鱼豆腐包装袋	0.19	0.18	--	--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209A 易拉罐	0.46	0.51	0.53	0.54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小银线鱼铝箔袋	0.04	0.04	--	--	申报期内保持稳定
散装鲜卤豆干拉伸膜	28.30	30.63	--	--	申报期内降低
散装手撕素肉拉伸膜	29.49	29.49	--	--	申报期内保持稳定
散装鱼豆腐纸箱	1.82	1.89	--	--	申报期内保持稳定
307 易拉铝盖	0.18	0.20	0.22	0.24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手撕豆筋拉伸膜	24.36	25.30	--	--	申报期内降低
散装青豆卷膜	21.17	22.72	24.68	24.69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劲道豆干纸箱	1.53	1.86	1.91	1.96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传统豆干纸箱	1.42	1.73	1.76	1.82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1*5kg 散装蜜饯小号纸箱	1.75	1.84	1.91	2.03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盐津铺子系列易拉罐纸箱	0.93	0.94	0.99	1.07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散装豆干内袋 1*2.5kg	0.20	0.20	0.21	0.22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209 易拉铝盖	0.15	0.15	0.16	0.17	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
山椒凤爪纸箱	1.64	1.69	2.08	2.09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青豆散装纸箱	1.66	1.73	1.86	1.97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手撕豆干纸箱	1.46	1.72	1.82	1.85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散装鲜卤豆干铝箔袋	--	0.04	0.04	--	申报期内保持稳定
散装花生纸箱	1.44	1.54	1.62	1.63	申报期内逐年降低
15G 香辣针菇包装袋	--	0.07	0.08	0.08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内托	--	16.67	16.67	16.83	申报期内基本稳定

## 2) 单位产品直接人工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 2013 年到 2016 年 1-6 月，公司单位产品人工成本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了自动包装机等自动化机器，提高了包装的自动化程度和效率，导致单位人工成本申报期内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单位产品成本中人工费用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直接人工（万元）	2,158.85	4,360.61	4,350.11	3,586.55
销量（吨）	10,375.05	18,511.80	15,748.86	14,059.13
单位人工（万元/吨）	0.21	0.24	0.28	0.26

2014 年单位人工成本较高主要系人员增加但产销量未能同比上升所致，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招工人数和薪酬水平同比 2013 年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工资总额增加；及豆制品厂生产车间短期停工检修，青豆厂停产搬迁导致部分人员存在开工不足所致。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降低，主要系正常生产后产销量同比上升所致；同时公司豆干生产线搬迁至江西，采用新设备导致生产率提高所致；

部分生产线生产技改项目实施，导致生产率提高所致。

### 3) 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制造费用	2,215.21	4,008.91	3,905.10	3,325.06

公司库存商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的变化趋势与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趋势相同。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构成因素的变动如下：

#### ① 折旧费用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制造费用-折旧	673.27	1,063.95	838.32	706.99

报告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公司单位产品中的折旧费用逐年增加。

#### ② 生产成本中单位能耗整体呈下降趋势

单位：万元

能耗项目	2016年1月-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水	58.83	157.68	170.88	138.19
电	257.24	580.79	412.20	363.16
蒸汽	158.09	503.42	723.40	637.16
天然气	60.20	216.03	285.76	266.79
煤	101.29	130.89	-	-
<b>合计</b>	<b>635.65</b>	<b>1,588.81</b>	<b>1,592.24</b>	<b>1,405.30</b>

申报期内公司能耗金额变动原因为：2014年能耗上升主要系公司产品产量增加所致；2015年、2016年1-6月能耗下降主要系豆制品厂搬迁至江西修水后，由于修水县的水、电、蒸汽单价比湖南低，加之技改投入新设备的机器效率提高，降低了能源耗用。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成本归集完整，在各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之间、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准确，不存在异常事项；公司申报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分配依据保持一致。公司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时不存在异常，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公司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成本归集完整，在各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之间、在产成品与在产品之间分配准确，不

存在异常事项；公司申报期内成本核算方法、分配依据保持一致。公司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时不存在异常，营业成本真实、完整。

#### 4、原材料成本及敏感性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构成以直接材料为主，人工、动力为辅。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7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4.45%、43.39%、35.16%和34.01%。

主营业务毛利和营业利润对原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料占生产成本比率（%）	34.01	35.16	43.39	44.45
主营业务毛利敏感性系数	-0.31	-0.42	-0.57	-0.55
营业利润敏感性系数	-1.09	-1.95	-2.68	-2.23

注：敏感性分析的假设如下：①销售成本中的原料成本占比与生产成本中的原料占比完全一致；②除原料价格发生变化外，单位产品成本中其他成本不变；③产品销售量和销售价格保持不变；④忽略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的相应变动；⑤期间费用保持不变；⑥产品结构不发生改变。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对原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为-0.55、-0.57、-0.42和-0.31，营业利润对原料价格的敏感性系数为-2.23、-2.68、-1.95和-1.09，营业利润对原料价格的变动较为敏感。但由于公司能有效控制市场终端的扁平化的营销网络和较强的定价话语权，使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转移能力，同时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亦能抵御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因此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5年公司原料占生产成本比例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原料采购价格下降及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各期主要产品的毛利及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豆制品	9,081.35	55.23%	13,402.49	49.80%
蜜饯	2,088.64	12.70%	3,763.27	13.98%
肉制品	1,924.32	11.70%	3,096.92	11.51%

炒货	1,899.15	11.55%	3,968.17	14.74%
素食	1,377.46	8.38%	2,395.64	8.90%
其他	72.96	0.44%	287.62	1.07%
<b>合计</b>	<b>16,443.88</b>	<b>100.00%</b>	<b>26,914.11</b>	<b>100.00%</b>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豆制品	8,020.27	37.22%	7,041.89	34.75%
蜜饯	4,373.60	20.30%	4,462.11	22.02%
肉制品	3,206.35	14.88%	3,626.69	17.90%
炒货	3,302.52	15.32%	2,915.34	14.39%
素食	2,607.76	12.10%	2,070.61	10.22%
其他	39.57	0.18%	144.94	0.72%
<b>合计</b>	<b>21,550.06</b>	<b>100.00%</b>	<b>20,261.58</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逐年增长。公司豆制品和蜜饯产品的毛利贡献率最大，合计在50%以上，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及利润的主要来源；随着公司不断推进新品的研发生产，炒货、素食对公司毛利的贡献逐年增大，公司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增强。

2014年，公司豆制品、炒货、素食三大类产品的毛利持续增长，而蜜饯、肉制品的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由于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引起生产成本上升，同时2014年公司凤爪销售受到媒体报道其他品牌“双氧水凤爪”的影响，导致毛利下降。

2015年，公司加大新品的研发及推广力度，其中鱼豆腐产品的上市推广，进一步提升了豆制品的销售收入和毛利水平，而炒货中豆瓣、瓜子仁等产品的推出及推广，也推动炒货产品的毛利增长。

2016年1-6月，公司鱼豆腐产品销量增长较快，豆制品类毛利额对总体毛利的贡献进一步增大。

##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豆制品	53.79	50.40	47.05	48.39
蜜饯	40.96	36.74	35.07	39.15
肉制品	45.37	42.03	38.89	42.78

炒货	53.21	49.79	56.25	58.60
素食	52.01	48.75	42.30	44.35
其他	18.22	23.70	3.41	13.58
<b>综合毛利率</b>	<b>50.07</b>	<b>46.17</b>	<b>42.29</b>	<b>44.89</b>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89%、42.29%、46.17%和50.07%，基本保持稳定。

(1) 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分析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豆制品	53.79%	51.41%	27.65%	50.40%	45.61%	22.99%
蜜饯	40.96%	15.53%	6.36%	36.74%	17.57%	6.46%
肉制品	45.37%	12.91%	5.86%	42.03%	12.64%	5.31%
炒货	53.21%	10.87%	5.78%	49.79%	13.67%	6.81%
素食	52.01%	8.06%	4.19%	48.75%	8.43%	4.11%
合计	--	98.78%	49.85%	--	97.92%	45.67%
<b>综合毛利率</b>	<b>50.07%</b>			<b>46.17%</b>		
产品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占收入比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豆制品	47.05%	33.45%	15.74%	48.39%	32.24%	15.60%
蜜饯	35.07%	24.47%	8.58%	39.15%	25.25%	9.89%
肉制品	38.89%	16.18%	6.29%	42.78%	18.78%	8.03%
炒货	56.25%	11.52%	6.48%	58.60%	11.02%	6.46%
素食	42.30%	12.10%	5.12%	44.35%	10.34%	4.59%
合计	--	97.72%	42.21%	--	97.64%	44.57%
<b>综合毛利率</b>	<b>42.29%</b>			<b>44.89%</b>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收入占比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产品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豆制品	1.54%	3.12%	4.66%	1.12%	6.13%	7.25%	-0.43%	0.57%	0.14%	15.60%
蜜饯	0.74%	-0.84%	-0.10%	0.41%	-2.54%	-2.13%	-1.03%	-0.27%	-1.30%	9.89%
肉制品	0.42%	0.12%	0.55%	0.51%	-1.49%	-0.98%	-0.73%	-1.01%	-1.74%	8.03%

炒货	0.47%	-1.49%	-1.02%	-0.74%	1.07%	0.33%	-0.26%	0.28%	0.02%	6.46%
素食	0.28%	-0.19%	0.09%	0.78%	-1.79%	-1.01%	-0.21%	0.74%	0.53%	4.59%
合计	3.45%	0.73%	4.18%	2.07%	1.39%	3.46%	-2.66%	0.31%	-2.35%	44.57%
综合毛利率	50.07%			46.17%			42.29%			44.89%

2014年，主要是蜜饯及肉制品毛利率下降引起综合毛利率下降。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的拉升主要受豆制品销售增长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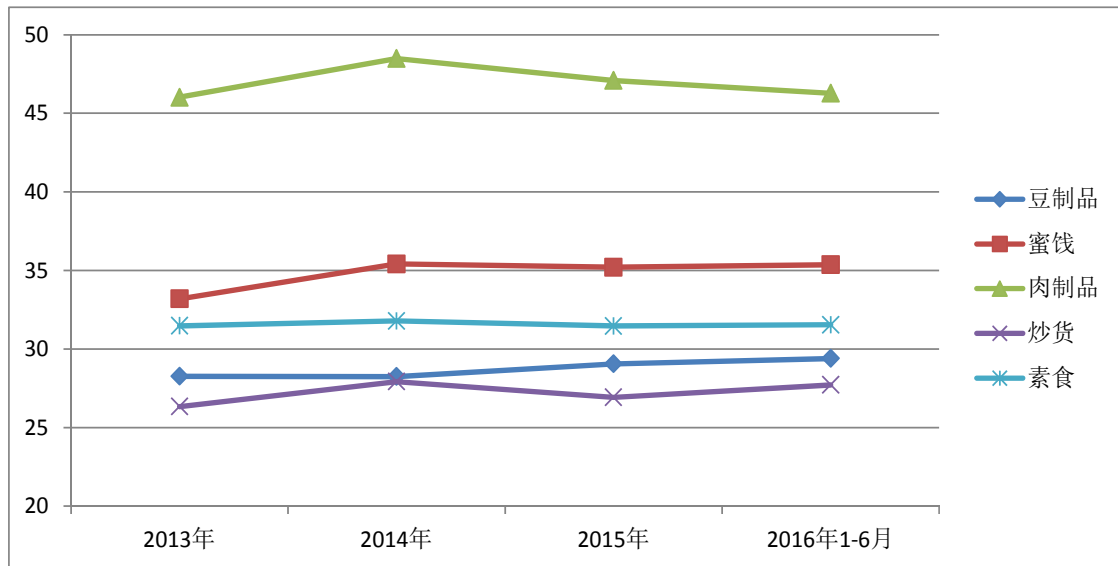
## (2) 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各产品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综合影响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综合影响	价格影响	成本影响	综合影响
豆制品	0.57	2.81	3.39	1.49	1.87	3.36	-0.03	-1.31	-1.34
蜜饯	0.28	3.94	4.22	-0.37	2.04	1.67	3.81	-7.89	-4.08
肉制品	-1.02	4.36	3.34	-1.81	4.95	3.13	2.91	-6.79	-3.89
炒货	1.44	1.99	3.42	-1.62	-4.84	-6.46	2.34	-4.69	-2.35
素食	0.13	3.13	3.26	-0.59	7.04	6.45	0.56	-2.61	-2.05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如下图所示：



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所致，销售价格的影响相对较小。导致单位成本变动的主要因素有：一是原材料价格变动；二是原材料品质变动，反映为投入产出比率的波动，引起生产成本变动；三是工艺流程或产品配方变动，引起生产成本变动；四是包装变更时，其模板制作费较高，引起生产成本变动；

五是产能变动,或车间技改,引起单位固定成本变动或投入产出比暂时性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稳定在42%以上,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其中各期略有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4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2.60%,主要原因是:①由于豆制品生产车间短期停工检修,豆制品生产成本上升;②蜜饯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投入产出比下降,同时包材成本有所上升,加上工艺流程和产品配方改变,均引起生产成本上升;③2014年9月,肉制品受媒体报道其他品牌“双氧水凤爪”事件影响,产销量大幅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同时原材料价格上涨,引起生产成本上升;④炒货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炒货以前基本是青豌豆,后来陆续开发花生豆和瓜子仁等新产品,其毛利率稍低,拉低了炒货系列的毛利率水平;⑤素食主要产品投入产出比率下降,引起生产成本上升。

2015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3.88%,主要原因是:①豆制品中高毛利新品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推动了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②原材料价格下降,引起生产成本下降;③炒货车间新购置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对包材的要求提升,导致包装成本上升,且产品结构中瓜子仁、豆瓣等毛利稍低的新品销售增长较快,导致炒货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

2016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3.90%,主要原因是:①产品结构中高毛利的豆制品销售收入占比持续提升,拉升了整体毛利率水平;②大豆、杨梅胚等主要原料价格持续下降,引起生产成本下降;③自动包装机等车间自动化设备的引进,进一步降低了单位人工成本。

### (3) 主要销售渠道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

#### 1) 报告期主要销售渠道毛利率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营渠道	18,299.13	7,747.13	57.66%	29,042.59	13,134.80	54.77%
经销商渠道	13,315.00	7,999.02	39.92%	27,669.43	17,368.81	37.23%
电商渠道	1,226.59	650.69	46.95%	1,503.88	827.23	44.99%
合计	<b>32,840.72</b>	<b>16,396.84</b>	<b>50.07%</b>	<b>58,215.90</b>	<b>31,330.84</b>	<b>46.18%</b>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直营渠道	28,236.26	13,445.03	52.38%	22,528.04	10,151.30	54.94%
经销商渠道	21,796.96	15,267.84	29.95%	21,850.95	14,210.50	34.97%
电商渠道	487.80	331.20	32.10%	--	--	--
<b>合计</b>	<b>50,521.02</b>	<b>29,044.07</b>	<b>42.51%</b>	<b>44,378.99</b>	<b>24,361.80</b>	<b>45.11%</b>

## 2) 各渠道毛利率差异分析

(1) 直营渠道与经销渠道、电商渠道出厂价确定的基础不同，直营渠道出厂价以直营卖场指导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出厂价，价格较高；经销渠道和电商渠道以规模较小的、经销商经营的区域性商超指导零售价为基础确定出厂价，价格较低，比直营卖场的指导零售价低8-13%。

(2) 直营渠道承担较高的费用，向直营卖场销售时考虑了该种费用的影响，出厂价一般按直营卖场零售价的8-8.2折确定；而向经销渠道和电商分销渠道销售时，出厂价基本为经销商经营的区域性商超零售价的5.8-6.3折。

公司直营及经销渠道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为定价模式的差异，且由于直营渠道存在额外费用，扣除该部分费用，商超及经销商实际毛利率差异较小。

(3) 电商渠道大部分通过线上自营店销售，虽然受推广促销活动的影响，但其销售价格总体比经销渠道的出厂价高。

## 3) 报告期直营渠道及经销渠道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4 年，公司直营及经销渠道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生产成本上升及推出新产品毛利率较低的影响。而 2014 年经销渠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为当年公司豆制品生产车间停工检修及炒货厂搬迁导致短期产品生产受影响，为确保“直营商超主导”的战略实施，公司将高毛利的豆制品及炒货产品优先供应直营商超客户，导致当年经销商收入增幅缓慢，且产品结构的调整导致当年经销渠道毛利率下降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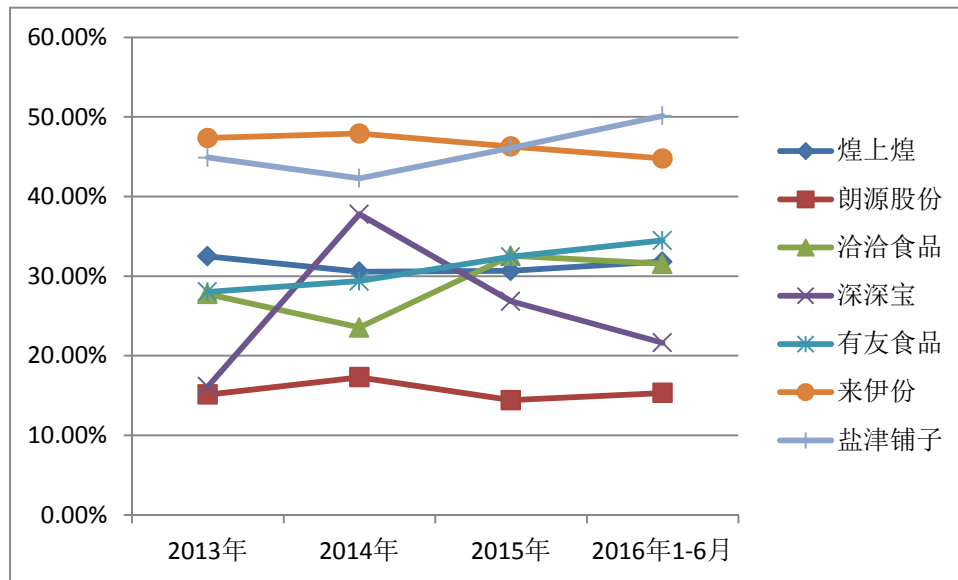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直营及经销渠道毛利率的上升，主要原因为高毛利豆制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及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

## 3、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煌上煌	31.83%	30.65%	30.56%	32.48%
朗源股份	15.32%	14.41%	17.28%	15.12%
洽洽食品	31.54%	32.54%	30.96%	27.74%
深深宝	21.63%	26.84%	37.78%	16.14%
有友食品	34.47%	32.42%	29.40%	28.03%
来伊份	44.77%	46.28%	47.91%	47.34%
盐津铺子	50.13%	46.11%	42.29%	44.89%

注：数据来源：各公司年报、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①品种不同，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深深宝主营业务为茶制品和软饮料；朗源股份从事干果、鲜果、坚果的种植管理、加工、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鲜苹果、葡萄干、松子仁等；洽洽食品经营品种集中在葵花籽上，品种较为单一，上述3家公司从经营业务范围上看，与公司不完全具备可比性，其竞争更为激烈。而公司作为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的龙头企业之一，在细分行业规模企业较少，具有品牌优势和差异竞争优势，能维持较高毛利率水平。②销售模式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煌上煌通过开设加盟店及直营店进行产品销售，商超渠道收入占比低；来伊份是休闲食品连锁经营企业，属于零售行业；有友食品主要经营以凤爪为主的泡卤风味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销售占比95%以上。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需要向商超支付进场费、条码费等各类

费用，营业费用较高，在销售价格定价过程中考虑了需承担的上述费用，拉升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9,106.13	27.70%	15,701.17	26.90%	12,090.16	23.69%	10,155.43	22.46%
管理费用	2,257.54	6.87%	4,530.89	7.76%	3,986.56	7.81%	4,393.38	9.72%
财务费用	61.21	0.19%	392.43	0.67%	369.78	0.72%	332.14	0.73%
合计	<b>11,424.88</b>	<b>34.75%</b>	<b>20,624.49</b>	<b>35.33%</b>	<b>16,446.50</b>	<b>32.22%</b>	<b>14,880.94</b>	<b>32.91%</b>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91%、32.22%、35.33%和34.75%，费用总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销售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3,809.87	41.84%	6,352.47	40.46%	5,389.69	44.58%	3,867.49	38.08%
推广类促销费用	1,757.48	19.30%	2,815.72	17.93%	1,396.98	11.55%	1,686.98	16.61%
合同类促销费用	1,548.72	17.01%	2,603.46	16.58%	2,476.22	20.48%	1,997.16	19.67%
物流费	627.01	6.89%	1,152.20	7.34%	724.12	5.99%	516.99	5.09%
配送费	440.61	4.84%	813.99	5.18%	580.43	4.80%	666.66	6.56%
进场条码费	249.66	2.74%	866.67	5.52%	511.53	4.23%	482.01	4.75%
差旅费	127.34	1.40%	369.43	2.35%	195.99	1.62%	181.90	1.79%
仓库及办公租金	133.10	1.46%	260.50	1.66%	376.60	3.11%	262.39	2.58%
车辆使用费	71.10	0.78%	152.01	0.97%	154.17	1.28%	101.00	0.99%
其他项目	341.22	3.75%	314.71	2.00%	284.42	2.35%	392.84	3.87%
合计	<b>9,106.13</b>	<b>100.00%</b>	<b>15,701.17</b>	<b>100.00%</b>	<b>12,090.16</b>	<b>100.00%</b>	<b>10,155.4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0,155.43万元、12,090.16万元、15,701.17万元和9,106.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2.46%、23.69%和26.90%和27.70%。

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丰富、销售区域的扩张和销售规模的增大，为了支持市场扩张战略和产品促销，公司的销售费用逐年增长。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薪酬、推广类费用、合同类费用、配送费、物流费、进场条码费构成。其中销售费用的增长主要源于工资及福利费、推广类与合同类促销费用的增长。

工资及福利费主要系公司各区域销售人员和直营卖场驻店员工工资、奖金、社会保险和福利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和销售区域的扩张，销售人员上升，工资福利费增幅较大。合同类费用主要是大型商超合同约定的促销费如节庆费等各项费用，公司报告期与大型连锁商超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大型商超客户数量和进驻门店数量持续增长，造成合同类费用的增长。

2014年推广类费用下降，主要系2015年春节相对往年较迟，年货促销活动尚未完全开展所致。2015年推广类费用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新开拓市场进行市场推广，及新产品营销力度加大。2014年配送费下降，主要系公司办事处逐渐增多，减少了经销商对商超的配送。2015年新市场特别是省外市场开拓，导致物流费及配送费均有较大增长。

## (2) 推广类促销费用及合同类促销费用分析

### 1) 推广类促销费用

该费用主要用于核算用于销售推广的各类费用，报告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商品促销费	566.44	926.67	512.45	522.95
业务宣传费	254.50	368.79	224.30	158.37
年堆费	756.95	902.28	248.34	680.46
促销员费用	43.71	70.99	54.19	2.29
物料	135.88	546.98	357.71	322.92
<b>合计</b>	<b>1,757.48</b>	<b>2,815.72</b>	<b>1,396.98</b>	<b>1,686.98</b>

报告期内，推广类促销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年度间主要变动说明

商品促销费	<p>核算说明：为推广商品促销给予的促销费用，卖场快讯商品广告单费用、DM海报费等</p> <p>1、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为加大产品的推广，增加了彩页促销活动及买立减活动的投入，其中2016年1-6月沃尔玛促销费用（彩页、买立减折扣券费用）429.80万，2015年同期297.10万，同比增加132.70万元。2015年沃尔玛促销费用541.13万，2014年同期293.61万，同比增加247.52万元。</p> <p>2、2014年春节比其他年度提前了半个月左右，沃尔玛和步步高的促销费用都有所减少。</p> <p>3、2015年公司大力推广新品鱼豆腐，为推广新品与新市场及我司产品的知名度，增加了商品促销费的投入</p>
业务宣传费	<p>核算范围：业务宣传费主要用于核算企业开展业务宣传活动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企业发放的印有企业标志的礼品、品尝品，广告制作费等。</p> <p>1、2015年、2016年1-6月业务宣传费增加主要系投入的何炅代言费364万元在2015年度和2016年度分两年摊销所致；</p> <p>2、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加了广告制作费（专柜、广告牌、贴画等）投入导致业务宣传费用增加。</p>
年堆费	<p>核算范围：主要用于核算年货期间支付的专柜、堆头、挂网、包柱、端架、商品货架场地占用费等专用陈列费用。</p> <p>2015年公司大力推广新品鱼豆腐，增加了年堆费的投入。2014年年堆费相比其他年度较低，主要系2014年步步高商超门店将年堆费计入“合同类促销费用—陈列费”中所致。</p>
促销员费用	<p>核算范围：主要用于核算促销员管理费、工服、工牌、工柜、培训费等费用。</p> <p>随着新市场的开发及加大产品的推广，促销员费用随着销售人员增加逐步增加。</p>
物料	<p>核算范围：主要用于核算公司统一购买或制作的物料,如专柜、挂网、挂条、陈列盒、迷你柜、试吃台、价格牌、产品手册、礼品袋、牙签、电池、口罩、排插、托盘、围裙、喇叭等。</p> <p>2015年公司大力推广新品鱼豆腐增加了鱼豆腐迷你柜，标识牌等物料费用，加大了年货期间的推广力度导致2015年物料费较其他年度有所增长。</p>

## 2) 合同类促销费用

该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和与合同相关的费用，报告期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核算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促销费用	692.00	865.98	713.67	710.52
陈列费	481.79	868.29	1,078.30	722.76
司庆/节庆费	22.86	129.22	49.57	44.58
合同续签费	194.09	281.52	183.44	170.50
专柜、水电及耗材	25.11	24.85	18.27	9.93

其他合同费用	132.87	433.60	432.97	338.87
<b>合计</b>	<b>1,548.72</b>	<b>2,603.46</b>	<b>2,476.22</b>	<b>1,997.16</b>

报告期内，合同类促销费用的核算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核算内容	年度间主要变动说明
促销费用	核算范围：合同促销费用主要用于核算合同中签订的对方按月度含税入库净额的一定比例收取的费用或按年度含税入库净额达到一定金额时给予的奖励。 公司 2016 年为了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新开拓了部分市场导致合同促销费用较 2015 年有所增长。
陈列费	核算范围：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专柜、堆头、挂条、挂网、包柱、端架、商品货架场地占用费、柜台使用费等陈列费用。 2014 年度因部分推广类促销费中的年堆费因步步高商超开票时未明确约定事项导致计入合同类费用的陈列费中，以致较其他年度相比较为高。
司庆/节庆费	核算范围：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门店司庆、店庆时卖场收取的一定的费用。 2015 年度金额较大主要系支付了步步高 20 周年司庆费 65 万元。
合同续签费	核算范围：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与卖场签订的合同中有明确条款约定、能够量化的费用。随着公司新开发区域及门店的增加，合同费用续签费用逐年有所增长。
专柜、水电及耗材	核算范围：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分摊卖场各门店水电费、电子称及磅称机租金、连卷袋、条码纸等耗材费用。 此费用的变动与门店数及客户购买笔数相关，申报期内随着门店增加逐年增长。
其他合同费用	核算范围：该科目主要用于核算与卖场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合同费用，如：其他商品费、质量管理费、网络订货系统费、供应商信息维护费、配送费、信息服务费、公共建设费、结款刷卡费、会员积点返点、公共建设费等。

(3)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洽洽食品	朗源股份	煌上煌	深深宝	有友食品	来伊份	盐津公司
2013-2015 年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数	12.96%	4.05%	10.28%	10.29%	9.39%	31.32%	24.35%

公司三年销售费用占比平均数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相比偏高，主要系：1) 公司产品品类主要通过直营商超系统进行销售，商超系统入场费、推广费、展位费等各项费用收费较高；2)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新市场、新产品，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4) 公司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及变动趋势的匹配性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与营业收入具有线性关系的费用科目有：工资及

福利、推广类促销费用、合同类促销费用、物流费、配送费、进场条码费，其与收入的变动趋势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相对上期增长比例	金额	相对上期增长比例	金额	相对上期增长比例	金额
工资及福利	3,809.87	19.95%	6,352.47	17.86%	5,389.69	39.36%	3,867.49
推广类促销费用	1,757.48	24.83%	2,815.72	101.56%	1,396.98	-17.19%	1,686.98
合同类促销费用	1,548.72	18.97%	2,603.46	5.14%	2,476.22	23.99%	1,997.16
物流费	627.01	8.84%	1,152.20	59.12%	724.12	40.06%	516.99
配送费	440.61	8.26%	813.99	40.24%	580.43	-12.93%	666.66
进场条码费	249.66	-42.39%	866.67	69.43%	511.53	6.12%	482.01
营业收入	32,840.71	12.66%	58,299.14	14.41%	50,958.13	12.89%	45,139.43

1) 2016年进场条码费与收入增长比率反向变动的的原因：2015年公司新推出鱼豆腐系列新品，为全面铺市新产品，各系统卖场在当年均增加了新品条码进场费；2015年公司拓展陕西市场，新进了陕西万家、人人乐，广东新进了百佳系统，产生了新店进场费和新品条码费；2016年新产品铺市新增覆盖率相比2015年下降，导致2016年进场条码费相比2015年呈下降变化。

2) 2014年推广类促销费用与收入增长率反向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为当年沃尔玛系统和步步高系统彩页、买立减折扣券费用、促销折让等费用的减少所致。

3) 2014年配送费与收入增长率反向变动的的原因主要为2014年公司在销售稳定的市场增设了办事处及分仓，将部分由经销商配送的商超收回由公司自行配送，导致配送费同比下降。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福利	633.68	28.07%	1,445.00	31.89%	1,358.21	34.07%	1,655.95	37.69%
工费经费及教育经费	210.13	9.31%	418.73	9.24%	358.94	9.00%	269.26	6.13%

研究与开发费	713.81	31.62%	1,153.41	25.46%	827.85	20.77%	1,147.14	26.11%
车辆使用费	34.40	1.52%	119.58	2.64%	131.56	3.30%	173.23	3.94%
折旧与摊销	280.92	12.44%	515.16	11.37%	422.79	10.61%	313.18	7.13%
税费	109.73	4.86%	264.05	5.83%	205.15	5.15%	169.97	3.87%
存货报损	74.62	3.31%	119.42	2.64%	114.19	2.86%	87.50	1.99%
差旅费	22.68	1.00%	58.82	1.30%	52.24	1.31%	64.46	1.47%
其他	177.56	7.87%	436.71	9.64%	515.62	12.93%	512.68	11.67%
<b>合计</b>	<b>2,257.54</b>	<b>100.00%</b>	<b>4,530.89</b>	<b>100.00%</b>	<b>3,986.56</b>	<b>100.00%</b>	<b>4,393.3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2%、7.81%、7.76%和6.87%。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研究与开发费等项目构成。2013年公司的研究开发费较高，主要是公司在蜜饯、豆制品和素食工艺改良项目及凤爪杀菌工艺项目上投入较多所致。2014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及福利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管理人员精简调整，将大区经理的薪酬由原管理费用归集转为销售费用所致。2015年研发费用比2014年增长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新产品及工艺改良的研发力度。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洽洽食品	朗源股份	煌上煌	深深宝	有友食品	来伊份	盐津公司
2013-2015年三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数	6.41%	2.96%	10.20%	19.40%	4.96%	9.46%	8.43%

公司三年管理费用占比平均数与可比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水平。

###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69.83	418.10	386.27	347.14
利息收入	-11.22	-32.80	-21.30	-17.09
手续费及其他	2.60	7.13	4.81	2.09
<b>合计</b>	<b>61.21</b>	<b>392.43</b>	<b>369.78</b>	<b>332.14</b>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3%、0.72%、0.67%和0.19%，占比较低。财务费用主要是当期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洽洽食品	朗源股份	煌上煌	深深宝	有友食品	来伊份	盐津公司
2013-2015年三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平均数	-0.50%	2.53%	-2.02%	-0.30%	-0.25%	0.03%	0.71%

食品企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相对均较低，公司财务费用占比相比可比上市公司（含拟上市公司）无重大异常。

##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外收入	1,149.35	2,390.23	1,034.70	685.80
营业外支出	35.41	237.28	2.00	5.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13.94	2,152.94	1,032.70	680.80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	19.04%	26.84%	18.42	11.9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由当期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导致的递延收益摊销构成。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的政府补助金额（含政府补助性质的递延收益摊销）分别为680.43万元、1,033.85万元、2,330.30万元和1,147.77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22%、99.92%、97.49%和99.86%。

2015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原豆干厂相关资产的处置损失。

### 2、申报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 1) 2016年1-6月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文件名	补贴具体内容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到账时间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6）25号	关于发放2015年安全生产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5年安全生产专项奖励	1.50	--	2016.5.1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浏经财预指(2016)7号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补助	199.00	--	2016.5.3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浏经财预指(2016)10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200.00	--	2016.6.28	
中共长沙市委办公厅	长办(2016)15号	关于2015年度农业农村工作考评结果的通知	统筹城乡整合发展优秀单位奖励	3.00	--	2016.6.28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浏经财预指(2016)8号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烘培生产线建设补助	--	303.45	2016.6.29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浏经财预指(2016)9号	关于下达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41.00	--	2016.6.29	
修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修工管发(2016)7号	关于拨付工业发展基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65.30	--	2016.1.22	
修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修工管发(2016)14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00.00	--	2016.6.14	
修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修工管发(2016)16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推广补助	259.62	--	2016.6.23	
合计				--	1,069.42	303.45	--

## 2)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文件	补贴具体内容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到账时间
浏阳市住房保障局、浏阳市财政局	财综(2014)14号	关于拨付2014年政府组织企业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公示(报纸公示)	公租房建设补贴	--	220.00	2015.2.13
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	浏办通知(2013)26号	关于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通知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奖励	4.00	--	2015.2.4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02号	关于下达技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生产设备技改补助	--	222.66	2015.2.12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2014)22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百企千社万户”现代农业发展工程2014年度“百企”税收上台阶奖励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税收上台阶奖励	200.00	--	2015.2.17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5)8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税收贡献奖、目标管理奖、税收增幅奖	93.00	--	2015.3.31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10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150.00	--	2015.5.26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12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380.00	--	2015.5.26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5)2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5年农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农业产业发展补助	50.00		2015.6.23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2015)63号	关于下达2015年长沙市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100.00	--	2015.6.23
浏阳市人民政府	浏政发(2013)4号	浏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浏阳市企业上市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上市扶持资金	12.50	--	2015.7.15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17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28.53	--	2015.8.11
长沙市人民政府	长政发(2012)34号	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资本市场若干意见的补充规定	上市扶持资金	150.00	--	2015.11.5
湖南省就业服务局	湘就服函(2015)17号	关于下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监测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监测单位补助	1.00	--	2015.11.12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21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320.00	--	2015.11.11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26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92.90	--	2015.12.29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5)23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119.00	--	2015.12.28	
湖南省就业服务局	湘就服函(2015)17号	关于下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重点监测工作专项经费的通知	监测单位补助	1.00	--	2015.12.08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5)91号	关于下达2014年中小企业转型升级系列服务产品企业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约式招聘服务补贴	1.20	--	2015.12.22	
修水县人民政府	修府发(2015)9号	关于鼓励扶持企业上市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上市奖励:改制50万元,证监会受理50万元,上市发行100万元	100.00	100.00	2015.6.26	
修水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修工管发(2015)26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97.63	--	2015.12.9	
修水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修劳就字(2015)1号	关于申报2015年工业园区企业定向培训的通知	就业创业培训补助	15.18	--	2015.12.31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5)8号	关于表彰2014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年度经济先进工作单位,税收贡献奖、企业规模奖	3.00	--	2015.4.3	
浏阳市商务合作局	浏政办函(2015)31号	关于2014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奖励安排的公示	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单位奖励	1.00	--	2015.12.23	
长沙市商务局/长沙市财政局	长政办发(2014)28号	2015年度长沙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方案的公示	电商资金补助	5.00	--	2015.12.25	
<b>合计</b>				--	<b>2,224.94</b>	<b>542.66</b>	--

## 3)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补贴文件	补贴具体内容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到账时间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3)25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107.80	--	2014.1.3
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	浏办通知(2013)26号	关于加快新农村建设步伐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通知	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龙头企业	5.00	--	2014.1.7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4)3号	关于下达技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生产设备技改项目	--	237.00	2014.1.26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浏经发(2014)12号	国家级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表彰2013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报	年度税收贡献奖40万元目标管理奖5万元科技创新奖2万元	47.00	--	2014.3.31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4)7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40.00	--	2014.4.9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3)212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4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及村级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补助	20.00	--	2014.4.14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企指(2014)14号	关于下达2013年中小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励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工业企业贷款贴息奖励	13.20	--	2014.4.25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4)12号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30.27	--	2014.5.19
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长财企指(2014)34号	关于下达2013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及部门奖励资金的通知	年度新上规模工业企业奖励	3.00	--	2014.7.22
浏阳市工业	浏工财字(	关于下达技改项	生产车间技	--	300.00	2014.8.22

园财政局	2014 ) 15 号	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改项目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 2014 ) 19 号	关于下达技改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生产车间技改项目	--	389.79	2014.8.27
浏阳市住房保障局 浏阳市财政局	财综( 2014 ) 14 号	关于拨付 2014 年政府组织企业实施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的公示(报纸公示)	公租房建设补贴	--	250.00	2014.10.10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 2014 ) 27 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181.73	--	2014.12.25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 2014 ) 28 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244.60	--	2014.12.24
合计				--	<b>992.60</b>	<b>1,176.79</b>

## 4) 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件号	文件	补贴具体内容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递延收益	到账时间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函( 2013 ) 3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农产品加工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三期休闲食品生产线补助	--	50.00	2013.2.5
长沙国家生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长生发( 2013 ) 29 号	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通知	年度税收贡献奖 30 万元目标管理奖 3 万元企业上市扶持奖励 10 万元	43.00	--	2013.4.9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 2013 ) 1 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74.00	--	2013.4.10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农指( 2012 ) 210 号	关于下达 2012 年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财政农业专项资金	100.00	--	2013.4.9
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长发改( 2012 ) 203	关于下达 2011 年长沙市新材料、生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补助	25.00	--	2013.4.27

会、长沙市财政局	号	物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及新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补助投资计划和补助资金的通知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3)8号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49.20	--	2013.6.9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3)14号	关于下达新产品研究与开发引导资金的通知	新产品研发补助	98.00	--	2013.8.27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3)17号	关于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蒸汽使用补助	63.23	--	2013.8.15
浏阳市工业园财政局	浏工财字(2013)21号	关于下达市场推广引导资金的通知	市场推广引导资金	182.00	--	2013.9.10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农指(2013)6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农产品加工企业引导及村级经济扶持资金的通知	年度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贴息资金	10.00	--	2013.12.25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浏两组字[2013]1号	关于表彰奖励2012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税收贡献奖	1.00	--	2013.3.8
合计			--	<b>645.43</b>	<b>50.00</b>	--

## (六) 利润表项目分析

报告期利润表主要科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b>32,878.23</b>	<b>58,370.43</b>	<b>51,039.95</b>	<b>45,217.69</b>
减：营业成本	16,397.03	31,454.69	29,454.30	24,943.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89	469.05	458.82	358.22
销售费用	9,106.13	15,701.17	12,090.16	10,155.43
管理费用	2,257.54	4,530.89	3,986.56	4,393.38

财务费用	61.21	392.43	369.78	332.14
资产减值损失	-38.24	-45.08	107.64	16.47
<b>营业利润</b>	<b>4,735.67</b>	<b>5,867.27</b>	<b>4,572.69</b>	<b>5,018.77</b>
加：营业外收入	1,149.35	2,390.23	1,034.70	685.80
减：营业外支出	35.41	237.28	2.00	5.00
<b>利润总额</b>	<b>5,849.61</b>	<b>8,020.22</b>	<b>5,605.39</b>	<b>5,699.57</b>
减：所得税费用	1,164.80	1,475.82	770.50	1,108.42
<b>净利润</b>	<b>4,684.81</b>	<b>6,544.39</b>	<b>4,834.89</b>	<b>4,591.15</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长。2014年营业利润比2013年稍有下降，主要原因是：1、全资子公司盐津商业连锁和盐津电子商务合计亏损351.93万元；2、休闲食品行业受媒体报道其他品牌“双氧水凤爪”事件的影响，公司肉制品销量下降。同时青豌豆产品因搬迁过程中货源储备不足，影响部分销量。3、公司的主要产品豆制品停产技改、炒货产品搬迁技改，新设备在调试过程中损耗上升，加上部分原材料及包装材料成本上升，引起生产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

2015年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1、公司鱼豆腐、瓜子仁等新品的上市推广，及销售区域的拓展，有力地推动了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的增长；2、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生产成本降低；3、盐津商业连锁和盐津电子商务本年盈利合计241.64万元；4、新豆干厂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及报告期生产线技改带来的工艺优化，促进了生产效率的提升。

### 三、现金流量分析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319.48	69,732.52	58,853.01	52,065.8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27	4,738.69	2,311.43	1,700.53
<b>现金流入小计</b>	<b>40,552.75</b>	<b>74,471.21</b>	<b>61,164.44</b>	<b>53,766.41</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2.76	31,801.47	26,493.62	25,533.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3.52	14,240.09	12,030.93	9,19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09.74	7,907.11	6,456.13	4,944.8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60.44	12,558.70	10,018.61	8,804.31
<b>现金流出小计</b>	<b>34,106.45</b>	<b>66,507.37</b>	<b>54,999.29</b>	<b>48,481.63</b>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30	7,963.84	6,165.15	5,284.7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69	0.86	0.66	0.9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呈逐年增长的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2,065.88万元、58,853.01万元、69,732.52万元和38,319.4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5.14%、115.31%、119.47%和116.55%。

公司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高，与净利润规模匹配，表明公司收入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入充足稳定，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64.26	1,524.87	6.65	5.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45	442.66	2,176.79	50.00
<b>现金流入小计</b>	<b>367.71</b>	<b>1,967.53</b>	<b>2,183.44</b>	<b>55.3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84.94	8,561.71	7,595.60	3,340.83
<b>现金流出小计</b>	<b>2,484.94</b>	<b>8,561.71</b>	<b>7,595.60</b>	<b>3,340.83</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7.23	-6,594.18	-5,412.16	-3,285.45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情况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相适应，主要为购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等，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85.45万元、-5,412.16万元、-6,594.18万元和-2,117.23万元。

201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下降，主要是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加大了无形资产投资，土地使用权新增付款3,059.47万元。2015年公司加大了对江西生产基地的投入，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 （三）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158.00	15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00.00	31,900.00	10,500.00	1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00	--	--	--
<b>现金流入小计</b>	<b>4,962.00</b>	<b>31,900.00</b>	<b>11,658.00</b>	<b>12,150.00</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100.00	33,600.00	10,000.00	1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83	418.10	3,486.27	2,74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b>现金流出小计</b>	<b>8,169.83</b>	<b>34,018.10</b>	<b>13,486.27</b>	<b>17,247.14</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83	-2,118.10	-1,828.27	-5,097.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由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分配股利等业务产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7.14万元、-1,828.27万元、-2,118.10万元和-3,207.83万元。

2013年及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2013年及2014年公司进行了较大金额的现金分红。2015年度公司为及时享受银行利率降低优惠，进行了贷款结构优化，从而导致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现金增长较快。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总额分别为3,340.83万元、7,595.60万元、8,561.71万元和2,484.9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置了4宗土地使用权，新建了员工宿舍及江西生产基地，改扩建了炒货、蜜饯、鱼豆腐及鱼制品等车间，并进行了多项技改。上述资本投入提升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基础。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境内可比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较大差异

##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负债和重大期后事项。

##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公司主要财务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5%以上，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2、公司专注于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经营，资产质量较高，不存在高风险资产以及闲置资产；存货、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一年以内的货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3、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营业收入收现率高，资产周转较快。此外，公司信用记录良好，借款从未逾期，有助于通过银行借贷资金，满足企业市场经营的需要。

### （二）公司财务限制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股本为9,300万股，净资产为29,581.98万元，与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相比，仅靠自身的滚动积累难以满足业务迅速发展的需要。

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融资，随着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需要大量的发展资金，急需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以保证公司未来财务结构的平衡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 （三）公司发展前景

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和生活水平的提高,用于休闲食品的消费将有持续提升的空间。公司作为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较齐全的生产经营企业,在以湖南、江西为核心的中南、西南区域已具备一定的市场基础和影响力,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品牌、产品差异化、渠道等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趋势,不断增强公司的发展实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作为行业龙头企业,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产品技术和市场基础坚实、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分析

### （一）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于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后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合理，财务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好，报告期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累计25,860.07万元，高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是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施的有利条件，因此主营业务取得的现金流足以支持确定的现金分红水平。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 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和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

和市场开拓周期，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有所下降。2016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议案》，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

###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情况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情况的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数量上限，即3,100万股；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投项目总投资额，即40,435.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已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6）2015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544.3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929.68万元；2016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4,684.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849.35万元；

假设2016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年1-6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倍，达到9,369.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倍，达到7,698.70万元；假设2017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7) 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及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根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2、测算结果

根据以上假设，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相对于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测算如下：

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015年	2016年 1-6月 /2016年6 月30日	2016年 /2016年12 月31日(预 计数)	2017年/2017年 12月31日(不 考虑本次发行, 预计数)	2017年/2017 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 后, 预计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544.39	4,684.81	9,369.62	9,369.62	9,369.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29.68	3,849.35	7,698.70	7,698.70	7,698.70	
期末总股本(万股)	9,300.00	9,300.00	9,300.00	9,300.00	12,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0.83	0.83	0.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41	0.83	0.83	0.66

注：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2017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前述假设，经测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出现下降，即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

## (二)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扩大公司产能，建立起现代化的休闲食品生产车间，丰富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食品安全



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行业领先的检验技术、检验设备和手段，建立起健全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和信息化系统，并提升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能力；“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线上销售能力、公司品牌影响力、信息传播和新品推广速度；“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直接拓展了公司的销售范围和营销渠道，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推广能力，增强公司的销售实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关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2、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较快，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和长期资金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加，目前仅依靠自身积累已经难以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和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目前，公司的主要融资渠道是银行贷款，融资规模有限、效率不高，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的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升至较高水平。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增强公司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建立起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同时以“直营商超主导、经销跟随”的营销网络发展理念，拥有多层次、广覆盖、高效率的立体营销网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项目的

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盈利水平，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为全体股东带来持续、良好的投资回报，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 （四）公司本次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发展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业务，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技术设备、质量标准、产品质量、品牌信誉方面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在主营业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以及人才。公司管理层均具有多年的相关行业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本次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1、人员方面。公司员工队伍结构合理、经验丰富，研发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员工2,406人，其中管理人员130人，研发技术人员69人，核心技术人员5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稳定，为公司成功实施募投项目提供了人才保障。

2、技术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通过引进和不断创新现代食品生产技术，融合传统配方，开发出了适应现代化、规模化生产的小品类休闲食品生产工艺；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起高效率的研发体系，以“实验工厂”模式开展新品研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公司多年来积累的丰富的研发、技术经验，有利于公司对行业的新技术、新标准做出快速反应，推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3、市场方面。作为国内较具影响力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公司与大型连锁商超保持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的同时，大力发展地区经销商，不断拓展产品的销售区域。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产品已进入45家大型连锁商超的1,700多个卖场，覆盖沃尔玛、家乐福、麦德龙、大润发等国际大型连锁超市，以及华润万家、步步高、人人乐、天虹百货、中百等国内大型连锁商超；拥有700多家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募投项目“电子商务平台

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市场营销方面的竞争力，为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实现收益提供了保障。

## （五）公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未来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

公司始终以中国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建立起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个大类近百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99.5%以上，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5,139.43万元、50,958.13万元、58,299.14万元和32,840.71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营业利润分别为5,018.77万元、4,572.69万元、5,867.27万元和4,735.67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

###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着食品质量安全控制的风险、行业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导致的行业发展风险、市场出现假冒伪劣产品的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针对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挑战，公司制订了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抓住休闲食品良好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导向，通过学习先进生产管理经验，引进先进技术和食品科技人才，来提高技术水平，通过完善销售网络，来强化公司销售终端综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进一步夯实目前主要业务板块，在已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研发新的产品满足以市场需求、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继续严格遵循“源头控制、自主生产、产品溯源”为核心的食品安全质量控制体系，不断提高食品安

全质量控制的标准和技术手段，坚持主要产品自主生产，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通过研发、购入先进的生产设备，对生产流程进行精细化管理，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标准化程度，提升产品质量的安全性和稳定性；加深与大型商超的合作，巩固公司在经销模式中的优势地位，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完善营销网络建设，加强电子商务渠道建设，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和员工培训力度，为公司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用安全、可靠的产品、优质的服务，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的发展战略，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等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1) 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得到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做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股东回报。

(2)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了保证上市前后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4) 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全力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议案；

5、承诺全力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并愿意投票赞成（若有投票权）该等

议案。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做出的预计即期回报摊薄的情况合理，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 十、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 2016 年度业绩说明

发行人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9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健会计事务所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2-468 号）。

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9 月	同比增长
营业收入	49,090.63	43,027.90	14.09%
营业利润	6,518.99	4,635.99	40.62%
利润总额	7,703.92	5,793.00	32.99%
净利润	6,203.77	4,655.71	33.2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3.77	4,655.71	33.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5.07	3,787.95	40.32%

2016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小品类休闲食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扩展，新产品的陆续推出并带动原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而随着豆制品等高毛利产品在总体收入中占比的提升及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净利润也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2016年第四季度，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6年将实现营业收入6.6亿元至6.8亿元，同比增长13%至17%；净利润8,300万元至9,000万元，同比增长27%至3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700万元至7,400万元，同比增长36%至50%。（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秉承“技术创新、科技领先，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专业、专注于休闲食品行业，不断强化质量意识，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最优质最安全的产品。公司将抓住休闲食品良好发展机遇和有利政策导向，通过学习先进生产管理经验和大量引进先进技术和食品科技人才，来提高技术水平，通过完善销售网络，来强化公司销售终端综合优势，扩大市场占有率，并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的龙头企业。

###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为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成公司的经营计划目标，提升公司持续成长能力、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依据自身及行业的发展状况，拟定了如下具体计划和措施：

#### （一）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 1、产品计划

本公司将立足于小品类休闲食品领域，在充分利用公司蜜饯类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势逐渐巩固的基础下，选取豆制品及素食类产品作为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核心，并坚持以新型豆制品的研发为主要方向，丰富产品组合，将“盐津铺子”豆干打造成豆干类产品全国领先品牌。

##### 2、研发计划

1) 通过不断改良现有食品生产技术和工艺，减少因人工造成的过程污染；2) 在满足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有效促进公司产品口味、口感、营养价值的提升；3)



公司将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食品研发、食品质量检测、食品添加剂创新研发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延长产品存储时间，保证产品质量；4) 持续研发适应更多人群的差异化食品，拓宽消费群体，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 3、食品安全管控计划

公司将建立食品安全生产全过程管控体系，在原材料收购方面，取代原材料代收模式，建设原材料基地，并通过公司检测中心的建设加强对自主收购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把控，使之成为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保障；在生产方面，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对各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同时以建立透明工厂的形式在提高自身管控能力的同时推动消费者对公司产品质量保障的有效认知；在产品销售方面，增强成品出厂检查措施，从采购原材料信息追溯、生产现场监控、仓库管理、产品销售及售后管理等环节入手，构建完整的产品追溯系统，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信息反馈能力，并将公司“始终以保证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唯一途径的理念更完整的体现，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 (二) 品牌营销计划

公司将持续专注于中国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以“盐津铺子”品牌为载体，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安心的休闲食品，创造健康、快乐的品质生活。公司将利用已有经销商及终端卖场的成熟销售网络，以专柜等终端形象展示与消费者直观对接，并通过网络、电子商务以及自媒体平台构建，全面展现公司品牌产品类别齐全、内容丰富的形象，不断提高以“开心零食”作为“盐津铺子”代名词在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通过中高端新产品的研发，推进产品档次的提升，赋予公司品牌在中国传统小品类休闲食品更高层次的品牌内涵。

## (三) 市场营销计划

### 1、加强直营渠道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和拓展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的销售渠道具体分为与大型连锁卖场合作的直营渠道、经销商渠道以及电子商务渠道等，公司将根据不同市场和客户的特点，针对已有市场和新

市场采取不同的拓展策略，将区域销售网络的覆盖拓宽至全国市场。

对于已经建立成熟直营合作关系的大型商超等，公司将根据以往销售情况以及客户对产品认可度的分析，继续发挥原有的销售网络优势，借助国内主要大型商超体系现有的市场资源布局，进一步完善销售网络，挖掘及发挥市场潜力，并以成功的直营渠道合作经验带动经销商渠道建设作为补充手段，提高市场占有率。

对于新市场或未涉足市场，公司也将根据新市场的地域特点、当地居民的消费习惯合理布局，并加大营销渠道的建设力度，力争快速进入新市场，树立良好的企业及品牌形象，抢占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结合自身传统休闲食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的发展现状，依托于公司“盐津铺子”品牌所具备的文化底蕴，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另外，随着近年来电子商务模式得到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公司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会使电子商务渠道建设得到快速发展，同时公司将继续发挥公司产品质量、品牌优势，进一步开发潜在的消费群体，拓展市场营销网络的广度与深度，使公司产能得到合理有效利用。

## **2、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确保市场营销计划的顺利实施**

公司目前拥有一支具有丰富销售经验的营销团队，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会得到大幅度的提升，现有的营销人员将无法满足新增销售市场的发展需要。为确保市场开拓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需要加强营销团队的建设以及营销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工作，为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储备。

### **（四）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存在对人才的迫切需求，为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持续秉承“知人善任，任人唯贤”的人才理念，制定相应的人才补充及培养计划，逐步调整人才结构，并通过有计划、有目标、有选择地开展全员素质教育与技能培训，进一步培养出一批管理、技术、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不断提升核心团队的综合业务能力。另外，公司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和

中长期激励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体现优秀人才价值，实现人才与资源的优化组合，扩大公司人才优势，形成与企业发展相匹配的人才队伍，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 （五）信息化平台建设计划

信息化平台建设是提高公司未来发展效率的一项基础性建设。因此，公司将在原有的平台和运营基础上，搭建更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立和形成以经营、生产、财务信息为核心，以行政管理为基础，并且集成部门、公司及市场信息一体化的远程办公自动化功能的综合高效信息平台，为运营与决策提供功能齐全、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信息服务。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将为深度开发信息资源、加速信息流通、实现快捷、实用的团队管理、执行移动营销策略和信息化管理提供有效手段，有效提升各个经营环节的协作水平和应变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同时，为保障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将建立产品质量管理系统及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在质量管理方面，为企业提供从来料检验、工序检验、委外工序检验、产品检验、发货检验、退货分析到样品管理及质量事故和客户投诉处理等全面的质量管理与控制，帮助企业提高质量管理效率与生产效率、降低因来料问题、过程污染、库存物料储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从而降低损耗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与客户满意度；在产品追溯方面，运用条码识别技术实现食品生产过程的可塑性，在整个生产流程中要求将所有涉及原材料收购、运输、生产加工以及食品运输、配送信息录入系统，建立并保全相关食品生产流通的全过程记录，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可根据条码有效追溯到产品种类、生产日期、生产批次、检验人员、该批次产品数量等信息，同时可以通过条码追究责任问题环节责任人，并及时召回问题食品，维护企业品牌形象，是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有力保障。

## （六）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规模的扩大、实力的增强，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本着对股东有利、对公司发展有利的基本原则，围绕自身的核心业务，在时机、条件和对象等较为成熟的前提下，公司将采用兼并收购、资金

投入等多种形式扩张，对技术和市场资源进行战略整合，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提高公司在传统休闲食品领域的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三、拟定上述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和目标，主要是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比较稳定，在计划期内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的事件出现；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拟投资领域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没有出现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

3、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4、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按期进行并取得预期收益；

5、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经营所需原材料的供应和能源供应不会出现重大的突发性变化。

###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实施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电子商务平台建设、营销网络建设等项目建设，需要大量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资金短缺将是限制公司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因素。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较大规模资金运用和公司业务迅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在专业人才贮备方面，随着公司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产品研发、市场拓展、营销网络、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以及大量的熟练工人，虽然公司已经在前期做了较为充分的准备，但仍需持续加大引进力度。同时，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快速增长，势必对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构成挑战。

## 五、公司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确保上述规划和目标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持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和产品创新为基础，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培养和引进高水平的业务骨干和管理人才，建立起能够适应现代化管理和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的高水平运营团队，同时公司将认真组织募投项目的实施，促进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保证营销网络及电子商务渠道的成功建设，使其尽快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六、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传统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托自身的竞争优势发展主营业务，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延伸发展。因此，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和各项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00 万股，公开发行股票所筹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根据所处行业发展态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由急到缓、由重到轻的次序投向以下四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实施主体
1	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513.00	11,832.00	长发改备案[2016]335号	长环自[2014]4号	发行人
2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305.00	3,305.00	长发改备案[2016]334号	浏环复[2015]12号	发行人
3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3,107.00	3,107.00	长发改备案[2016]332号	-	盐津电子商务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510.00	6,510.00	长发改备案[2016]333号	-	发行人
合计		<b>40,435.00</b>	<b>24,754.00</b>	-	-	-

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由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发行人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水平与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和投资相适应。

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已建立起中国传统特色小品类休闲食品全品类产品体系，主要包括休闲豆制品、凉果蜜饯、坚果炒货、休闲素食、休闲肉制品五个大类近百种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发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5% 以上；截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产品已进入 45 家大型连锁商超 1,700.00 多个卖场，拥有 700 多家经销商，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的生产、销售均具备一定规模。

财务状况方面，报告期 2013 年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139.43 万元、50,958.13 万元、58,299.14 万元和 32,840.71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5,253.57 万元，净资产 29,581.98 万元，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及生产人员、成熟的生产技术工艺、严格的生产管理体系，及生产各类产品所需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在小品类休闲食品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队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起高效率的研发体系，专业的技术研发人员 69 名，核心技术人员 5 名，公司以“实验工厂”模式开展已有产品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不断推陈出新，确保公司在新品开发方面的研发优势。

管理方面，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稳定，具备在小品类休闲食品行业丰富的经验；同时建立起了广覆盖、多层次的营销网络，拥有一支高效的营销团队，销售渠道覆盖大型连锁商超、地区经销商、电子商务平台，为募集资金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盐津铺子，“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盐津电子商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 **（一）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 27,513 万元建设年产 16,350 吨休闲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素食车间、传统豆制品车间、休闲豆干车间、海产品车间、包装车间和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及相应设备的购置。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经过不懈的努力，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在竞争激励的休闲食品市场中成为了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

面对休闲食品行业的发展机遇，盐津铺子利用自身技术实力、品牌影响力，需推出顺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不断扩大市场领先优势和产品覆盖范围。本项目生产的休闲素食、休闲豆制品、休闲海产品、休闲鸡蛋干等产品均为传统风味的休闲小食品，产品在保留了传统风味的基础上，注入了新的技术含量。本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公司产能的同时，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将大幅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市场地位。

#### **2、项目的建设内容**



公司休闲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拟在公司预留地的基础上，新建素食车间、传统豆制品车间、休闲豆干车间、海产品车间、包装车间以及其他辅助工程 and 环境保护工程。该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休闲素食、传统豆制品、休闲海产品和其他休闲豆干的扩张产能及部分新产品的生产而实施。

####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额 27,51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45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54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b>建设投资</b>	<b>24,459.00</b>	<b>88.90%</b>
其中：建筑工程	9,269.60	33.69%
设备购置	9,885.00	35.93%
安装工程	1,664.78	6.05%
其他费用	2,474.92	9.00%
预备费	1,164.71	4.23%
<b>铺底流动资金</b>	<b>3,054.00</b>	<b>11.10%</b>
<b>项目总投资</b>	<b>27,513.00</b>	<b>100.00%</b>

#### (2) 技术水平、质量标准和工艺流程

本项目系对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充，以及对部分新产品的生产，公司采用国内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生产规模化、现代化、机械化，整个生产过程推行国际上通用的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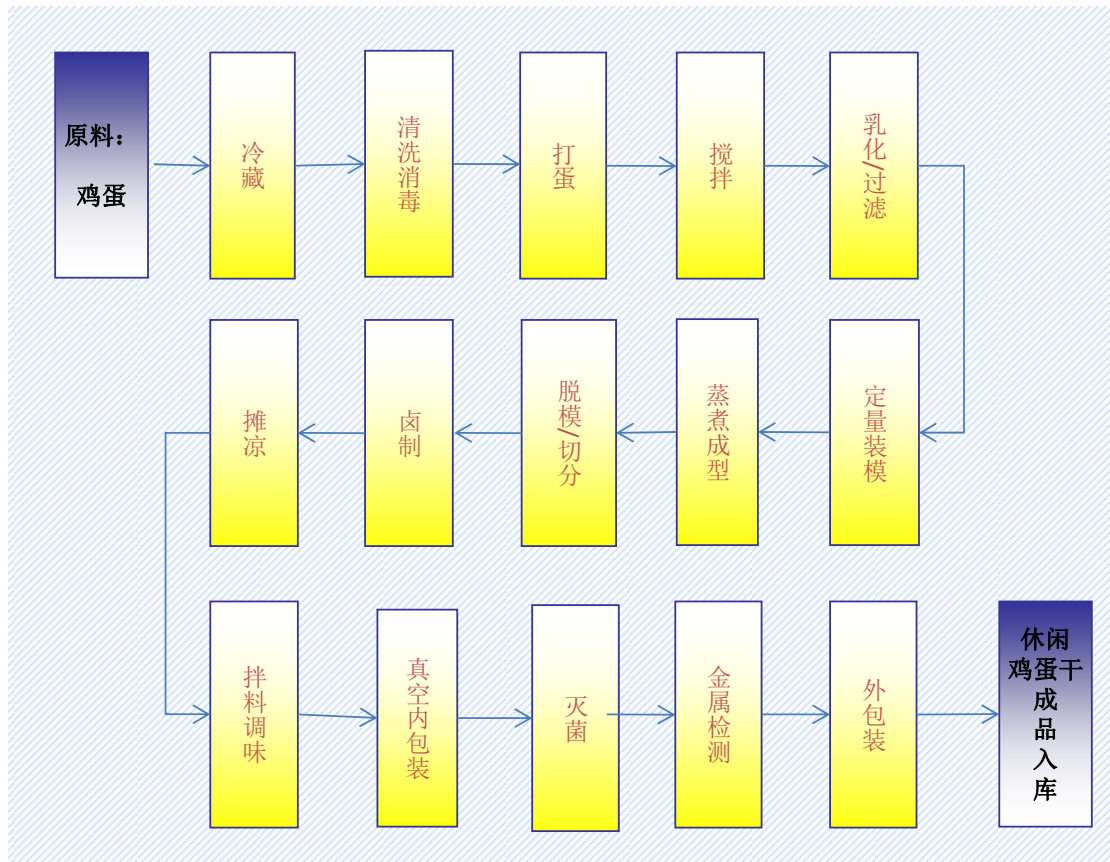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传统豆制品（代表品种传统豆干、劲道豆干、手撕豆干）、休闲素食（代表品种金针菇、脆笋）、休闲海产品（代表品种鱿鱼）、蛋白豆干系现有产品的扩产，沿用公司原有的全套生产技术和产品配方，该套技术和配方经过多年的应用和完善，处于成熟阶段，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其它休闲豆干产品包括鱼豆腐和鸡蛋干。本项目生产的鱼豆腐休闲食品，以鱼糜、大豆分离蛋白为主要原料，经解冻、配料、斩拌、蒸煮成型、切分、油炸、卤制、拌料、包装、杀菌等工艺加工成的即食休闲风味食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鸡蛋干是将传统的食品加工手段结合现代化的食品加工技术，将鸡蛋全蛋加工成一种外观和色泽与传统的豆腐干食品相似，口感细腻，具有鸡蛋香味，开袋即食，食用方便的食品。本项目生产的鸡蛋干休闲食品，以鸡蛋为主要原料，将全蛋经过打蛋、搅拌、乳化/过滤、装模、蒸煮成型、切分、卤制、拌料、包装、杀菌等工艺加工成的即食休闲风味食品。

鸡蛋干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本项目产品执行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主要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非发酵豆制品》GB/T22106-2008、《调味鱼干》（SC/T 3203-2001）等。

(3) 主要设备选择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素食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	鲜金针菇挑选线	5 吨/小时	2	台
2	鲜金针菇预煮线	3 吨/小时	4	台
3	金针菇腌制储存池	40 立方/个	30	个
4	金针菇复煮锅	500L	6	台
5	离心机	1000L	10	台
6	拌料机	500L	4	台
7	自动真空包装机	54 包/分钟	10	台
8	整平机		4	台
9	杀菌锅	1T/小时	2	台
10	干燥除湿机	1T/小时	2	套
11	自动称重封箱机	2T/小时	1	套
12	腌制笋储存池	40 立方	24	个
13	漂洗机	1T/小时	3	台
14	夹层煮制锅	500L	10	台
15	离心机	1000L	10	台
16	拌料机	500L	2	台
17	自动真空包装机	54 包/分钟	6	台
18	整平机		2	台
19	杀菌锅	1T/小时	2	台
20	干燥除湿机	1T/小时	2	套
21	自动称重封箱机	2T/小时	1	套
22	藕片腌制储存池	40 立方/个	16	个
23	复煮锅	500L	4	台
24	离心机	1000L	5	台
25	拌料机	500L	2	台
26	自动真空包装机	54 包/分钟	6	台
27	整平机		1	台
28	杀菌锅	1T/小时	2	台
29	干燥除湿机	1T/小时	2	套
30	自动称重封箱机	2T/小时	1	套
31	炒料锅	300L	3	个
32	喷码机	激光喷码	12	台
33	工作台		6	台
34	手推车		5	辆
35	液压叉车		5	辆
36	车间检化验设备		1	套
37	其他		1	套
二	<b>传统豆制品车间</b>			
1	豆制品生产线	5T/8 小时	2	套
2	卤制生产线	5t/8 小时	2	套
3	包装机	54 包/分钟	15	台
4	灭菌锅	1T/小时	2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5	洗袋机	1T/小时	2	套
6	烘干除湿机	2T/小时	1	套
7	全自动称重封箱机	2T/小时	1	套
8	喷码机	激光	4	台
9	工作台		4	台
10	手推车		4	辆
11	液压叉车		4	辆
12	车间检化验设备		1	套
13	其他		1	套
三	<b>海产品车间</b>			
1	冻库	24*24*3m3	1	座
2	解冻线	500KG/小时	2	条
3	切分机	200KG/小时	5	台
4	全自动卤制线	500KG/小时	3	条
5	自动滤油系统		1	套
6	拌料机	500KG/小时	4	台
7	自动真空包装机	54包/分钟	10	台
8	灭菌锅	1T/小时	2	套
9	洗袋机	1T/小时	2	套
10	烘干除湿机	1T/小时	2	套
11	全自动称重封箱	1T/小时	2	套
12	喷码机	激光喷码	4	台
13	工作台		3	台
14	手推车		3	辆
15	液压叉车		3	辆
16	车间检化验设备		1	套
17	其他		1	套
四	<b>休闲豆干车间</b>			
(一)	<b>鸡蛋干生产线</b>			
1	冷藏库	16*16*3m3	1	座
2	打蛋机		3	台
3	灭菌锅		3	台
4	卤锅		6	台
5	喷码机	激光	2	台
6	全自动包装机		8	台
7	洗袋机	1T/小时	1	台
8	杀菌锅	1T/小时	2	套
9	干燥除湿机	2T/小时	1	套
10	工作台		3	台
11	手推车		3	辆
12	液压叉车		3	辆
13	车间检化验设备		1	套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14	其他		1	套
(二)	蛋白豆干生产线			
1	配料搅拌机	300L	4	台
2	斩拌机	300L	4	台
3	蒸煮箱(成型)		5	台
4	切分机		5	台
5	卤制线		2	条
6	烘烤线		2	条
7	拌料机		3	台
8	全自动包装机		8	台
9	洗袋机	1T/小时	1	台
10	杀菌锅	1T/小时	2	套
11	干燥除湿机	2T/小时	1	套
12	工作台		3	台
13	手推车		3	辆
14	液压叉车		3	辆
15	其他		1	套
(三)	鱼豆腐生产线			
1	组合冷库	100t	1	套
2	配料搅拌机	300L	4	台
3	斩拌机	300L	4	台
4	蒸煮箱(成型)		5	台
5	切分机		5	台
6	自动油炸线		2	条
7	卤制线		2	条
8	摊凉机		2	套
9	拌料机		3	台
10	全自动包装机		12	台
11	洗袋机	1T/小时	1	台
12	杀菌锅	1T/小时	2	套
13	干燥除湿机	2T/小时	2	套
14	工作台		3	台
15	手推车		3	辆
16	液压叉车		3	辆
17	其他		1	套
五	包装车间			
1	分拣输送线		4	套
2	全自动称重封箱机	2T/小时	4	套

#### (4) 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厂区规划总用地48,824.79平方米，折合73.24亩。项目用地符合当地

的发展规划，厂区布局规整、节约用地，周边环境满足工程建设和生产运行要求。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 （5）主要原辅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料主要包括金针菇、脆笋、藕片、黄豆、小银线鱼、鱿鱼、鸡蛋、鱼糜、大豆蛋白等原材料和各种调味料，以及包装桶、纸箱等包装材料。其中主要原辅料由公司统一在国内定点食品企业采购，少量辅料和包装材料在省内及其周边地区采购。公司已与国内有关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原辅料及包装材料的运输由社会力量承运，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数量均能得到充分的保障。

本项目生产用蒸汽由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电热厂供应。备用锅炉房以天然气为燃料，由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分输站提供。

#### （6）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 1) 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标准如下：

- a.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排放；
- b.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2）中二级标准
- c.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 d.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e.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f.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 g.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 2)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处理方案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废渣、噪音，采用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

治理，完全达标后排放。

#### ①废水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生产、生活污水量为 2,080.74 m<sup>3</sup>/d，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考虑到以蔬菜为原料的休闲素食生产有季节性的特点，生产旺季污水排放约为平均值的 1.2 倍，本项目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2,500 m<sup>3</sup>/d。

项目废水的主要成分属于可生化降解有机物，对微生物无毒害与抑制作用，具有较好的可生化性，常采用生物处理方法进行处理。废水经过隔油+ABR-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 ②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卤制气体和锅炉房烟气。

卤制废气为卤料中的低沸点有机物受热挥发形成，具有特有的香气，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将采取机械通风的方式，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为 6 次/小时，有利卤制气体的扩散。

本项目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燃气锅炉热效率为 90% 以上，排放的烟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GWPB3-199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 II 时段二类区的规定的要求。

#### ③废渣

项目生产、生活废渣年产生量 6,780 吨，本项目厂区内设垃圾场，生活垃圾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生产废料及时清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 ④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车间生产设备、机械排风设备、空压、冷冻设备等运营时产生的设备噪声，源强为 70-85 分贝之间。本项目对车间内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吸音、消音等措施，使厂区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内。

本项目总投资 27,513 万元，其中环保所需费用估算约为 768.3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79%。

#### (7)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建设期 2 年。综合考虑生产和市场等各种因素，工程建设竣工后，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 80%考虑，从第二年起生产负荷按 100%考虑。

### 3、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后，正常年销售收入 52,465.89 万元（不含税），正常年利润总额 10,839.05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31.29%，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25.2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5.69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二) 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3,305 万元建设食品质量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成功实施后，将依托公司现有研发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和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 1、项目建设背景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当今世界各国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事关公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国家对此一直高度关注，2002 年《农业法》第 29 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保证食品安全”。2006 年正式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这是继《农业法》之后的又一农业综合法律，其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了法制化轨道，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重要里程碑。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出台，其中明确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这标志着食品生产企业将担负起食品安全生产的重要责任。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在“实施食品加工安全专项”中特别提出“加强食品安全监测能力建设。督促粮油、肉及肉制品、乳制品、食品添加剂、饮料、罐头、酿酒、发酵、制糖、焙烤等行业重点企业，增加原料检验、生产过程动态监测、产品出厂检测等先进检验装备，特别是快速检验和在线检测设备。完善企业内部质量控制、监测系统和食品质量可追溯体系。”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公司自 2005 年成立以来，经过不懈的努力，现已成为我国较具影响力、产品品类较为齐全的小品类休闲食品企业。公司的发展经验表明，只有不断的提升研发能力、优化生产工艺和丰富产品结构、创新的产品品种，才能使产品结构向多元化方向发展，不断地满足市场的变化和 demand，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设备和技术力量，应对国内外市场、消费习惯和消费趋势的变化，并能及时在产品的风味、品质以及种类上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扩大行业领先优势、提升产品市场份额。

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对于公司今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2) 有利于建立企业食品安全检测体系，提高产品质量，促进企业健康持续发展

近年来，国内重大食品安全问题不断发生，已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主要问题体现在：一是在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带来较为突出的农药和兽药残留、环境污染物和真菌毒素等化学安生性问题，形成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原料源头污染，增加了质量安全控管的难度，如近年来“毒生姜”、“有机磷通心菜”、“瘦肉精猪肉”、“高农残蔬菜”、“塑化剂事件”等食品安全事件的披露，给人民身心健康带来危害，产生了严重的社会影响；二是在粮食原料贮存运输过程中和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微生物污染造成的安全隐患仍非常突出，2013 年个别乳制品企业，黄曲霉毒素 B1 超标，造成企业巨大的经济损失和品牌形象受损；三是合理使用食品添加剂是食品行业质量安全重点监管的关键环节，如部分

传统食品行业，因工艺需要或控制生产成本的需要，某些物料如卤汤、浸泡液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可能重复利用，可能导致食品添加剂的积累而引起食品添加剂残留量超标。

目前，公司虽有队伍配备和产品出厂检验必备的检测仪器设备，但对于多环节的食品安全监控，少量食品安全指标还不能自主验证，需扩大检验检测的规模和能力。公司自建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体现公司承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安全所提出的要求，从根本上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为食品质量与品质安全提供更为全面、科学、公正、及时的检测服务和自我评估。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检测设备，实现检测精度与权威监管部门接轨，提高食品安全的自主控制能力与反馈效率，是公司作为食品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源泉。

### （3）丰富产品结构，提高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

食品行业是消费品行业发展速度较快的领域之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非常激烈，而产品的创新与品种的丰富正在成为企业在食品领域取得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食品消费的快速增长，公司加大对“盐津铺子”品牌的建设以及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不断扩充营销网络等渠道的建设，使得产品的销售收入快速上升。随着国民消费能力的逐步提高，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不断升级，市场有着很好的发展前景。扩大产品种类和规模以满足公司未来在零售业务快速发展的步伐和自有品牌产品的高质量要求是公司的必然选择。

目前公司生产许可发证类别包括 10 个类别的产品，分别是蜜饯、炒货、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其他豆制品）、糕点、酱卤肉制品、风味鱼制品、鱼糜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用菌制品）、罐头、膨化食品等。公司产品类别的多样化，需要强有力研发能力。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企业研发场所的硬件配备和提高技术人员的待遇投入，提升新品研发和旧品改良的能力，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以及消费结构升级的需求，继续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并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 （4）建立食品安全检测体系和信息化系统，有利于食品质量改进与食品安

## 全追溯

随着质量管理的发展需要和食品安全监管的要求，快速建立质量信息数据库，完善食品安全追溯系统成为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公司将通过更新改造产品质量检测中心设备仪器、原（辅）料检验设备仪器、产品出厂检验设施与设备仪器、生产过程质量动态检测预警设备，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数据库、企业质量诚信数据采集与管理系统、企业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全面提升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水平，有力保障食品安全。

（5）促进企业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吸引高端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综合实力的需要

我国正处于一个经济快速发展的时期，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想要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就必须注重技术的研发以及科研成果的转化，这就要求公司必须拥有大量专业人才。只有拥有高端专业人才，才能更快的增强公司产品技术研发的实力，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因此建立更先进、更完备的研发中心，是公司吸引高端专业人才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建设可以为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交流、研究平台，更能激发他们的研发热情和动力，也能为公司培养出更多的专业人才，从而使公司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态势；有利于通过研发创新，推进企业的研发水平，从而推动企业的全面进步。为公司产业链的整合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 3、项目的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公司在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内的一栋员工宿舍改造成食品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包括土建工程、仪器设备配置和管理信息化系统升级三部分。其中改造研发检验综合楼 2,800m<sup>2</sup>，包括检测分析室、研发室、研发中试车间及办公场所；购置研发及检测仪器设备 273 台套；完善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包括产品质量控制管理系统和产品追溯系统的建设。

#### （1）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3,305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不需要增加流动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主体建筑改造	725.52	21.95%
专用仪器设备	1,372.73	41.53%
安全管理与信息系统	761.60	23.04%
其他费用	287.77	8.71%
预备费	157.38	4.76%
<b>项目总投资</b>	<b>3,305.00</b>	<b>100.00%</b>

## （2）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的检验技术、检验手段达到较高水平，能满足企业对原料、半成品、产品的质量安全检验要求；建设企业的技术研发中心，加强新产品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最终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为：

1) 建成后各项检测水平和能力达到同类企业领先水平，主要仪器设备及检测能力达到市级职能部门同类食品检测实验室相当水平，全面承担盐津铺子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全项目检验检测及生产过程环境条件的监测；

2) 争取通过国家级实验室（CNAS）认证认可，成为检测功能较齐全、检测设备完善的食品检测机构；

3) 建成后的研发室具备比较强的科研技术能力，成为功能齐全、行业技术相对领先的食品工艺研究与开发机构；

4) 建成后的研发中试车间能适应公司研发需求的科研成果孵化；

5) 建成后，将具备健全的产品质量信息数据库，将采集企业质量诚信数据、运行产品质量管理系统和企业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 （3）主要设备的选择

仪器设备主要根据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技术研究的需求以及营养成分分析的要求进行配置。主要检验的项目有：原材料农残、药残、生长激素、违禁药物、重金属含量、微量元素、营养成分以及产品出厂的国家质量安全标准的理化和卫生指标检测。产品的研发制作设备主要包括原料的预处理、蒸煮、油炸、脱水、冷却、包装、杀菌等小型设备和工器具。

### A、新增主要检测仪器如下：

仪器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原子吸收光谱仪	240Duo	1
自动荧光分光光度计		1
微波消解仪	Multiwave PRO	1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7890B+5977A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260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1
顶空+气相色谱仪	7890B+7697 (F10+FPD)	1
全自动滴定仪	888 型	1
全自动脂肪测定仪	E-816SOX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K-360	1
均质器	BASIC	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1
离子色谱仪		1
氮吹仪		1
凝胶净化系统 GPC		1
液相色谱质谱仪	1260+6460	1
全自动固相萃取系统		1
自动菌落计数器	WTW BZG40	2
自动微生物鉴定系统	VITEK 2 Compact 30	1
鼓风干燥箱	WGL-125B	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6
高压杀菌锅	LMQ.C-80E	2
冷藏柜/冰柜	YC-968A1L(GSP)/DW-FW351	3
水处理机		1
纯水系统	ZWH-UT-10	2
低温旋转蒸发器		1
粉碎设备		3
生物显微镜		1
洁净工作台	CJ-2S	2
生物安全柜	BSC-1000 II A2	1
检验报告系统		1
电子分析天平	FA2104	3
电子天平	BS-1500	4
酸度计	国产	2
超声波清洗仪	KQ3200B	1
蔬菜农药残留快速监测仪	PR2006A+	1
肉类安全综合分析仪	国产	1
水分测定仪	国产	1
水分活度测定仪	HD-4	1
盐分测定仪	国产	1
包装透氧/透气率测定仪	Vbs 压差法 二氧化碳 氧气 氮气	1
拉力测试仪	XLW(M)	1

仪器名称	规格	数量(台)
纸箱抗压强度测试仪	1700	1
包装密封度测定仪	MFY-01	1
真空包装残氧仪	RGT-01	1
玻璃器皿		1 批
电脑	联想 B4550	20
打印机	HP1020	1
投影仪	SHARP SS35XA	1
复印机	理光 LD2120	1

B、新增主要研发设备及工具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电子天平	0.1g/500g	4
电子台秤	1g/15kg	4
电子称	0.1kg/100kg	2
冷藏柜	500L	2
冷冻柜	500L	2
工作台	1.5m*4m	5
通风柜	定制	2
样品柜	定制	10
样品架	定制	6
空调	3P 柜机	4
电脑	联想	6
电磁炉	2000W 以上	2
微波炉		1
燃气灶	双头型	2
不锈钢盆	各种大小	一批
不锈钢桶	各种大小	一批
其他小电器、仪器	按实际需求	一批
小工具	按实际需求	一批
恒温培养箱	600L	6
小型豆腐机	小型商用	4
小型脱水机	2-5kg 物料	2
斩拌机	15-20L	1
热风循环烘箱	200-300L	2
小型电烤箱	50L	1
小型蒸箱	50L	1
油炸锅	15-20L	2
恒温卤锅	20-30L	2
小型混合机	2-5kg	2
真空包装机	单室 300 型	1
小型高压灭菌锅	2-5 公斤成品	1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小型切片机	定制	1
糖度计	手持式	2
小型油炸锅	10-15L	1
小型脱油机	1-2kg	1
小型摇摆烘烤机	单次 1kg	1
小型裹粉机	直径 50	1
小型八角拌料桶	单次 1-2kg	1
小型粉末混合机	单次 1-2kg	1
高剪切均质乳化机		1
小型制冰机		1
小型空压机		1
手持式温度枪		1
试验用超微粉碎机		1
滚揉机	单次 2-3kg	1

## C、新增中试车间主要设备如下：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夹层锅	80-100L	3
烤箱	200L	2
油炸锅	装油 150-200KG	2
粉末混合机	50L	2
混合机	50L	2
离心脱水机	单次 10-20kg	2
离心脱油机	单次 10-20kg	1
杀菌锅	单次 10-20kg	1
真空包装机	双室	1
小型立式包装机	量杯式	1
振动筛	直径 0.5m	1
恒温热风循环烘箱	500L	2
小型冷却车	单次 10-20kg	1
真空滚揉机	单次 10-20kg	1
储油罐	250L 带加热搅拌	2
自动炒货机		1
微波干燥设备		2.5
空气压缩机		0.5
双螺杆挤压膨化机	小型试验型	1
单螺杆挤压膨化机	小型试验型	1
拌粉机	小型试验型	1
反应釜	约 50-100L	1
空调机		4
<b>合计</b>		<b>36</b>

## D、新增安全管理与信息系统升级软件如下：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b>产品质量管理模块</b>	<b>套</b>	<b>1</b>
硬件投入		
IBM 服务器(3850 8CPU)	台	2
SSL VPN	台	100
IBM 存储 V3700 2T	台	1
无线 AC	台	1
无线 AP	台	30
PDA	台	90
电脑	台	30
软件投入		
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套	1
MS SERVER2012 服务端操作系统授权（企业版）	套	2
<b>产品质量追溯系统</b>	<b>套</b>	<b>1</b>
硬件投入		
IBM 服务器(3850 8CPU)	台	1
无线 AC	台	1
无线 AP	台	30
PDA	台	20
电脑	台	20
软件投入		
质量管理体系	套	1
MS SERVER2012 服务端操作系统授权（企业版）	套	2

## （4）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食品质量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综合楼由公司现有的一栋 4 层砖混结构员工宿舍改造而成，在保持建筑物原有主体结构的基础上，对现有建筑重新分隔、布置，根据各功能分区要求，进行装修、水电改造和仪器设备设施布置。食品质量安全研究与检测中心综合楼需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的厂区内建设，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 （5）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在运行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噪声，解决措施



如下：

#### ①废水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厂外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污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 ②废气

本质检中心项目建成后，检测过程中基本上无废气产生，所排放的气体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要求。

#### ③废渣

检测废料设单独的容器存放，其他废料、废渣设专场堆放，经处理后运送至城市垃圾场填埋处理。

#### ④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检测过程中基本无噪声产生，场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III类标准，到达附近居民点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对附近敏感点基本无影响。

#### (6)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前期工作需 2 个月，内容包括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论证、勘测、项目平面布局和施工图设计等；建设期预计 12 个月，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准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

### (三)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107 万元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建设期 12 个月。项目建成后，将打造公司线上销售能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传播速度，并成为公司

新的盈利增长点。

## 1、项目建设背景

电子商务的发展是 21 世纪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不仅有着广泛的应用领域，而且将逐步成为连接生产、流通和消费的极其重要的经济活动方式。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以电子商务的方式实现管理和市场营销。

2012 年 3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指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是企业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拓展市场和创新经营模式的有效手段，是提升产业和资源的组织化程度、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途径；电子商务在我国工业、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旅游和城乡消费等各个领域的应用不断得到拓展，应用水平不断提高，正在形成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发展态势；电子商务在中小企业中的应用普及率迅速提高，2010 年中小企业网上交易和网络营销的利用率达到 42.1%。网络零售交易额迅速增长，“十一五”期间年均增速达 100.8%，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逐年上升，成为拉动需求、优化消费结构的重要途径。”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网络零售市场，电子商务拉动内需、促进就业作用明显。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的应用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新热点。生产企业可利用线上线下融合的发展模式，积极调整原有的经营方式和销售体系，在妥善解决电子商务对传统业务带来的利益冲击的同时，还能减少中间环节提升盈利水平，推动自身的转型升级。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大数据时代，传统企业需要大力发展电子商务

大数据时代，数据日益成为企业的重要资源。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大数据分析平台，将整合所有客户的接触点，对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对于发行人所处的传统零售企业来说，如何有效整合海量数据，并加以分析利用，已成为企业经营发展的必须。

线下零售渠道要获取海量交易数据，往往要通过市场调查，导购反馈，经销商反馈，再到公司中高层反馈这么一个过程，对于企业的决策者来说，数据的可靠性以及时效性都大打折扣，不利于企业对市场做出快速反应。相对线下传统

零售渠道来说，线上交易获得数据是非常快捷和全面的。电子商务的便利性，极大缩减了消费者的购买流程，因此通过电商平台的每一笔实际交易累计的数据库，公司可以通过电子商务数据对客户消费行为进行分析，通过电子商务数据对产品结构进行分析、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通过电子商务数据，公司能够在同行市场竞争的一片红海市场中发现蓝海市场。

#### （2）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开展粉丝营销

粉丝经济是现在营销的一种新的模式，企业通过利用品牌宣传，赢得粉丝，实现经济效益。互联网时代的来临，传统企业要发展，需要学会创造粉丝。大部分的粉丝是通过线上商品消费者，线下活动参与者导入，然后再做粉丝互动和品牌宣传。电子商务可以很好的把线上及线下聚集的粉丝最终落地到产品销售以及客户体验这个环节，满足消费者需求的同时，产生经济效益。

#### （3）电子商务是传统企业销售的新增长点

近年来零售业态发展不佳，传统企业随着零售业态的增长疲软，线下销售增速放缓，需加大投入发展企业电子商务，实现 B2C 电商销售新的增长。2010 年-2014 年，传统企业大力发展电子商务的案例比比皆是，盼盼、煌上煌、唐人神、徐福记等一批传统企业均大力发展电商渠道，成为应对竞争对手的营销新手段。因此，发展电子商务是公司必然的选择。

#### （4）品牌推广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消费者消费需求已经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原来是被动的接受信息，现在是主动了解信息：原来是只能进店购物，现在则可以是全渠道消费；互联网的边界，使得消费者与商品之间的距离更短了，消费者获得信息的渠道，购买商品的渠道都更为丰富了。数据表明，61%的消费来自线下转移，这表明，传统企业在客流量上面没有消失，而是发生了转移。除了客流量转移外，传统零售企业的核心消费客层——白领、金领开始通过各类电商平台购物，导致原来线下门店的核心客层开始出现流失。

目前，全面网购时代已经来临，因此传统企业扩大电商投入，取得品牌在电商渠道的发言权，能更进一步的加深消费者印象，更直接的让消费者了解产品和企业。

### 3、项目的建设内容

####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3,1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9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b>建设投资</b>	<b>2,114.00</b>	<b>68.04%</b>
其中：电商总部建设	929.32	29.91%
长沙分仓建设	175.80	5.66%
分仓建设（北京、上海、广州、成都）	702.80	22.62%
渠道建设	30.00	0.97%
团队建设	50.00	1.61%
其他费用	125.41	4.04%
预备费用	100.67	3.24%
<b>铺底流动资金</b>	<b>993.00</b>	<b>31.96%</b>
<b>合计</b>	<b>3,107.00</b>	<b>100.00%</b>

#### (2) 项目建设目标

本项目为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拟重点建设长沙总部及长沙分仓，另建北京、上海、广州、成都 4 个分仓，同时扩大旗舰店直营渠道销售，提高消费者体验，打通辐射全国的全渠道营销。

##### 1) 加大旗舰店直营渠道广告投入

公司将集中优势在天猫、淘宝、京东、1 号店自营电商平台上投入广告费用，优化产品搜索，吸引新客户，并引导粉丝在自营平台上交易，提高复购率及消费者体验。

##### 2) 建设第三方直营平台

通过入驻天猫超市，1 号店自营，唯品会等第三方直营平台，利用平台本身的流量由平台进行销售推广。

##### 3) 打通线上的分销商渠道

公司线上的天猫盐津铺子旗舰店是公司自营的平台，相当于线下沃尔玛等商超系统；线上的淘宝、天猫、1 号店、京东的专营店，相当于线下的全国各地的经销商。公司的目标是打通线上的淘宝、天猫、1 号店、京东的专营店中的 1,500 家分销商。

#### 4) 打造社交电商化 O2O 粉丝经济模式

通过注册微信公众号，打造微信社交平台。通过注册微博，打造微博平台。通过线上、线下二维码扫描方式积累粉丝，打造和发展粉丝经济，用物品来吸引粉丝用户，加强粉丝用户参与感；用美食、营养、健康思维来获得粉丝用户认同感；积极与粉丝用户互动，加强存在感；从感情、关怀上赢得用户尊重感。

#### 5) 建设盐津铺子企业大数据库

通过建设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做不同的消费体验以及客户关怀，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回购率。

### (3) 主要设备的选择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b>总部办公室</b>		
台式电脑	台	70
笔记本电脑	台	10
复印机	台	4
打印机	台	20
传真机	台	4
投影仪	台	3
其它办公设备及家具	套	1
<b>信息化设施建设</b>		
<b>硬件投入</b>		
IBM 服务器(3850 4CPU)	台	2
IBM 存储	台	1
网络设备（包括路由器、防火墙）	套	1
光纤宽带	套	1
综合布线设备	套	1
无线 AC	套	1
无线 AP	套	1
PAD	套	1
<b>软件投入</b>		
ERP 系统	套	1
CRM 系统	套	1
BI 系统	套	1
微商城	套	1
聚石塔数据使用费用	套	1
网页布局设计	套	1
<b>长沙仓库设备</b>		
电瓶搬运车	台	3
电动叉车	台	4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台式电脑	台	2
打印机一体机	台	2
托盘及货架	m2	800
物流用车	台	8
<b>分仓仓库(含办公)设备</b>		
扫描枪	支	20
台式电脑	台	20
复印机	台	4
打印机	台	8
传真机	台	4
其它办公设备及家具	套	4
电瓶搬运车	台	8
电动叉车	台	16
托盘及货架	m2	3200
物流用车	台	24

#### (4) 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长沙电商总部以及长沙分仓拟建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高桥物流园内，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四个分仓分别拟建于各地物流园区，主要通过租赁园区仓库的方式取得。

#### (5)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和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过程，不涉及环保相关问题。

#### (6)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南盐津铺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综合计划进度为：建设前期工作 4 个月，建设期 12 个月。

### 4、效益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后，正常年平均销售收入 20,696.34 万元（不含税），正常年平均利润总额 1,131.47 万元，项目投资利润率 20.86%，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7.53%，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6.74 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 （四）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510 万元建设营销网络，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完善公司线下营销网络的广度和深度，提升线下销售信息的处理能力，促进线下、线上营销网络的融合，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实现公司对全国各目标市场的品牌渗透

市场认知度、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品牌竞争力的综合表现，它既代表了一个品牌的价值，也体现了一个品牌的市场影响力。成功的品牌形象蕴含着一个企业的文化和特质，同时也是企业自身价值的最好体现。品牌本身就是一种资产，在资本市场中可以直接换算为价值，品牌体现了未来的盈利能力，是企业无形资产的重要构成。

本项目通过对品牌建设的全面推广、对办事处的增设、对直营门店的建设实施，将能够更加全面、准确地诠释公司的品牌文化，实现品牌形象与文化的更好传播，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同时还将对区域内的城市起到样板、示范和加盟招商的作用。

#### （2）有助于公司快速消化新增的产能

未来，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生产基地战略布局的完成，公司将新增 1 万多吨的产能，现有的营销网络将无法满足公司产能快速提高的要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实现对现有营销体系的优化和升级将成为公司发展的首要问题。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使公司的直营门店数量的快速增加和销售进一步增长，并带动经销商开发数量大幅增加，从而保障公司未来几年新增的产能得到快速消化，对公司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 （3）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需要

大型商超是休闲食品主要的销售渠道，也是消费者购买产品的主要场所。目前，公司采用直营+经销商的经营模式拓展市场、进行销售，其中直营卖场销售已达到公司总销售额的 50%，品牌影响力则达到 75%，但公司营销网络重点区

域位于华南、华中地区，从全国角度考虑面临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与全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匹配。而且，目前公司营销网点场地狭窄，存在租用场所变更的隐患，不仅影响公司的营销业绩，更影响公司的形象，因此加大直营卖场的建设力度将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获利能力。

#### (4) 有助于维护公司营销体系建设的有效性

由于目前公司直营门店所处地域分散，公司授权的经销商较多，组织沟通不易。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销售部门和生产部门相互之间的信息沟通，避免订单重复或者订单延误等现象，提升客户与市场的反馈时效，减少人力、物力的消耗，准确、及时完成公司营销理念推广和营销管理目标。因此公司必须要配备一个规范、健全的营销网络体系来实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追求目标，合理满足公司规模横向、纵向扩张需求，确保公司对全国各目标市场的产品覆盖与营销规模的有效提升。

## 2、项目的建设内容

### (1) 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6,51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15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54 万元。

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b>建设投资</b>	<b>5,156.00</b>	<b>79.20%</b>
其中：办事处建设	1,791.00	27.51%
直营门店建设	3,165.00	48.62%
移动营销信息系统建设	200.00	3.07%
<b>铺底流动资金</b>	<b>1,354.00</b>	<b>20.80%</b>
<b>项目总投资</b>	<b>6,510.00</b>	<b>100.00%</b>

### (2) 项目建设目标

为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架构，拓展市场空间，优化并完善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公司将在全国 7 大销售片区新增 19 个办事处，以完善现有营销区域。新办事处设立计划如下：

区域	办事处	数量
----	-----	----



华北	北京办	4
	天津办	
	石家庄办	
	太原办	
华中	郑州办	1
东北	哈尔滨办	3
	长春办	
	沈阳办	
西南	重庆办	1
华南	海口办	1
华东	杭州办	4
	南京办	
	济南办	
	合肥办	
西北	兰州办	5
	西安办	
	呼和浩特办	
	银川办	
	乌鲁木齐办	
合 计		19

此外，针对华东、华北、华中、东北、西南、西北、华南几大区域，设立 677 家直营门店，其中：沃尔玛店 157 家、大润发店 99 家、家乐福店 122 家、华润万家店 299 家。利用直营店广阔的网点布局辅助办事处的市场开拓，构建背靠华中、华南、辐射华北、东北、西南等省区的营销网络，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扩大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本项目拟新增直营店的分布如下：

区域	省份	沃尔玛	大润发	家乐福	华润万家	合计
华北	北京	12	1	18	5	36
	天津	2	2	5	29	38
	河北	7	2	10	10	29
	山西	6		2	1	9
华中	河南	8		7	14	29
东北	黑龙江	7	6	10		23
	吉林	5	4	3	4	16
	辽宁	14	7	17	25	63
西南	重庆	8			9	17
华南	海南		2	3	1	6
华东	江苏	26	38	24	69	157
	浙江	30	16	8	30	84
	山东	7	15	4	10	36

	安徽	17	4	8	30	59
西北	陕西	6	1		45	52
	甘肃		1		7	8
	宁夏回族自治区				5	5
	新疆			3	1	4
	内蒙古自治区	2			3	5
	青海				1	1
合计		157	99	122	299	677

### (3) 主要设备的选择

在各大区域新增的办事处配备计算机、打印机等相应的办公设备以及仓储物流等需要的运转设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一	办事处设备		
1	台式电脑	台	76
2	打印机一体机	台	38
3	针式打印机	台	38
4	视频系统	台	19
5	办公家具	套	19
6	业务用车	台	38
二	仓库设备		
1	电瓶搬运车	台	19
2	电动叉车	台	19
3	台式电脑	台	19
4	打印机一体机	台	19
5	托盘及货架	m2	3,000
6	物流用车	台	43

### (4) 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的实施采取分级布点、逐步推广的方式。从项目获准备案或审批通过至项目全部验收合格至项目投入运营，19家办事处预计建设期为1年，677家直营门店预计建设期为2年。

677家直营门店建设实施进度安排见下表：

时间	直营门店				小计
	沃尔玛店	大润发店	家乐福店	华润万家店	
第1年	86	54	67	164	371

第2年	71	45	55	135	306
合计	157	99	122	299	677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和市场反应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公司直营网点数量将大幅增加，市场覆盖区域将迅速扩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西、广东等地区的优势市场地位，有效提升公司营销体系的综合运行效率，同时加大华南、华北、华中、华东的市场区域覆盖，为布局全国市场的战略目标提供坚实的基础。

### 三、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也会同时增加，主营业务利润将随之增加，将能够消化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以下影响：

#### （一）将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及研发能力，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时间内的下降幅度较大；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新产品的销售收入将以较快速度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 （三）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

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也将进一步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公司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做了如下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

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力争达成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所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

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在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的明确意见后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应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关于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后审核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 （4）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实施计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关键时期，公司将在保障自身快速成长的同时为股东提供合理投资回报。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

增股本。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或审核独立董事提出的分红议案，交付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12月2日，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向股东张学武、张学文分配股利合计3,000万元，其中张学武分红2,100万元，张学文分红900万元，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分红权，上述股利已于2013年12月18日支付完毕。

2014年5月20日，盐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按照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合计2,500万元，上述股利已于2014年支付完毕。

2015年2月4日，盐津铺子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不分配股利。

2015年8月14日，盐津铺子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利润不转增不分配。

2016年1月31日，盐津铺子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不分配股利。

2016年8月1日，盐津铺子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股利30,0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公司历年股利分配方案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352.75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按比例享有。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与公司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公司制定了《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对外咨询电话：0731-83283287，公司网站：www.yanjinpuzi.com，电子邮箱：yjppzqb@yanjinpuzi.com。

###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采购合同

序号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采购种类
1	盐津初加工	湖南穗丰食品有限公司	2016.5.1- 2017.12.31	鸡爪、同子骨、 公干鱼
2	盐津铺子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016.5.1- 2017.4.30	食品包装材料
3	盐津江西有限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2016.6.1- 2017.12.30	食品包装材料
4	修水初加工	穆棱市晓峰粮油有限公司	2016.7.1-	大豆

			2017.12.31	
5	盐津江西有限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2017.4.30	食品包装材料
6	盐津铺子	四川德阳德昆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2016.5.1-2017.4.30	食品包装材料
7	盐津江西有限	成都市兴恒泰印务有限公司	2015.5.1-2016.12.30	食品包装材料
8	盐津铺子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5.1-2017.4.30	食品包装材料
9	盐津江西有限	惠州市道科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5.1-2017.4.30	食品包装材料
10	盐津铺子	瑞安市华忠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15.2.5-2016.12.31	冷冻杂鱼糜、鱼豆腐胚
11	盐津铺子	长沙骏鹏农副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白糖、红糖、韩式幼砂糖
12	盐津铺子	湖南华奇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31-2016.12.31	乙酰化木薯变性淀粉、大豆分离蛋白
13	盐津铺子	东莞市金芒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2016.12.31	一级菜籽油、棕榈油、一级大豆油
14	盐津江西有限	东莞市金芒果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1-2016.12.31	一级菜籽油、棕榈油、一级大豆油
15	盐津江西有限	河南百川食品有限公司	2015.10.14-2016.12.31	大豆组织蛋白BC-550P、大豆拉丝蛋白BC-990P

## (二) 销售合同

### 1、经销商类销售合同

序号	经销商名称	年度销售目标 (万元)	合同期限
1	东莞市慧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084.50	2016.4.1-2017.2.28
2	长沙市雨花区益乐食品商行	1,350.00	2016.4.1-2017.2.28
3	长沙市博特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520.00	2016.4.1-2017.2.28
4	南昌富利商贸有限公司	645.00	2016.4.1-2017.2.28
5	郴州市思泉商贸有限公司	650.00	2016.4.1-2017.2.28
6	吉安市青原区恒欣实业有限公司	520.00	2016.4.1-2017.2.28

### 2、商超合同

序号	商超名称	合同期限
1	沃尔玛系统	2013.1.1-2014.12.31, 到期自动续展
2	步步高系统	2016.1.1-2016.12.31, 到期自动续展
3	华润万家系统	2016.1.1-2016.12.31, 到期自动续展
4	大润发系统	2016.1.1-2016.12.31, 到期自动续展
5	家乐福系统	2014.1.1-2014.12.31, 到期自动续展

6	人人乐系统	2016.3.1-2016.12.31，到期自动续展
7	香江百货系统	2016.1.1-2016.12.31
8	联盛系统	2016.1.1-2016.12.31
9	佳惠系统	2016.1.1-2016.12.1

### (三) 借款、抵押及授信合同

#### 1、借款合同

借款银行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年利率 (%)	用途	担保方式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盐津铺子	Z16112N15654030	1,000.00	2016-11-22 至 2017-11-22	4.35	经营 周转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盐津铺子	232020161001001321000	2,000.00	2016-7-28 至 2017-7-28	4.35	采购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盐津铺子	232020161001001902000	1,000.00	2016-10-26 至 2017-10-26	4.35	采购	--

#### 2、授信合同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编号	最高授信额 度(万元)	授信日期	备注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支行	盐津铺子	C201205240010	8,000.00	2016.2.3 至 2017.2.2	--

### (四) 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

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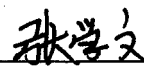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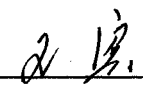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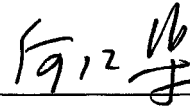
  
张学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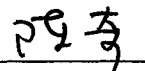
  
张学文

  
王宾

  
单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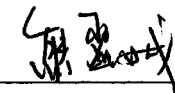
  
刘定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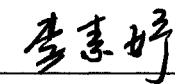
  
何红渠

  
陈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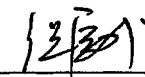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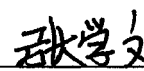
  
蒋朝晖

  
熊翠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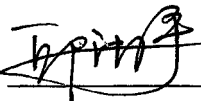
  
李素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学武

  
张学文

  
胡祥主

  
邱湘平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 月 18 日

##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刘建武

保荐代表人： 瞿孝龙  
瞿孝龙

李锋  
李 锋

项目协办人： 韩星  
韩 星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邹棒  
邹棒

陈孝辉  
陈孝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丁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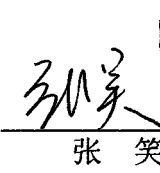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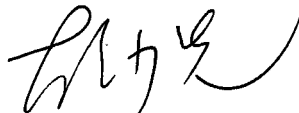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5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35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张 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对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予以确认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资产评估业务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原为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的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夏德芝，由于其工作变动原因，已不在本公司任职。本机构对其签署的开元评报字（2014）1-044号《盐津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予以认可，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劲为





##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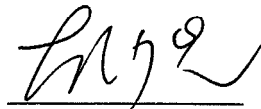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2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盐津铺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国强

   
张 笑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点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楼

联系电话：029-87406043

联系人：韩星

发行人：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工业园

联系电话：0731-83283287

联系人：胡祥主